

前言

2005 年我国对外贸易持续增长,据海关统计,2005 年我国进出口总值达14221.2 亿美元,同比增长23.2%,其中,出口7620 亿美元,增长28.4%,进口6601.2 亿美元,同比增长17.6%,贸易顺差1018.8 亿美元,增长217.4%。贸易总额世界排名升至第3位。

随着我国企业更加广泛、深入地参与国际竞争,我国对外投资显著增长。2005年,我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 69.2亿美元,同比增长 25.8%。截至 2005年底,我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累计总额达 437.2亿美元。2005年,我国对外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 48亿美元,同比增长 27.5%;新签合同金额 42.5亿美元,同比增长 21.2%;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27.4万人,同比增加 2.6万人。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高速增长和对外投资步伐加快,一些贸易伙伴频繁地对我国设置各种贸易和投资壁垒,保护其国内产业和市场。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共有18个国家(地区)对我发起反倾销、保障措施和特保调查63起,涉案金额21亿美元。美国对我不种产品发起337调查,涉案金额约12亿美元;对我2种产品发起反垄断调查,涉案金额1、7亿美元。此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知识产权壁垒等对我贸易的负面影响进一步凸显。

随着我国在全球贸易市场份额的增加,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我国企业将面临日趋严峻的国际贸易和投资环境。

为帮助我国企业、相关机构和组织更好地了解、掌握我国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和投资政策、制度及具体做法,熟悉国际市场竞争环境,以利于平等地参与国际竞争,同时,依据 WTO 有关规则的精神,为维护公平、公正、合理的国际贸易投资环境,表达中国政府和产业对国际贸易和投资环境的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依据《对外贸易法》和《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发布《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06》(以下简称《报告》)。

一、关于《报告》所列贸易伙伴

根据企业和相关政府部门反映的信息,同时参考中国海关 2005 年度贸易统

计,我们在《报告》中着重介绍和评估了中国 25 个贸易伙伴的贸易投资环境, 具体涉及:埃及、阿尔及利亚、肯尼亚、南非、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土耳其、 哈萨克斯坦、菲律宾、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越南、印度、韩国、日本、 俄罗斯、欧盟、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和新西兰。2005 年我国对上述贸易伙伴的出口额约占我国出口总额的 71.21%。

二、关于《报告》的信息来源与内容

中国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中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有关企业及行业中介组织等为本《报告》的编纂工作提供了大量翔实的信息。但本《报告》中企业及有关行业中介组织所反映的意见并不必然代表政府部门在相关问题上的立场。

《报告》对所列贸易伙伴贸易和投资环境的描述和评估包括: 双边经济贸易发展概况、贸易投资管理制度概述,以及贸易和投资壁垒三个部分。

受信息收集及技术分析手段所限。本《报告》仅对部分壁垒措施对我国对外贸易和投资的负面影响进行了评估,未对这些措施造成我国企业丧失潜在贸易和投资机会所产生的损失进行测算。

三、关于贸易壁垒、投资壁垒的界定及归类

(一) 贸易壁垒

1. 贸易壁垒的界定

根据商务部 2005 年 2月发布的《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三条之规定,外国(地区)政府采取或者支持的措施或者做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贸易壁垒:

- (1)违反该国(地区)与我国共同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者协定,或者未能履行与我国共同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者协定规定的义务;
 - (2) 造成下列负面贸易影响之一:

对我国产品或者服务进入该国(地区)市场或者第三国(地区)市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阻碍或者限制;

对我国产品或者服务在该国(地区)市场或者第三国(地区)市场的竞争力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

对该国(地区)或者第三国(地区)的产品或者服务向我国出口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阻碍或者限制。

2. 贸易壁垒的归类

鉴于我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多为 WTO 成员,本《报告》参照 WTO 规则界定贸易壁垒。在贸易伙伴为非 WTO 成员或所涉问题 WTO 没有相应规则的情况下,本《报告》依据有关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并参考国际通行的贸易规则界定贸易壁垒。

《报告》将贸易壁垒分为如下 14 个类别:

- (1)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如关税高峰、关税配额管理中的不合理做法;
- (2) 进口限制,如不合理的进口禁令(进口许可)
- (3) 通关环节壁垒, 如通关方面的各种程序性障碍, 不合理的进口税费;
- (4) 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的国内税费;
- (5) 技术性贸易壁垒,如对进口产品适用不合理的技术法规、标准,设置复杂的认证、认可程序。
- (6)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如对进口产品设置苛刻且不合理的检疫标准和 检疫程序:
- (7) 贸易救济措施,如对进口产品不公正地实施反倾销措施,贸易救济调查程序不透明,特别是针对中国出口产品滥用所谓"非市场经济"方法;
 - (8) 政府采购,如政府采购缺乏透明度、违反最惠国待遇;
- (9) 出口限制措施,如通过本国国内立法上的治外法权条款限制或阻碍其他国家与第三国的贸易,或以所谓安全为由实施不合理的出口管制;
 - (10)补贴,如违反 WTO 规则实施具有刺激出口作用的补贴;
 - (11) 服务贸易壁垒。如在服务贸易准入方面设置不合理的限制;
 - (12)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即对进口产品的知识产权缺乏有效保护;
- (13) 不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即以知识产权保护为名,对国外产品的进口设置障碍;

- (14) 其他壁垒,即难以归入以上各类的具有贸易扭曲效果的措施或做法。
- (二) 投资壁垒
- 1. 投资壁垒的界定

本《报告》参照 WTO 规则和有关的多、双边协定对投资壁垒进行界定。外国 (或地区) 政府实施或支持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资壁垒:

- (1)违反该国(或地区)与我国共同参加的与投资有关的多边条约或与我国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或未履行与我国共同参加的多边投资条约或与我国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规定义务;
- (2) 对来自于我国的投资进入或退出该国(或地区)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合理的阻碍或限制;
- (3) 对我国在该国投资所设经营实体的经营活动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合理的 损害。
 - 2. 投资壁垒的归类

《报告》将投资壁垒分为以下三类

- (1) 投资准入壁垒,如不含理地限制外国投资的进入,WTO 成员未按照其 承诺向外国投资开放某些特定领域;
- (2) 投资经营壁垒,如从产、供、销、人、财、物等多个方面,对外资企业的经营活动设置不合理限制;
 - (3) 投资退出壁垒,如限制外国投资退出或外资企业经营利润离境。

此外,WTO《服务贸易总协定》将"商业存在"规定为服务贸易的一种方式。在实践中,"商业存在"需要以投资的形式实现提供服务。因此,针对"商业存在"设置的某些投资限制,既可归于服务贸易壁垒,亦可视为投资壁垒。为保证本《报告》对壁垒的归类与WTO相关规则的一致性,我们将涉及"商业存在"的投资限制归于服务贸易壁垒。

(三)本《报告》仅就已获得的信息进行评述,并不必然表明所列贸易伙伴 不存在未提及的其他类别的贸易壁垒或投资壁垒。

四、其他

中国政府一贯尊重和维护 WTO 所倡导的贸易和投资体制,愿意本着友好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与WTO 各成员方以及其他各方发展经贸关系。我们主张通过多双边磋商和对话,与各有关方解决经贸关系中存在的问题和共同关心的问题,共同创造和维护公平、公正的国际贸易投资环境和国际经济秩序。本《报告》以中文发布,英文仅作参考。



目 录

前言・・・・・・・・・・・・・・・・・・・・・・・・・・・・・・・・・・・・・		2
阿尔及利亚·····		8
阿根廷·····		14
埃及・・・・・・・・・・・・・・・・・・・・・・・・・・・・・・・・・・・・・		18
澳大利亚 · · · · · · · · · · · · · ·		25
巴西・・・・・・・・・・・・・・・・・・・・・・・・・・・・・・・・・・・・・		35
俄罗斯・・・・・・・・・・・・・・・・・・・・・・・・・・・・・・・・・・・・		43
菲律宾・・・・・・・・・・・・・・・・・・・・・・・・・・・・・・・・・・・・		55
哈萨克斯坦·····		63
韩国・・・・・・・・・・・・・・・・・・・・・・・・・・・・・・・・・・・・・		71
加拿大······		84
肯尼亚· · · · · · · · · · · · · · · · ·)
马来西亚 · · · · · · · · · · · · · · · · · · ·		103
美国 · · · · · · · · · · · · · · · · · · ·		111
墨西哥·····		140
南非・・・・		150
尼日利亚・・・・・・・・・・・・・・・・・・・・・・・・・・・・・・・・・・・・)	157
欧盟 · · · · · · · · · · · · · · · · · · ·		162
日本・・・・・・・・・・・・・・・・・・・・・・・・・・・・・・・・・・・・・		191
沙特阿拉伯·····		204
泰国・・・・・・・・・・・・・・・・・・・・・・・・・・・・・・・・・・・・・		209
土耳其·······		217
新西兰·····		226
印度・・・・・・・・・・・・・・・・・・・・・・・・・・・・・・・・・・・・・		234
印度尼西亚・・・・・・・・・・・・・・・・・・・・・・・・・・・・・・・・・・・・		247
越南・・・・・・・・・・・・・・・・・・・・・・・・・・・・・・・・・・・・・		255

阿尔及利亚

一 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年中国和阿尔及利亚双边贸易总额为17.6亿美元,同比增长42.7%。其中,中国对阿尔及利亚出口14.0亿美元,同比增长43.3%;自阿尔及利亚进口3.6亿美元,同比增长40.4%。中方顺差10.4亿美元。中国对阿尔及利亚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械器具及零件、机电产品、车辆及其零附件、钢铁制品、服装及衣着附件、橡胶及其制品、鞋靴、陶瓷产品、塑料及其制品等,自阿尔及利亚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矿物燃料、塑料及其制品、软木及软木制品、铜及其制品、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中国公司在阿尔及利亚克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0.5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18.3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1071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377万美元;完成设计咨询营业额421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766万美元。

2005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阿尔及利亚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5家,中方协议投资金额 560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阿尔及利亚对华投资项目7个,合同金额378万美元,实际使用金额101万美元。

- 二 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阿尔及利亚与贸易和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海关法》《投资法》 《贸易法》《商业法》《商标法》《植物检疫和卫生控制条例》《劳动法》《税 法》《公共合同法》《货币和信贷法》《银行保险法》《反走私法》等。阿尔及 利亚财政部每年公布的财政法令及其补充法令会对贸易、税收、投资领域的有关 规定作出补充或变更。

2005 年 5 月,阿尔及利亚内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反倾销法、反补贴法和贸易保护措施实施细则的三项行政法令,旨在更好地规范各类进出口行为,在

扩大市场开放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本国产品的贸易保护力度,以适应阿尔及利亚加入 WTO 的现实需要。

2005 年 7 月,阿尔及利亚财政部颁布了《2005 年财政法补充法案》,规定只有最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第纳尔(约合 220 万人民币)的法人才能从事进口分销活动。该条法案旨在打击逃税和规范国内进口市场。

2005年8月,阿尔及利亚部长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资本投资公司法案》 新法案旨在完善经济行为投资模式,通过调动企业及居民闲置资金鼓励各类生产投资行为,协助企业筹措资金进行扩大再生产。

(二)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制度

目前,阿尔及利亚海关实行三种基本关税税率、5%、13%和30%。为保护民族工业,阿尔及利亚对国内可生产的进口商品额外征收临时附加税,自 2001年起阿尔及利亚政府开始削减海关临时附加税,每年削减 12%,至 2006年完全取消。2005年,阿尔及利亚临时附加税为 12%。

根据阿盟经社理事会第 69 次会议的决定,阿尔及利亚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开放阿拉伯国家之间的货物贸易,取消所有阿拉伯国家间的商品关税;终止成员 国之间双边协议下的任何农业项目限制规定,完全开放农产品贸易;同时取消阿 拉伯使馆和领馆对原产地证书、相关发票和单据的认证等。

2. 进口管理制度

阿尔及利亚实行贸易自由化政策,国家对外贸无垄断,取消了进口配额许可证制度,国营企业和私营企业均可参与进出口贸易,进口商品基本无限制,允许外商开设贸易公司经营进出口和内贸业务。

由于宗教原因,阿尔及利亚禁止进口猪肉产品,对其他肉类产品的进口要求通过特别测试并进行标识等。阿尔及利亚强制规定进口产品,特别是消费品必须用阿拉伯语进行标识。

2005 年 9 月底,阿尔及利亚开放了药品进口。公共卫生机构进口药品,需根据有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定执行。医院和医疗机构的中心药房负责其自用药品

的进口。医疗管理部门对进口药品实行登记。

3. 出口管理制度

阿尔及利亚限制出口棕榈秧苗、绵羊和历史古文物,并禁止向以色列出口任何产品。为了鼓励非石油产品的出口,阿尔及利亚政府建立了出口保险和担保公司,并设立促进出口的特别基金。

(三)投资管理制度

阿尔及利亚鼓励外国投资,对外企实行国民待遇。投资法规定,本国人和外国人在阿尔及利亚投资办企业享受同样的优惠政策。

外国企业既可直接在阿尔及利亚投资办厂,也可在阿尔及利亚公共服务行业中参股经营。投资法保证外国投资者可以将利润汇出境外,并且,对重大的外国投资项目,外国投资者可以与阿尔及利亚政府就优惠政策进行商讨或提出要求,阿尔及利亚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单独为该项目规定更优惠的条件。

根据《关于工业装配生产审定法》的规定,在阿尔及利亚从事工业装配和组装生产需报阿尔及利亚工业都批准。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1. 主要贸易管理部门

阿尔及利亚的主要贸易管理部门包括贸易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商业注册中心等。

阿尔及利亚贸易部下属的国家对外贸易促进局负责管理阿尔及利亚非石油产品的出口。隶属于阿尔及利亚总理的国家促进出口咨询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制订非石油产品出口发展政策的目标,进行此项战略的评估工作,为发展出口向政府提出有关机构、立法或规章方面的建议。

2. 主要投资管理部门

阿尔及利亚的主要投资管理部门包括阿尔及利亚国家投资发展局、国家投资管理委员会以及阿尔及利亚参股和投资促进部等。

阿尔及利亚国家投资发展局同有关管理部门和机构合作,确保促进、发展、监督投资。

阿尔及利亚国家投资管理委员会由总理主持,主要负责提出投资发展的战略和优先建议,提出投资鼓励措施与实际变化相适应的建议,以及建立和发展吸引、鼓励与投资出资相适应的金融机构和手段等。

阿尔及利亚参股和投资促进部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协调国有企业私有化及其 参股过程,研究提出促进投资的政策建议等。

三 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阿尔及利亚的平均关税水平在 18.7%左右。高关税主要集中在食物、饮料、烟草以及其他消耗品,税率为 30%。阿尔及利亚在关税的制定上存在关税升级现象。通常,对原材料按 5%计征进口关税,半成品按 15%计征关税,成品按 30%计征关税。

(二)通关环节壁垒

1. 海关估价

为防止进口商偷漏关税、阿尔及利亚海关规定,从包括中国在内的部分国家进口的所有商品必须送至阿尔及利亚海关总署进行审价。实施该规定后,阿尔及利亚海关对从中国进口的产品开箱检查率明显增多,导致通关时间延长,应季商品错过贸易时机、使中国出口企业遭受损失。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2. 滞港货物退运或转运规定

根据阿尔及利亚海关规定、出口到阿尔及利亚的货物,如果退运或转运别国,需要出具提单上标明的收货人或通知人的拒收证明,无拒收证明,任何人(包括货主或出口商)无权将货物退运或转运。在对阿贸易中,出口企业在收到阿尔及利亚进口商部分定金或预付款后即发货,货物到港后,一旦出现进口商拒绝或不能及时支付余款,且不出具拒收证明的情况,货主或出口商将无法退运或转运货物。

由于该规定将收货人开具的拒收证明作为货物退运或转运的必要条件之一,所以,当发生上述情况后,出口企业只能任由阿尔及利亚海关没收和拍卖,或被迫主动与进口商协商,在最后期限前低价卖给进口商,导致重大的经济损失。该规定显然不利于保护出口商的利益,具有不合理性。

此外,即便能够拿到拒收证明,出口商还需要通过一家当地公司向海关提供有关文件,办理进口和再出口的手续,程序复杂。

中国企业已发生过多起上述问题,均未能得到妥善解决,中方对此表示关注,希望阿方尽快修改不合理规定,维护出口商正当利益。

(三)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根据阿尔及利亚有关规定,花生的霉菌总量应控制在 15PPB 以下,霉菌总数 不得超过每克 100 个。根据国际粮农组织的标准,坚果类霉菌总数范围为每克 100~10000 个,而阿尔及利亚仅规定了下限,在采用国际标准上明显具有随意性,而且阿尔及利亚对霉菌的界定和所适用的食品过于模糊。霉菌种类繁多,并不是所有霉菌都对人有害,且大部分国家规定霉菌指标的产品时都对深加工直接食用的与原料性的食品作了区分,阿尔及利亚笼统地对霉菌指标作出限制规定,缺乏科学性。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四)其他

1. 工程招标

阿尔及利亚政府一些工程项目招标中,通常要求外国投标人提供融资方案,或者要求带资经营或投资,不能满足要求的往往不能中标。

2. 签证

阿尔及利亚对工程技术人员工作签证的审批较为繁琐,获取签证须经阿尔及利亚项目业主、地方劳动部门、劳动部、外交部和驻华使馆五道手续,办理一个签证需要 2~3 个月的时间,使中国企业在阿业务的开展受到影响。

另外, 到阿尔及利亚长期工作的劳务人员申请工作签证时, 需提供阿尔及利亚国内有关部门给雇佣单位的批准文件。抵达后还须申请劳动证, 但当地劳动部门在办理时效率较低, 给中国向阿尔及利亚劳务输出带来不便。

四 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阿尔及利亚《2003 年财政法》规定,2003 年 1 月 1 日起,进口贸易公司的注册资本由最低 10 万第纳尔提高到 1000 万第纳尔;2003 年 7 月,阿尔及利亚

颁布了关于适用于商品进出口业务总则的法律,该法规定恢复 10 万第纳尔的最低注册资本;2005 年 7 月,阿尔及利亚颁布《2005 年财政法补充法案》,又将进口贸易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提高到 2000 万第纳尔,并从 2005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不能满足最低注册资本规定的进口商,其营业执照将失效。中国在阿贸易公司多数注册资本为 10 万第纳尔,该政策对这些企业会产生一定影响。投资政策缺乏连续性会影响外国投资的运营以及投资者的信心,中方希望阿尔及利亚保持政策和法律的稳定性,降低经营者的运作风险。

(二)投资经营壁垒

阿尔及利亚规定,外籍公民只有在阿尔及利亚从事了5年或5年以上商业经营活动时,才可将其商业利润汇出阿尔及利亚,一旦违反该规定,现金将被没收。

阿尔及利亚还规定,外国受雇者可以向境外转移一部分报酬(通常为 50%); 外国投资者可以在一定期限内汇出投资利润,汇出利润必须得到阿尔及利亚中央银行外汇总署的批准。有企业反映,由于中央银行外汇总署在审查时存在拖延时间的现象,使得投资者获得批准时已经超出了法定的汇出期限,利益遭受损害。

为打击进口套汇,阿尔及利亚海关规定,从包括中国在内的部分国家进口货物时,银行在没有得到阿海关确认进口商已经清关的通知前不得向出口商汇款,此规定造成付款缓慢、加之对货物的退运、转运有严格限制,大大增加了中国企业的出口风险。

此外,在阿工作的外籍工作人员须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等各种费用,约占工资总额的48%。中国人员一般在阿工作1至2年后回国,因此享受不到相关保障待遇。同时,上述费用增加了企业负担,降低了其竞争能力。

阿根廷

一. 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年中国和阿根廷双边贸易总额为51.2亿美元,同比增长24.8%。其中,中国对阿根廷出口13.2亿美元,同比增长55.5%;自阿根廷进口38.0亿美元,同比增长16.7%。中国逆差24.8亿美元。中国对阿根廷出口的主要产品是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和轻工产品;自阿根廷进口的主要产品是大豆、豆油、原油和皮革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中国公司在阿根廷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1.2 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1134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641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357万美元。

2005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阿根廷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家,协议投资金额 50 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阿根廷对华投资项目 18 个,合同金额 2568 万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1089 万美元。

-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 (一)貿易投资法律体系

阿根廷与贸易有关的法律主要包括《海关规则》 以及有关出口退税、保税区进口、贸易救济、商检等方面的法令和决定。

阿根廷与投资有关的法律主要包括 1993 年发布的 1853/1993 号《行政令》、以及通过该行政令颁布的第 21382 号《外国投资法》。此外,还包括《宪法》和第 19550 号《商业社团法》等。

(二)贸易管理制度

阿根廷于 1967 年 10 月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1991 年与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四国共同创建了南方共同市场。阿根廷的市场较为开放, 对外贸易基本上没有特别的限制。

1. 关税制度

阿根廷目前平均适用关税大约是 12.7%。关税分为普通关税与特别关税。后者主要适用于南方共同市场自由贸易区成员国的进口商品。南方共同市场计划于 2006 年形成关税同盟,实行统一的外部关税。目前与中国贸易按普通关税征收。

此外,各类进口商品还需加征 21%的增值税和 9%的附加增值税(均以 CIF价为基础计算货值,进关时预先交增值税,进口商在销售后,可在应交的增值税款中扣回货物进关时已预交的税款)。进口个人和家庭用物品、样品和邮件,国家、省、市及所属机构进口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2. 进口管理制度

阿根廷禁止进口旧衣服、旧轮胎、翻新的汽车部件、旧的或翻新的医疗设备。此外,进口棉籽、作种子用的土豆、鲜鱼、蔬菜、干果、坚果、桶装苹果、活禽、带毛的家禽、蛋、咸鱼、鱼干、杀虫剂、畜用品、食品、药品、爆炸品、武器、弹药、植物及产品、烟草及糖精等产品需得到政府的事先批准。

阿根廷对进口小汽车实施配额管理。对纸浆、纸品和某些物品实施临时性进口配额管理。除小汽车外,进口一般无须申请许可证。

(三)投资管理制度

外国投资者在经济活动中与阿根廷国民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可以采取阿根廷法律允许的任何投资形式,包括公司、有限责任合伙、分支机构、合资、临时合伙、临时联合公司等形式。

外国公司投资不需要事先批准。除军事领域和军事要地外,外国公司可以不 受限制地参与各个领域的经济活动,包括各种工业、矿业、农业、商业、金融、 服务和其他与生产或产品和服务的交换有关的活动。投资者有权随时撤回资本, 把所得和收益汇往国外。

阿根廷鼓励投资,有各种投资激励措施,包括普遍激励措施、部门激励措施和地区激励措施。外国投资者可以和当地投资者一样享受各种激励措施。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阿根廷对外贸易的管理机构是经济与生产部。其下属的工商和中小企业秘书处负责制定外贸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其执行。工商和中小企业秘书处专设外贸

副秘书处,具体处理对外贸易事务。阿根廷国家海关也是负责执行外贸法规政策的重要机构。外交部主管政府间的经贸谈判,其下属的国际经济谈判司负责具体工作。

外国投资管理方面,工商和中小企业秘书处还负责外资法的实施,其下设有 投资促进署,负责确定不同部门和不同地区的商业机会,向外提供和发布与投资 有关的信息,并与其他相关国家和省级政府部门共同促进在阿根廷的投资。

三 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阿根廷目前平均适用关税大约是 12.7%。阿根廷对大多数进口产品加收 0.5% 的统计费。

(二)进口限制

2005年8月31日,阿根廷经济生产部颁布两项决议、对玩具和鞋产品进口采取非自动许可证措施。中方注意到。上述决议所列举的产品范围包括了阿根廷国内不生产的部分产品,该部分产品的进口不会与其国内产业产生竞争,影响其国内产业的发展;同时,决议所设置的进口许可证申请时限过短,不利于进口商完成进口许可申请程序,不仅对阿国内进口商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也阻碍了中方产品对阿的正常出口。阿方在与中方磋商后20日内便采取了上述一系列措施,中方对此表示遗憾、中方希望阿方克制使用针对中国产品的上述许可证措施。

中国公司抱怨阿根廷的原产地证明要求过于繁琐,电子和纺织品行业尤甚。

(三)通关环节壁垒

2005 年 8 月,阿根達联邦公共收入管理总局为打击开低价报关行为,修改了进口产品价值判断标准。新标准对低于价值标准 80%的报关行为采取分别加征附加值税和所得税 3%~5%和 7%~10%的惩罚措施。纺织、玩具、鞋类和家电等行业产品的新价值标准是原参考价值的 200%。新标准对中国相关产品的出口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

阿根廷联邦税收总局还针对原产于中国的纺织面料、服装、玩具及鞋类产品 实施指定海关入关的措施。中方对阿方上述措施表示关注。

(四)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005年6月10日,阿根廷通过了一份决议草案,取代并合并了阿根廷食品法典中的多个条款,制定了奶制品的卫生健康要求。该草案对奶制品的要求包括:感官特性、有毒金属、有毒物质、生物毒素、抗菌残留、杀虫剂残留、添加剂、以及有关奶制品鉴别和质量等。

(五)贸易救济措施

在对中国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国家或地区中,阿根廷位居前列。截至 2005年底,阿根廷共对中国发起了 49 起贸易救济措施,其中反倾销措施 46 起,保障措施 3 起,产品涉及轻工、电子、化学、机械、建材、纺织、医药等多个行业。

2005 年,阿根廷分别对中国糠醛、糠醇产品,有缝<mark>奥</mark>斯顿铁不锈钢管产品和卷尺产品以及螺丝刀产品发起 4 起反倾销调查,对中国滚珠轴承、空调、纸牌和保温瓶 4 类产品发起反倾销复审调查,并决定对中国的自动断路器反倾销案继续进行调查。

在 2005 年 7 月结案的眼镜反倾销条中,阿方对中国太阳镜产品实施为期 3 年 0.46 美元/付的进口最低限价措施。尽管阿根廷在 2004 年与中国签署了备忘录,正式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但在该案审理过程中阿方仍采取了替代国的做法。中方希望阿方尽快纠正该歧视性做法,履行双方协议,在反倾销调查中给予中国涉案企业完全市场经济地位待遇。

此外,阿根廷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颁布了 1859/2004 和 1860/2004 两项法令,分别是对来自中国的产品建立特别保障机制、对中国纺织品采取数量限制的立法。这两项法令为针对中国产品采取特别保障措施提供了国内法律依据。中方希望阿方克制使用针对中国产品的特别保障措施。

(六)服务贸易壁垒

阿根廷已经承诺允许外国非保险金融服务业设立各种形式的商业存在,也 承诺向外国非保险金融服务供应商提供完全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但是,目前, 对基于本地实付资本而不是母公司资本的外国银行分支机构,阿根廷设置了贷款 限制。这使选择分支机构这种形式失去了意义。

阿根廷对从事国内航运、私人保安公司和教育等领域的经营者有国籍限制。 此外,阿根廷各省还可以自行对服务的提供设置壁垒。

埃及

一 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年中国和埃及双边贸易总额为21.4亿美元,同比增长36.1%。其中,中国对埃及出口19.3亿美元,同比增长39.3%;自埃及进口2.1亿美元,同比增长12.3%。中国顺差17.2亿美元。中国向埃及出口的主要商品包括服装及衣着附件,棉花,化学纤维长丝,塑料及其制品,有机化学品,机械器具及零件,动力机械及设备,钢铁制品,车辆及其零附件;中国自埃及进口的产品主要为棉花,纺织纱线及其机织物,化学纤维长丝,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钢铁,机械器具及零件,塑料,金属、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中国公司在埃及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2.8亿美元,新签合同1301份,新签合同金额3.3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3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3万美元。截至2005年底,中国公司在埃及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6.4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9.9亿美元;共签订劳务合作合同93份,合同金额4.4亿美元。

2005 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埃及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5家,中方协议投资金额1375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05年, 埃及对中国投资项目 18个, 同比增长 157.1%; 合同金额 1512万美元, 同比增长 168.1%; 实际使用金额 532万美元, 同比增长 34.3%。截至 2005年底, 埃及在中国的投资项目共计 57个, 合同外资金额 5939万美元, 实际投资金额 1346万美元。

二 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目前埃及对外贸易管理方面的主要法律有 1975 年颁布的《进出口法》 1963年的《海关法》以及 1999年的《贸易法》 2005年修订了《进出口法》 颁布了《进出口法实施条例》 埃及于 1998年颁布了《国际贸易中不良做法影响下的国家经济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对于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埃及政府于 1981 年颁布的《公司法》 1997 年的《投资保护鼓励法》及其实施细则和 2002 年的《经济特区法》是目前埃及主要的投资管理法律。 2005 年埃及对《公司法》及《投资保护鼓励法》进行了修订。

(二)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制度

为加快贸易自由化进程,埃及对其税率和关税结构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埃及于 2004 年发布了第 300 号总统令,将其关税税类下调至 6 大类,取消了国内市场短缺的 25 种产品的出口税,并取消了对所有进口商品征收的海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2005 年埃及 8 位海关税则有 5687 项,其中 99.8%为从价税,而且不征收混合税、复合税或季节性关税。但在所有进口品中、有 11 类商品被征收从量税。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埃及海关关税制度体现了鼓励进口原料、初级产品和短缺的、本国不能生产的进口产品这一原则。同时,对于初级材料、半成晶、生产出口商品的原材辅料等进口商品,埃及海关通过风险管理和抽样检查的方式实施临时放行制度,依据该制度进口的商品无需海关进口审批,但必须缴纳相当于进口关税的保证金。

根据新的《进出口法实施条例》、埃及将为旅游企业、承包工程企业等服务型行业进口设备提供便利、简化进口商清关单证手续和原产地证发放体制、允许从非产地国进口新车及二季车。对于已经取消进口禁令的纺织品、服装及衣着附件、埃及将其关税调整为40%。但在新条例中、埃及要求所有进口货物必须附有国际编号商标。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所有产自埃及的产品均可自由出口,无需出口许可。为了鼓励本国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埃及根据其颁布的《鼓励出口法》,设立了"鼓励出口基金"以鼓励产品出口,提升本国产品在外国市场的份额。

埃及对于出口产品使用当地原料的比例没有要求,但埃及的关税政策中含有 鼓励当地产品含量的条款。其海关法规定,根据国产化比例的不同,组装业在进 口部件时可享受 10%~90%的关税减让,本地化比例越高,减让幅度越大。在埃 及内陆(包括新建的工业区、新城区)的投资项目,无出口比例限制,但在埃及自由区、经济特区内的投资项目,规定了出口比例,有的则将这些区域视同境内关外。

4. 其他相关制度

根据关于临时放行和退税的总理令,埃及各海关口岸开始实施向出口商提供退税的简化手续。由贸工部和农业部共同起草的退税清单包括 1800 种商品,清单根据每种商品中所含国外原材料比例确定了退税比例。出口商只需提供出口单证即可得到应得的退税款。根据此项规定,出口商可享受相当于出口货值 4%~10%不等的出口退税额。

埃及海关于 2005 年底开设了大型进口商清关服务中心,为登记注册的进口商提供快捷、便利的清关服务,为每一名进口商配备一名工作人员,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三)投资管理制度

埃及对于外国投资并没有特别的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不同的优惠 政策及投资地区选择根据《公司法》或《投资保护鼓励法》,通过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和内陆投资的方式进行投资。《公司法》适用于所有投资,《投资保护鼓励法》只适用于特定行业和部门的国内或国外投资。

埃及的主要税种包括工资税、收入代扣税、个人收入统一税、公司利润税、 房地产税、海关税、销售税、即花税和开发税等。出口商品可享受退税政策,但 埃及现行税法的规定,不适用建立在自由区的项目。

根据 2005 年《所得税法》的规定,埃及对社会发展基金提供资金支持的创业项目将免征 5 年所得税;对个体从业人员自开业起免除 3 年所得税等。

埃及在全国范围内,建有亚历山大、开罗、苏伊士等六个自由区以及十二个 新城区和若干个工业区。在这些特区中的企业,可以享受一系列的优惠政策。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埃及外贸与工业部为全国对外贸易的主管部门,其下属的进出口监管总局负责所有进口商品的检验。隶属于监管总局的原产地管理局,负责研究贸易优惠安

排和非关税壁垒、公布信息、颁发产地证、并对不同部门的原产地管理部门进行业务管理。贸工部下属的国际贸易政策司负责反补贴、紧急保障措施和反倾销事务。

根据总统令,贸工部将新组建埃及工业发展总局,取代原制造业总局。其职责主要是制定和执行埃及深化本国工业化的规划和政策,增加本国原料在生产中的比重,逐步提高埃及产品的附加值;负责确定各省和各工业区工业用地的价格,执行贸工部确定的产业政策,鼓励投资,向投资者提供便利,与投资总局合作,完善工业区的投资环境,制定和发布工业项目的规格和标准。

埃及投资部负责国外投资政策,协调与投资有关的各相关部门,并为投资者提供争端解决服务。下设资本市场总局、埃及保险监管局及投资和自由区总局。投资和自由区总局为投资最高委员会的下属机构,是投资的执行机构。该机构统管外资项目和自由区,具体负责制定和修改投资法、改善外资环境,审批外资项目、提供管理和咨询服务以及对外宣传等。

三、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自 1995 年正式成为 WTO 成员以来,埃及政府根据承诺多次调整关税税率,98%的商品进口关税已低于约束税率。目前埃及的平均约束关税税率为 38.6%,平均实际关税税率为 20.0%。

1. 关税高峰

埃及根据产品加工的程度不同,对原材料、零部件、原始给料、耐耗商品等征收从 2%~40%不等的进口关税,但对包括客车、烟草、酒精饮料等在内的部分产品仍保留高税率,最高达到 3000%。

2. 关税升级

埃及的税率结构存在关税升级现象,对于原材料征收 4.8%的关税,经过加工的半制成品征收 10.6%关税,制成品征收 28.2%关税。

(二)进口限制

出于对经济、环境、健康、安全、卫生和植物病害等因素的考虑,埃及禁止进口家禽的可食用内脏(包括肝脏)。同时,埃及禁止进口危险化学品及部分化

学制品和杀虫剂、危险废弃物。根据《电信法》第 46 条的规定,埃及禁止进口以贸易为目的的电讯材料。

埃及对于进口商品不设配额或关税配额,对一般产品也不要求许可证或提前 审批,但电讯设备的进口需要得到国家电信监管局的批准。

(三)通关环节壁垒

根据埃及海关规定,凡出口到埃及的商品,其发票、卫生证明、分析报告及原产地证书等单证均须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并经埃及驻出口国使领馆认证后,货物方可放行。但目前,埃及政府只在中国北京和上海设有使领馆,因此中国出口企业无论在何地,都必须前往北京或上海办理认证于续和相关事宜。以上规定,增加了中国企业的出口成本,给出口企业造成不便。

尽管埃及海关已取消了服务性收费,但是仍对于进口商品根据进口关税的不同征收额外费用,对于税率在 5% ~ 29%的进口产品加征 2%的费用,税率为 30%的进口商品加征 3%的费用,税率超过 30%的商品加征 4%的费用。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

虽然埃及政府自 2004年 1 月起取消对商业用布料和纺织品的进口限制,对服装适用从价关税税率(目前服装的进口关税为 40%),但 2004年 2 月埃及政府要求向埃及出口服装的企业在埃及进出口检验总局注册,证明其产品符合国际劳工、卫生和环保等方面的标准,并由埃及进出口检测总局派员实地考察,考察费用由出口企业承担。尽管 2004年 10 月埃及政府取消了实地考察的要求,但向埃及出口服装的企业仍需要在埃及进出口检验总局注册,这些规定增加了出口企业的成本,降低了其竞争力。

进口食品类化学原料时,埃及要求进口商提供经埃驻原产国使领馆认证的检验报告。到货后,海关将根据产品包装上的生产日期进行估算,如果超过了3个月,则货物将被拒绝入关。

(五)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埃及要求进口冰冻肉制品的进口商必须证明产品在出口前的保存温度低于零下 18 度。埃及还规定,进口的棉花在原产地和埃及都必须经过熏蒸处理,这

种做法增加了进口商品的成本,对贸易有着明显的阻碍作用。

(六)贸易救济措施

自 1996 年以来, 埃及共对中国产品发起贸易救济措施调查 15 起, 其中反倾销措施 13 起, 保障措施 2 起, 主要涉及机电、轻工、化工和五矿等产品。

2005 年 7 月 5 日,埃及贸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主要用于洗衣机的 1/3 马力单相电机和主要用于空调等动力设备的 3/4~25 马力三相电机两类电机产品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06 年 1 月,埃及贸工部反倾销局接受了埃及国内企业有关对原产于中国的圆珠笔和彩笔发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埃及政府在对中国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中、仍把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用第三国替代价来计算中国商品的正常价值,征收高额反倾销税。中方对此表示遗憾,希望埃及方面能重新评估中国市场化的进展、尽快给予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

(七)政府采购

根据埃及 1998 年颁布的《招标法》规定,政府采购必须考虑价格因素及技术性因素。同时,相对于外国投标者、埃及投标者可享受优惠政策。招投标时,若埃及投标者报价高于国外投标者 15% 仍视为同等价格水平。

(八)服务贸易壁垒

1. 金融业

埃及政府允许保险公司和银行的私有化,但在 10 年内,政府将不再批准新的银行许可证,外资银行只有通过收购现有银行才能进入埃及市场。

2. 电信业

埃及电信是埃及国有垄断企业。2003 年 2 月, 埃及通过了第 10 号《电信法》, 规定 2006 年 1 月起, 埃及电信将失去垄断经营权。

3. 运输服务业

埃及正在逐步放开运输服务业,根据 1998 年颁布的法律,政府不再垄断水运业务,私有企业可以经营水运业务,包括装载、船舶供应、船只修理以及集装

箱运输业务。私有企业可在机场提供服务,但不允许机场私有化。在航空运输业务中,在未得到国有航空公司(埃及航空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任何私营或外国航空承运人均不得经营起抵开罗的包机航线业务。

四 投资壁垒

埃及尚未对外资放开流通业,外国投资者不得进入棉花种植业。外国投资者对军工产品、烟草工业、含酒精的饮品和在西奈的投资须经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经营报刊发行、卫星和遥感、研究院所附属公司等业务需经经济部长理事会批准;开办超市和连锁经营也须经过特别委员会审批通过。

外国人不能在埃及注册经营进口业务的公司且不能从事投标业务的商业代理、商品流通和批发业务及导游等职业。根据 2003 年 4 月新颁布的《劳动法》,外国人不得从事职业介绍和为企业招募员工等经营活动。在允许外国投资者涉足的建筑和运输服务领域,埃及政府规定此类公司必须是含资企业,外籍雇员不得超过 10%,且外资股权不得超过 49%。

埃及限制外国人购买土地,规定埃及公民在以开垦沙漠为目的的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必须在 51%以上。公司清盘后、土地必须归埃及人所有。

澳大利亚

一 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年,中澳双边贸易总额为272.5亿美元,同比增长33.6%。其中,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110.6亿美元,同比增长25.2%;自澳大利亚进口161.9亿美元,同比增长40.1%。中方逆差51.3亿美元,较去年扩大24.1亿美元。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械器具,电机、电气、音像设备,服装、针织物品,坐具、家具,游戏用品,原油,塑料,箱包,轮胎等;自澳大利亚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矿产品,人造刚玉、氧化铝、氢氧化铝,贱金属及其制品,羊毛、棉花等纺织原料,生(羊牛马)皮,谷物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中国公司在澳大利亚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1738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5417 万美元; 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277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2266 万美元。截至 2005年底,中国公司在澳大利亚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2.6 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3.1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2308 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1.4 亿美元。

2005 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澳大利亚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6家,中方协议投资金额 3782 万美元。截至 2005 年年底,中国在澳大利亚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272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7.4 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澳大利亚对华投资项目 692 个,合同金额 27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4亿美元。截至 2005 年底,澳大利亚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 7501 个,合同金额 147.4 亿美元,实际投入 44.8 亿美元。

- 二 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 1. 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

澳大利亚涉及贸易的主要法律有《海关法》、《贸易实践法》、《海关关税法》、《消费关税法》、《消费税法》和《新税收制度(商品服务税)法》以及相关法令和条例。2005年,除《消费关税法》和《消费税法》外,澳大利亚对上述其它四部法律做了修订。同时,《商标法》、《版权法》、《海关条例》、

《海关(禁止进口产品)条例》、《海关(禁止出口产品)条例》、《澳大利亚 肉类和牲畜产业(出口许可)条例》和《进口食品控制条例》也在 2005 年做了修订。

2. 与投资有关的主要法律

澳大利亚涉及投资的主要法律有《外资并购与接管法》、《外资并购与接管条例》和《外资并购与接管(通知)条例》。除《外资并购与接管(通知)条例》外,上述其他两部法律法规在 2005 年做了修订。2005 年,澳大利亚还制定了《澳大利亚传媒机构法》和《电影许可投资公司法》。

(二) 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制度

(1) 平均关税水平及其变化情况

澳大利亚总体关税水平较低,税率一般在 0~5%之间、但汽车零部件、纺织品服装、鞋类的税率相对较高。虽然这些产品的税率在 2005 年做了下调,但仍维持在 5%~17.5%之间,它们将于 2010 年降到最终税率。个别服装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将于 2015 年降到最终税率。澳大利亚的绝大部分进口产品适用从价税,只有奶酪、植物油、果汁、酒类、烟草、石油和部分化学产品适用从量税。

(2) 关税管理制度

澳大利亚进口关税税率列于《海关关税法》中,联邦政府根据变化了的情况随时对税率进行修改。澳大利亚进口关税税率实行最惠国税率和优惠税率两种制度。其中,澳大利亚将适用优惠税率的国家和地区分为9类,分别适用不同的优惠税率。中国属于《海关关税法》列表1第4部分所列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这一类。未被列入这9类的其他国家或地区适用最惠国税率。

另外, 澳大利亚实行进口产品关税减让制度。该制度允许对某些进口产品减让关税, 但这些产品应是澳大利亚国内在正常贸易条件下不生产的无法替代的产品。关税减让税率列在《海关关税法》列表 4 中。

澳大利亚对出口煤和铀征收出口关税,其他产品没有出口关税。对于进口产品复出口,可以要求退进口关税和消费税。出口新的尚未使用的进口产品、或制成品中含有进口产品成分、或用于加工的进口产品均可以退税。

2. 进口禁止和限制制度

澳大利亚政府对某些进口货物进行管制,管制形式分为绝对禁止和限制进口两种。澳大利亚对危险品种的狗类、人类胚胎基因、自杀装置、自利比里亚进口的粗制钻石这4类产品禁止进口,对抗生素、含有毒物质的铅笔、画刷等41类产品限制进口。2005年,澳大利亚修改了《海关(禁止进口产品)条例》,将引起财产或人身损害的弓箭、硝酸铵这两类产品增加为限制进口产品。如需进口上述限制类产品,则须分别通过各个不同主管部门的批准。

3. 出口禁止和限制制度

澳大利亚政府对某些出口货物进行管制,管制形式分为绝对禁止和限制出口两种。澳大利亚禁止出口自杀装置、向阿富汗出口的无水醋酸这 2 类产品。另有红酒、白兰地、麻醉药和人类胚胎基因等 28 类产品为澳大利亚限制出口的货物。2005 年,澳大利亚修改了《海关(禁止出口产品)条例》、将硝酸铵增加为限制出口产品。如需出口上述限制类产品,则须分别通过各个不同主管部门的批准。

另外,根据《澳大利亚内类和牲畜产业(出口许可)条例》,澳大利亚还对本国内类和牲畜实行出日许可证管理制度。

4. 动植物进口风险分析制度

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通常通过实施动植物进口风险分析制度,对进口动植物及动植物产品制定新的检疫政策,或审查现行的检疫政策。《进口风险分析手册》对实施该制度的程序做了规定。如果某种新商品第一次向澳大利亚出口,并且出口国的有害物和疾病状况为澳大利亚有很大区别,则生物安全局将实施该程序,以确认潜在的疫病风险。

(三)投资管理制度

澳大利亚鼓励外商直接投资,但其还保留着外资审查制度。澳政府对以下几种情况的外商直接投资实行预先审批和申报程序: (1)购买澳大利亚现有企业的股份、资产达 5000 万澳元以上的项目; (2)在澳新建企业投资达 1000 万澳元以上的项目; (3)接管境外公司,该公司的澳大利亚子公司或澳大利亚资产超过 5000 万澳元; (4)由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进行直接投资,不管规模大小; (5)

通过出租、融资和利润分享安排,或通过城市土地公司和信托公司,从城市用地上获得某些利益。

除上述外商直接投资项目须经申报外,对于澳大利亚的大部分产业而言,小金额的投资免予申报。但如须经申报的项目违背其国家利益,该项目将不被批准。

(四)主要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有三个负责对外贸易促进和管理的部门: 贸易委员会负责贸易促进和市场开发工作; 国际开发署负责海外援助项目管理; 出口金融保险公司为企业开拓出口市场提供融资、保险和风险管理服务。

司法部下属的澳大利亚海关负责进出口货物监管、进出口业务统计、反倾销调查等。

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下属的两个部门涉及货物贸易的进出口检验检疫工作: 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负责实施动植物进口风险分析制度,组织科学家和技术专家 制定新的检疫政策,同时还负责提供科学技术建议,促进澳大利亚动植物产品进 入国际市场;澳大利亚检疫检验局负责检查进境行李、货物、邮件、动植物及其 他产品,并对一系列出口产品负责检验和认证。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是根据 2002 年修改的《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建立的中立于澳新两国的法定机构。该机构负责制定所有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生产或进口用于销售的食品标准,包括成分、标识以及微生物等杂质。

澳大利亚检疫检验局和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联合负责运行进口食品 检验计划。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制定食品风险评估政策,澳大利亚检疫检验局负责进行检验和抽样。

澳大利亚财政部下属的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查外商直接投资,并根据澳大利亚的政策向政府提议是否应当批准。同时,该委员会还负责向外国投资者提供指导意见。但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仅具有咨询的职能。

澳大利亚投资局是澳大利亚工业、旅游和资源部与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共同组建的吸引和促进投资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宣传和树立澳大利亚良好的投资环境形象,推动大型投资项目的进展,并为在澳大利亚投资的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澳大利亚投资局在全球设有 15 个办事机构。

三 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2005 年,澳大利亚虽然对进口汽车零部件、纺织品服装和鞋类的税率进行了下调,但仍维持在 5%~17.5%之间。相比其他进口产品关税,澳大利亚的这次降税仍然没有解决上述产品的高关税现象。中国企业每年向澳出口大量的纺织品服装、鞋类等产品均受到了关税高峰的影响。

(二)通关环节壁垒

2005 年 11 月 14 日起,澳大利亚海关分别提高了海运和空运的进口申报货物的清关费用。海运货物从 6.5 澳元/次提高到 7 澳元/次、空运货物从 6.5 澳元/次提高到 14 澳元/次。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因海关申报的门槛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从 250 澳元提高到 1000 澳元,这对澳大利亚检疫检验局人员提供的空运货物清关服务带来的影响较之海运货物更大,因而空运货物的申报费用相比海运货物大大增加。澳大利亚这一规定的依据缺乏合理性,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三)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关于进口风险分析制度

外国动植物产品进入澳大利亚、首先必须提出进口申请。根据申请,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进行进口风险分析。认为经实施风险管理措施后其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的,方准予进口。如果其一动植物产品缺乏进口申请、未经风险分析、分析未完成或分析认为风险水平不可接受,则不得进入。但该进口风险分析时间过长,技术要求过多;并且,某一国家不同地区生产的同一类产品需要分别进行进口分析。

2005年10月4日,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发布了扩大从中国进口梨的修订法案,在已经进口河北鸭梨、山东鸭梨、亚洲梨的基础上,批准进口中国新疆香梨、陕西梨、河北亚洲梨。中国政府对此表示欢迎。但是,中方认为,澳政府将梨产品以某一国家的某一省份产地进行再细分,并在此基础上分别对中国国内各省的出口梨一一实施进口风险分析的做法过干苛刻。

澳大利亚的这一制度阻碍了其他国家的动植物产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中国

受影响较大的产品还有水果、蔬菜以及部分经济作物。中国政府将继续对此制度表示关注。

2. 关于进口食品检验计划

根据澳大利亚进口食品检验计划,外国动植物食品进入澳大利亚,不仅必须符合澳方对其进行进口风险分析之后制定的检疫标准,而且还须符合《进口食品控制法》制定的要求。该计划将食品分为三大类:风险类食品、主动监督食品和抽样监督食品。对于风险类食品,澳大利亚政府将对每批货物进行检验。通常只有在连续五批货物都通过检验后,该食品才会在每四批货物中抽检一批。只有通过二十次检验,被检率才可降至每二十批抽检一批。对于主动监督食品,澳大利亚政府将主动对来自同一原产国的约 10%的该类食品进行抽检。其余均为抽样监督食品,澳大利亚政府只对所有该类进口食品的 5%进行抽检。

每年年底,澳大利亚检疫检验局将修订对上述三类食品的分类。2004 年 8 月,澳大利亚检疫检验局将原先定为风险类食品的罐装蘑菇、酱油等降为抽样监督食品,将原先为主动监督食品的芝麻籽和芝麻籽产品,以及原先为抽样监督食品的开心果和含开心果的食品上升为风险类食品。2005 年 12 月 1 日,澳大利亚检疫检验局再次修订该分类。但上述四种食品不在此次修改之列。

澳大利亚政府对三类食品的分类没有科学合理的依据,同时,也未对食品分类的经常变动做出合理解释。对其将罐装蘑菇和酱油降为抽样监督食品,中国政府表示欢迎。但对芝麻和开心果上升为风险类食品,中国政府表示关注。

3 关于家禽种蛋标准

2005 年 11 月 17 日,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发布紧急通报,修订了对进口家 禽种蛋条件。新增条件包括: 出口国需证明本国家禽没有高致病性禽流感,家禽 必须经过禽流感病毒 A 型抗体检验,结果为阴性。即使出口国证明了没有高致 病性禽流感,本要求内容依然适用。本通报立即生效。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对进 口家禽种蛋提高了要求,无论出口国是否发生禽流感疫情,都要经过检验才能入 境。中方将给予密切关注。

4. 关于进口苗木等易腐蚀空运货物的包装

2005 年 5 月 9 日起,澳大利亚检疫检验局终止对绝大部分易腐蚀空运货物的包装在货物站运营商处进行查看的程序,但其仍对 9 种渠道的货物保留该查看程序,其中包括来自所有国家的苗木、切花等产品。澳大利亚检疫检验局在将此类货物从货物站运营商处送往检疫检验站前,对其包装进行查看,以保证此类易腐货物是以适当的方式包装的。但澳方的这一程序并没有明确的查看标准,同时还收取检验费。中国向澳大利亚出口苗木,该程序给中国企业的出口带来了不确定性,并增加了其不必要的成本。

5 关于虾类分批分检

澳大利亚检疫检验局要求出口商、供应商或出口方主管机关提供有关某些进口虾类分批数量的文件,以对不同批次的进口虾类有效地进行白点综合症检验。澳大利亚检疫检验局规定,同一加工线上同时加工的虾类属于一批,同一时间同一地点捕捞的虾类属于一批,同一池塘养殖的虾类属于一批、不同批次的虾类需要分别打包,分别检验。如果没有提交文件表明进口虾类的分批数量,澳大利亚检疫检验局将打开所有包裹进行检验,以确定分批数量。中国每年向澳大利亚出口大量不同种类的虾产品。中方对此予以关注。

(四)贸易救济措施

据统计,1982 年至 2005 年,澳大利亚对中国出口产品进行的反倾销调查共计 43 件,涉及中国出口产品价值估计约 1.1 亿美元,涉及产品多为化工、食土和五矿钢铁类产品。

截至 2005 年底, 澳对中国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的有 8 起, 涉及浮法平板玻璃、钢架、焦亚硫酸钠、二氯苯氧基醋酸、热轧钢板、硅、碳酸氢钠、蘑菇罐头(临时反倾销关税)。 2005 年, 澳对中国产品启动的反倾销案件有 2 起, 涉及碳酸氢钠和蘑菇罐头产品。

2005年4月,澳宣布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国家地位。同年5月和10月,澳大利亚分别修订《海关法》和《海关条例》,将中国列入不适用转型经济条款的名单中。但同时,澳大利亚政府也对《海关手册》有关适用于市场经济国家的做法进行了修改,对其反倾销程序做出澄清和说明,主要修改内容集中在手册中

关于正常价值的第五部分。在旧版《海关手册》中,澳海关仅要求对转型经济国家考虑政府影响的问题;而新版手册则要求对所有国家都要考虑政府影响问题,且可使用替代价格信息,不管其经济地位如何。

(五)补贴

根据《新税收制度(葡萄酒平衡税)法》,在缴纳商品服务税之前,澳大利亚对葡萄酒还需征收葡萄酒平衡税,作为商品服务税税基的一部分。但是用于出口的葡萄酒无需缴纳上述税。澳大利亚的这一规定是为了鼓励出口,实际上构成了出口补贴。

从 2000 年起,澳大利亚政府每年都对纺织品、服装和鞋类产业投入大量补贴。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澳大利亚政府继续对纺织品、服装和鞋类产业实施 TCF 战略投资计划,用以鼓励该类产业更新设备、发展研发和生产。在此期间,澳大利亚政府共提供补贴 1.42 亿澳元。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补贴增加至 2.14 亿澳元。澳大利亚对该产业持续大量的补贴,削弱了中国纺织品、服装和鞋类产品在澳市场上的竞争力,影响了中国企业相关产品对澳出口。

2005 年,为促进澳大利亚客车产业的竞争力,鼓励对该产业的投资、研发和创新,澳大利亚政府继续实施汽车竞争力与投资计划,并宣布该计划将适用至2015 年。该计划规定、汽车生产商、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汽车机械工具和工具安装生产商、汽车服务提供商等可以获得关税信用证明,用于支付某些符合条件的进口产品的海关关税。该计划的获益者根据一定的生产比例、对工厂和设备的投资类型或符合一定条件的研发投资而获得关税信用。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该计划的补贴投入共计 5.69 亿澳元。这一规定削弱了中国企业对澳出口客车整车的竞争力。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六)其他壁垒

澳大利亚几乎每种大宗产品都由国营贸易公司负责市场销售,这些公司实质上控制了该种产品的经销权,实行统购统销式的垄断经营。比较具有代表性的包括澳大利亚小麦局、澳大利亚奶制品公司、新南威尔士粮食局、新南威尔士州大米销售局、昆士兰糖业有限公司等。这些公司全部是出口类型企业,没有进口业

务,而且根据澳有关法律,它们享有合法垄断经营的地位。一些敏感性产品,如小麦、大米等几乎没有国内销售市场,完全是对外出口,其垄断度相对较高,如澳大利亚小麦局的采购占国内产量的86%左右,大米销售局则占到100%。

澳大利亚对其大宗产品所实行的国营贸易体制在一定程度上扭曲了出口市场,这实质上是对其农产品贸易的隐蔽性保护。中国每年从澳大利亚进口大量的小麦、大麦等大宗产品。这一制度影响了中国进口商的利益,中国政府对此表示关注。

四 投资壁垒

对一些敏感行业的投资,澳大利亚政府规定了一系列的限制性条件并须进行审查,主要涉及住宅用房地产、城市用地、民用航空、机场、海运、电信、银行、传媒和旅游业等。外资审查的核心标准是澳大利亚的国家利益。澳大利亚的国家利益标准主观任意性过强,有关审批程序也不够透明,对外国资本进入澳大利亚造成了障碍。

(1) 传媒

澳大利亚规定了外国投资者在各媒体股权投资的上限:

a.广播: 外商投资现有广播服务或新建广播服务公司,均须逐案审查。对于商业电视广播服务,单个外国公司拥有的股份不得超过 15%,累计外国股份不得超过 20%;外国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 20%;外国人不能控股商业电视广播公司。对于预付费电视广播服务,单个外国公司拥有的股份不得超过 20%,累计外国股份不得超过 35%。

b.报纸:外国公司购买已发行报纸 5%以上股份或开办新报,须报政府逐案审查。全国性和大都市报纸中,单个外国投资者所占股份不得超过 25%,累计外国股份不得超过 30%。如投资省级和偏远地区的报纸,外商投资必须少于 50%。

(2) 电信

澳大利亚政府拥有澳洲电讯公司 51.8%的股权, 私有化公司持有剩余的股权。单个外国投资者在该公司拥有的股权不得超过私有化股权的 5%, 累计外国股份不得超过私有化股权的 35%。

(3) 机场

外商投资机场,须逐案审批。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49%, 航线所有权比例不得超过 5%, 不得交叉拥有悉尼机场(包括悉尼西机场)和墨尔本、布里斯班、珀斯机场之间的股权。

(4) 海运

在澳大利亚注册的船只必须由澳大利亚投资者控股,除非澳大利亚运营商包租此船。



巴西

一. 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年中国和巴西双边贸易总额为148.2亿美元,同比增长20%。其中,中国对巴西出口48.3亿美元,同比增长31.4%;自巴西进口99.9亿美元,同比增长15.2%。中方逆差51.6亿美元。中国对巴西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煤、焦炭及半焦炭、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电子技术、纺织纱线及制品、二极管及类似半导体器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等,自巴西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砂及其精矿、大豆、钢坯及精锻件、钢材、钢铁板材、纸浆、豆油、食用植物油、锰矿砂及其精矿、原油等。

据商务部统计,2005年,中国公司在巴西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2.5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4.3亿美元;没有签订新的劳务合作合同。截至2005年底,中国公司在巴西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3.8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6.2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776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1891万美元。

2005年,经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巴西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2 家,中方协议投资金额为 1643 万美元。截至 2005年底,中国在巴西累计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89 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1.5 亿美元。

据商务部统计、2005年、巴西对华投资项目 36 个,合同金额 1.4 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2461 万美元、截至 2005年底,巴西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 384个,合同金额 5.3 亿美元,实际投入 1.4 亿美元。

二 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巴西没有一部综合的贸易法,主要的进口措施都包括在《进口管理规定》出口措施包括在《出口管理规定》中。与投资有关的法律主要有巴西《宪法》《外资法》和《劳工法》等。

(二) 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制度

巴西是关税同盟南方共同体市场的成员,该组织由阿根廷、巴西、乌拉圭和 巴拉圭组成。自 2006 年起,该组织开始执行包括全部产品的共同对外关税。共 同对外关税在零关税到 35%的从价税之间浮动,特定国家的几种有限的产品除外。

2005年2月,巴西外贸委员会会议做出第5号和第6号决定。第5号决定 宣布对原属于共同对外关税例外的资本货物、信息和通信产品并经证明在巴西不能生产的,进口关税将从4%降至2%(原属于共同对外关税的上述税则大类产品进口关税一般为14%)。第6号决定宣布对南方共同体市场4个国家均不生产的3000马力以上的电力柴油机车实施零关税。

2005 年 12 月,巴西总统签发法令,决定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资本货物的部分产品以及软件产品等的工业制成品税。具体包括、(1) 农用拖拉机、蒸汽锅炉零件、汽轮机零件、泵类零件、非电热的工业或实验室用炉、皮革制品的制作机器、冶金、炼焦、铸造机械等 14 种资本货,目前的平均税率为 5%;(2)信息处理机器用的软件 CD 或 DVD 母片(不包括音像制品和其他软件),目前的平均税率为 15%;(3) 用于制作发票的机器,目前平均税率为 15%。

2. 进口管理制度

巴西政府要求所有进口商品都必须办理进口许可证。进口许可证分为:自动进口许可证和非自动进口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措施针对那些不必进行严格贸易管制的商品,许可证的申请与递交报关单同时进行,且自动批准。非自动进口许可证措施针对国家控制的商品和进口行为,申请通常要在货物装船前或视情况在报关前进行,需要出示各种文件和证明,并经相关机构会签。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的外贸秘书局负责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审批工作。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60 天。

(三)投资管理制度

巴西鼓励外资进入,并对外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1995年的宪法修正案取消了内外资之间的区别,规定在同等情况下,内外资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禁止所有形式的歧视待遇。

巴西财政部国库局 2005 年 11 月发表公报称,巴西自 2000 年以全国货币委

员会发布鼓励外资投资资本市场的政策后,近几年来一直在寻求进一步完善。鼓励措施包括三项主要内容:(1)扩大允许外国投资者投资资本市场的范围,由原来限定某些机构的投资者扩大至任何居住在境外的投资者。(2)简化注册手续,由原来需在证监会(投资注册)和税务总局(法人注册)分别注册改为只需在网上取得证监会的注册,注册时间也由原来的 30 天缩短至 24 小时之内。2005 年11 月的下半月开通网上注册服务,在网上可以购买巴西的公共债券。(3)固定收益证券和不定收益证券两者之间可自由转换,不再被视为利润汇出。

(四) 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巴西外贸委员会是巴西对外贸易政策的最高决策机构。巴西出口信贷和信贷 安全委员会隶属于巴西外贸委员会,目的是加快贷款发放速度,促进出口事业的 发展。巴西外交部及发展、工业和外贸部是对外贸易管理的主要部门,财政部、 农业部和卫生部也部分参与对外贸易管理工作。联邦税务总局隶属于财政部,具 体负责巴西的海关事务,包括海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关税的征收以及海关监管 制度的实施等。

2005年1月25日,巴西政府宣布正式成立国家工业发展委员会和巴西工业发展署两个主管工业的新机构。国家工业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工业、科技、外贸政策,以及发展工业、基础设施、增加企业竞争力的措施和项目贷款政策。该委员会直接对总统负责,由13个部长、社会经济发展银行行长、14个民营企业和劳动者代表组成。

巴西工业发展署负责推动工业发展政策的执行,特别是在协调外贸和科技政策的基础上可以扩大就业的工业政策。该署接受发展、工业和外贸部的指导与管理,由审议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和执行机构3个部门组成。

三、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巴西的共同对外关税影响了中国农产品、蒸馏酒精和计算机通讯设备的进口。巴西征收的附加进口税费使纺织品进口成本大增。巴西还对信息技术产品征收高额关税,阻碍了外国个人电脑产品进入巴西市场。巴西在某些港口对货物征

收 25%的商船税,这使得外国进口产品处于竞争劣势。对个人通过 RTS 简化通 关程序进口的零售货物,巴西征收 60%的统一进口税。

2005 年 8 月,巴西外贸委员会通过一项措施,决定将进口量高于同行业平均进口水平的橡胶鞋、塑料鞋、天然皮鞋和运动鞋四种鞋的进口关税从原来的14%提高至 35%,提高后关税的有效期至 2005 年底。巴西这次提高鞋的进口税率,对从中国进口鞋的贸易影响最大。

(二)进口限制

所有进口商都必须向巴西外贸委员会的电子外贸单证系统(SISCOMEX)注册。SISCOMEX 的注册要求繁琐,并且有最低资本要求。通过 SISCOMEX 递交的每份进口陈述都单独计费。

巴西的自动进口许可包括了大多数进口商品。非自动进口许可包括的产品大多数是需要特定部门或机构审批的,如饮料、药品和武器弹药分别由农业部、卫生部和国防部审批。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网站公布了需要非自动进口许可程序的产品类别,但是尚缺乏有关非自动进口许可要求和拒绝非自动进口许可申请原因方面的具体信息。这些问题使得中国出口商在向巴西出口时适用的程序变得更为不透明。

(三)通关环节壁垒

2005年12月,在巴西总统府召开的一次会议就巴西鞋业生产面临的问题和解决危机的措施达成了共识,包括对从中国进口的鞋类产品实施灰色通道管理,即巴西海关对进口单证和货物进行更严格的监管,以查处货证不符、低价报关等现象,除此之外,不排除对从中国进口的鞋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可能性。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

2005 年 6 月,巴西矿产和能源部制定了关于三相感应电机能效计划的法案草案。该草案规定了三相感应电机遵守的最低能效标准。这一标准的变化可能对中国相关产品的出口产生影响。

2005 年 7 月,巴西又规定了单相电压调节装置认证要求的合格评定程序草案。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五)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005 年 4 月,巴西卫生监督局制定了用于浸泡和煎煮产品特性标准和质量要求的法规草案。该草案制定了茶、煎焙咖啡、巴拉圭茶、大麦茶和可溶产品的最低质量要求和标签要求。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2005 年 6 月,巴西动植物健康秘书处制定了供消费和商业用途的进口木制品及其副产品的检疫要求。这一规定提高了中国相关产品对巴西的出口门槛。

(六)贸易救济措施

自 1989 年 12 月对中国产品发起第一次反倾销调查以来,截至 2005 年底, 巴西共对中国产品发起了 21 起反倾销调查,涉及机电、五金、化工、轻工、纺织、食品等十几种商品。

1. 反倾销措施

2005 年 7 月,巴西外贸委员会宣布结束中国保温瓶反倾销案的复审并决定继续征收 47%的反倾销税。2005 年 8 月,巴西外贸委员会会议决定对来自中国产的自行车轮胎再次实施反倾销措施,征收每公斤 0.15 美元的反倾销附加税。2005 年 8 月,巴外贸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未锻轧金属镁征收进口反倾销附加税的产品不再仅限于镁含量在 99.8%以上的品种,还包括镁含量在 99.8%以下的品种,进口反倾销附加税为每公斤 1.18 美元。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09 年 10 月 10 日。

草甘膦复审案件是已两于2004年11月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后中国企业应诉的第一例案件。中国企业早在一年多以前就已经提交了所需材料,但巴西至今未对该复审申请做出裁决。中方多次要求巴方尽快解决此案,并敦促巴西政府在该案中落实承认中国涉案企业市场经济地位的承诺。

2. 保障措施

从 1996 年开始, 巴西对玩具进口实施保障措施, 后又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延长一年至当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 巴西再次延长该项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 有效期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措施虽然涉及 101 个国家和地区, 但主要是针对中国等少数几个出口量较大的国家。目前, 巴西对涉案进口玩具除征收 20%的南

方共同体市场共同关税外,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征缴 9%的附加税,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征缴 8%的附加税。对于这项保障措施,中方与巴方在 WTO 及双边访问等场合进行了多次磋商,但未取得明显效果。中方希望巴西政府克制使用针对中国产品的保障措施。

3、特别保障措施

2005年10月,巴西总统签署了两个针对中国进口产品的特保法令。其中针对中国纺织品的特别限制措施有效期到2008年12月31日,针对中国其他商品的特保法令有效期到2013年12月11日。根据特保法令,企业或行业提出特保请求后,政府应受理并在30天内与中方磋商以达成避免或减轻巴西受损行业提出的损害的协议。如磋商未果,巴方将实施调查。就纺织品而言,巴方与中方的磋商旨在希望中方立即限制纺织品向巴西出口,保证在12个月的出口增长率不超过7.5%。

(七)政府采购

总体上来讲,巴西联邦、州和市政府以及相关机构和公司都奉行购买国货的原则。1993年的第8666号法令规定了信息和通讯产品之外的大多数政府采购,该法令规定必须对所有投标者提供无歧视待遇。但是,该法令的执行法规却允许考虑非价格因素,向国内制造的某些产品提供优惠待遇,并且对可以享受政府资助的产品有当地含量要求。第1070号(1997年)法令规定了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政府采购,该法令要求联邦机构和半官方机构根据一项复杂而不透明的价格技术要求为国产计算机产品提供优惠待遇。

巴西不是 WTO《政府采购协议》的签署方。部分企业抱怨,巴西政府、非 盈利性医院等部门的采购过程中存在倾向于购买本国产品的不透明措施,包括更 倾向于购买国产的类似产品而不购买进口二手医疗设备等。此外,巴西对外资参 与政府采购的限制使得外资服务提供商无法进入能源和建筑行业。

(八)出口补贴

在鼓励出口和使用国产原材料方面,巴西政府提供一系列的税收、关税和财政激励措施。例如,巴西经济和社会发展银行向巴西产业提供长期金融支持。这

些金融项目的收费普遍低于巴西国内市场利率。该银行还为巴西公司的扩张、现代化战略以及购买或租用新的机械和设备提供融资服务,目的在于支持购买国产设备和机械。

(九)服务贸易壁垒

1. 视听服务业

巴西规定,有线电视领域的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49%,并且外资所有者必须在巴西设立总部且前 10 年在巴西拥有商业存在。外国有线和卫星节目提供商必须交纳 11%的汇出所得税;但是,如果该提供商将其汇款的 3%用于联合制作,则可免交该项税赋。

第 10610 号法令将外资在媒体领域的资产比例限制在 30%,包括印刷和非有线电视领域。巴西要求非有线电视公司的节目内容 80%是国产节目。

2. 银行业和其他金融服务业

巴西尚未批准 WTO《金融服务协议》,也尚未接受第五议定书。巴西是南美最大的潜在保险市场。但是,外资不能超过公司资本的 50%和有表决权股票的 1/3。巴西通过再保险机构垄断经营再保险业务,如果巴西航运公司希望投保国外的船舶险,其必须向巴西再保险机构提交能够证明国外保险机构的保险费用比巴西保险机构的费用低廉的信息。

(十)不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巴西第 10196 号法令(2001 年)规定在授予一项药品专利前必须经过卫生部的批准。该款规定与《TRIPs 协定》第 27 条的要求不符。

在巴西,有时仅仅依据未披露的测试和其他保密数据,一些未经授权的药物的复制品便通过了检验注册。这与《TRIPs 协定》第 39.3 条的规定不一致。

巴西负责专利事务的国家工业产权局已经积压了 6 万多件专利申请,约 1.8 万件涉及药品申请,5 万件涉及商标申请。巴西政府计划用五到六年的时间解决专利和商标申请积压的问题。中方对此进程保持密切关注。

四 投资壁垒

在投资准入方面, 巴西仍旧在很多领域限制外国投资。外资只有得到联邦政

府的授权或同意并符合国家利益,同时必须是巴西人或根据巴西法律并在巴西设立总部和管理机构的公司,才能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探和开采。政府垄断了碳氢化合物的勘探、开采、提炼、进口和出口以及海洋和管道运输。但是,除与核能有关的活动外,政府可以把这些活动外包给国有或私人公司。

在公路货物运输领域,外资不得超过有表决权股本的 1/5。企业必须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存在并且其只能发行记名股票。在道路运输领域,对于在 1980 年 11月 7日之后在巴西设立的公司,外资只能拥有无表决权资本的 20%。在国际道路运输领域,只有《国际道路运输协定》七个成员国和《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成员国的公民持有过半有表决权资本的公司才能经营。

不在巴西设立公司、代表处或其他存在形式的外国投资者不能直接投资于国内公共航空领域。只有巴西公民和在巴西设立并拥有住所和营业的公司才能拥有悬挂巴西国旗的船舶。在电信服务领域,只有在巴西注册经营的公司才能提供移动电话服务或通过卫星传输。巴西联邦政府垄断普通邮件服务。在巴西境内根据巴西法律经营的公司可以从事快递服务。

巴西税收计划研究所的一份研究报告显示。2004年巴西的税收总额约占当年 GDP 的 36.5% 1998年10月至2004年10月的6年期间,巴西各级政府共出台219795项涉及税务领域的法规。税收负担沉重,税法多且内容繁杂,有时还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这些因素都构成了巴西国内企业和外国投资的一大障碍。

俄罗斯

一 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年中俄双边贸易总额为291.0亿美元,同比增长37.1%。其中,中国对俄罗斯出口132.1亿美元,同比增长45.2%;自俄罗斯进口158.9亿美元,同比增长31.0%。中国逆差26.8亿美元。中国对俄罗斯的出口产品主要是服装、皮革、机电、箱包、鞋等消费产品,俄罗斯向中国出口的产品主要是矿物、钢铁、燃料、木材和化学产品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中国公司在俄罗斯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2.7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4.4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4.8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2.2亿美元。截至2005年底,中国公司在俄罗斯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4.7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33.8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2.3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21.7亿美元。

2005年,经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俄罗斯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82家,中方协议投资金额3.1亿美元。截至2005年年底,中国在俄罗斯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657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9.8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俄罗斯对中国投资项目 162个,合同金额 3.0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0.8亿美元。截至 2005年年底,俄罗斯累计对中国直接投资项目 1849个,合同金额 14.0亿美元,实际投入 5.4亿美元。

二 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俄罗斯自 1993 年提出加入 WTO 的申请以来,2005 年入世谈判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目前正在进行有关削减农产品和工业产品的进口关税和降低劳务市场准入门槛的关键谈判。据估计,俄罗斯可望在2006年正式加入WTO。届时,俄罗斯的税收政策将按照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将渐进地下调关税。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1. 与贸易管理相关的法律

该领域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俄联邦海关法典》《海关税则法》《技术调节法》《对外贸易活动国家调节原则法》《对外贸易活动国家调节法》《关于针对进口商品的特殊保障、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联邦法》《外汇调节与监督法》《在对外贸易中保护国家经济利益措施法》等。其他主要法规还有:《租赁法》《产品和服务验证法》《产品标识、服务标识和产品产地名称法》《出口监管法》《出口发展联邦纲要》《联邦税则与外贸商品名录》《联邦特许证法》《电子数字签名法》《关于对自俄罗斯联邦出口的两用商品和技术进行监督的办法条例》《调整肉类进口管理办法》等。

2005年6月,俄罗斯颁布了《商品外贸许可证制度和许可证银行组建管理条例》以取代此前的《商品(劳务)进出口许可证条例》。新法明确规定了许可证制度的实施办法,同时公布了许可证的发放种类和拒绝发放许可证的理由清单。

2005年7月公布的《医用药品进出口条例》取代了1998年颁布的《医用药品进出口法》。新法规定,需根据俄联邦卫生保健和社会发展署签发的药品进口许可证发放可行性结论向经贸部申请进口许可证。

2005 年 9 月,俄罗斯政府签发了《就关税计征与关价确定等法规执行情况 对海关机构实行监管的条例》。条例规定,经贸部与财政部将对海关部门在关税 计征与关价确定过程中出现的违规和执法不力情况进行监管,并将就此成立部门 间监督机构以解决相关问题。

2. 与投资管理相关的法律

俄罗斯与投资有关的法律有:《外国投资法》《产品分成协议法》《土地法典》《农用土地流通法》《有限责任公司法》《股份公司法》《广告法》《实施国家监督过程中法人和个体经营者权益保护法》《货币调控与外汇管制法》《法人国家登记法》《不动产权和交易国家登记法》等。

2005年3月,俄罗斯新版《地下资源法》草案在政府会议审议,基本条款 获准通过,拟于2006年获得通过。该法案扩大并加强了联邦机关管理矿产资源 的权限,通过专项协议调节国家和矿产使用者之间的关系,投资透明度加强,利用协议关系简化矿产使用权转移的手续,并引入地下资源使用权担保机制。

2005 年 7 月,俄罗斯政府颁布了《联邦经济特区法》。该法规定国内外企业均可在俄罗斯境内设立工业生产型(10 平方公里以内)和技术推广型(2 平方公里以内)两类经济特区,期限分别为 20 年,不得延期,区内实行自由贸易海关制度,即外国企业的产品进口和本国企业的产品出口均免交关税,工业生产区内深加工生产的投资协议的最长期限为 10 年,总金额不低于 1000 万欧元,第 1年的投资不得低于 100 万欧元,技术推广区在投资上没有限制。目前,俄政府拟对该法进行修订,增加设立"港口型"和"旅游休闲"两类经济特区的内容。

与该法一起配套制定的《与实行联邦经济特区法相关的部分法律的联邦修订法案》规定,对工业生产区注册企业的科研和试验设计支出以及固定资产折旧加算实行简化程序,取消亏损只能向以后纳税年度转30%的限制,对技术推广区注册企业实行14%的统一社会税;免除特区内企业5年的财产税和土地税。

(二)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制度

根据《海关税则》 俄罗斯海关对来自享受最惠国待遇国家的进口产品按基本税率计征关税,对来自其他国家的进口产品按基本税率的两倍计征;对来自与俄罗斯签有自由贸易协定的独联体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产品免征关税;对来自享受普惠制待遇国家的进口产品按基本税率的 75% 计征关税,中国属此列。

目前,俄罗斯进口关税的平均有效税率为 10%~11%,绝大部分进口货物按从价税计征关税,小部分商品实行从量税和复合税。近年来,实行复合税的货物种类渐趋增多。另外,俄罗斯对大宗进口商品实行较重的关税税率,例如农产品及食品、医疗用品、家电、汽车及其用品和酒类产品等。

1996年7月,俄罗斯曾全面取消出口关税。1999年1月起又恢复了对部分产品征收临时出口关税,这些产品主要包括煤、石油、天然气、成品油、非变性酒精、部分化工产品、有色金属、木材、皮革、大豆、油菜籽、葵花籽等。

《海关法典》规定,进出口产品除需缴纳进出口关税外,进口产品(有特殊

规定的除外)还需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根据《税法典》,对部分食品和儿童用品等进口产品征收 10%的增值税,其他进口产品的增值税率为 18%;需缴纳消费税的产品包括原料酒精及制品、食用酒精及产品、烟草制品、轿车和发动机功率 112.5 千瓦的摩托车、汽油、柴油燃料、发动机油和直馏汽油。

另外, 部分进口产品需缴纳特种关税、反倾销税和补偿税, 具体税率另行规定。 海关监管的方式主要包括: 文本证件及其内容的检查; 口头问询; 获得书面解释; 海关监察; 对商品及运输工具的检查和查验; 人身查验; 特殊标识和识别码的检查; 海关设施和关境地区的巡查等。

2. 进口管理

(1) 进口配额和许可证

《进出口产品许可证与配额法》规定,化学杀虫剂、工业废物、医药原料及制品、麻醉剂、毒药、食品原料、食用酒精、军备武器、核技术、放射性原料等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健康的产品必须向经济发展贸易部申请进口许可证。

(2) 产品标识和认证

俄罗斯境内禁止销售无俄文说明的进口商品

对于酒类制品、音像制品和计算机设备等产品,俄罗斯境内禁止销售无防伪标志及统计信息条的产品。

对化学生物制剂、放射性物质、生产废料以及部分初次进口到俄罗斯的产品尤其是食品需在进口前进行国家注册;工业、农业和民用建筑等用途的进口产品需具备卫生防疫鉴定。

俄罗斯联邦海关 2005 年 1 月发布的《需强制认证的进口产品名单》中主要包括动植物及其产品、食品、酒精和非酒精饮料、纺织原料及其制品、机器设备和音像器材等部分进口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

(3) 对进口货物的外汇管制

俄罗斯规定,进口商必须在指定银行内开户且只能向境外汇出与卢布等值的 其他可自由流通货币,银行可以向进口商收取最高达合同价格 0.15%的手续费。

3. 出口管理

俄罗斯主要采用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等方法实施出口管理。

(1) 出口配额和出口许可证

俄罗斯对国际协议规定要求限制数量的产品、部分涉及国家利益的特殊产品 和国内需求较大的产品等三类产品实行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的分配 主要是通过招标和拍卖进行。配额如有剩余,亦可根据出口实绩进行增发。

(2) 军民两用产品的出口监督

出口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需申领出口许可证,颁发依据为出口产品是否符合俄罗斯承担的有关国际义务。

(3) 统一验证制度

俄罗斯对出口产品的数量、质量和价格实行统一的强制性验证制度,但自 1996年3月起,这一制度不再具有强制性。目前,只对石油、成品油、天然气、 煤、黑色及有色金属、木材、矿肥等产品进行验证。

(三)投资管理制度

俄罗斯《外国投资法》明确规定,除俄罗斯联邦法律另有规定外,给予俄联邦境内外国投资者的法定待遇不得低于本国投资者。此外,该法第9条第2款规定,参与优先投资项目的外国投资者和外资商业组织享受专门的优惠和法律保障,保证其投资条件的稳定性,在一定时期内不受俄罗斯法律法规变化的影响。

《俄罗斯联邦农用土地流通法》规定,拥有法定资本 50%以上的外国公民或法人可以租赁农用土地,租期不超过 49 年。

2000 年 7 月起,《俄罗斯联邦税法典》中规定将利润税税率下调到 24%,将增值税税率下调到 18%,将各种社会缴纳费用(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养老保险费)改为统一社会税,税率从原来的相当于企业工资总额的 40%左右下降到 35%。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1. 贸易投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主要有:经济发展贸易部(以下简称"经贸部"、财政部、外贸保护措施及关税政策委员会、资产基金会、司法部国家注册局、联邦海关总署、联邦政府外国投资咨询委员会和最高仲裁院等。

在俄罗斯对外经贸活动中,以下两个部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 联邦海关总署

该部门受经贸部管辖,下设地区海关局和中央直属海关,其长官由联邦政府根据经贸部部长提名任命。该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监管进出口海关程序和进行外汇管理,并且承担打击走私等违法行为。

(2) 俄罗斯联邦政府外国投资咨询委员会

该委员会成立于 1994 年 9 月,旨在改善俄罗斯投资环境促进吸引和利用外资。它隶属于联邦政府,由政府副总理直接领导。其主要成员来自俄罗斯的大型外资公司、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和俄罗斯经贸部、财政部、中央银行和税务部等有关组织部门。2004 年 9 月在该委员会框架内成立各工作组,由外贸部负责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协调工作。目前,外资投资委员会所举行的例会和提交的议案为政府制定和调整有关经济政策提供了重要依据。

2. 有关非政府机构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是根据俄罗斯宪法和《关于俄罗斯联邦工商会法》成立的独立的非政府、非商业性组织,在俄罗斯各地设有自己的分支机构。其宗旨是联合各地区工商会,促进俄罗斯经济发展和参与世界经济一体化,促进俄罗斯企业与外国企业之间的经贸和科技关系的发展。该组织拥有并行使仲裁权,下设登记局,负责审批外国公司代表处注册申请书,为外国公司代表处人员办理登记、颁发常驻证、办理延长签证期和居留期手续等。

三 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俄进口关税的设置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和复合税。进口税率分为五档,即 0%、5%、10%、15%、20%。

2005 年 8 月,俄罗斯对外贸易和关税税率保护委员会发表声明,俄罗斯轻工业产品和纺织品的进口关税从 5%上调到 10%。

2005 年 12 月,俄政府通过的"关于确定对大米及其制品进口关税税率"的 政府决议决定自 2006 年 1 月 10 日起将大米及其制品的进口关税确定为 0.07 欧

元/千克,以取代此前实行的海关货值的 10%,但不低于 30 欧元/吨的税率。这 将对中国大米对俄出口造成严重阻碍。

与此同时,为了振兴本国民族工业,控制原料型产品的输出,俄政府已实施或计划实施涉及进口技术设备(包括工业机械装置)和高科技产品的减税或免税措施。俄政府和国家杜马已经批准的《俄罗斯特别经济区》法规定,从 2006 年1月1日开始,俄罗斯的商品出口者在出口过程中所需缴纳的增值税降为 0%。

俄多次提升原油出口关税,控制原油的输出。2005 年 8 月 1 日,俄原油出口税提高至每吨 140 美元,而 2000 年这一税额仅为每吨 14 美元。

为保护国内林木业发展,俄罗斯政府对外贸易和关税协调委员会称,从 2006年 1月 1日开始,俄罗斯未加工原木的出口关税将提高 6.5%,达到 4 欧元/立方米。到 2007年 7月 1日,俄罗斯未加工的原木出口关税将提高 10%,达到 6 欧元/立方米,以防止俄原木大量出口。

上述带限制性措施实施后,将对中国传统商品的出口和大宗原材料的进口形成阻碍。

(二)进口限制

1. 进口禁令

2004年9月,俄罗斯对中国的肉产品实行了禁令,理由是"中国境内口蹄疫防治情况不明、缺乏该国疫情实际情况的可靠信息"。在中方多次强烈要求的情况下,2005年4月15日起,俄罗斯取消了对中国水产品及兔肉的进口限制,但仍未解除对其他未经高温处理的肉类产品实施的进口禁令。

2. 进口许可

俄罗斯对从事下列业务的企业有特殊要求,实行许可证制度:放射性物质及 其制品、爆炸物及烟火制品、神经致幻剂、麻醉剂和有毒物质、信息保护装置(译码机及部件、模块)、药品及制药原料、防疫药物、环境污染物质及其派生物、 危险性废弃物、植物保护用化学品、酒精、白酒、烈性酒精饮料、地毯和纺织毯 类(产地为欧盟)、鲟鱼及其制品(包括鱼子)、非公开性获取信息的专用设备等。

3. 进口配额

俄罗斯对进口的肉类(猪肉、牛肉、鸡肉等)产品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每年公布配额的数量,并进行配额招标程序。据俄有关部门消息,2006年俄罗斯计划进口禽肉 113万吨,配额内进口关税为 25%,配额外为 62.5%;进口牛肉 43.5万吨,配额内进口关税为 15%,配额外为 55%;进口猪肉 47.61万吨,配额内进口关税为 15%,配额外为 60%。

(三)通关环节壁垒

目前,俄罗斯正在整顿"灰色清关" 2005 年 3 月,俄罗斯税务部门打击经济犯罪的警察将存放在萨达沃特花鸟市场集装箱仓库的中国鞋强行拉走,这批鞋主要来自温州 20 家鞋业出口企业,共涉及 100 多个集装箱,价值 8000 多万元人民币。中方认为,此次俄罗斯税警作为国家执法者对中国商人的资产进行暴力掠夺是不可接受的,中俄已就"灰色清关"问题成立工作小组、目前需要进行更大力度的沟通,共同解决由于"灰色清关"所造成的问题,而非单方面强行没收中国商人的货物。

俄方认为"灰色清关"导致严重的税收流失,2005 年 4 月 15 日俄罗斯总理 弗拉德科夫签署《装船前检验条例》 根据这一规定,自 2006 年起将对所有被认为"具有风险"的进口商品实行两次检验,即边境通关时的检验及在出口国境内 装船前的检验。俄经贸部认为"具有风险"的商品主要指服装、鞋、部分食品、家用电器及计算机设备等图用消费品。而同年 6 月 3 日俄政府决定推迟实行装船 前检验制度;9 月 16 日,俄罗斯海关委员会宣布俄罗斯海关计划对日常用品进口实行例行监督,并要求进口商在报关单中注明进口商品种类,进口商的身份也将受到海关部门的严厉监督;12 月 12 日俄政府决定将《装船前检验条例》执行暂时搁置,并委任经贸部进行合理的附加检验,经贸部部长格列夫建议对"可疑进口产品"进行检验。由于装船前检验是否实施的不确定,造成进出口商无法预见风险,对出口形成了一定的阻碍。

2004年12月,俄罗斯政府发布第863号决定规定,自2005年1月开始实行新的通关手续费。

1. 对于经过俄罗斯关境的商品,其中包括运输工具,按其海关价值高低分

- 8 档征收从 500 卢布到 10 万卢布金额不等的通关手续费。
- 2. 对于通过铁路运输经过俄罗斯关境的商品,在同一运输工具一个运单项下的每一批货物征收通关手续费为 500 卢布。
- 3. 对于进出俄罗斯关境的有价证券和等值外汇,同一运单项下的每一批有价证券和等值外汇征收通关手续费为 500 卢布。

(四)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税费

除关税外,俄罗斯对自国外进口商品征收 18%的增值税,食品及儿童用品征收 10%的增值税,酒精、酒精饮料和啤酒、香烟、首饰、小汽车、汽油等奢侈品征收 25%~90%的消费税。而俄罗斯财政部长曾指出,2006 年俄罗斯国内企业的增值税将从 18%降低到 13%。

中方希望俄方逐步取消对进口产品征收的歧视性附加较费。

(五)技术性贸易壁垒

目前,俄罗斯仍存在众多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法令和部门规定,其中许多标准与国际标准不符。实践中,俄罗斯技术监督部门并不愿意接受国外测试机构所签发的证书和检验结果。俄方不承认中国的认证,给中国企业带来不必要负担。中方希望俄罗斯技术监督部门能与中国相应机构就双边检测机构结果互认的问题进行积极磋商。

俄罗斯的产品认证体系也影响了外国商品的进口。电信设备的检验完成认证程序需费时12~18个月,药品、酒类制造商必须进行重复性认证。

(六)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中国企业在向俄罗斯出口畜肉时,中国检验证书只有在俄方兽医背书后方能被认可。俄方不顾中俄双方达成的俄方兽医只对中国出具的猪肉、牛肉《兽医卫生证书》背书的协议,对其他畜肉、禽肉、肠衣等产品的检验证书也要求进行背书。俄方至今未解除这一措施,使中国出口企业处于被动局面。

2005 年 5 月,俄质检部门将中国出口到俄罗斯的水果、蔬菜包装存在的问题作为一项议题向中方进行了通报。俄质检部门将中国出口到俄罗斯的水果、蔬菜包装存在的问题作为一项议题向中方进行了通报。俄方要求,包装内部不允许

用蒿杆作铺垫材料或填充物;不允许用旧的竹筐;木包装不准带树皮或有虫眼。同时,俄方在商品检验检疫程序和中国企业申请质量认证方面存在手续繁琐、时间较长等问题,且俄方对部分自中国进口商品经常提出正常检验之外的特殊检查要求,影响了中俄正常贸易。

(七)贸易救济措施

自 2005 年 10 月 27 日起,俄罗斯针对自中国进口的氯化氨产品实施保障措施调查。

(八)出口限制措施

1999年初至今,俄罗斯政府仍对部分主要出口产品征收临时出口关税,需缴纳出口税的商品包括:煤、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产品、有色金属、木材、皮革料、大豆、油菜籽、葵花籽、某些食品等。

(九)服务贸易壁垒

1. 通信

2004年1月生效的《俄罗斯通信法》对选择性运营商网络与俄罗斯公共电话 网络相连的互联互通方式做出规定。将互联互通合同和费用置于联邦通讯部的严密监控之下。同时,规定许可证的有效期仅为5~10年。这一期限使电信运营商 难以收回投资成本。

2. 建筑

俄罗斯规定,只有拥有俄罗斯国籍的自然人才能取得在俄罗斯境内从事建筑设计活动的许可。外国人只能通过与俄罗斯公民或被许可的俄罗斯商业机构联合,才能提供建筑设计服务。

俄罗斯规定,用工超过100人的建筑工地,必须雇佣50%以上的俄罗斯公民。

3. 运输

俄罗斯至今未开放铁路客运和货运市场,不允许设立外商合资企业,经营装卸、集装箱堆场、船舶代理、结关等服务业务,不允许外商从事铁路运输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并且对中国企业从事跨境公路运输服务业务也有诸多非国民待遇限制。

目前俄罗斯法律给予本国及外国投资者在航空相关研究及制造领域的优惠待遇,包括免税期和投资担保。但是外国资本在航空企业中拥有的股份不得高于25%,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为俄罗斯公民。

4. 其他

中国劳务人员在俄罗斯办理出入境手续繁杂、收费高。

受聘于俄罗斯企业的外国公民只能担任以下领导职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其人数受严格控制。而在俄罗斯招收外国劳工的雇主,须持有"招收外国劳动力许可证"。许可证由俄联邦移民局发放,并负责监督其执行情况。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在期满后应雇主要求可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1年。

工作签证申请人获得的均为一次性的人境签证、无法多次往返,并且在入境后须立即进行登记。

为改善国家投资环境,扭转外国黑工现象猖獗的局面。2005年俄政府制定了《关于外国公民在俄联邦境内权利地位法》的修正案草案,现已送交杜马审批。根据该修正案,无论是外国自然人。还是外国法人,在俄境内的居留和工作条件将趋于宽松。针对外国自然人将简化劳动许可的办理程序,并降低收费标准,同时简化外国公民的居留登记手续,由目前的"审批制"改变为"通知制"对外国法人将取消在聘用外籍员工时须遣返保证金的要求,取消外国公司代表处外籍员工必须办理劳动许可的要求。

四 投资壁垒

对俄罗斯投资的主要障碍在于其法律法规中存在众多技术性要求,造成了执法的随意性。同时,外国投资者常在招工、企业采购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遭遇地方政府的政策限制,致使投资目的落空。由于俄罗斯有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在外商投资管理上各有分工,在审批程序中容易造成管理多头,程序繁琐。

由于俄罗斯保有俄联邦政府特许权以及对外资参股(投资)在具体项目投资总额中的设定最高限额,或者规定从事特定活动的经济组织的法定资本中参股(投入)的最高限额,对投资者造成了限制。

《地下资源法》草案规定,矿产资源使用者可以是符合联邦法律的外国自然人和法人,但有关联邦法或本联邦法之拍卖决议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在《产量分成协议》基础上矿产使用者可以是外国法人;在联邦政府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拍卖组织者可以限制或禁止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参与拍卖;对于稀有的、战略性矿产项目规定俄方控股不低于 50%,其余可由外资持股。

俄罗斯《禁止外国投资人投资和活动的产业、经营项目和区域的清单》中,禁止外国投资人投资的领域主要有:核武器、核能及国防、军工,信息及保密,钻石、货币、证件等特殊产品,资源生态情报以及卫生防疫等。俄限制外资进入的产业、经营活动和区域有:联邦电网送变电;海运、内河航运和空运;铁路运输;民航机场的设计、建设和维修养护;公路铺设、医疗制品和药物生产;贵金属和稀土的开采、加工和回收;宝石的开采加工(钻石除外人;教育;私有化后的专门投资基金活动;军民两用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生产性捕鱼;林业;酒精产品的生产销售;会计事务;动物防疫等。

此外,中国劳务人员在俄罗斯办理外汇汇兑业务时,手续极为繁琐,且费用高昂。

菲律宾

一 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年,中国和菲律宾双边贸易总额为175.6亿美元,同比增长31.7%。其中,中国对菲律宾出口46.9亿美元,同比增长9.8%;自菲律宾进口128.7亿美元,同比增长42.1%。中方逆差81.8亿美元。中国对菲律宾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电器及电子产品、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成品油、谷物及谷物料、煤、纺织纱线及制品等,自菲律宾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半导体器件、电器及电子产品、电感器及零件、香蕉、鲜干水果及坚果、成品油等。

据商务部统计,2005年,中国公司在菲律宾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1.8 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为 8978 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 96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6 万美元;完成设计咨询营业额 337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610 万美元。截至 2005年底,中国公司在菲律宾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10.6 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23.2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2792 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5204 万美元。

2005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菲律宾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2家,中方协议投资 163万美元。截至 2005年底,中国在菲律宾累计投资设立的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45家,中方累计协议投资金额 1858 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菲律宾对中国投资项目 190 个,合同金额 5.4 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1.9 亿美元。

二 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菲律宾管理进出口贸易和投资的相关法律主要包括:《海关法》《出口发展法》《综合投资法典》《外国投资法典》《零售法》

其他与进出口贸易投资有关的法律还包括《交易法》《税收法》《食品医药法》《价格法》《反倾销法》《反补贴法》《保障措施法》《知识产权保护法》《烟草法》《电子商务法》《消费者保护法》《经济特区法》《钢铁法》《矿业

法》《建设一营运一转让法》及《投资租赁法》。

(二)贸易管理制度

1. 进口税收管理制度

菲律宾对大部分产品征收从价关税,税率范围为 0%~65%;但对酒精饮料、烟花爆竹、烟草制品、手表、矿物燃料、卡通、糖精、扑克等产品征收从量关税。

根据《税收法》,海关对汽车、烟草、汽油、酒精以及其他非必要商品征收进口消费税。

根据菲律宾增值税体制,进口产品应向菲律宾海关当局缴纳 12%的增值税,征税基础为海关估价价值加上所征关税和消费税。

菲律宾还对进口货物征收文件印花税,该税一般用于提货单、接货单、汇票、 其他交易单、保险单、抵押契据、委托书及其他文件。进口发票价值多于 5000 比索的进口货物要交 250 比索的进口手续费。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菲律宾将进口商品分为王类:自由进口产品、限制进口产品和禁止进口产品。 绝大多数商品为自由进口产品。禁止进口的产品主要涉及国家安全的枪支弹药、 含金、银或其他贵重金属或其含金制成的物品、玩具枪、破旧衣服、伪劣药品以 及菲律宾有关法律规定禁止进口的其他物品和配件。限制进口产品必须经过菲律 宾政府机构如农业部、食品药品局核实发放的进口许可证才能进口,主要涉及汽 车、拖拉机、小汽车、柴油机、汽油机、摩托车、耐用消费品、新闻出版和印刷 设备、水泥、与健康有关和与公共安全有关的产品等 130 多种。

菲律宾仍保留关税配额制度,一般配额内关税为 30%~50%,配额外关税为 35%~65%。2005 年 6 月底,菲律宾将惟一实行配额管理的进口大米改为关税配额管理,配额内关税为 40%,配额外关税为 50%。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菲律宾政府对出口贸易采取鼓励政策,主要包括简化出口手续并免征出口附加税、进口商品再出口可享受增值税退税、外汇资助等多种鼓励措施。

菲律宾也对少数出口产品实施出口限制或出口禁止。限制出口的产品必须事

先获得菲律宾农业部、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等国家主管单位的许可,主要包括水泥、石油及石油产品、军火及部分植物原材料,禁止出口的商品主要是苎麻种子及幼苗、部分野生动物及活鱼等。

4. 其他管理制度

菲律宾海关根据进口货物的风险采取不同的通关检验程序。所有进口商或其代理商都需要向菲律宾海关递交进口声明,海关通过其识别系统划分进口货物风险。低风险进口货物通过"绿色通道"通关,一般不需要任何单据和当场检查货物,但须"事后审查"中风险进口货物通过"黄色通道"通关,这类货物只需进行单据审核,而不要求进行当场检查;高风险进口货物通过"红色通道"通关,放行之前不仅需要审核进口货物单据,而且必须对进口货物进行实物检查。菲律宾海关还对部分风险极低的合格进口商设立了"超级绿色通道"对此类进口商品立即通关放行。

(三)投资管理制度

菲律宾政府将所有投资领域分为三类,即优先投资领域、限制投资领域和禁止投资领域。对于优先投资领域、菲律宾政府每年制定一个《投资优先计划》列出政府鼓励投资的领域和享受的优惠条件,引导内外资向国家指定行业投资。在这些投资领域,外资可以享有 100%的股权,并对那些高度优先项目提供广泛的优惠条件,包括减免所得税、免除进口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口关税、免除进口码头税、免除出口税费等财政优惠,以及无限制使用托运设备、简化进出口通关程序等非财政优惠。

菲律宾国家经济开发局通常会公布限制外资项目清单,该清单每两年更新一次。在清单上会详细列明禁止外资投资的领域及外资在限制性投资领域中的最高持股比例。

(四) 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菲律宾贸易工业部是负责贸易投资政策实施和协调、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的主要职能部门。贸易工业部下设的投资署负责投资政策包括外资政策的实施和管理;产品标准化局主要负责产品技术标准和法规的管理和实施;进口服务署主

要负责特定产品进口法规的实施以及发起和指导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的初步调查。

菲律宾关税委员会主要负责关税政策的制定,包括关税的减让、变更、退还,负责反倾销和反补贴的公众听证会和磋商以及保障措施的调查工作。

菲律宾财政部下设的关税局主要负责关税法律的具体实施和进出口关税、进口产品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的征收。

三 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菲律宾政府通过所谓的"关税税率重估"有选择地提高部分产品的关税税率,使许多原先税率已降低的产品进口税率再次提高。尤其是 2003 年以来,菲律宾简单平均税率由 5.8%提高到 2005 年的 7.4%。2005 年 4.月、根据菲律宾第 418 号和第 419 号行政令,菲律宾政府将部分进口汽车的关税从原来 20%提高到 25%,并对部分旧汽车的进口征收每辆 30 万比索(大约 7.8 万人民币)的附加关税。2005 年 7 月,菲律宾政府还将混合果汁的进口关税从 3%提高到 47%,将韭菜、甘蓝菜、莴苣、卷心菜、胡萝卜、萝卜、黄瓜、豆菜、豌豆、豆类、菠菜和姜等进口蔬菜的关税统一提高到 25%。菲律宾不断提高关税税率,对中国进口产品构成了实质性障碍,这种随意变动关税税率的管理措施也给进口产品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对此中方表示关注。

2005年,菲律宾进口关税税率低于 5%的产品所占比例为 64.5%,但仍有 3.2%的产品被征收 20%以上的高关税。这些高关税产品主要包括活动物、猪肉、家禽肉、蔬菜、大米、食糖、咖啡、机动车辆、摩托车等,其平均税率高达 43.5%。这些关税高峰给中国出口企业带来了不利影响,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2 关税配额

菲律宾继续对部分产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主要包括大米、牲畜及其肉制品、土豆、玉米、咖啡、糖等农产品。其中,进口大米在 2005 年 7 月由配额管理转为关税配额管理。同时将大米进口配额由 23.89 万吨提高到 35 万吨,将配额内

关税从 50%降为 40%,配额外关税仍保持为 50%。中方向菲方出口大米等上述部分产品。中方对菲律宾逐步放宽大米进口限制的措施表示欢迎,但是大米的进口配额仍然远远低于菲律宾每年对大米的实际进口需求量。中方希望菲方能够继续降低大米的关税税率。

(二)通关环节壁垒

尽管菲律宾根据进口货物风险的不同分别设立了通关程序,以提高进口货物的通关效率,但是菲律宾仍然以打击走私等多种理由把 80%以上的进口货物列入所谓"红色通道"对于从"红色通道"通关的产品,不仅需要经过严格的单据审核,还要对货物进行实体检验。繁琐的单据检查和货物检验延长了进口货物的通关时间,对货物进口带来了不利影响。

2005年8月,菲律宾对从中国进口的轮胎、部分玻璃产品、苏打粉、黄磷、面粉、瓷砖等产品,不再按照进口商提供的进口价格征收关税,代之以菲律宾驻中国广州商务和投资中心提供的产品参考价作为征税基础。由于该参考价的调查基础仅基于部分地区部分市场的产品销售价格,普遍高于实际进口价格,不具有代表性,加重了这些产品的关税负担。中方希望菲方能够切实按照WTO《海关估价协定》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中国出口商品的完税价格,避免给中菲贸易带来负面影响。

(三)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税费

菲律宾政府对进口和国产烈性酒采用不同的消费税税率。对于采用当地原料生产的烈性酒,菲律宾统产按照每公升 8.96 比索征收消费税;但对于采用进口原料生产的同类烈性酒,根据每瓶 750 毫升的零售价征收每公升 84 到 336 比索不等的消费税;对于基本上采用进口原料生产的酒精浓度等于或低于 14%的低度酒,每公升征收 13.44 比索消费税,酒精浓度高于 14% 低于 25%的,每公升征收26.88 比索的消费税;酒精浓度高于 25%的则按照烈性酒征收消费税。菲律宾对进口烈性酒的消费税征收方式,对中国酒类产品出口造成了不利影响。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

菲律宾贸工部产品标准局规定,自 2006 年 1 月起,所有的 14~29 英寸的彩

色或黑白电视都必须通过产品标准局的测试中心和内湖 SOLID 公司的检测认证,没有指定的认证标志,将不得投放市场。菲方指定内湖 SOLID 公司为惟一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做法,会给进口产品造成不便,增加进口产品的成本。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2005 年 9 月,菲律宾贸工部产品标准局修改并颁布了有关瓷制餐具的第 (PNS)155:2005 号国家标准。新标准详细说明了瓷制餐具的原料、设计性能及生产要求,并大幅度提高了检验标准,洁白度容许量由"最低 65%"提高到"最低 86%";吸水率容许量由"最多 0.5%"变为"最多为 0";溶解铅容许量由"限制在 5.0ppm"变为"不超过 3.0ppm";检测吸水率的沸腾时间由"4 小时"变为"5 小时"。中方关注新标准对中国瓷制餐具出口企业造成的影响。

(五)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 2005 年年底,菲律宾共对中国产品发起了 7起贸易救济措施。目前仍然维持的贸易救济措施包括 1999 年发起、2004 年复审的五磷酸钠反倾销措施,2004 年对印花玻璃、浮法玻璃和玻璃镜的保障措施,2004 年对进口瓷砖的保障措施以及 2004 年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洋葱的特殊保障措施。中方希望菲方克制采取贸易救济措施,以维持正常的双边贸易。

(六)政府采购

菲律宾未签署WTO《政府采购协议》。根据菲律宾政府规定,政府机构、属于政府或受政府控制的公司进行政府采购时,如果采购金额总计在 100 万美元以上,被采购方必须进行回购。根据菲律宾贸工部的规定,外国供货商在供货时有义务向菲律宾国际贸易公司回购价值在其出口总价值一半以上的货物,否则将会受到罚款。此外,菲律宾在水、电、电信、运输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政府采购中,还对投标企业的资格做出了规定,要求投标企业必须有菲籍人士控股 60%以上。这些规定对中国企业参与菲律宾政府投标构成了障碍,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七)出口补贴

菲律宾通过国产汽车出口促进计划对菲律宾出口汽车的生产商提供出口补贴,在第一年和第二年每出口一辆汽车可得400美元的补贴,第三年为300美元,

第五年为 100 美元。2005 年 10 日,菲律宾扩大了该项目的补贴范围,将汽车零部件也列入补贴之列。中方对其出口补贴政策与 WTO 相关规则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八)服务贸易壁垒

1. 银行

菲律宾规定,外资控制的银行资产不得超过菲银行业资产总和的 30%,资本金总和不得超过 50%,外资银行分行拆借的资金净额不能超过其永久性资本金的 4 倍。此外,菲律宾只允许 10 家外国银行在菲国内设置全资分行,除 1948 年以前就在菲律宾经营的 4 家外国银行可多设立 12 个分行之外,每家外国银行的分行限定为 6 个。

2. 保险

菲律宾允许外国保险公司在菲律宾国内成立全资保险机构,但是对外国保险公司的最低资本金要求却不断提高。菲律宾还禁止外资保险公司承担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公用和私营的BOT工程的保险。

3. 证券及其他金融服务

菲律宾允许外国证券公司进入其国内证券市场,但是证券公司的外资比例不能超过 60%,外资共同基金的董事会必须由菲律宾公民组成。

4. 基础电信

菲律宾不允许外资进入菲国内的卫星通讯服务,同时规定基础电信企业中的外资股份限制在 40%以内。

5. 公用事业

菲律宾政府规定,从事水、电、通讯、运输等公用事业的企业中的外资比例 不得超过 40%,并且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必须是菲律宾公民。

6. 专业服务

菲律宾政府规定,不允许外资或外国公民在菲国内从事工程设计、律师、医 药、会计等专业服务。

7. 航运

菲律宾禁止外国船只从事菲律宾国内运输业务。菲律宾《光船租赁法》还规

定、菲律宾船只除临时工外、只能雇佣菲籍员工和管理人员。

菲律宾对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的船只在菲上岸后的活动进行 24 小时监控, 并限定人员的活动范围。中方希望菲方尽快取消上述不合理措施。

四 投资壁垒

菲律宾现行公司法允许外国投资者在菲设立合资公司、分公司和代表机构。 菲律宾法律规定,合资公司中的菲律宾籍股东不得少于 5 人,多数股东应是菲律 宾常驻居民,合资公司秘书必须是菲律宾公民;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还要求, 合资公司的财务人员必须是菲律宾常住居民。根据菲律宾法律,分公司在菲律宾 开业前,外国母公司必须在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公司法》还要求,分 公司至少在证券交易委员会储蓄实际市值 10 万比索的有价证券,在每一财政年 度开始后的 6 个月内,分公司必须储蓄实际市值相当其总收入 3%(不低于 500 万比索)的有价证券。另外,代表机构必须在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并汇 入菲律宾 3 万美元。菲律宾对外国投资者设立合资公司、分公司和代表机构的上 述规定增加了企业投资成本,提高了外资企业的进入门槛,对外国投资构成了实 质性障碍。

哈萨克斯坦

一 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年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双边贸易总额为68.1亿美元,同比增长51.4%。其中,中国对哈萨克斯坦出口39.0亿美元,同比增长76.4%;从哈萨克斯坦进口29.1亿美元,同比增长27.3%。中方顺差9.9亿美元。中国对哈萨克斯坦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纺织服装、家具、皮革及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等,自哈萨克斯坦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铜及制品、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贱金属及其制品、贵金属、稀土金属等。

据商务部统计,2005年,中国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3.7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为8.1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592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1247万美元;完成设计咨询营业额1769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1867万美元。

2005 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哈萨克斯坦新设立的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28 家,中方协议投资金额 4105 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哈萨克斯坦对中国投资项目 21 个,合同金额 2405 万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233 万美元。

二. 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哈萨克斯坦涉及贸易与投资的法律主要是 2003 年重新修订的《海关事务法》和 2003 年颁布的《外国投资法》。此外,还包括 1995 年颁布的《工商登记法》2000 年颁布的《劳动法》 2001 年颁布的《税收法》《外汇调节法》《许可证法》《标准法》《补贴与反补贴法》《反倾销法》《保障措施法》《专利法》《商标、服务标记及原产地名称法》《著作权法》《集成电路拓扑保护法》《不公平竞争法》《银行法》《融资租赁法》《金融市场及金融机构监管法》《建筑法》《电讯法》《谷物法》《交通法》《反垄断与价格法》等。

(二)贸易管理制度

1. 进口税收制度

根据现行海关法的规定,哈萨克斯坦海关有三种不同的关税征收方式:从价税、从量税和混合税。哈萨克斯坦进口关税税率通常每年调整一次,2005年从价税税率为0-100%不等,大约95%以上的进口产品从价税率都在0~15%,加权平均税率大约为8.6%。

哈萨克斯坦还征收进口增值税,税基是进口货物的清关价值和海关关税之和,税率为 15%。部分消费品包括各种酒及酒精、香烟、鱼子酱、汽油(不包括航空油)、柴油、汽车等产品的进口还将征收消费税。

此外,哈萨克斯坦还对每笔进口产品征收50欧元到70欧元的清关费用。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哈萨克斯坦已经完全放开贸易权,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从事对外贸易活动。除武器、弹药、药品等 11 类产品限制进口之外,其余进口均可自由进口,也不受配额及许可证限制。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哈萨克斯坦实行鼓励出口的政策。除武器、弹药等9类产品需要取得出口许可证之外,其余商品均可自由出口。根据《海关事务法》,除对某些动物的皮毛以及废弃金属的出口征收出口关税外,其余商品免征出口关税和增值税。

4. 原产地制度

一般情况下,哈萨克斯坦不要求对进口产品提供原产地证明,但是根据哈萨克斯坦《海关事务法》第41条的规定,进口产品在下列情况下必须出示原产地证书:①需要对进口货物提供关税优惠;②从某些国家进口的货物适用于非关税调节措施,哈萨克斯坦海关部门有理由认为该进口货物产于上述国家;③哈萨克斯坦参加的国际协议和哈萨克斯坦关于保护自然环境、居民健康,保护哈萨克斯坦消费者权利,维持社会秩序和国家安全以及涉及哈萨克斯坦国家利益的法律对此有规定。

(三)投资管理制度

为鼓励国外投资,哈萨克斯坦 2003 年颁布的《外国投资法》对外资和国内

投资提供了统一的法律保护和投资优惠。哈萨克斯坦通过政府授权机关实施优惠政策,鼓励外商优先投资的领域包括:农业、食品加工、纺织服装、机械设备制造、化工、建筑、交通运输、医疗服务等。

哈萨克斯坦提供的优惠政策包括三种形式: 减免税, 免除关税及进口增值税, 国家实物赠与。减免税的对象主要是财产税、土地税、利润税等国内税, 税务投资优惠期(含延长期)最长五年。免除关税及进口增值税的适用对象为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及零部件, 期限(含延长期)最长五年。国家实物赠与的内容包括财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价值不得超过投资总规模的 30%。

为保证投资者权益,哈萨克斯坦《外国投资法》规定投资商可以自行支配税后收入,在哈银行开立本外币账户,在实行国有化和收归国有时,国家赔偿投资商的损失,可以采取协商、通过哈萨克斯坦法庭或国际仲裁法庭解决投资争议,第三方完成投资后,可以进行股权转移。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哈萨克斯坦贸易工业部是管理进出口贸易的主要部门。其下属的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投资优惠政策的实施、核定企业享受投资优惠的资格等。

哈萨克斯坦财政部下属的海关监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实施哈萨克斯坦海关法律、办理海关手续、征收海关税费、实施海关监管、负责海关统计。

哈萨克斯坦司法部是办理公司 企业和代表处登记注册、负责审核所登记文件、决定颁发登记注册证书的政府主管部门。

此外,能源部、信息通讯部、交通部等部门会负责企业投资经营中的部分审核和许可证发放工作。

三 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哈萨克斯坦对部分进口产品所征收的关税税率远远高于 8.6%的平均关税水平。这些高关税产品包括: 鱼虾罐头(关税 30%), 糖类(25%), 肉类熟食(30%)等, 还有部分进口产品被征收高达 100%的进口关税。此外, 哈萨克斯坦还对彩电、录音机等产品的进口规定了最低的关税税额, 其中显示屏超过 52cm 但不超

过 75cm 的彩电的进口关税为 10%且每件征税不低于 40 欧元,其他彩电为 10% 且每件征税不低于 20 欧元。哈萨克斯坦的这种关税结构对中国相关出口产品构成了不利影响,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2004 年年底,哈萨克斯坦政府调整了进口货物的限载标准。哈萨克斯坦对中国的部分进口货物无论汽车载重量的大小,一律按"车"征收统一的关税。新规定对进口货物实行严格限载后,单位商品的关税至少增加了30%以上。中方对于这种"包车包税"的不合理征税方式表示关注。

(二)通关环节壁垒

自 2002 年 10 月起,哈萨克斯坦授权第三方机构对进口货物进行"海关审计"第三方机构通常以国际价格为基础确定进口货物的海关价值。这一做法与 WTO 《海关估价协定》第 7 条不符,导致大约 20%通关货物的海关价值被高估。

哈萨克斯坦海关规定,进口商采用单据复印件或传真件报关时,必须经过公证并附函向哈海关确认其内容的真实性;通关时必须提供哈海关和中央银行用以监督贸易过程中资金使用情况的"交易护照"否则不予放行。哈海关手续较为繁琐、不合理的单证要求增加了通关成本和风险,对进口货物通关造成了实质性障碍,对此中方表示关注。

另外,哈萨克斯坦海美法明确规定,只有在三种情况下,进口货物才需提供进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但哈海关在通关过程中经常要求不属于这三种情况的进口货物提供原产地证明,否则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定税率的两倍征收进口关税。哈海关在实施过程中的随意性给中国相关出口产品造成了很大的不确定性,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中方希望哈萨克斯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通关环节对进口产品的不利影响。

(三)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的国内税

哈萨克斯坦在国内税费征收方面,也对进口产品构成了歧视。哈萨克斯坦税收法规定,国内生产的消费税应税商品以本币缴纳消费税,但是要求部分进口的消费税应税商品必须以欧元缴纳,比如国内生产的烈性酒每升缴纳消费税 300 坚 戈,但进口烈酒每升缴纳消费税 3 欧元。由于哈萨克斯坦汇率变动的影响,有可

能导致进口产品承担更高的国内税收负担,中方希望哈萨克斯坦能够统一国内产品和进口产品的国内税费。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

哈萨克斯坦对部分进口商品制定了特别检测规定,部分进口商品必须通过哈萨克斯坦标准化、度量衡和检测中心进行的国家安全检测,以确认其对人体健康、财产及生态环境是否有害。中国向其出口的机电产品如洗衣机、冰箱、照明设备、食品加工设备等都必须接受哈萨克斯坦技术调控及计量委员会的检验。这一规定既增加了企业的检验费用,又给企业带来极大不便,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五)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哈萨克斯坦规定,进口食品和饲料必须接受严格的卫生和健康检验。中国企业反映,哈萨克斯坦在检验中随意地提高检验标准、增加检验项目,对进口食品和饲料的检验标准远远高于其国内同类产品,对进口产品造成了歧视。中方希望哈萨克斯坦能够统一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检验标准,提高卫生和健康检验标准制定和变更过程的透明度,并给予企业合理的调整时间,减少中国相关产品出口哈萨克斯坦面临的不合理政策风险。

(六)贸易救济措施

哈萨克斯坦工业贸易部 200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了针对部分进口糖果实施临时保障措施的法案。从 2005 年 1 月 8 日起,对三类进口糖果实施为期 6 个月的临时保障措施。针对不含可可粉、夹心或不夹心的糖果征收 21%并且每公斤不低于 0.15 欧元的保护性关税,针对不含可可粉的太妃糖、硬糖及同类糖果征收 42%并且每公斤不低于 0.28 欧元的保护性关税。因中方向其出口不同类型的糖果,中方对该保障措施的实施表示密切关注。

2004年10月15日,哈萨克斯坦工贸部贸易委员会(现改名为贸易与旅游委员会)对中国出口的活性干酵母进行反倾销调查。目前本案仍在进一步审理之中。中方认为,中国出口的干酵母并不存在倾销,对哈萨克斯坦的干酵母企业也并不存在损害,哈萨克斯坦滥用反倾销措施的行为严重影响了中国相关企业的经济利益,中方对案件进展情况表示关注。

(七)政府采购

2002 年 10 月,哈萨克斯坦制定了《政府采购法》,该法就政府采购的程序和要求作了严格的规定。但是哈萨克斯坦的政府采购制度仍然缺乏透明度,并对其国内厂商给予了广泛优惠。哈关于政府招标项目的这些规定对外国企业构成了歧视,中方对此表示密切关注。

哈萨克斯坦《石油天然气法》要求国内矿产企业和石油企业在采购商品或服务时,应优先考虑国内的产品或服务提供者,除非哈萨克斯坦国内不能提供类似商品或服务,不允许国内矿产企业和石油企业进口国外商品或服务。该规定对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商品和服务提供者构成了歧视。

(八)出口限制措施

为支持国内纸制品、隔热材料、卫生产品等生产商、鼓励成品出口、哈萨克斯坦政府通过决议,自 2004 年 9 月 26 日起、禁止再生纸、瓦楞纸、废纸和纸边角料的出口。

根据哈 2004 年新税法的规定,哈萨克斯坦政府根据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动对出口原油征收出口税,税率从 1% 7/33% 不等。这种按照国际原油价格而非实际出口价格征收出口税的做法,以及采取累进税率的征收方式缺乏可预见性,实际上是限制哈萨克斯坦石油的出口。中国政府对此表示关注。

(九)服务貿易壁垒

1. 通讯

哈萨克斯坦《通讯法》规定,2008年前,外国投资者持有经营城际和国际电讯干网的合资企业的股份不得超过49%。此外,经营电视和无线广播、规划设计、国家及国际通讯干线的建设,通讯网和通讯线路的技术维护等项目以及通讯领域其他项目的生产和服务时,还必须获得哈萨克斯坦政府的许可。哈萨克斯坦政府在处理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时,可以以维护国家安全的名义予以拒绝。这一做法随意性较大,增加了外资进入哈萨克斯坦通讯领域的难度。

2. 建筑业

哈萨克斯坦《建筑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以合资企业的形式进入哈萨克

斯坦建筑业,但外资在建筑合资企业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9%。如果一个 100% 外资控股的哈萨克斯坦本地企业作为一个主体参与建筑合资企业,则外资持股比例可以超过 49%。哈萨克斯坦对外资股权限制不利于外资进入其建筑业。

3. 银行业

哈萨克斯坦对外资银行的准入仍有限制性规定,外资银行的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国内所有银行总资本的 25%。此外,哈萨克斯坦还规定外资银行的监事会中必须至少有 1 名具有 3 年以上银行工作经验的本国公民,并且必须有至少 70%以上的员工为哈萨克斯坦公民。哈萨克斯坦对外资参股银行的持股比例限制和员工结构限制阻碍了国外银行资本的进入。

4. 保险业

哈萨克斯坦规定,所有合资非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哈萨克斯坦国内非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 25%,合资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 50%。这一规定实质上禁止了后期进入哈国内保险市场的其他外国保险公司的投资。

四 投资壁垒

1. 矿产投资壁垒

哈萨克斯坦 2005 年修改的《矿产法》规定,企业在准备转让矿产开发权或出卖股份时,哈萨克斯坦能源和矿产资源部有权拒绝发放许可证。同时,国家不仅可以优先购买矿产开发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还可以优先购买能对该企业直接或间接作出决策影响的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该规定对外国投资者进入和退出哈萨克斯坦矿业,尤其是收购哈萨克斯坦国内矿产企业构成了实质性障碍。中方对此表示密切关注。

《矿产法》还规定,对采矿企业以浮动费率的方式征收矿费,矿费率按照年开采量的增加而逐级递增。此外,哈《税法》还提高了超额利润税征收办法,将超额利润税税率由原来的 4%~30%提高到 15%~60%。许多投资者反映,上述三项新规定使地下资源利用者处境恶化,增加了投资者的税费负担,降低了投资者的收益率。

哈萨克斯坦还通过了新的《海上石油项目产品分成协议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哈境内开发海上石油时,在项目投资回收期之前哈国家所占的利润份额最低比例为 10%,投资回收期之后哈国家所占的利润份额最低比例为 40%,其中投资回收期为 25 年或 30 年。

2. 土地投资壁垒

哈萨克斯坦 2003 年《土地法》规定,哈萨克斯坦本国公民可以私人拥有农业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但是外国个人和企业只能租用农业用地,并且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3 劳动许可

哈萨克斯坦对外国员工申请劳动许可的规定仍然是阻碍外国投资的主要困难之一。自 2001 年起,哈萨克斯坦建立了外国员工申请劳动许可的数量限制系统,该系统每年根据全国总劳动力数量制定发放许可的配额、许多在哈萨克斯坦投资的企业反映,哈政府经常毫无理由地拒绝给公司经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放签证,或者只提供短暂的居留期限,这一规定事实上给外国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不利影响。

韩国

一 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 年中韩双边贸易总额为 111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3%。其中,中国对韩出口 35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2%;自韩进口 768.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4%。中方逆差 417.1 亿美元。中国对韩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服装及衣着附件、化工产品、钢铁及其制品、石油及其制品、玉米、煤、电视机零附件、收音机及无线电通讯设备的零附件、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水产品等。自韩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钢铁及其制品、石油及其制品、电视机零附件、收音机及无线电讯设备的零附件、消费类电子产品及零件、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彩色图形显示管、半导体器件、识别电路等。

据商务部统计,2005年,中国公司在韩国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2.1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2.5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3.1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2.6亿美元。截至2005年年底,中国公司在韩国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4.3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6.6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23.6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28.3亿美元。

2005年、经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韩国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22 家、中方协议投资金额 1200万美元。截至 2005 年年底、中国在韩国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13 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9.2 亿美元。

据商务部统计,2005年,韩国对中国投资项目 6115个,合同金额 197.6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51.7亿美元。截至 2005年年底,韩国累计对中国直接投资项目 38868个,合同金额 703.2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311.1美元。

二 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投资管理法律体系

《对外贸易法》和《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是韩国对外贸易和投资管理领域的基本法律。这两部法律与《外汇交易法》《关税法》及其他专项法律、法规等构成了韩国对外贸易和投资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其中,涉及外商在韩投资管理的

法令有《关于外商投资及引进技术的规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减免税收规定》和《税收特例限制法令》等。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有《专利法》《商标法》《计算机程序保护法》和《防止不正当竞争和保护商业秘密法》等。其他专项法律有《银行法》《电信法》《电子商务法》《渔业法》《海洋法》《航运法》和《广播法》等。

2005年3月,韩国制定新的《食品安全基本法》,将于2006年3月31日生效。除上述法律法规外,产业资源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发布《进出口公告》、《进出口综合公告》和《进出口特别公告》等形式来确定进出口贸易的各项具体政策。

此外,韩国政府所签订的多边贸易协议与其国内法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服务贸易协定关于金融服务和基础电信的草案》《政府采购协议》和《民用航空器协议》等。

(二) 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制度

韩国进口关税的税率包括基本关税率和临时关税率、弹性关税率等。临时关税和弹性关税由韩国政府根据情况进行调整和征收。韩国进口关税率还包括韩国政府和其他国家协商决定的减让税率、如 WTO 协定税率、亚太经社理事会发展中国家间贸易协定所规定的减让税率、GATT发展中国家间减让税率等。

韩国关税的课征分为以商品价格为标准的从价税和以商品数量为标准的从量税两种。在实际执行中、超过 99%的商品是按从价税征收的。

韩国关税中的弹性关税率对调节进出口、保护其国内相关产业发挥着重要作用,具体包括:反倾销关税、报复关税、紧急关税、调节关税、反补贴关税、物价平衡关税和配额关税等。其中,反倾销税、调节关税和物价平衡关税所占比重最大。

2. 进口管理制度

原则上,除大米外的所有商品,在满足了各自的进口登记和许可的条件后,均可自由进口。但是,产业资源部不定期发布的《进出口公告》会临时性地限制进口某些商品。

《进出口公告》中所特指的产品需向相关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提交进口许可申请,并由有关部门——批准方能进口。产业资源部还每年发布《年度贸易计划》详细列明需要得到该部部长的批准方可进口的某些特殊产品。

在大多数情况下,进口商品的申请登记过程可由其韩国本地代理商来完成。

(三)投资管理制度

亚洲金融危机后,韩国政府对外商在韩投资实行全面自由化和鼓励政策。

根据对外国投资的开放程度,韩国 1121 个行业(根据标准产业分类)可分为 4 大类。第一大类为不适合外商投资的行业,其中包括公共行政、对外事务、军工等 63 个行业。第二大类为适合外商投资,但尚未正式开放的行业,有电视传播和无线电广播业 2 个行业。第三大类为限制投资的行业,有 27 个。韩国政府限定对这些行业的外商持股比率,如在渔业、肉牛养殖、能源配送和传输、空运服务等行业,外资持股比率不能高于 50%;在电讯领域、外资持股比率不能高于 49%;在有线、卫星广播领域,一般不超过 33%。第四大类为其余的 1029 个行业,外资可自由进入。

韩国对外商投资的进入基本上采取申报制。通过该制度掌握资本流动的动向、实施市场准入管理。对外资的各种限制措施和政策由产业资源部每年汇总后在《外商投资综合》。上予以公布。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1. 政府部门

产业资源部是韩国贸易投资方面的核心主管部门,它负责贸易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其下属的贸易委员会负责实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扰乱进出口秩序的不公平贸易行为进行调查,提出处罚建议。同时,产业资源部对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韩国贸易协会、大韩商工会议所等有关政府投资机构、民间经济团体和行业协会进行指导和监督。

外交通商部主管国际贸易谈判和有关多双边对外通商政策的制订。财政经济 部负责制定和实施与金融、外汇和税收相关的政策。关税厅负责具体执行韩国关 税政策、打击非法贸易等。农林部、海洋水产部、文化观光部、建设交通部、情 报通信部等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涉及其主管领域的具体商品和服务的政策。

2. 其他相关机构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是韩国政府促进本国的进出口贸易和投资而设立的 非营利性贸易投资促进机构。该公社在海外拥有 100 多个分支机构。其下属的"投 资韩国"机构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协助他们完成必备的行政手续,制 定投资计划,为其提供法律和税务等方面的咨询和援助。

韩国贸易协会成立于 1946 年,是一个非营利性的民间机构,现有 8.6 万家会员企业。其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外贸企业登记、贸易中,海外市场调研、国内外相关法规介绍、各种专题咨询等。

其他相关机构还有:为韩国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各种服务的韩国中小企业振兴公团、为企业出口提供风险保障的出口保险公社和为加强民间国际经济合作的大韩商工会议所。

三 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2005 年,韩国的平均关税率在 8%以下,但部分农产品及工业产品的实际关税远高于其他工业化国家、如韩国农产品约束关税的加权平均值高达 64.1%。

1. 调节关税

韩国政府对国内竞争为较弱、因进口增加可能导致市场混乱或损害国内产业的农、林、水等产品,以及为保护环境、消费者利益、国内产业的均衡发展等需临时保护的产品,在基本关税的基础上,加征不超过 100%的调节关税。适用调节关税制度的产品和税率每年颁布一次,自每年 1 月 1 日开始征收,至 12 月 31 日止。

2005 年度适用调节关税的产品共有 18 种,平均的调节关税税率为 38.5%。 与 2004 年度征收调节关税的情况相比,取消了冷冻章鱼的调节关税,海鲷鱼、海鲈鱼、石首鱼、冰冻虾、冰冻鱿鱼、香菇、粉条、豆酱饼 8 种产品的调节关税分别降低了 2%到 5%。中方认为,在征收调节关税的 18 种产品中,鳗鱼、海鲈鱼、石首鱼、腌制虾、香菇、粉条、豆酱饼、混合调味料(包括辣椒酱)全部或

大部分自中国进口,且均为中国有竞争优势的产品。适用调节关税的产品种类和税率每年有更改,具有不确定性,对中国的出口商来说缺乏可预见性,对中韩之间的贸易稳定性也有一定的影响,尽管韩国逐年减少适用调节关税的产品种类并下调税幅,但其削减幅度十分有限。

2 关税配额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韩国获准对大米、玉米等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2005年,韩国仍然维持对 63 大类农产品的关税配额。对受配额管理的部分产品,韩国征收高达 200%以上的配额外关税,如芝麻的配额外关税为 630%、大蒜为360%、绿豆为 607.5%、大枣为 611.5%、绿茶为 513.6%。中国大部分具有竞争力的农产品被韩国政府纳入关税配额管理范围,较高的配额外关税实际上阻碍了中国相关产品对韩出口。

3. 农产品特别保障措施关税

2004年,韩国政府修改了关税法及其实行令,规定自2005年1月1日起,当绿豆、红豆、荞麦、大豆、花生、人参等45种农、林产品的进口量超过一定数量时,韩国将征收最高达1067%的农产品特别保障措施关税,有效期为1年。在这45种征收特别保障措施关税的农林产品中,21种产品与中国相关。根据该修正案,绿豆和红豆的总进口量一旦超过3.3052万吨,将分别征收810%和561%的紧急关税;花生的进口量如果超过4845吨,将征收307%的紧急关税;水参(指未经加工的人参)、红参等19种人参及人参制品的限定进口总量为41吨,如果超过该数量将征收297%,1005%的关税。2005年12月29日,韩国小幅调整了2006年适用农产品特别保障措施关税的产品范围和税率,将适用产品种类改为44种。根据韩国海关的统计数据,自中国进口的红豆和花生受该措施影响较大,进口量分别减少了20%到30%。中方希望韩方在日后能严格遵守WTO相关协议,以免对双边贸易形成损害。

4. 其他

韩国海关对进口"混合产品"(由多种成分构成的产品)适用税率时,经常按照产品的"主要成分"甚至"进口目的或动机"进行分类。这种做法往往致

使产品适用不合理的高额关税。此类产品有马铃薯片、大豆麸片等。

(二)通关环节壁垒

1. 农产品抽检率

自 2003 年 7 月起,韩国海关以进一步打击农产品走私等不法行为为由,宣布大幅提高对进口农产品的抽检率。韩国对进口产品的平均抽检率为 3%~5%,但对农产品的抽检率却提高至 20%,对冷冻辣椒和混合调料甚至进行 100%抽检。该措施延长了中国相关农产品的通关时间,增加了交易成本。

2. 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

韩国海关自 2000 年开始以防止"低价报关逃避关税"为由对部分农产品实行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目前,实行通关前税额审查制的农产品已增至 18 种:芝麻、苏子、生姜、干红豆、干绿豆、调味花生、发豆等用太豆、洋葱、大麦、甘薯淀粉、冷冻辣椒、冷冻大蒜、醋腌大蒜、新鲜及冷藏大蒜、新鲜及冷藏蒜头、临时浸泡储存大蒜、干蒜、胡萝卜。别入审查对象的农产品在通关前均须接受韩方的价格审查,以判断是否有逃税嫌疑。目前,韩国海关不断强化该审查制度,通过审查交易合同和付款方式以及将产品申报价格与海关即时统计的产品单价相比较,判断进口商所申报产品的价格是否适当,只有对判定价格适当的产品海关才予以放行。但韩国海关一般不公开产品的基准审查价格。

韩国实施通关前税额审查制的 18 种产品主要自中国进口,除苏子、冷冻辣椒、胡萝卜、冷冻大蒜外、其余 14 种产品均为配额管理产品。韩国通过实施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延长了相关产品的通关时间,阻碍了中国农产品对韩出口。中方对该制度的透明度和实施情况表示关注。

(三)技术性贸易壁垒

韩国技术标准局往往会应一些韩国国内企业要求,在未事先通告的情况下更改进口产品的认证方法。这种做法使得中国企业不得不投入数倍财力和时间进行认证,增加了中国产品进入韩国市场的成本和不确定性。

(四)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中国受韩国检验检疫措施影响较大的产品主要涉及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医药品及医药原料等产品。

1 农产品

韩国依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公布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国际贸易中的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简称 ISPM No.15),自 2005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的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规定,要求来自所有国家的各种未加工木质包装,如木托盘、木板箱、垫木和木质填塞块等,必须进行 ISPM No.15 规定的热处理或韩国规定的溴甲烷熏蒸,并在每件木质包装两面,添加消毒处理标识。另外,韩国对来自日本、中国、中国台湾地区、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和葡萄牙的针叶木木质包装,附加了需进行热处理(要求热处理时本材中心温度至少达 56 并持续 30 分钟)或溴甲烷熏蒸的条件。

根据韩国相关法律规定,新鲜水果须经韩检验检疫部门进行病害虫风险评估后才能进口,而这一评估过程往往耗时数年。目前中方新鲜水果还不能对韩出口。中方检疫部门曾于 2003 年 10 月就樱桃、龙眼等品种向韩方提交了病害虫风险评估申请,但该部分新鲜水果品种尚未得到韩方同意进口。

中方希望韩方尽快取消在进口检验和检疫方面的不合理要求和歧视做法。

2. 中药材

(1) 农残和重金属限量

2005 年 4 月、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发布了《关于中药材中农残和重金属限量及测试方法的建议修正案》。该修正案就中药材中的农残分别增加了检测项目并修订了最大残留限值》还增加了中药材中重金属的最大残留限值。分别如下:植物药:铅(Pb)5mg/kg以下、砷(As)3mg/Kg以下、汞(Hg)0.2mg/kg以下、镉(Gd)0.3mg/kg以下; 鹿茸:砷 3mg/kg以下; 只以草药为主要成分的成药/制剂(含矿物性药材的制剂除外)的总重金属含量应在 30mg/kg 以下。中方对该修正案表示密切关注,希望韩方及时提供最大残留限值调整的科学依据,避免对中国中药材出口韩国造成重大影响。

(2) 鹿茸

目前中国对韩鹿茸出口占其进口市场的 10%~15%。对进口鹿茸的检验通常

由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指定的检验机构完成,主要检查鹿茸的灰分含量,要求灰分含量在35%以下。据了解,世界各国中唯有韩国有此种检验项目。检验时,韩方检验机构任意性很大,往往仅从根部进行采样。由于根部是老化最严重的部位,抽样检验的结果往往是中国鹿茸成分超标,造成进口商要求退货。中方对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的这一规定及检验方法表示高度关注。

3. 水产品

1999 年 9 月以来,韩国以从中国和中国台湾地区进口的活鳗、活石桂鱼中土霉素、哑喹酸、水银残留超标为由对上述产品实行精密检查。

韩国政府对中国输韩部分水产品实行"先精密检验后通关"制度。2005年1月,韩国水产检验院公布称,为了禁止非法流通和提高食品卫生安全,将增加"先检验后通关"产品的种类。从2005年1月10日起、除活的、新鲜的水产品外,冷冻品、干制品、腌酱制品均实行"先检验后通关"的措施、自2005年7月1日起,活的(鱼类除外)、新鲜的水产品也开始实施"先检验后通关"制度。

目前,韩国仍对泥鳅、鳗鱼(2种)、血蚶、虾贻扇贝、蛎子等6种水产品实行特殊进口管理。对韩国出口上述产品的企业每月至少需接受一次来自韩国水产品检疫部门的精密检验。根据韩方规定,如检出一家企业的一种产品有问题,则对所有对韩出口问类产品的企业均进行精密检验。

韩方上述做法延长了产品通关时间(一般为3~4天),使活鱼存活率下降, 阻碍了中国对韩国的鲜活水产出口,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4. 畜产品

(1) 生产企业注册制度

中国对韩国出口畜产品的生产企业需经韩国评估注册。然而,韩国注册进程非常缓慢,目前,中国仅有11家畜肉加工企业获韩国注册,取得对韩出口资格,这使得中国畜肉产品对韩出口非常有限。

(2) 进口检疫认证制度

韩国对全部畜产品实施进口检疫认证制度,即出口国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动物疫病资料,由韩国有关机构进行评估认证。非国际兽医组织成员的生产国需

接受韩国实地检疫调查,达成双边检疫协定后,其产品方可对韩出口。韩国以中国不是国际兽医组织成员且是口蹄疫疫区为由,禁止中国全境的偶蹄类动物产品对韩国出口。此外,韩国农林部制定的《粗饲料进口卫生条件》规定,不能向韩国出口偶蹄类动物及其制品的国家(地区)被自动排除在对韩粗饲料出口不受限国家(地区)名单外。目前,中国粗饲料出口企业须逐一接受韩方的认证方能对韩出口。

(3) 肉类检验

2003 年下半年,韩国以中国发生禽流感为由,禁止从中国进口家禽肉。经中方积极磋商,韩方于 2004 年下半年开始允许进口中方热处理家禽肉产品,并对中国 11 家热处理家禽肉生产企业进行了认证。但韩方仍坚持对每批热处理家禽肉产品进行精密检验,严重影响了通关速度,增加了企业仓储费用,制约了中国禽肉产品对韩出口。此外,韩方检疫部门还以中国企业在加工过程中所使用原料不是来自韩方认定的企业为由,拒绝为中国部分企业出口产品进行检验,进口商不得不将货物退回,中国出口企业蒙受巨大损失。

5. 疫病区域化问题

在疫病区域化问题上,韩国一直将中国全境视为一个整体,一旦发现中国某一地区存在韩国禁止入境的动植物疫病或虫害,则中国其他非疫区生产的同类产品也将被禁止进口。如在对中国产家禽肉检疫评估时,韩国以从某一企业产品中检出韩国禁止的病原体为由,将中国其他地区生产的同类产品均列入禁止进口范围。

中国关注韩国上述做法与 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疫病区域化原则的一致性,希望韩方做法不对中韩畜产品的正常贸易造成不必要的负面影响。

(五)贸易救济措施

1. 反倾销措施

截至 2005 年年底, 韩国贸易委员会对中国输韩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共 20 起, 多数以征收反倾销税或达成价格承诺协议结案; 涉及中国产品的保障措施调查

10 起。正在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有 7 种,即一次性打火机、碱锰电池、硅锰铁合金、打印用纸、连二亚硫酸钠、氯化胆碱和二氧化钛;正在进行反倾销调查的产品有 2 种,即聚酯长纤延伸加工丝和瓷砖。

2005 年 1 月,韩国政府对原产于中国的二氧化钛做出反倾销终裁,决定对所有中国公司征收 4.82%至 23.08%的反倾销税。同年 6 月和 11 月,韩国政府分别对原产于中国的瓷砖和聚酯长纤延伸加工丝进行反倾销调查。中国产瓷砖反倾销案的涉案金额达 5866 万美元,是近年来韩国对中国发起的最大一起反倾销调查。2005 年 11 月 24 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初步裁定中国产瓷砖对韩出口构成了倾销,建议政府征收税率为 7.25%至 37.4%的临时反倾销税。中国企业希望韩方将部分高档、价高,且韩国不生产的产品排除在调查之外,并在终裁中予以考虑。

2005 年韩国在对中国氯化胆碱和二氧化钛产品进行的反倾销调查中,承认了中国部分企业和相关产业为市场经济形态。2005 年 11 月 16 日,韩国正式宣布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中方对此表示欢迎。

2. 关于特保及纺织品特限

韩国目前未对中国产品提出过特保及纺织品特限调查。中国希望韩方继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之后,尽早放弃使用中国入世议定书 16 条规定的特保调查及中国入世工作组报告书 242 段规定的纺织品特限调查的权利,以利于双边经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六)政府采购

韩国是 WTO《政府》购协议》的签署方。在韩国农产品的政府采购招标进口中,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的招标标准过于苛刻,合同规定单边性强,不符合通行贸易规则。例如,在政府采购招标进口中,韩国要求参与投标企业在投标前需缴纳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保证金,且韩方还可以各种理由扣掉中标企业的全部或部分保证金。此外,韩方在招标进口合同中规定,如果韩方认为农产品价格未达到规定要求,韩方可以拒绝装船。该条款随意性较强,如果延误出货,将直接威胁到保证金的正常返还和合同执行。货到韩国后,除须按照韩国的有关法律规定进行检验外,农水产物流通公社还自行进行损伤和重量检查,两者任何一项

不合格,即使产品在装船地检查合格也将强制退货。韩方上述做法加重了中国出口商参与韩国农产品政府采购招标的风险,给中方企业造成沉重的不合理负担。中方希望韩方进一步改进招标办法,并遵循国际惯例,实行出口国检验、进口国复验的检验方式。

据中方企业反映,2005年在洋葱招标中,中国企业中标后,韩国农水产品流通公社在发货前很短时间(3天左右)内才到中方产地或装运地进行实地检验,要求洋葱表皮不能有一丝裂纹,须根不能带泥。茎根既不能长也不能短,而长短的标准完全由检验人员主观任意确定,随意性极大。韩方上述要求超出合同规定,即便中标企业按韩方要求立即进行重新整理,也因时间短,无法如期装船。因此,我企业中标后往往因为韩方苛刻的检验标准,导致产品根本无法对韩出口,且要承担履约保证金被没收的损失。

(七)服务贸易壁垒

1. 金融服务

韩国对外国银行分行的监管与对本国银行分行的监管政策不一致。韩国规定,外国银行在韩国增设分支机构,必须完成全部在韩国初设分支机构时所需的程序,提交有关资料。该程序比韩国本国银行增设分支机构时所需手续繁杂。此外,韩国在业务经营范围与资本金问题上将外资银行分行视同其子银行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分行增设机构的资本金限制等管理规定,都不利于中资银行在韩国开展业务。韩国对单一借款人的借款额和对单一集团的授信、大额贷款和从系统内拆入的资金限额等规定、限制了中资银行在韩国当地的筹资额度和资产规模。

中资银行还反映,外国银行加入韩元清算系统的费用过高。

2. 通讯

韩国规定,外商在通讯领域中支柱通讯项目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49%。

3. 法律服务

目前,韩国尚不允许外国人在韩设立法律代表处及事务所,也不允许外国人开展法律咨询业务。

现行法律不准韩国的法律事务所雇用外国律师或者与国外组成合伙事务所。

国外律师只能作为韩国法律事务所的法律顾问,不能从事律师业务。

(八)其他

1. 多次往返签证问题

尽管中韩签证主管部门之间已经签署了互相为对方商务人员发放多次往返签证的协议,但韩国有关执行部门在受理中资机构在韩国常驻人员签证申请时,存在不按协议办理、操作不透明等问题,使中资机构人员在韩的正常工作和居住受到影响。同时,韩方还以整顿非法滞留为由,对在韩中资企业动辄罚款或拒发签证或拒绝签证延期。据了解,2003 年以来共有 100 多家中资公司因为韩方拒绝签证或拒绝签证延期而被迫歇业。中方对此表示关注,希望韩方妥善解决此问题。

2. 透明度问题

韩国在制定和实施法律法规方面常缺乏透明度。韩国相关部门在具体执行法规时往往另行制定涉及进口产品(尤其是农产品和水产品)检验检疫的内部方针(即"指针",这些指针却很少对外公布。韩国官员在执行法律和规章制度方面也拥有较大的随意性,使得企业对法规的实施常常感到捉摸不定,经营面临很大的不确定因素。

3. 船公司的利益保护问题

韩国海关缺乏对国外船公司利益的保护性规定,造成中国船公司无端受损。例如,中国某船公司反映。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有时韩国收货人在进口货物抵港甚至付款后弃货(如价值相对较低的农产品货物)。这种情况下,韩国海关规定由船公司负责对该类货物进行处理,同时又规定主要船公司必须等2年以上方可对货物进行拍卖。照此办理,不仅大部分货物届时已基本丧失价值,而且大量的处理费用还将转嫁至船公司。中方希望韩国海关尽快修改相关规定,保障中国船公司的正当利益。

四 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目前,韩国将幼儿教育机构、小学、中学、大学、研究生院、特殊学校等划归非营利法人,不允许对外自由汇款,禁止外商投资。

(二)投资经营壁垒

1. 失业保险双重缴纳

根据韩国法律,企业必须为员工缴纳雇佣保险(失业保险)。在实际征收过程中,韩方要求中资企业不但为其韩籍员工缴纳保险,同时还要为中方员工缴纳保险。但中方员工基本是从国内临时派出的,在中国国内已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双重征收既增加了在韩中资企业的负担,中方员工也享受不到在韩缴纳雇佣保险的好处。

2. 国民年金退还

根据韩国法律,在韩外资企业须为所有员工缴纳国民年金(养老保险)。但中资企业的中方员工均已在国内缴纳养老保险。为解决这一问题,中韩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互免养老保险缴费临时措施协议》,并已于2003年5月23日生效。根据该协议、在韩中资公司、办事处和其他机构的中方员工以及个体商人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后可免交国民年金;2003年5月23日前中方员工所缴国民年金、韩方应予以退还。目前,韩方退还了2003年1月至5月23日中资企业所缴纳的部分年金、但尚未退还2003年前所缴的国民年金。中方希望韩方依据该协议及早退还中资企业于2003年前所缴的国民年金。

加拿大

一 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年中加双边贸易总额为191.7亿美元,同比增长23.5%。其中,中国对加拿大出口116.5亿美元,同比增长42.8%;自加拿大进口75.1亿美元,同比增长2.2%。中方顺差41.4亿美元。中国对加拿大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电机、电器、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服装及衣着附件、家具、钢铁制品、玩具、塑料及其制品、车辆及其零附件、鞋类产品等;自加拿大进口的主要产品为肥料、纸浆、矿砂、谷物及谷物粉、镍及其制品、塑料及其制品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中国公司在加拿大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2388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1888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72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229万美元。截至2005年年底,中国公司在加拿大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1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1.2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3962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7771万美元。

2005 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加拿大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21 家,中方协议投资金额 5109 万美元。截至 2005 年年底,中国在加拿大累计 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94 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5.2 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05年, 加拿大对华投资项目 964个, 合同金额 27.7亿美元, 实际使用金额 4.5亿美元。截至 2005年年底, 加拿大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 8900个, 合同金额 169.6亿美元, 实际投入 49.8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加拿大与贸易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海关法》《海关关税法》《出口法》《出口发展法》《进出口许可法》《特别进口措施法》《特别进口措施规则》《进口许可证规定》《加拿大投资法》《加拿大投资规则》《公司法》《国际贸易法庭法》《进口货物标识法》《消费者包装与标记法》《贵重金属标识法》《加拿大农产品法》《纺织品标签法》和《纺织品标签及广告法》等。

加拿大与检验检疫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食品与药物法》《危险品法》《肉类检验法》《鱼类检验法》《动物卫生法》和《野生动植物贸易规定》等。

(二) 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制度

加拿大国内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平均关税税率处于较低的水平。2005 年加拿大平均从价关税税率约为 1.83%。

加拿大海关关税税则由加拿大财政部在有关多边及双边国际协定的基础上制定,由加拿大边境服务署负责实施,各省政府均无权征税。大多数进口产品的关税为从价税,对于有些产品则征收从量税。有时也对产品征混合税。对来自不同国家的产品适用何种税率主要看加拿大对产品原产地实施何种关税待遇。目前加拿大实行的主要关税种类有最惠国关税税率和优惠关税税率。加拿大给予自中国进口产品普遍优惠关税的待遇。但是大多数的纺织品及服装、鞋类、少数工业品、精制糖和某些农产品不能享受普遍优惠关税。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1) 进口控制

根据《进出口许可法》,加拿大进出口控制局负责按照进口控制清单对进口产品实行监控。进口控制清单通常包括产品清单,其中一些产品仅对特定国家和地区实行控制,进口控制清单中的所有产品都需要获得进口许可。目前实行进口控制的有 4 大类 154 种产品,主要是各种农产品(家禽、蛋以及奶制品)、纺织品及服装类、特定的钢铁产品以及武器及军需品。

①农产品

加拿大自 1995 年起对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制度。除人造黄油、大麦、小麦、大麦及小麦制品外,所有关税配额限制的农产品的进口都需要事先获得配额。对于人造黄油的进口,可以由加拿大国际贸易部按照先到先得原则签发许可证,直到配额用完为止;对于大麦、小麦、大麦及小麦制品的进口,可签发一般进口许可证,直到配额用完为止。

②纺织品与服装

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只有来自美国、墨西哥、智利和哥斯达黎加的享受 关税优惠的服装及纺织品需要进口许可证。非关税优惠的进口服装与纺织品不再 需要进口许可证。

③钢铁产品

加拿大对钢铁产品的进口实施监测计划,碳钢产品和特种钢产品被列入进口控制清单中。2005年8月31日,加拿大进出口控制局发布通告,宣布新的钢铁监测计划将持续到2008年8月31日。

(2) 禁止进口品

加拿大禁止进口下列产品: 淫秽、叛国、妨碍治安的宣传资料或儿童色情读物; 旧车或二手车(除自美国进口外); 二手航空器; 假币; 某些品种的鸟; 白鹭、白鹭羽毛以及其他某些羽毛; 旧床垫或二手床垫; 监狱囚犯生产的产品; 再版受著作权保护的加拿大书籍; 白磷制成的火柴等。

(3) 原产地规则

加拿大的原产地证明主要有 3 大类, 第一类为自由贸易协定国的原产地证明; 第二类为原产地证明格式 A 或者出口商关于原产地的声明, 适用于普遍优惠关税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关税涉及的除纺织品和服装外的产品; 第三类为原产地证明格式 B255, 适用于从最不发达国家进口的纺织品及服装的原产地证明。

如果海关官员要求。进口商应出示进口产品的原产地证明。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加拿大对部分产品实行出口控制。根据出口控制清单,属于出口控制的产品主要包括:农产品(主要有精制食糖、含糖产品及花生酱);纺织品及服装;军事及战略两用产品;核能原料及技术;导弹、不扩散化学或生物产品;软木材、未加工原木及其他特定的森林产品;一些美国原产地产品,包括青鱼籽以及具有特定医药价值的产品。出口至地区控制清单中所列国家的所有产品都要受到出口控制,目前该清单仅列出安哥拉和缅甸两个国家。

出口控制产品在出口前需要获得出口许可。出口许可包括普遍许可和单独许可。普遍许可是针对销往某些国家的、符合特定条件的产品预先授予出口权、实

行简化程序。单独许可是针对单个进口商或出口商的。大多数受控产品都需要获得单独许可。

除了受控产品外,以下情况的非受控产品在出口前,出口商必须填写出口申报单,向加拿大边境服务署报告:产品价值达到或超过 2000 加元的;出口目的地是除美国、波多黎各、美属维京群岛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产品。

(三)投资管理制度

加拿大工业部负责促进和审核非加拿大公民对加非文化产业的重大投资,加 拿大遗产部负责审核对文化产业的投资。

加拿大政府鼓励加拿大公民以及非加拿大公民对加拿大进行投资。根据《投资法》的规定,一般情况下外国投资不受限制,外国投资如果是在加拿大建立新企业,只需履行事先向政府通知的义务。即投资者只需在有关投资进行之前,或在事后 30 天内,把投资方案通知加拿大投资管理总署。一般而言,投资者无需进一步呈报资料。除非该新企业属于被保护产业,否则此项投资不需经过审核或批准。

《投资法》规定,当外国投资达到或超过一定门槛时,需要通过政府的审核。 政府审核的门槛比较复杂,但主要取决于投资项目及其金额。

对于非 WTO 成员方的投资者, 以下投资需要审查:

- 1. 对资产在 500 万加元以上(包括 500 万加元)的加拿大企业的直接收购;
- 2. 对资产在3000万加元以上(包括5000万加元)的加拿大企业的间接收购;
- 3. 对资产在 500 万加元至 5000 万加元的加拿大企业的间接收购,而该企业资产又占整个投资交易总额的 50%以上。

对于来自 WTO 成员方,投资领域为除铀工业、金融服务、交通服务和传统文化产业部门以外的外国直接投资,加拿大规定了较为宽松的审核标准,且该标准每年修订一次。2005 年对 WTO 成员直接投资的审查门槛是 2.5 亿加元,较2004年的2.37亿加元有所提高。2006年又进一步将门槛提高到2.65亿加元,即WTO 成员方直接收购加拿大企业所涉金额在2.65亿加元以下的,不需要接受审核,只需向加拿大政府备案即可。按照加拿大的国际承诺,WTO 成员的间接收购不需要审核,只需向加拿大政府备案即可。

对于铀工业、金融服务、交通服务和传统文化产业部门来自 WTO 成员方的投资,其审核门槛也都适用于上述对非 WTO 成员方投资的审核标准。

(四) 主要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加拿大国际贸易部是主要负责加拿大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其职能在于帮助加拿大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并且负责贸易协定的谈判和监督。国贸部下设进出口控制局,负责对受配额和关税限制的进出口货物进行管理。进出口控制局也对某些特定产品实行监控,以限制危险物品,确保加拿大公民以及其他国家公民的人身安全。

2003 年 12 月成立的加拿大边境服务署由加拿大海关税务署改组而成,隶属于公共安全与紧急备战部之下,负责提供综合的边境服务,支持国家安全,方便人员和包括动植物在内的货物的自由流动。

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负责根据国内生产商提出的申诉发起保障措施调查,并判定国内企业是否由于进口品激增受到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

加拿大卫生部负责制定有关加拿入境内销售食品的安全与营养品质的政策与标准。加拿大食品检验局负责检验检疫工作并统一执行所有联邦食品、动植物健康检查计划。

加拿大标准委员会是加拿大主要的标准化和统一化评估机构,国家标准体系的管理者,负责批准国家标准,代表加拿大参与国际标准事务,是全国 TBT 和SPS 咨询通报点。

三 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加拿大仍对部分产品保持高关税,构成了关税高峰。这些产品包括蔬菜(如芦笋关税为19%)、花卉(如兰花16%、玫瑰花10.5%)、含烟草的香烟(12.5%)、天然气(12.5%)、纺织品(14%)、服装(18%)、皮革(如除板球手套、运动专用手套外的其他手套15.5%)、鞋类(18%)及船只(20%或25%)等。上述高关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国相关产品对加拿大出口。

2. 关税升级

加拿大食品、饮料、烟草、纺织品和皮革领域的关税升级现象比较突出。可可力零关税,可可粉的关税税率约为6%。天然矿泉水为零关税,但是对加糖加味矿泉水征收11%的进口关税;未加工烟草为零关税,但是对烟草制卷烟、香烟等征收4%~12.5%的进口关税。未梳羊毛和动物毛基本为零关税,而制成粗梳或细梳纱线半成品后的进口关税税率为8%,制成织物后部分产品的关税税率升级到12%~14%。生牛皮、生马皮等原料多数为零关税,至多被征收不超过3%的关税,但皮革制衣及衣服附件的关税税率则升至7%~15%。

3. 关税配额

加拿大目前仍对部分农产品,如奶类、禽类、肉类、蛋类和小麦及大麦产品等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加拿大对活家禽、禽肉、禽蛋、火鸡、乳清、黄油、乳酪等农产品确定了非常高的配额外关税,如对于配额外进口牛奶征收243%且不低于2.82加元/公斤的关税,其他奶类涂抹食品的配额外关税达313.5%、部分家禽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的配额外关税达154.5%和238%。

(二)技术性贸易壁垒

2005年,加拿大向WTO进行了48项与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的通报,主要涉及 无线电标准、道路车辆和发动机排放、机动车辆安全措施、蛋类等级与包装检查 要求等。

1. 关于打火机的产品安全标准

2004年,加拿大通过了火机法令修订案,要求在加拿大生产、销售和进口的除高级打火机外的所有打火机(即售价低于2.5加元的加拿大产打火机或海关估价低于2.5加元的进口打火机)必须拥有防止儿童开启装置的合格证明,并在自生产或进口之日3年内保存该证明。加方将产品安全与产品价格挂钩的做法同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规定不符,中方希望加方做出合理修订,以符合WTO的有关规定。

2. 关于《加工产品法规》的包装规格

加拿大《加工产品法规》对在加销售的经加工蔬果食品,包括罐装水果、蔬

菜、蔬菜汤料和蔬菜汁等产品品质、标签、包装、卫生及安全标准等做出了详细规定。例如,该法规对于在加销售的婴幼儿食品只允许4.5盘司(128毫升)和7.5盘司(213毫升)两种包装尺寸;对于中国桔也限定了3种包装规格。加拿大这种限制包装规格的做法限制了贸易商的正常自由贸易,对中国相关产品的出口造成了不必要的影响。

3. 关于食品的营养标签规范

自2005年12月12日起,销售额超过100万加元的加拿大食品制造商和进口商需执行《食品和药品法》中有关"营养标签规范"的规定。厂家有一年时间全面执行达标,即2005年12月12日前进口或生产而没有提供营养资料表的产品暂时会获宽松处理,但于2006年12月12日后必须遵守该规定。对于小型制造商允许延期至2007年12月12日执行该规定。该规定要求加拿入食品制造商和进口商在其食物商品标签或广告上出现"营养成分"、"营养价值"或"富有营养价值"的措辞,或者出现一种新的营养含量或与饮食相关的健康声明时,需标明产品中卡路里和13种关键营养素的含量。另外该法规还提供了约272个不同的营养标签标准范例供选用。每种食品必须根据包装上的"有效显示面积"的15%来选择合适的标签,不能随意选用。提醒中国企业密切注意加方相关标识的规定及发展,同时对加方有关标识的规定是否超过正常管理必要的限度表示关注。

(三)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005年,加拿大向WT进行了64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通报,主要涉及食品药品法规的修订、有害生物控制产品法规的拟定、大豆产品以及木制品的进口卫生要求等。

(四)贸易救济措施

加拿大是运用反倾销等贸易救济措施比较多的国家之一,涉案产品范围也较为广泛。2005年加拿大对中国发起贸易救济措施调查或再调查共 5 起,其中反倾销反补贴 2 起,涉及复合木地板和热轧钢板;全球保障措施 2 起,涉及自行车和初级烤烟;特别保障措施 1 起,涉及烧烤架。

1. 反倾销反补贴调查

2005年5月17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复合木地板案做出原始调查的终裁,裁定原产于或出口自中国的复合木地板存在倾销和补贴,加权平均倾销幅度和加权平均补贴量分别为7.8%和3%。2005年6月16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就该案的损害部分做出终裁,裁定原产于或出口自中国的复合地板对加国内产业造成损害。中方对这一裁决结果表示不满。中方认为本案申请人资格、申请书中关于补贴的存在、幅度和性质的证据缺乏准确性和充分性,关于补贴的国内产业损害的证据不足,缺乏产业损害是否由补贴造成的有关因果关系证据。中方认为加方的终裁裁定与事实不符,且不符合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11.2条及加国内法的相关规定。

2005年11月14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公告、启动对中国复合木地板反倾销和反补贴再调查程序,调查期为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此次调查将在承认我复合木地板行业的市场经济地位的基础上进行,但如调查过程中相关利害方举证有相反的情况存在,边境服务署将向中国政府和生产商发放调查问卷,搜集信息。

此外,加拿大还于2005年9月7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热轧钢板启动反倾销再调查程序,以重新确定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将于2006年3月做出裁决。

2. 特别保障措施调查

2005年7月,加国际贸易法庭正式立案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烧烤架进行特别保障措施调查,这是加拿大在2004年对中国烧烤架发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失利后转而采取的措施,也是加方首次对中国产品进行特保调查。

2005年10月11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裁定,自中国进口的烧烤架的增长构成其国内相关产业的实质性损害,进而认为存在市场扰乱,并建议加征为期3年、每年15%的附加税。中方在与加方磋商时认为,加拿大在进口中国烧烤架期间其本国生产烧烤架出口仍有增长,加拿大所做的裁定缺乏事实依据,不具客观性。

3. 一般保障措施调查

2005年2月10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对进口自行车及车架发起保障措施调查,这是加拿大自WTO成立以来发起的第二起保障措施调查。2005年9月1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做出最终报告,认定进口自行车产品对加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建议对进口自行车及车架产品征收为期3年的附加税。中方认为,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在该案的处理中存在多处错误及与WTO相关规定不符,如未适当考虑自中国进口的自行车在最近一段时间内进口量很小的情况,未能客观分析除进口增长外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因此,加方不应以采取保障措施的方式来解决由其国内产业自身原因造成的问题。

2005年,加拿大频繁使用各种贸易救济措施。加拿大对中国产品同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要求中国出口企业在很短的时间内要同时填写反倾销和反补贴两份调查问卷,同时还向中国政府发放1份调查问卷和7份补充问卷,给中国企业和中国政府带来繁重的负担。除继续对中国产品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外,加拿大还出现了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失利的情况下转而寻求使用特别保障措施调查的手段。这种做法不利于中加双方经贸往来的正常发展。中方希望加方克制使用贸易救济措施,特别是具有歧视性的特保措施调查,以维护和促进中加双边经贸合作的开展。

(五)补贴

加拿大技术伙伴计划是加拿大联邦政府于1996年创立的对加拿大私有部门的科研和创新活动进行资助的联邦基金计划,为3个技术领域(即环境技术、能力技术、航空航天与国防技术)提供贷款基金。基金大约占到整个项目的25%~30%,甚至更多。截至2005年4月,该计划已经承诺为600多个项目提供27亿加元的贷款,已经支付约70%。在与巴西政府的航空器补贴争端中,该计划曾经被WTO裁定为出口补贴。加拿大政府曾于1999年取消过该计划,后又予以恢复。2005年9月加拿大政府决定,到2006年4月1日加拿大技术伙伴计划结束时,将推出新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支持项目——转化技术计划,继续扶持国内航空和国防业。中方对新项目的实施与WTO有关规定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六)服务贸易壁垒

加拿大政府对于有关国计民生和国家政治、经济、文化主权的基础电信、 广播、金融等服务领域的市场准入进行限制。

1. 航空运输业

根据现行《运输法案》 外资对加拿大航空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能超过25%。

2. 银行业

任何个人拥有大型银行或保险公司的表决权股份不能超过 20%;依据一些省级法律的规定,对信托和贷款公司以及证券公司,单个外资持股不能超过 10%,且外资持股总数不能超过 25%。

加拿大对外资银行从事的业务范围有所限制,不允许外资银行向加拿大居民 开展任何零售银行业务,即不允许外国银行分行在个人金融服务业务上与加拿大 本国银行竞争。加拿大《银行法》还规定,除一些特殊情况外,加拿大境内授权 的外资银行不得提供住宅抵押贷款。

3. 保险业

加拿大《保险公司法》规定外国公司拥有加拿大寿险公司的总体股权不能超过25%,任何单个非加拿大公民不得拥有加寿险公司10%以上的股权。

4. 广播电视业

加拿大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规定。不允许非加拿大人申请广播许可证。另外外国持股人也不能持有加拿大任何大众传播企业20%以上的表决权股份(如是控股公司,则所有权不得超过33.3%)。

5. 电信业

加拿大在有关基本电信服务的WTO协议中承诺允许外国公司提供各种技术形式的市话、长话以及国际电话服务。但是实际上,除固定卫星服务和海底光缆外,其他业务的外国股份不能超过46.7%。除了股份限制外,加拿大还要求对基本电信设施"加拿大控制"规定至少80%的董事会成员必须是加拿大公民。

6. 文化产业

加拿大图书出版发行公司可以被外国公司以间接收购的方式接管,但是外国投资者必须特别承诺促进加拿大出版业的发展。只有在极少的情况下,外国投资

者才可以直接收购加拿大图书公司。

加拿大政府禁止外国公司收购加拿大的电影发行公司。外国投资者新建的电影发行公司只能销售其自身所有的产品。只有当投资者将其在加拿大的利润按照加拿大政府规定的方式再投资时,才被允许直接或间接收购加拿大电影公司。

四 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尽管加拿大鼓励外资进入,但对外国投资者在敏感部门投资仍然有所限制。加拿大通过其他法案和管理政策对渔业、能源、交通等部门限制外国投资者的进入和扩大规模。例如,加拿大不允许能源与采矿部门的外资占多数股份。在渔业方面,拥有加拿大商业捕渔许可证的公司中外资持股最高比例为49%。虽然根据加拿大加入WTO的承诺,加拿大政府对外商在一些部门的限制和控制正在逐渐放开,但是,在省一级法律中保留的各种限制投资的规定仍然影响着外国投资者。很多省在农业和娱乐领域,对外国投资者拥有和买卖土地也都做出了具体规定。

(二)投资退出壁垒

加拿大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撤资和将利润汇出没有限制,但若外资进入时享受政府优惠并进行投资年限承诺的企业,一般在年限内不予退出,除非退还优惠。外商所获得的加元收入和利润可以自由兑换成美元或其他可自由兑换货币,汇出加拿大。但是,在利润汇出之前,需向加拿大政府交纳预提税,预提税税率为10%。此外,政府对非加拿太居民在加拿大取得的某些收益和利润要征收代扣所得税,应税项目包括:股息、利息、工资和奖金以及一些如佣金之类的服务费。一般的税率是25%,但根据不同的双边协议可以减至15%、10%、5%,直至免征。

肯尼亚

一 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年中肯双边贸易总额为4.8亿美元,同比增长29.7%。其中,中国对肯尼亚出口4.6亿美元,同比增长31.0%;自肯尼亚进口0.2亿美元,同比增长4.0%。中国对肯尼亚出口的主要产品为药物、鞋帽、纺织品服装、电池、工农具、办公用品、日用品等。自肯尼亚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纺织品原料、咖啡、茶及茶制品、皮革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中国公司在肯尼亚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3532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6724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67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500万美元。

2005 年, 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 中国在肯尼亚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2 家, 中方协议投资金额 20 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肯尼亚对华投资项目2个,合同金额1040万美元。

- 二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 (一)貿易投资法律体系
- 1. 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

肯尼亚的主要贸易法律有:《东非海关管理法》《关税与货物税法》《金融法》《进出口和基本供给法》《银行法》《保险法》《增值税法》《出口加工区法》《标准法》《公共健康法》《食品、药物和化学品法》《制药和毒物法》《矿产法》《未加工贵金属贸易法》《植物保护法》《有害杂草控制法》《农产品(出口)法》《农业法》《危险药品法》《渔业法》。

政府采购方面的相关法律有《地方政府法》《政府合同法》《政府采购和安置法草案》

《关税与货物税法》为肯尼亚对进口产品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提供了法 律依据。肯尼亚没有专门的保障措施立法。 肯尼亚其他与贸易相关的法规还有《工业产权法》《版权法》《商标法》《植物种籽品种法》、《标准法》等。

2. 与投资有关的法律

肯尼亚的主要投资法律有《外资保护法》《贸易许可法》以及《投资促进法》、这些法律规定了外国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投资的具体程序、投资许可的申请、投资管理部门以及投资激励机制等。一些涉及具体领域的投资管理则由具体的相关法规来进行规范,如:《运输许可法》《土地控制法》《水法》《酒店餐馆法》《旅游产业许可法》《矿产法》等。

(二)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制度

肯尼亚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仍使用单式税则的国家之一、关税类型多为从价税。2004年,肯尼亚与乌干达、坦桑尼亚建立了东非共同体海关同盟,对外实行统一关税,对内则免税或执行较低的关税税率。从2005年1月1日起,三国对外共同实行三段式进口关税,即,对原材料和资本货物征收零关税;对半成品征收10%的关税;对成品征收25%的关税。此外,该共同体还对部分小麦、糖、烟草、水泥等征收35%或55%的关税。除进口关税外,肯尼亚政府还向进口产品征收增值税以及对酒、瓶装水、软饮料和烟草等进口品征收货物税。

2. 进口管理制度

根据《贸易许可法》,在肯尼亚从事进口业务需要获得肯尼亚贸易产业部颁发的贸易许可证。肯尼亚政府禁止非本国居民从事进口业务。

出于安全、健康和环境方面的考虑,肯尼亚建立了进口许可体系,共分两个等级:第一等级是完全禁止进口的产品,包括假币、淫秽物品、麻醉药品、化学品等 11 类产品;第二等级是限制进口的产品,该类产品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或需要满足植物检疫、健康或环境部门的标准方可进口,主要包括动植物产品、武器、汽车、贵金属等种类。上述进口许可制度也有例外,如果商品是进口至免税商店、出口加工区或是政府采购的军火等情况,可以无需进口许可证。

按照《东非海关管理法》,如果进口商品是为了制造出口品、运往自由港或

运往出口加工区,那么此进口商品可以申请进口关税退税。申请退税之前,需先获得海关的授权,退税的额度也由海关决定。退税申请需于商品出口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

此外,根据肯尼亚《植物保护法》,进口的植物、种子、水果(罐头水果除外)需要有肯尼亚植物健康监察局出具的植物卫生证明方可通关。

3. 出口管理制度

与进口业务相同,在肯尼亚从事出口业务也需按照《贸易许可法》的要求, 在获得贸易产业部的贸易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1) 出口许可

出于公共食品安全、动植物和资源保护等原因、肯尼亚对少数产品的出口有 许可证要求,涉及出口许可证的产品包括铸铁废料、成年林木和木炭、古董、濒 危物种等。

(2) 出口关税及出口激励政策

根据《关税与货物税法》,肯尼亚对未经加工的动物毛皮和金属废料征收出口关税,肯尼亚财政部负责对具体税率进行调整。

根据肯尼亚《2003—2007 年经济复苏战略计划:财富增长和创造就业》,肯尼亚政府采取了各种激励措施促进出口。诸如减免货物税、出口退税等等。肯尼亚政府实行了出口税金免除计划。根据该计划,如果本国制造商出口制成品,那么其生产所需的进口原材料和进口机器设备等物资,可以申请免除进口时缴纳的关税和增值税。

(三)投资管理制度

1. 市场准入

在市场准入方面,《投资促进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在肯尼亚投资需向肯尼亚投资局申请投资证明,该证明的申领条件是:投资额不能低于 5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以及所投资的项目必须合法且对肯尼亚有益。

事实上,外资可以在肯尼亚任何区域投资,而且没有任何产品限制。有关企业所有权的限制只存在于电信和保险行业以及内罗比股票交易市场的上市公司

中:电信业外资份额不能超过 70%;保险业外资份额不能超过 77%;上市公司的肯方持股比例不能低于 25%。

2. 外汇及外资保护

肯尼亚采用浮动汇率制,没有外汇管制,外国投资者的资本和税后利润可以 自由汇回。

在外资保护方面,根据《外资保护法》规定,肯尼亚政府保证外资的安全,只有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才可以将外资收归国有,但必须给予及时充分的补偿。同时,中国和肯尼亚也同是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成员国,该机构可为中国在肯尼亚的投资者提供政府、战争、汇兑等风险担保。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贸易产业部是肯尼亚负责国际贸易投资的主管部门。其实要职能有:对肯尼亚产业发展状况进行研究和开发;制定和执行国家贸易产业发展方面的政策;促进肯尼亚的出口并吸引外资;负责一些与投资和贸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如知识产权和货物标准的管理、颁发进出口贸易许可证等。其下属机构有:对外贸易司、出口促进委员会、出口加工区委员会、标准局、地方贸易发展办公室等。

对外贸易司负责监督管理对外贸易政策、促进多双边及区域贸易联系、促进对外贸易和吸引外国投资等;出口促进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出口商或出口产品生产商提供方便、促进货物和服务的出口,并协调与出口有关的活动;出口加工区委员会主要是为区内企业提供便利和服务,并负责出具两种许可,一种是出口加工区企业设立许可,一种是申请建立出口加工区的许可;标准局主要职能是确保通过科学方法制定本国的技术性标准,负责向公众提供肯尼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定方面的信息;设在各个区域的贸易发展办公室负责出具从事进出口所需的贸易许可证。

肯尼亚海关服务部的主要职能是征收关税、货物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此外, 还负责统计贸易数据, 防止违禁物品的非法出入境, 如毒品、武器等。

肯尼亚财政部负责出口税金免除计划项下关税和增值税免税申请的审批。 肯尼亚投资局的基本职能是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信息和帮助,为投资者

出具投资证明或所需的执照许可、促进在肯尼亚的投资等。

肯尼亚国家投资委员会的职能是为政府提供促进投资的指导方针、审查有无 影响经济发展和投资的因素、在执行投资政策方面促进政府与企业的沟通联系。

三 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肯尼亚整体关税水平较高,关税高峰在各个领域普遍存在,具体集中在农产品、纺织品服装及化工等大类。在一些领域还存在 35%~100%的高关税,最高关税出现在农产品中(100%或 200 美金/吨两者从高),部分面料、服装和床上用品的关税水平也高达 50%。

2. 关税升级

从肯尼亚现行关税表可以看出,几乎所有大类产品都存在关税升级现象。纺织品服装领域的关税升级现象较为突出,以棉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为例,棉花的进口关税为零关税,棉纱线为 10%,棉布则为 25%,部分棉布达到 50%。

(二)通关环节壁伞

1. 通关程序

肯尼亚进口通关程序冗长,一般情况下,进口清关需要十个以上步骤,且办事机构分散,给办理通关手续造成很大不便。肯尼亚海关需人工审单,要求进口商提供多达 20 份的正副文本,文件处理缓慢,有时还会发生同一信息接受反复核查的情况。类似的情况还出现在所退税款的给付,以及申请减免工业制成品进口税费方面。

肯尼亚海关几乎对所有的货物实施开箱检验,影响通关速度,且增加货物破损的可能性。

2 海关估价

肯尼亚虽然在 2001 年加入了海关估价协定,但是肯尼亚海关估价时并不接受进口货物的 CIF 价或发票价格,同时也不公开海关估价的方法,估价具有随意性,往往导致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被高估。另外,进口商无法对完税价格进行质

疑,因为质疑期间货物不得入关,高额的逾期滞港费用会给进口商带来沉重的成本压力。

3. 装船前检验

2005年6月30日起肯尼亚对进口产品实施装船前认证。根据规定,所有进入肯尼亚的商品均需证明符合肯尼亚的标准,或得到由 ISO/IEC17025 体系授权的实验室、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或国际检验机构联盟签发的产品测试证明。进口商如不能提供上述有关证明和报告,其进口产品将在口岸被扣留并进行产品质量测试,有关费用由进口商承担。

该新规定的出台使中国对肯出口受到较大影响。一是进行质量认证使出口成本大幅增加。按照这项规定,所有出口到肯尼亚的产品均需提供由指定机构签发的产品测试证明,而肯尼亚市场的特点是需求数量少而品种多,如每个产品都要进行测试,成本将大幅增加。二是肯尼亚标准局指定 INTERTEK 公司负责中国地区的产品认证。该公司处于垄断地位,且认证效率较低。

为便于我企业办理出口产品的装船前认证,中方积极与肯尼亚标准局进行了沟通。2005 年 8 月,肯总统齐贝吉访华期间,国家质检总局与肯尼亚标准局签订了框架性合作协议,为肯方接受中国商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机构证明打下良好基础。

(三)技术性貿易壁垒

肯尼亚有关贸易方面的技术法规不够完善,缺乏明确的技术标准,部分技术标准和法规与国际标准不符,加之标准局、海关等机构的工作缺乏透明度,中国出口商无法及时地从权威部门了解技术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信息,如中国出口的水泥因技术标准不明确而导致的滞港现象时有发生,中国企业为此遭受经济损失。

2005 年 8 月 17 日,中国国家质检总局与肯尼亚标准局签署了《质检合作谅 解备忘录》。

(四)出口限制

除因公共食品安全、动植物和资源保护等原因而对少数产品设置的出口限制

外,肯尼亚还要求保税仓库的商品、退税的商品和转运商品运送时不能使用低于 载重 250 吨的船只。该项规定给正常的出口运输造成了不必要的障碍。

(五)知识产权保护不力

肯尼亚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等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组织和条约的成员,国内陆续对知识产权进行了立法,如《商标法》 《版权法》、《工业产权法》等等,但肯方对这些国内法的执行力度和对假冒产品的打击力度较差。中国对肯出口的主要产品,如药物、鞋帽、纺织品、电池、办公用品、清洁剂等常被仿冒。中方对此问题表示关注。

(六)其他

2005年3月21日,肯尼亚政府出台了关于获取工作许可证、身份证和护照管理的新规定。 新规定要求申请护照、公民证、工作许可证和身份证时,都需要本人亲自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方可获得合法证件,政府不再将这些证件发放给非本人申请者。

新规定还对工作许可证的发放范围进行了严格限制。规定,只有肯尼亚人不能从事其工作、且申请人是具有特殊技能的少数外国管理型人才时,才能给予外籍人士工作许可证。如果雇主已经雇佣了持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士,一旦这些外籍人士的岗位可以从当地劳动力市场获得满足,他们的工作许可证在到期后将不会再被续签。中方希望肯方酌情减少工作许可证方面的限制。

四 投资壁垒

(一) 投资准入壁**垒**

肯尼亚对外商直接投资本来没有设置准入限制,然而,《投资促进法》却明确规定,外国投资者在肯尼亚投资必须获得肯尼亚投资局的批准,获得批准的首要条件是要求最低投资额不低于 50 万美金,而本地投资者获得批准只要求 500 万肯尼亚先令(折合 65000 美金)的最低投资额。该规定对外国投资,特别是服务业等非资本拉动型行业外资的进入造成了较大的障碍。

(二)投资经营壁垒

肯尼亚政府在投资区域、产品、企业所有权和土地等方面对外资规定了不同

于内资的待遇标准,人为地给外资设置了许多经营限制,严重阻碍了外国投资者在肯尼亚的投资。

1. 投资区域限制

肯尼亚《贸易许可法》中设定了包括内罗毕、蒙巴萨、纳库如、基苏木、埃尔多雷特、锡卡部分地区在内的一般商业地区,该法不允许非居民在一般商业区域以外经营,除非得到特许证明。

2. 投资产品限制。

《贸易许可法》还列举了大约 70 种特种产品,内容从食品到工业品,外国投资者不允许投资这些特种产品,除非获得特许。

3 所有权限制。

肯尼亚对内罗比股票交易市场的上市公司设置了所有权限制,要求这些上市公司的肯方持股比例不能低于 25%。

4. 土地限制。

根据肯尼亚《土地控制法》规定,所有农业用地不允许与非居民企业(包括非居民独资企业或有非居民持股的企业)交易、包括买卖、转让、租赁、抵押等。该法还规定总统有权批准此类土地交易,所以得到总统的批准成为外资获得农业用地的主要方法,但是肯尼亚官方未就此方法公布任何程序或指南。这使外资申请获得农业用地变得程序冗长且缺乏可预测性。

马来西亚

一 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年中国和马来西亚双边贸易总额为307.1亿美元,同比增长16.9%。其中,中国对马来西亚出口106.1亿美元,同比增长31.2%;自马来西亚进口201.0亿美元,同比增长10.6%。中方逆差94.9亿美元。中国对马来西亚出口的主要产品为谷物、机电产品、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服装及衣着附件、钢材、原油、鞋、蔬菜等,自马来西亚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棕榈油、塑料、天然橡胶、原木、成品油、钢材、原油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中国公司在马来西亚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2.3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3.1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2018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2507万美元;完成设计咨询营业额78万美元,无新签合同。截至2005年底,中国公司在马来西亚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20.7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36.5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0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2.4亿美元。

2005 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马来西亚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5 家,中方协议投资金额 1585.3 万美元。截至 2005 年底,中国在马来西亚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30 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6180 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05年, 马来西亚对华投资项目 371个, 合同金额 12.7亿美元, 实际使用金额 3.6亿美元。截至 2005年底, 马来西亚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 3611个, 合同金额 97.3亿美元, 实际投入 38.4亿美元。

二 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马来西亚与贸易和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海关法》《海关进口管制条例》《海关出口管制条例》《海关估价规定》《植物检疫法》、《保护植物新品种法》《反补贴和反倾销法》《反补贴和反倾销实施条例》《促进投资法》《外商投资指导方针》《外汇管理法令》、《工业产权法》、《专利法》和《通讯与多媒体法》等。

2005 年 5 月 1 日,马来西亚卫生部国家药品管理局开始实施 2004 年 4 月通过的《药品注册的指导性文件(修正案)》 根据修改规定,在马来西亚销售的药品,无论是制药还是传统医药,国产还是进口产品都必须使用全息摄影安全(防伪)图案。

2005 年 7 月 1 日起,马来西亚开始执行《营养标签及标识规定》,要求 50 多种普通消费食品的商品标签标识必须符合该法规。

(二) 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制度

(1) 进口关税

关税是马来西亚实施进口管理的主要手段。进口关税主要为从价税,只有一些特殊产品采用从量税。目前,马来西亚对大部分原材料、零部件和机械设备取消了进口税,而对汽车等进口的奢侈品和涉及国内保护行业的产品适用高税率。在免除缴纳进口关税方面,根据马来西亚《海关法》的授权,财政部长有权免除个别特殊组织或特定产品缴纳进口关税。

根据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马来西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将东盟成员国各类型整装车的进口关税降至 20%,拆散配件组装车和配件的进口关税减至零;将其他非东盟国家各类型整装车和拆散配件组装车及配件的进口关税分别降至 50%和 10%。

(2) 出口关税

马来西亚主要对野生动物、木材、石油和棕榈油等产品征收 5%~30%之间的出口税,对石油统一征收 20%的出口税。

2. 进口管理制度

马来西亚将进口产品划分为四类,包括:禁止进口产品;实行进口许可的产品,如家禽、牛肉、大米、食糖和彩色复印机等;为保护国内产业而实行临时进口限制的产品,如牛奶、咖啡、部分电线电缆以及部分钢铁产品等;自由进口产品。

根据马来西亚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营养标签及标识规定》 进口

食物要进行营养标识,包括标明维他命、矿物质、胆固醇、食物纤维及脂肪酸的含量,但是在对营养说明时,禁止采用医疗用语。该规定涉及到的产品包括:本地生产和进口的精制谷物食品;各种类型的面包;各类甜食面点;各种奶类及奶粉制品以及各种类型的软饮料包括植物性饮料、豆奶和大豆饮料等 50 多种普通消费食品。

3、出口管理制度

马来西亚对出口产品实行分类管理。出口产品划分为三类,即禁止出口产品、实行出口许可管理的产品和自由出口产品。禁止出口的产品包括军火、珊瑚、海龟蛋和藤条等;实行出口许可管理的产品主要包括动物及动物产品、大米、食糖、橡胶、纺织品和钢铁等。

出口橡胶需得到政府部门的特别许可,橡胶木的出口爱出口配额的限制。由于国内家具业面临原料短缺,为增加木质产品的附加值,2005 年 6 月,马来西亚政府决定全面禁止出口橡胶木。2005 年,已获得当年出口配额的公司仍可继续使用其配额,但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取消配额。

(三)投资管理制度

马来西亚正在逐步放宽外资投资政策,开始允许外资在部分领域设立全资控股公司。马来西亚对外资投资后的撤资时间没有限制。此外,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外资银行一年内可以新设立 4 家分支机构。

1. 外商投资鼓励政策

马来西亚鼓励投资的优惠措施包括减免公司所得税和投资税、减免进口税及销售税。为鼓励外商投资高新科技研发,马来西亚政府在吉隆坡专门划出区域设立"多媒体超级走廊"积极引进外资从事电子、信息和通讯科技开发、产品研制及技术服务等。对走廊内的企业,除给予减免所得税和投资税赋等优惠措施外,还在电信收费、研发经费申请、上市及海外募集资本方面给予相应扶持。为鼓励本国和外国公司投资制造业,马来西亚政府为投资制造业的公司给予新兴工业地位、提供抵减投资税负及抵减再投资税负等奖励。

2 外商投资限制规定

目前,马来西亚对外国人获得财产的条件较为严格。根据 2004 年 8 月马来西亚外资委员会发布的《外商投资指导方针》,外国人要获得总价值超过 1000 万(包括 1000 万)马币以上的财产,或者购买一整幢建筑,或者从事任何财产开发项目都必须在当地注册企业,并须满足一定的条件(包括净资产、雇员、股份和不动产开发等)。如果外商获得工业财产是为了满足制造的需要,则获得该财产可以不满足有关净资产的要求。对于"多媒体超级走廊"内的企业,如果是为了本企业的运作而在该区域内收购任何财产,无需获得外资委员会的批准。

(四)主要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1. 主要贸易管理部门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主要负责对贸易规则和政策的制定和执行、配额管理,并负责一般产品、机动车辆的进出口许可证发放事务。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下属的贸易事务局专门负责反倾销、反补贴调查。马来西亚海关负责监管产品进出口、关税征收等事务,并提供有关进出口许可证和关税的信息。马来西亚对外贸易发展局负责促进和推动马来西亚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对外出口,为马来西亚产品出口提供相关服务。

此外,各行业产品的进出口许可证的发放主要由有关行业的管理部门负责,如农业部负责植物及植物产品,原子能许可局负责放射性物质及产生辐射的仪器,兽医服务局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等。

2. 主要投资管理部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是马来西亚对外投资的主要管理机构, 马来西亚重大的海外投资工业项目需得到国家银行的批准。其下属的工业发展管理局全面负责制造业的吸引外资工作。外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批外资的持股比例, 并负责除家具外的制造业外资申请业务。

三 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2005 年马来西亚的简单平均关税税率为 8.1%。

1. 关税高峰

马来西亚在一些领域仍然存在高关税,关税超过 15%的税目约占总税目的 1/4;关税超过 20%的税目约占总税目的 16.9%;关税高峰和高关税主要集中在 汽车、纺织品、衣服和皮革制品、食物和饮料等产品。

2. 关税升级

马来西亚在关税的制定上存在关税升级现象。如马来西亚对可可实行零关税,对可可制品征收 15%的关税;对棉花不征收关税,棉纺纱征收 10%的关税,棉制的针织品和服装征收 20%的关税等。

3. 关税配额

马来西亚有 19 种(涉及 73 项税目)的进口产品受到关税配额的管理,这些产品包括猪、家禽、乳制品、蛋品、卷心菜、可可真、糖以及烟草等。超过配额量的进口将被征收较高的从价或从量税,最高从价税达 160%。

(二)进口限制

在马来西亚进口商品海关总税目中,约有27%的税目下的产品受到非自动进口许可管理,主要涉及动物与植物产品、木材、机械、车辆及相关运输设备等。进口重型建筑机械必须得到马来西亚贸工部的许可,而且,进口许可的授予通常以该产品未在马来西亚生产为条件。这对中国同类商品进入马来西亚市场造成了一定阻碍,中方表示关注。

(三)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的国内税费

2005 年,马来西亚降低了各类型整装车和拆散配件组装车及配件的进口关税,同时将国产及进口车辆的消费税提高至 90%~250%。在实际操作中,马来西亚政府向国内主要的两家汽车制造商 Proton和 Perodua 退还其所缴纳消费税的50%,并向其他一些国内制造商不同程度地退还缴纳的消费税。

马来西亚向国内汽车制造商退还消费税的做法事实上造成对进口车辆的不公平待遇,违反了 WTO 国民待遇原则。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

马来西亚禁止进口含有冰片、附子成分的中成药。限制在药品的包装和广告 中提及如抗癌、避孕、壮阳补肾、治疗糖尿病、风湿等功效。此外,中医药产品 要进入马市场,首先需委托当地注册公司向马来西亚卫生部药监局提出申请,并向其公开配方,得到"MAL"许可证后方可进口及销售。马来西亚药品注册程序比较复杂、耗时较长,增加了中国中医药产品出口马来西亚的成本和风险。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五)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马来西亚规定,进口禽畜产品需向马来西亚农业部下属的兽医局或马来西亚国家检疫局提出书面申请,获得进口准证后才能办理其他进口手续。此外,进口马来西亚的肉类及其加工产品、家禽、蛋品等都必须通过Halal认证,该认证由马来西亚兽医局和伊斯兰发展局在现场检查后联合做出。企业反映,Halal认证过程缺乏足够的透明度,导致认证现场混乱。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六)政府采购

马来西亚不是 WTO《政府采购协议》的签署方。马来西亚要求政府采购要有助于国内公共政策的实施,如鼓励马来西亚人参与贸易》向当地工业转移先进技术、减少外汇的流出、为当地企业创造服务领域的机会以及提高马来西亚的出口能力等。因而,在政府采购领域,外国公司不能与当地公司享有相同的竞争机会,并且,多数情况下外国公司与当地公司成为合作伙伴后才能参与招标。中方对此表示关注,希望马来西亚为政府采购创造一个公平的贸易环境。

(七)服务貿易壁垒

1. 金融和电信服务

马来西亚允许外资入股本地保险公司及银行,但有股权比例限制。银行业的外资股权不得超过 30%;保险业外资股权不得超过 51%。在电信服务领域,外资在电讯公司所占股权不得超过 49%,增加外资股权必须事先得到马来西亚能源、电讯及邮政部的批准。

2. 渔业

马来西亚对外国渔船实行捕捞许可证管理,且限制较多。外国渔船在马来西亚渔业水域内作业需缴纳一定的许可证费。外国渔船在领取马来西亚颁发的许可证时,渔业局长可在许可证上附加限制条件,如要求雇佣马来西亚人以及向马来

西亚转让合适的渔业技术、接受马来西亚派出的观察员,并向马来西亚政府提供派出观察员所需的费用等。

3 法律服务

马来西亚规定,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与当地律师事务所合伙开展业务,并且 投资股份不得超过30%。外国律师不能从事马来西亚法律工作,不得加入当地律 师事务所或使用其国际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开展业务。外籍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范 围限于与其母国法和国际法相关的事宜。

4. 建筑

马来西亚规定,外国建筑公司不能成为马来西亚建筑公司的注册合伙人。外国建筑公司只能作为特定项目的合营方在马来西亚从事建筑服务,并需要得到马来西亚建筑师局的批准。外国建筑师在马来西亚不能获得执业资格,仅可以成为马来西亚公司的管理人、股东或雇员。

5. 工程

马来西亚有关外商从事工程服务的法律规定较为严格。在一些特定的项目中,马来西亚工程师局才会批准外国工程师获得执业资格,但必须得到承揽该项目的马来西亚公司的担保,该执业资格仅在该特定项目期间有效。另外,外国工程公司可以和马来西亚公司合作,但须由马来西亚工程公司负责设计并向国内主管部门提交计划。

6. 劳务

马来西亚政府限制企业雇佣海外侨民的数量,同时,政府对企业招收雇员的程序进行监督,以保证企业员工种族结构的平衡。马来西亚未对中国开放普通劳务市场,并且严格限制中国派驻马来西亚公司的工作人员及技术劳务人员的人数,中国人员较难获得工作许可证。这不利于中国开拓马来西亚劳务市场,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四 投资壁垒

目前,马来西亚对新投资于制造业的外资股权比例不再做限制,但在广播、水和能源供给、银行以及医疗健康等领域对外资股权仍有不得超过30%的限制。

通常,要在马来西亚从事贸易活动的外国企业必须与当地企业合作或注册分公司。

马来西亚规定,企业要取得制造业的经营许可,需向马来西亚工业发展管理局提交申请。但审查标准较为抽象,如申请是否符合马来西亚工业发展总体计划的要求,以及是否符合马来西亚的经济战略和社会政策。由于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管理局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结果导致当地企业和外资企业对相同项目同时提交申请时,当地企业比较容易获得批准。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美国

一. 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2005 年美国是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 年中美双边贸易总额为 2116.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8%。其中,中国对美国出口 162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4%;自美国进口 48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9.1%。中方顺差 1141.7 亿美元。中国对美国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鞋类、玩具、家具、箱包、塑料及其制品、服装、其他纺织制品、光学照相设备、车辆及其零配件、钢铁制品等;自美国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黄豆、航空器、机电、未梳棉花、牛皮纸和机械浆纸、未列名测量和检验仪器、杂项化学产品、聚丙酸等塑料及其制品、氧化铝、汽油越野车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中国公司在美国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4.1 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5.3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8734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5842 万美元。截至 2005年底,中国公司在美国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24.3 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33.3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19.9 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19.4 亿美元。

2005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美国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25家,中方协议投资金额 2.2 亿美元。截至 2005年底,中国在美国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008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13.1 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美国对华投资项目 3741 个,合同金额 135.1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30.6亿美元。截至 2005年底,美国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 49006个,合同金额 1121.2亿美元,实际投入 510.9亿美元。

- 二 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 1. 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

美国贸易法律体系涵盖关税及海关法、进出口管理法律、贸易救济法律、基于安全考虑的贸易立法,以及为实施诸多对外贸易协定制定的国内立法等。美国

是普通法系国家,其贸易法律体系既包括成文法也包括有效的法院判例,这些判例是对成文法的具体实施或有效补充。国会通过的成文法见于《法律汇编》,且 大部分已收编于美国法典第 19 编中,而判例则印载于各法律报告中。

以下几部法律形成了美国贸易法律体系的支柱性立法: 经修改后的《1930年关税法》是关于关税制定和征收的主要法律,并就反倾销和反补贴问题做出了规定; 经修改后的《1974年贸易法》就非关税壁垒、对发展中国家的普惠制待遇、保障措施及 301调查等问题做出了规定; 经修改后的《1979年贸易协定法》批准了东京回合谈判成果,将有关贸易救济、海关估价、政府采购、产品标准等成果纳入了美国的贸易法体系;《1988年综合竞争与贸易法》增强了行政部门的贸易谈判权以及对不公平贸易采取措施的权力,并全面修订了当时存在的诸多贸易法律,包括反补贴反倾销的法律,《1979年贸易管理法》以及《1974年贸易法》的 301条款等。

另外,与贸易相关的法律还包括《2002 年贸易法》《乌拉圭回合协定法》和《乌拉圭回合协定法的行政说明》(1994)、《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1993)、《美国-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1984 年贸易和关税法》、《1979 年贸易协定法》以及《1962 年贸易拓展法》等。

2. 与投资有关的主要法律

美国的外资管理法律体系包括以下三方面立法:

(1) 投资申报审查方面的立法

该部分包括《国际投资与服务贸易普查法》《外国农业投资披露法》以及《1950 国防生产法》(通常被称作《埃克森-弗罗里奥修正案》)等。

(2) 国民待遇和部门限制的立法

美国对能源、矿产、渔业等方面的外国投资设有限制,如《1954 年原子能法》《1920 年矿产租赁法》等。

(3) 对外签订的与投资有关的协定

目前美国与其它国家或地区签署并生效的双边投资条约已达 49 个。同时,在美国签订的诸多双边及区域性的贸易协定中也涵盖了投资管理的内容。

(二)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制度

(1) 平均关税水平

2005 年美国工业品平均税率约为 4%, 农产品的平均税率约为 12%。

(2) 美国关税制度

美国关税制度采用的是根据海关合作理事会《协调商品名称及编码制度》制定的《美国关税协调表》。大多数美国关税为从价税,但部分进口产品,主要是农产品,需缴纳从量税。另外,也有些产品需按复合税率缴纳关税。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美国主要依靠关税来对进口进行管理和调节,但对相对敏感的进口产品,如农产品,美国还采用关税配额的方式。出于环保、国家安全等原因,国会通过诸多国内立法授权行政部门采取配额管理、禁止进口、收取进口附加费等方式对进口实行限制。另外,在美国的商业实践中存在着大量的产品标准,它们在一定程度上也起到了限制进口的作用。比如,进口的家禽类产品必须达到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健康检查署和食品安全检查署的要求并遵守其规定。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1) 出口控制

①出口管制制度

为保护国家安全、推进美国对外政策,限制生化武器及导弹技术扩散,以及确保一些短缺物资在国内充足供应,美国政府对部分产品实行出口控制。以《1979年出口管理法》和《出口管理条例》为核心,美国建立了一系列的出口管制制度,以防止产品出口至未经美国政府授权的目的地。目前,美国出口管制是依靠总统的紧急授权运作。1990年9月30日,美国《1979年出口管理法》已期满,且至今没有新法律取代它。美国政府通过许可证的形式来进行出口控制,进行出口审查时主要考虑出口目的地、最终用户、产品本身以及其最终用途在内的因素。同时参与产品销售过程、提供销售服务的各方,包括银行,保险公司、船运路线、航空运输者,也都是审查出口许可证考虑的因素。

②再出口管制制度

美国政府还要求在美国以外成立和营运的公司必须遵循美国的再出口管制制度。目前,美国政府要求外国公司在第三国出口的产品若有 25%或以上成分来源于美国,需申请再出口许可证。如果该产品出口至被列于国务院"支持恐怖主义国家"名单的目的地,则要求更为严格,只要产品 10%或以上来源于美国则需要申请再出口许可证。2005 年 8 月 2 日,美国修改了《控制物资进出口法》,通过了《2005 年控制物资出口改革法》。新法案规定,总检察官有权决定控制物资的出口和再出口。

(2) 出口促进

美国的出口促进主要表现在出口融资、对外贸易区的免税待遇、出口退税、 对中小企业出口采取鼓励措施等方面。

出口融资

美国进出口银行通过一系列贷款、担保和保险计划,向出口商和海外购买商提供融资。2006 财年布什政府将向进出口银行提供约 2 亿美元支持其项目预算。

对外贸易区的免税待遇

根据《1934年对外贸易区法》,美国对进入对外贸易区的外国货物和国产货物不征收关税、仓储税或消费税,在对外贸易区内用美国零部件和外国原材料装配而成的制成品、其增值部分免税。

退税

根据《1930 年关税》》第 313 节,对进口货物或原材料所收取的关税或其他税费应在其出口时获得退税。

中小企业出口鼓励政策

美国商务部下设的小企业管理局负责向中小企业提供出口信息、咨询以及出口融资短期信贷和循环工作资金等出口帮助。同时,政府还推行市场发展合作者计划,为研究提高中小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开发国外市场的非盈利组织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来帮助中小企业扩大出口。2005年,美国政府共向36个申请组织中的5个组织提供了计划资助。

4. 与贸易相关的其他关税制度

(1) 互惠的自由贸易协定

截至 2005 年底,美国已和智利、以色列、新加坡、澳大利亚、安第斯、中美州以及多米尼加等 12 个国家和地区缔结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2006 年 1 月 19 日,美国与阿曼签订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允许两国进入对方市场的所有工业品和消费品享受免税待遇。另外,美国也是北美自由贸易区等 5 个区域性贸易安排的成员。这些互惠性自由贸易协定的成员国分别按照所属协定享受比最惠国税率更加优惠的待遇。

(2) 关税优惠方案

美国还建立了一些单方面的关税优惠方案, 主要适用于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其中, 历史最悠久的是建立于 1976 年的普惠制方案。根据该方案, 144 个国家和地区的 4650 多种产品对美出口享有免税待遇。

类似的优惠安排还包括 1983 年提出的《加勒比盆地方案》 2000 年颁布的《非洲成长和机会法》和 2002 年修订的《安第斯贸易促进和戒毒法》。

5. 其他相关制度

(1) 海关制度

自 2002 年以来,美国进口手续发生了重大变化,要求运往美国的货物在起运前应向美国当局传输有关电子信息;美国与一些外国海港达成协议以审查运往美国的集装箱。另外,《生物及恐法》要求大多数食品生产和加工企业进行注册,并且所有前往美国的运送食品船只应提前通知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

(2) 贸易救济措施

美国的贸易救济制度可分为影响进口和影响出口两个方面。对进口的救济措施主要是针对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对进口数量进行调整的保障措施以及对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进口产品所采取的措施。相关法律包括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四小章、《1974 年贸易法》201 条款至 204 条款、337 条款,以及专门针对中国的 421 条款。

对出口的贸易救济是为维护美国公司权益, 扩大美国产品和服务的海外市场

准入等行为所采取的措施,主要体现在《1974年贸易法》301条款的应用上。

(3) 政治经济安全措施对贸易的影响

根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与敌国贸易法》、《毒品控制贸易法》和《1985年国际安全和开发合作法》等法律,美国政府出于政治经济安全的考虑,可以对出口或进口进行限制或管理。

(三)投资管理制度

美国在外国直接投资领域长期奉行自由政策,基本不设限制,近 20 年来投资管理制度基本没有发生变化。但在航空、通讯、原子能、金融、海运等相对敏感行业中,存在一些具体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限制规定。美国基于国家安全、统计等需要,在投资领域确立了投资报告制度,对某些投资有权进行审查,并在某些领域实行有限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

1. 投资报告制度

根据《国际投资和服务贸易普查法》的规定,联邦政府为了分析和统计的目的,可以就在美国进行的外国投资进行信息收集。不同类型的外国投资应向不同的政府部门进行报告。中长期间接投资应向美国财政部报告。外国个人如在美国进行农业土地交易,则必须在交易完成后 90 天内向农业部报告个人和交易信息。其余一般外国直接投资,在直接投资交易发生后的 45 天内,必须在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登记初步直接投资调查报告。如果设立的美国公司总资产少于 300 万美元及所有的土地少于 200 英亩,则无须进行登记。

2. 投资审查制度

一般情况下,外国投资是不受审查的。然而,《埃克森-佛罗里奥修正案》 规定总统有权基于国家安全的理由对任何外国兼并、收购和接管美国的商业公司 的行为采取行动,但不包括新公司的设立或者新设投资。

对外国并购等的审查具体由外国投资委员会来负责。审查可分为自愿审查和主动审查两种。

通常情况下向外国投资委员会的通报是自愿的。但外国投资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个在其完成后的三年期间内未进行通报的交易发起审查。如果外国投资委

员会最终确定反对此项收购,则美国政府可以强制要求并购中的外国投资者退出该 并购。

(四)主要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美国宪法赋予国会管理对外贸易以及征收关税的权力。国会通过一系列法案,将很多职能授权行政部门。同时,行政部门与国会主要相关委员会以及私营部门咨询团体在工作上保持密切联系。

1. 国会

美国宪法第一条第八款明确规定,国会拥有决定征税以及管理对外贸易的权力,因此,缔结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并修订关税措施及有关贸易措施均需依据国会的具体立法或在国会的特别授权范围内实施。

国会参议院和众议院涉及对外贸易管理事务的专门委员会有十余个,其中众议院的筹款委员会和参议院的财经委员会作用显著。

2. 行政部门

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美国政府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对外贸易谈判,主要由总统下辖的国家经济委员会和美国贸易代表负责;二是进出口管理和服务,具体由商务部、农业部和海关等机构执行;三是征收关税,具体由海关执行。

(1) 美国贸易代表

美国贸易代表是总统的内**含**成员,是总统的主要贸易顾问、对外谈判代表和贸易问题发言人,具体负责促进与协调美国的国际贸易和直接投资政策,并实施与其他国家在上述领域的谈判。其责任和重要性随几次立法不断得以提升。

根据《乌拉圭回合协定法》,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对被认为对 WTO 下所有问题的谈判承担主要职责。此外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还设有三位大使级的副代表。

(2) 商务部

商务部是美国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及出口促进的主要政府部门,其主要职能是:实施美国对外贸易法律和法规,执行促进美国对外贸易和投资的政策;监督多双边贸易协定的实施;为美国企业提供咨询和培训。

商务部负责对外贸易管理的主要部门是国际贸易管理局和产业安全局。国际贸易管理局主要负责促进美国出口贸易的发展;进行贸易统计,收集关税税率信息;监督市场准入和美国签署的国际贸易协议的履行情况,消除国外市场准入壁垒;实施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产业安全局主要负责制定、实施和解释有关美国两用产品、软件与技术的出口控制政策,并颁发相应出口许可证。

为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加强知识产权执法,2005年7月22日,布什总统根据2005年《统一拨款法》,宣布在商务部下设国际知识产权执行协调员办公室。该办公室旨在就打击国际知识产权侵权、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的保护、协调和分配联邦政府部门的资源,以在国内外保护美国的知识产权,并将在落实布什政府2004年展开的"打击有组织盗版活动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

(3) 国际贸易委员会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是一个联邦机构、在贸易问题上有广泛的调查权。其主要工作包括:判定美国的国内产业是否由于低于公平价值或受补贴的进口遭到实质性损害;对侵害知识产权等不公平贸易行为采取相应对策(总统有权否决);对由于进口增加而受到严重损害的产业部门,向总统建议对其进行救济等。

(4) 海关

海关负责征收进口税、并执行与国际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

(5) 协调机构

贸易政策的协调机构

美国各政府部门和国会之间主要通过三个不同级别的协调机构来协调外贸政策的制定工作,分别是:贸易政策工作委员会、贸易政策审议小组以及国家经济委员会。前两个机构由贸易谈判代表担任主席。

投资政策的协调部门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是 1975 年创建的政府间机构,负责美国投资政策的实施,由来自商务部、国防部、国土安全部、司法部、国务院和财政部等十二个部门的代表组成,并由财政部领导。该机构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埃克森-弗罗里奥修正案》对跨国并购进行审查。

3. 私营部门顾问委员会体制

私营部门顾问委员会体制最初由《1974年贸易法》第135条规定,并经《1979年贸易协定法》以及《1988年综合竞争与贸易法》扩充,形成目前由美国贸易代表管理的三级私营部门咨询体系。层次最高的为贸易政策及谈判顾问委员会,代表均由总统任命,为贸易协定和贸易谈判等贸易政策事务提供建议。中间一层由代表工业、农业、服务等部门经济的政策咨询委员会构成,就不同贸易措施对各个领域产生的影响向政府提供建议。来自各行各业的专家则组成了该体系的基础层,负责对涉及具体领域的贸易问题提供具体的技术性的信息。中间一层和基础层的代表由美国贸易代表或相关部门领导人任命。

三 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美国整体关税水平较低,但在一些部门仍然存在高关税和关税高峰。目前,美国超过平均关税水平三倍以上的高关税税目约占总税目的 7%,关税超过 15%的税目约占总税目的 4%。高类税和关税高峰主要体现在纺织品和服装、皮革、橡胶、陶瓷、鞋类和旅行产品等大类产品,而这些产品是中国出口美国的主要产品。从鞋和陶瓷产品等具体商品大类看,美国通常对价高产品适用较低税率,而价低产品适用较高税率、以单个税目的产品为例,以皮革、再生皮革或漆皮作面的衣箱、提箱、小手袋、公文包、书包及类似容器税率为 8%,以塑料作面的衣箱、提箱、小手袋、公文包、书包及类似容器税率为 8%,以塑料作面的衣箱、提箱、小手袋、公文包、书包及类似容器税率为 20%。价值不超过 0.30 美元的杯子(玻璃陶瓷制除外)税率为 28.5%,价值超过 5 美元的杯子(玻璃陶瓷制除外)税率为 28.5%,价值超过 5 美元的杯子(玻璃陶瓷制除外)税率为 5%。 约值不超过 3 美元的橡胶或塑料制外底的家用拖鞋的税率为 48%。 丝或绢丝制女式三角裤及短衬裤的税率为 2.1%,化学纤维制女式内裤的税率为 16%。目前中国产品在美低端市场所占份额较高,这种关税结构使得中国产品在美国市场上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2. 关税升级

美国关税升级的现象仍较为严重,一些制成品的关税高于半成品的关税。以

单个税目的产品为例,非零售用聚酰胺-6 纺制的未捻单纱税率为零,未漂白或漂白的纯尼龙布税率为 13.6%, 化学纤维制的针织或钩编 T 恤衫、汗衫等税率为 32%。已加工的养殖珍珠税率为零, 用养殖珍珠制成的物品税率为 5.5%。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且厚度超过 6 毫米的木材税率为零, 用于餐具及厨房用具的木制叉子和匙子税率为 5.3%。上述产品的关税结构明显限制了中国附加值较高的半成品或制成品对美出口, 对中国出口企业的合理利益造成损害。

3. 关税配额

美国为控制进口数量,保护国内生产商利益,对部分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配额内的平均关税水平为 2.2%~5%,配额外的关税税率较高,各产品不尽相同,如脱脂奶粉为 52.6%。美国从各国进口农产品的关税配额数量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以及美国与澳大利亚、智利、摩洛哥、新加坡和泰国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中做了具体规定。

2005 财政年度,美国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农产品包括:棉花、奶制品、糖及含糖产品、花生及部分花生产品、烟草、含有低聚糖的婴儿奶粉、调制品及面团、混合调味品、羊肉、牛肉和金枪鱼等。

(二)进口限制

2005年12月美商务部国际贸易署发布最终法规公告,宣布将钢材进口监控和分析(简称 Shika)机制延长至2009年3月21日,并将所有基础钢厂产品列入监控名单。而对于一些名单户原包含的下游钢产品,比如某些接头和法兰、某些冷成型钢和某些钢条,则不再监控。SIMA 源于2002年3月5日对钢产品进口实施保障措施的总统声明中所提出的钢材监控和分析机制,该机制要求所有钢产品进口商在完成海关进口文件前向商务部申请许可,以确保保障措施的有效性。该机制在保障措施结束后被临时延长至2005年3月21日。根据此次公告的规定,商务部对发放许可时所收集的数据进行审核,并于一周后向公众公布,其目的是使公众可以提前7周获得美进口钢产品的统计数据。由于SIMA提供信息及时,美国钢铁业和行业协会针对进口钢铁所提起的调查申请速度可能会加快。由于监控的钢铁产品涵盖范围广,外国钢铁出口商面临美国调查的可能性也会增大。

(三)通关环节壁垒

美国海关在进口产品通关时要求出口商提供所有附加单证及相关信息,对某些进口产品,如纺织品、服装或鞋,要求提供的信息远远超出正常通关的需要。 这些手续不仅繁琐而且费用高昂,对出口商特别是小出口商构成了壁垒。

美国海关对纺织品、服装的进口在某些情况下还要求提供保密的加工程序信息。例如,对外表由一种以上材料构成的服装,必须提供相关重量、构成价值和每一部件的表面积等信息,此类做法客观上导致了成本增加。

另外,美国海关还将结税期最长延至 210 天。在结税期内,美国海关可能要求额外的信息以便对产品进行分类并确定原产国。在某些情况下,发票上的小错误或小问题将导致结税期超过 210 天,美国海关不会给予具体的理由。由于服装更新较快(比如时装必须在二至三个月内售出),必须马上售出、如果进口商无法在美国海关规定的结税期内保留进口服装以便于美国海关确定最终的关税,美国海关将征收相当于进口货价值 100%的罚金。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

美国的技术标准与法规体系名因繁多且非常分散,联邦政府 17 个部门和 84 个独立机构都有权制定技术法规、美国地方政府也制定了许多相互差异的技术法规、主要涉及制造业、交通、环保、食品和药品等。

美国的认证、认可体系也较为分散和复杂。目前美国有 55 种认证体系,尚无统一的质量认证管理机构,政府部门、地方政府机构、民间组织都可以开展质量认证工作。在合格评定程序上,美国普遍采用第三方评定的方式。美国的第三方评定制度,有很多通过联邦或州一级的法规将其转化为强制性的要求,如美国交通部的 DOT 认证、UL 认证、ASME 认证等。美国在节能产品认证方面,表示电器产品休眠状态能效的"能源之星"标识很有影响。

1. 关于香烟打火机安全标准法案

美国消费者安全委员会于 2004 年批准了打火机有限公司协会的请求书,该请求根据《消费品安全法案》,提议将自愿性的"打火机消费者安全规范标准" (ASTM F-400)作为一项强制性的标准。2005 年 4 月,美国发出了"香烟打火机

安全标准; 法规制定提案预告"的通报。该法规制定提案预告根据《消费品安全法案》,开始执行法规制定程序。此程序的结果可能会发布一项要求香烟打火机符合某些安全要求的规则。ASTM F-400 标准与国际通行的 ISO9994 存在着实质性差异,其附录 A2 的 CR 部分的规定在 ISO9994 中并无规定。这在客观上造成中国输美打火机的生产商被迫采用两套打火机标准,违反了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要求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则。中国国内打火机生产企业担心若该法案通过,该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时间延误,造成的费用浪费将不可估量,例如在美国口岸,光检查就需耗费几天时间,花费或许比打火机本身成本还高。中国打火机在美国市场占有极大的份额,中方将高度关系该法规的进展。

2. 床上用品、床架和床垫可燃性标准

2005年1月,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床上用品明火易燃性的标准以及法规制定提案预告""床垫和床架的可燃性(明火)标准以及关于床上用品的明火易燃性的标准"的通报。涉及的产品包括床垫、床架及床上用品等。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根据《可燃性织物法案》的授权,提议对床褥、床垫和床架的明火易燃性制定可燃性标准、拟议的标准要求床垫、床架在失火时可将火阻燃在较小范围,以减少明火扩散。此次通报涉及的床上用品包括床单、毯子、床垫上的褥垫、枕头、鸭绒被,以及用来覆盖在床上的类似产品,多为中国向美出口的主要纺织产品、中方对此草案的进展和影响表示密切关注。

3. 轮胎测试标准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 美国将实施新的轮胎测试标准(FMVSS139)。新标准的安全参数比现行的标准更加严格,将对中国出口美国的乘用胎、部分轻卡胎影响较大,尤其在高速性能要求方面对出口斜交胎影响更大。届时,达不到新测试标准的轮胎将不能进入美国市场,已进入美国市场的不符合新标准的轮胎将面临召回。这预示着相关产品出口美国市场将面临新的准入门槛。

4. 部分产品能效标准

2005年11月,美国以保护消费者、节约能源为目标和理由,发出"关于某些消费品、商业和工业设备的能源节约标准"的通报。能源部公布了技术修正案,

将国会在《 2005 年能源政策法》中所规定的对某些消费品、商业和工业设备新的节约能源标准及相关的定义按照适当的产品类型或设备性质编入联邦法规法典。具体涉及的产品为荧光灯镇流器,吊扇和吊扇灯具,低压干式配电变压器,商用空调和采暖设备,商用冷藏箱、冷冻箱和冷藏冷冻箱,商用洗衣机等 15 类。根据产品的不同,这些新的标准计划在 2007 年到 2010 年分别实施。按照新能源法的要求,空调和冰箱等家用耗能电器的节能标准将明显提高,而这些正是中国向美国大宗出口的产品,中方将高度关注该标准的进展。

5. 标签/标识

美国对食品标签的要求极为严格。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要求大部分的食品必须标明至少 14 种营养成份的含量,这加大了发展中国家出口商的成本压力,尤其是对没有条件进行食品成份分析的国家而言无疑是禁止进口性措施。

2006年1月1日,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开始强制性实施两项新食品标签要求,分别是将转脂肪酸列为必须标示的营养成分,但每份用餐量中脂肪含量低于0.5克的食品可以不标出转脂肪酸含量;以及对于含有致过敏物质的食品,要求必须在食品标签上标示出所有可能导致过敏的成分,即使仅含微量过敏源。这必将增加中方食品进入美方市场的负担。中方对美方关于标签标识的规定是否超过正常管理必要的限度表示关注。

2005 年度美国共內 WTO 进行了72 项技术性贸易壁垒通报,其中有8 项是关于食品标签修改草案的通报,涉及蔬菜、水果、禽蛋类食品和葡萄酒、蒸馏酒、麦芽酒精饮料等。中方将密切关注这些草案的进展。

(五)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005 年,美国向 WTO 发出 171 件 SPS 通报,占 WTO 全年收到 SPS 通报总数的 26%。

1. 化学物残留限量标准

美国制定和修订化学物残留限量标准的频率较高。2005 年美国向 WTO 通报 了 35 项关于葡萄、番茄、小麦等农产品和食品中若干化学物残留限量标准的最终法规。此类化学物残留限量标准的变化对中国农产品和食品的生产加工企业影

响较大,中方相关企业对此表示关注。

2. 食品检验检疫

(1) 进口产品自动扣留制度

根据美国《联邦食物药品和化妆品法》第801(a)节(以下简称第801(a)节)的规定,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对存在潜在问题的进口产品实行自动扣留制度。扣留的措施可基于以下理由:至少有一个样品经检验发现对人体健康有明显危害;或有资料或历史记载或接到其他国家有关部门的通告,表明某一国家或地区的产品有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并经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对此消息来源进行评估;或多个样品经检验不合格,但对人体健康没有明显危害。被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宣布为"自动扣留"的货物,运抵美国口岸时须进行逐批检验,经美国当地实验室检验合格并经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驻当地的分支机构审核认可后,海关方允许放行进入美国境内销售。

该制度对于保证美国进口产品的质量安全有一定的作用,但中方认为这一制度在以下方面存在不合理性。

自动扣留检测抽样时并不强调样品的代表性, 其检验结论以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或其认可的实验室的检验结果为最终判断依据, 即使出口国检验机构对检验结果有异议, 也基本不予以复核。

此外,自动和留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某类产品、单个或某些国家某类产品的全部或部分生产企业,而且是要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认为被自动扣留产品不符合有关标准,该措施可一直维持下去,这对企业的生产销售将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而且,与通常检验费用由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承担不同,自动扣留中所产生的检测费用完全由进口商承担,出口商因此要付出的成本也大幅增加。中国的蘑菇罐头食品 1989 年被自动扣留,直至 2004 年该措施才得以解除,相关生产行业损失严重。

(2)《生物反恐法》问题

美国于 2002 年颁布《公众健康安全与生物恐怖主义预防应对法》(简称《生物反恐法》),为食品和生物反恐问题制定了严格的指导原则。美国食品药品管理

局为执行该法,于 2003 年颁布了《行政性扣留可疑食品法》《食品企业注册法规》《记录的建立和保持法》《进口食品的预先通报制度》四个过渡性法规,并在 2004 年确认了前 3 个法规的最终法规。

中方对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上述反恐努力表示认同,但同时对以上措施可能产生的下列问题表示关注:

首先、新的系列规定将降低通关速度、增加企业出口成本。

其次,新措施增大了出口市场的不确定性。根据原有规定,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可基于第801(a)节对进口品进行扣留。2005年1至12月份中国被拒绝进入美国市场产品总批次高达2071批次,同比增长12%,被拒货物批数位居各国之首。行政性扣留措施制度的制定将进一步增大中国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不确定性。

总体而言,美国的检验检疫程序过于复杂,检验检疫标准缺乏科学依据。这种对检验检疫的过度使用乃至歧视性做法在某种程度上增加了相关产品进口的成本,影响了正常贸易,超出了《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5.4条"应考虑将对贸易的消极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的原则。

3. 鸭梨输美问题进展

2005 年 9 月和 12 月,中美分别签订《2005~2006 年度中国鸭梨输往美国的植物检疫工作计划》及其补充条款,暂停 2 年多的中国鸭梨恢复对美出口。美方对进口中国鸭梨设置了十分苛刻的检疫要求,使出口企业成本大大增加。

中方将进一步加强与美方的沟通和协商,开展技术合作,确保中国鸭梨对美出口贸易顺利、持续进行,

4. 关于进口熟制禽肉风险分析问题

自 2004 年以来,美方已先后 5 次派专家来华考察中国熟制禽肉加工企业以及禽肉残留监控体系,到 2005 年底方结束网上公众评议阶段。

美方的进口风险分析时间过长,阶段性的要求设置过多,已实质阻碍和拖延了中国的熟制禽肉产品进入美国市场,中国希望美方加快风险分析进程,尽快恢复进口中国的熟制禽肉产品。

5. 禁用牛源性原料的法规

继 2004 年发布了关于在人类食品及化妆品中禁用某些牛源性材料的法规后,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建议修订法规,禁止在所有动物食品或饲料中使用某些牛源性的原料。这些原料包括下列各项: 30 个月龄或以上的牛的脑髓和脊髓; 未经检验和批准供人类消费的任何年龄的牛的脑髓和脊髓; 如果脑髓和脊髓尚未去除,未经检验和批准供人类消费的屠宰后的完整的畜体; 源自本规则提案所禁止的原料,并且含有 0.15%以上不能溶解的杂质的牛脂; 以及源自本规则提案所禁止的原料的机械分割的牛肉。这些措施将进一步巩固现行的,为有助于防止牛绵状脑病在美国的牛中传播而制定的安全措施。该法规草案对中国生产的动物食品或饲料提出了更高要求。

(六)贸易救济措施

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统计,2005年,美国对木制卧室家具、皱纹纸、冰冻或罐装暖水虾、薄页纸、镁、三氯异氰尿酸等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并对中国出口产品新发起了4起反倾销调查,涉及艺术画布、金刚石锯片、文具纸和碳素及合金钢盘条四种产品,占其2005年新发起反倾销调查案件的60.0%以上。此外,美还对石蜡蜡烛进行两项反规避调查,并对中国发起27起纺织品保障措施调查和1起涉及环状焊接钢管的特定产品保障措施调查。2005年美国针对中国的反倾销和保障措施案件共涉及中国出口产品价值5.7亿美元。

与去年相比, 尽管美国对中国产品提起反倾销调查的数量有所减少, 美国调查当局在实践中的不公平做法依然存在。

- 1. 美国对中国产品发倾销调查中存在的问题
- (1)继续拒绝给予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待遇

截止到 2005 年底美国仍未能客观公正地认识中国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所取得的成绩,拒绝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由于美国政府的上述立场,中方出口企业在反倾销调查中遭受严重损失。美国政府责任办公室《取消非市场经济地位方式将降低某些中国公司的反倾销税》的研究报告表明,美国在反倾销案件中,对中国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要比对市场经济国家公司征收的高出 20%。这主要是由于对中国无权享受单独税率的公司适用了较高的统一税率。这些统一税率平均

高达 98%,比对不适用单独税率的市场经济国家的公司所征收的平均税率高出六十个百分点。美方在 2005 年第 16 届中美商贸联委会上已同意在中国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上加强实质性磋商。中方希望美方能从发展双方经贸关系的大局考虑,尽早与中方就此问题达成共识,给予中方出口企业公正待遇。

(2) 市场导向行业和替代国问题

① 市场导向行业

根据美国有关法律,在反倾销调查中,如应诉企业能够证明其行业符合市场导向行业标准,则美国商务部在确定其生产成本、计算倾销幅度时,可以使用该企业或产业自身的产品成本数据,而不采用替代国做法,然而实践中,美国商务部始终以各种理由拒绝给予中国涉案企业市场导向行业地位,迄今,尚无中国应诉方成功申请到市场导向行业待遇。

② 替代国问题

美国商务部对于非市场经济国家、通常采用替代国数据来计算正常价值,以此来确定倾销幅度。实践中美国商务部通常以印度、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等国为替代国候选国,并且经常因为印度的相关信息比较容易获得而最终选取印度作为替代国。在 2005 年做出初裁的艺术画布和金刚石锯片案中,美商务部均不顾案件实际情况、选择印度为替代国。

③替代国生产要素价格的选取问题

美国在针对中国的反倾销案中,一般采用替代国价格计算产品的正常成本,从而计算出该公司的反倾销税率。当公司使用进口材料的时候,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美国商务部将采用公司的实际进口价格来计算该种材料的成本。由于该规定给予了美国商务部很大的自由裁量空间,美国商务部在实践中有滥用自由裁量权之嫌,在大多数情况下采用对中国企业极为不公的替代国价格来确定产品的正常价值。艺术画布反倾销案中,其不顾中国应诉企业的实际情况,采用印度进口棉布的价格作为替代价格,而非印度本地产棉布的价格,从而人为地提高了中国画布企业的倾销幅度。

(3) 商务部 2005 年反倾销新政策

自 2005 年 1 月以来,美国商务部陆续推出新政策以及新政策建议,为中国出口商应对美国反倾销调查设置了更多障碍,提高了应诉难度。

① 新平均税率申请程序和捆绑税率政策

2005年4月,美国商务部针对中国及其它非市场经济国家推出新政策:

第一,对希望获得平均税率的公司实行新的申请程序。新申请程序在时间要求上更为严格,限制了那些提交申请不完整或不充分的公司"改正"其申请的机会,问卷还要求出口商提供一些其很难获得的文件,如 7501 报关表等,并对提交文件的准确度有非常严格的要求。

第二,对获得平均税率的公司实行"出口商和生产商捆绑"制度。已经获得平均税率的公司将不能出口其它更高税率公司生产的涉案产品。

以上两项政策赋予美国商务部更多的任意裁量权,增加应诉企业获得平均税率的难度,将对反倾销原审调查,乃至现行反倾销令的选案产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产生重大影响。

② 新抽样方法

美国商务部在 2005 年 10 月针对中国产剂车盘案和加拿大软木案的年度行政复审中推出一项新的抽样方法,将在抽选强制应诉企业时采用一种所谓"销量概率法"的随机抽样方法。根据新方法,某些排名前几名的大企业不再百分之百被抽中,而被迫适用一个无法预知和控制的平均税率。而那些完全没有准备好全程应诉的小公司则可能被随机抽户,并且这些公司可能因为资源不足,或根本不具备应对全程调查的条件,或者本身的成本和价格的原因,导致被判定高税率。而且,如果被抽中强制应诉的企业最终被判予全部或部分惩罚性税率的话,平均税率也将被大幅拉高。这将使众多企业的对美出口形势更为严峻,同时抽样的不确定性增加了贸易难度。

③ 进口材料的价值计算方法改变

2005 年 5 月开始,在美国国内产业的要求下,美国商务部提出其将修改对进口材料的价值计算方法,目前的方案为:如果该材料大部分是进口(即,进口比例为 50%以上)的话,商务部将继续采用实际进口价格计算该材料的全部消耗。

如果进口比例低于 50%, 商务部将仅对进口部分适用实际进口价格, 而对国内采购部分适用替代国价格。但根据商务部此前的实践, 通常进口比例达到 15%~20%商务部就采用实际进口价格来计算该材料的全部消耗。这项新政策大大提高了比例要求, 将使中国企业争取较低的反倾销税率的可能性进一步降低。

④ 关于新出口商的法律修改,增加新出口商出口的难度

一项修改新出口商相关规定的法案刚通过参议院的批准,该法案将在获得众议院的批准后生效。该法案将取消进口商从新出口商进口时缴纳反倾销税担保的做法,转而要求缴纳现金押金。这将使得新出口商争取出口时更加困难、成本大为增加。

尚在讨论的进口材料价值计算方法和修改后等待批准生效的出口商政策将 对中国企业的反倾销应诉和出口产生实质性影响,中方将密切关注它们的进展。

(4) 归零方法

根据美国《1930 年关税法》美国商务部在反倾销调查中裁定倾销幅度时,使用了归零方法。美方的这一计算方法已经被WTO 裁决违反了WTO《反倾销协议》、中方认为,美方的做法损害了中国企业在WTO《反倾销协议》下的权利,美方应该尽快纠正这种错误做法。

2. 关于特定产品保障措施问题

(1) 美国特定产品保障措施立法的有关问题

美国《1974 年贸易》》第 421 条(以下简称"421 条款")对实施针对中国的特定产品的保障措施(以下简称"特保措施"的一般程序和实体内容作出了规定。中方认为,《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第 16 条并未对特保措施的调查和实施提供足够详尽的实体及程序规则,421 条款对特保措施的一些重要概念和程序也没有具体的规定。尤其需要指出的是,421 条款在"重大原因"的定义、"快速增长"的时间判定标准或增长的构成条件方面、"其他有关因素"的定义、"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定义等方面的规定都不符合 WTO 有关规定。中方希望美方对 421 条进行必要的补充和修订,使其符合 WTO 的有关规定。

(2) 美国特保措施调查实践

2005 年,根据 421 条款,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中国发起一起特保措施调查,涉案产品为环状焊接管。在该案中,国际贸易委员会无视涉案产品并未对美国市场造成冲击的事实,在没有因果关系的前提下,认定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或威胁造成损害,以中国整体钢铁产能过剩为由,向美国总统提出对中国钢管产品采取特保措施的建议。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做法与中国入世承诺和WTO 的非歧视等相关原则严重不符。

2005年12月30日、美国总统决定对中国钢管特保案不采取特保措施。

3. 关于对中国纺织品实施特别限制措施(242 段)

2005年4月,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美国国际贸易法庭于2004年12月做出的关于禁止美国政府基于"市场扰乱威胁"对中国纺织品实施中国入世工作组报告书242段项下的特别限制措施的临时禁令。年內、美国纺织品协议执行委员会(CITA)基于"市场扰乱"及"市场扰乱威胁"自主启动或应业界申请启动了多起对中国纺织品的设限调查和重新实施调查,并重新启动了2004年被暂停的设限调查程序。截至2005年10月底,有关调查共涉及24种纺织产品,涉案产品2004年对美出口金额总计近40亿美元。CITA最终对其中的棉制针织衬衫、棉制裤子、棉及化纤制肉衣、化纤制针织衬衫、化纤制裤子、精梳棉纱、棉及化纤制男梭织衬衫、棉及化纤制胸衣和其他合成长丝织物等9种产品设限。

在调查程序和实践中,美方存在不符合中国入世承诺及 WTO 规则的不合理、不公正的做法,例如采取措施的实体条件、实施程序、因果关系的判定、申请方资格、申请方应提供信息的要求、同类产品的认定、损害的证明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特别是自 2004 年 10 月起,美方对中国产品设限的理由从"市场扰乱"延伸至"市场扰乱威胁"。这不仅增加了美方相关裁决的主观臆断性,更极大降低了美方实施特别限制措施的门槛并缩短了审理时间,从而使中方相关产品出口面临更为严重和实质性的威胁。中方多次表示希望美方能充分认识到滥用纺织品特别限制措施对双边经贸关系的负面影响,克制使用其在 242 段下的权利,并根据WTO 的相关精神对《纺织品协议执行委员会关于受理公众对中国进口采取纺织品和服装保障措施申请的程序》进行必要的补充和明确。

自 2005 年 6 月起,中美之间就纺织品贸易问题进行了 7 轮谈判,双方最终在 2005 年 11 月 8 日达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谅解备忘录》,协议规定了原产于中国的 21 种纺织服装产品在2008 年底前的对美出口数量上限,美方放弃对 2002 年前一体化产品使用 242 段项下的限制措施,对其他产品将克制使用 242 段项下的权利。美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了所有设限调查程序,并在 11 月 22 日指示美国海关放行已卡关的受限产品。

(七)政府采购

联邦政府采购主要受制于《1933 年购买美国货法》。该法包含有很多歧视性的规定,如禁止一些公共部门从国外采购产品及服务。建立本地的特殊标准,要求为本地的供应商提供优惠的价格条款等。按照《1933 年购买美国货法》,美国联邦政府在采购时应优先考虑购买美国产品,即在美国制造、且其中 50%以上的部件为美国制造的产品。竞标者在参加招标时需证明其产品是美国生产还是外国生产。该法没有直接禁止联邦政府采购外国产品,但明确规定在进行价格评估时,对外国产品须加价 6%(如果该产品的美国竞争者是小企业或是在美国劳动力过剩地区经营的企业,则加价 12%,国防类产品加价 50%)。这些歧视性的规定为中方企业进入美国的政府采购市场设置了障碍,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另外,许多其它联邦法规也含有购买美国货的具体要求。这些法规包括美国总务局、美国国家航空暨太空总署和美国田纳西河流管理局的各种拨款法规、各种公路和运输法、《1997年洁水法》以及1936年和1938年《边远地区电气化法》。其中的许多法规都涉及联邦政府对州和地方购买所进行的融资。但经美国申请,这些法规中的大部分都属于GATT/WTO《政府采购协定》的例外。

州一级政府具有各自的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多数效仿并采用《1933 年购买 美国货法》的原则。这些州级限制同样构成了对外国产品的歧视,在钢铁、煤、 汽车、印刷制品和相关服务方面尤为突出。

(八)出口限制措施

长期以来,美国根据《1979 年出口管理法》对中国的军品、军民两用品以及无线、芯片、软件、安全、雷达等高科技领域采取限制出口政策,而且对于相

关高科技产品本地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也提出了具体实施要求。逐步取消相关产品出口限制更是中美历次谈判中中方提出的重要议题之一。2005年,美称基于"瓦森纳安排"义务,拟出台一项涉华新出口许可证规定,对出口管制清单外的用于军事最终用户和用途的物项实行新的出口许可证制度。为避免美新规定对中美高技术贸易产生不利影响,中方多次向美方提出了交涉。美业界反对此新规定的呼声较大。

1 出口许可证管理

商务部通过颁发出口许可证对美国产品的出口和再出口进行管制。美方按照 批准出口过程中提供合作的程度,将对华出口目的地划分了几个等级。其中最容 易的是在中国开展经营活动的西方公司的子公司,其次是按西方透明的商务模式 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新公司,再次是中国研究机构派全的公司,最后则是曾为中 国军方或安全部队的公司。

一般而言,美国"出口许可证"从递交申请到批准的平均周期至少要3个月,甚至1年,远高于德国、日本等其他国家发放同类许可证所需的时间,这无疑加大了产品出口至中国的成本。而一直以来,虽然中国的大多数许可证申请都得到了批准,但附有严格的限制,如要求进行后续核查,以确保出口的设备只用于经认可的领域。再如美国政府在具体商业合同上作出了具体规定,即要求对华出口高科技产品厂商与中国客户在合同上附加一个条款,"所出口产品必须指定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并且美国方面可以对该技术或产品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进行现场核查"。而在2004年》中美双方也签订了最终用户现场调查的谅解,基于此美国已多次提出来华对其怀疑的产品进行现场核查的要求。

除了对产品出口须申请许可证外,对于外国自然人参与的受控制技术的项目,商务部亦要求美国公司和其他组织必须在获得其批准后,方能允许来自某些国家的外国人参与。在 2003~2004 财政年度中所提出的近 1000 起被视为出口的许可申请中,就有约 400 起与中国人参与的工作所涉技术有关。

2. 管制清单

美国政府通过特列国外机构清单、特列恐怖主义名单、被拒绝名单、禁止交

易名单以及禁运国家名单等清单对产品出口的目的地、最终用户等进行控制。对名单上列明的国家、个人或组织的出口被禁止或受到限制。2005 年根据《出口管理条例》第744部分附录4制订的限制出口"警戒名单"中,中国公司的数目仍为19家,但在名单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已经上升至50.0%,成为美方首要监控对象。而且,2005 年有两名中国公民被美国国防部列入禁止交易名单,在3年内禁止美国公司与之进行交易。此外,2005 年有数名中国香港公民被列入财政部外国资产管理委员会特列外国机构清单中,8家香港公司被美商务部新增为未经审核的公司,在涉及许可证的交易和审核中,被标上了"红旗"警告。

3、制裁

美国政府认为中国制订和实施的出口管制制度不完善,未达到美国的防扩散标准,因此美国政府时常以"武器扩散"为由制裁中国公司。从 2001 年到 2004年,美国国务院就被控制的物项出口对外国公司实施了 114次制裁,其中有 79次以中国公司为制裁对象,这些制裁几乎都是以不扩散为由作出的。与中国军方有联系的企业更是美国政府管制和制裁的重点。2005 年 1 月,美国国务院以"帮助伊朗发展弹道导弹、违反其 2000 年《伊朗不扩散法案》"为由,宣布制裁 7 家中国大陆和台湾企业以及一名中国公民。两年内,美国政府各部门不能向上述商务法人购买任何商品,不得向上述商务法人批准新的管制设备出口许可证,不允许这些商务法人从美国公司购买敏感的高技术设备等,制裁有效期至 2006 年 12 月 27 日。2005 年 11 月 35 日,布什政府基于所谓可靠的消息,认为六家中国公司向伊朗销售能够用于制造导弹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材料,同样因违反伊朗不扩散法案而对上述六家公司进行制裁。

中方认为,中国在防扩散问题上一直采取非常严肃、认真、负责的态度,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来加强出口管制。美国政府在没有提供依据的情况下援引其国内法对中国公司进行制裁是毫无道理的。美国的上述做法不利于双方防扩散的合作。中方对美方这种动辄对中国公司制裁的做法表示不满和反对,要求美方尽快改变这种错误做法。

(九)补贴

1. 农业补贴

《2002 年农业保障和农村投资法》(以下简称《2002 年 FSRI 法》)对 2002 至 2007 年美国农业投入与补贴的政策框架进行了规定。2005 财年,美国政府依照该法案加大了农产品出口促进及国内农业的补贴力度。

在出口支持方面,用于农产品出口促进、提高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的资金 近 5 年一直保持增长势头。2005 财年,美国政府支持商品出口信贷担保项目 45.28 亿美元,比上年增加 8.12 亿美元;出口促进项目共计 1.88 亿美元,与去年大体 持平,其中市场推进计划 1.4 亿美元,海外市场开发计划 3400 万美元,质量样 品计划 200 万美元;出口补贴计划 3400 万,其中出口促进计划 2800 万美元,而 在 2004 年该项目仅为 300 万美元的奶制品出口激励计划。

在国内支持方面,2005年财年美国政府支出直接支付补贴 \$3.47亿美元,同比增长 1%,反周期支付补贴 39.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7%。此外还提供棉花销售补贴 6.38亿美元,比去年增加近一倍。

《2002 年 FSRI 法》已在 2004 年被 WTO 裁定部分不符合 WTO 协定。虽然 美国已于 2005 年 6 月宣布改变其出口信贷担保计划(GSM-102)、中期出口信贷 担保计划(GSM-103)和供货方信用担保计划(SCGP),以履行 WTO 裁决,然 而,相比 2004 财年,美国依然对本国农业提供了巨额的补贴。中方希望美方能 尽快改变其国内政策,完全履行 WTO 的有关裁决。

2. 其他补贴

2004 年 10 月,美国通过《就业机会创造法 2004》,以履行之前 WTO 做出的美国依《美国外国销售公司法》和《域外收入排除法》给予国内公司出口补贴的裁定。《就业机会创造法 2004》有条件地撤销了原有的税收免除优惠,同时,为了弥补美国国内公司因此而损失的补贴收入,该法还制定了一套适用于制造商的新的税收减免制度。该法规定美国国内公司汇回美国本土的海外收益中用于员工培训、固定资产投资及研发领域的部分所适用的所得税征收比例从最高的 35%下调到 5.25%;并通过了一系列针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措施,如允许小企业对租赁房产的改造或装修工程按 15 年直线法加速折旧。

中方认为,《就业机会创造法 2004》存在以下不合理之处:

第一,为原有的《域外收入排除法》设立的税收减免措施提供过渡期,允许 其维持到 2006 年年底的做法,没有正确履行 WTO 的相关裁定,仍然在继续为 美国公司提供非法的出口补贴。中方希望美方尽早取消该做法。

第二,该法允许符合条件的美国国内制造商 2005 年和 2006 年营业毛收入的 3%免除所得税,2007~2009 年这一比例扩大到 6%,2010 年以后各年为 9%。该制度仅仅针对于国内制造商,而且将制造业的范围不合理地扩大到电影及录像、建筑工程、软件开发等领域,使补贴的覆盖面大幅提高。据估计,新的法案将总计为美国国内企业提供高达 760 亿美元的国内补贴,远高于原先《美国外国销售公司法》和《域外收入排除法》体制下的 500 亿美元。中方对此项减税计划对中国制造业企业可能带来的影响表示高度关注。

(十)服务贸易壁垒

美国在服务市场准入方面存在着大量的限制性壁垒措施,对外国服务贸易对美出口造成了障碍。

1. 专业人员服务

专业人员服务包括法律咨询、会计、审计、建筑和相关工程服务、咨询等。各州管理制度的差异和缺乏透明度对外国专业人员服务构成了障碍。

2. 通讯服务业

自 1998 年 GATS 基础更信协议》实施以来,美国已经在市场准入方面取得很大进展,但依然存在产些限制,如投资限制、手续冗长、有条件的市场进入等。另外,各州有权对州内的非无线电基础电信服务的费率、批准条件等做出规定,但此类规定各州不同,给外国经营者带来很多困难。

3. 保险

在市场准入方面,州立法不统一构成严重障碍。每个州有自己的保险法规结构,各州有不同的注册、偿付和运营要求。

美国在业务经营上存在非国民待遇问题,如在注册资金、税收和管理费等方面对外国保险商区别对待。

4. 银行

在市场准入方面,美国对外国银行的市场网络和业务范围进行严格限制。已经进入美国的外国银行,每增设一个经营网点都必须重新办理申请。一般情况下,美国金融监管当局不给外国银行发放零售业务营业执照。截至 2005 年底,仍只有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信银行 3 家银行在美国设立有分行。中方经营者都表示在美国设立分行或代表处的过程中都遇到了众多的麻烦。另外,外国银行收购、兼并或控股美国银行也存在报批等严格限制。这些限制使外国银行在美业务受到很大影响。

在业务经营上存在一些不符合国民待遇的情况。外国银行分行不能吸收 10 万元以下的零散存款,而必须通过其在美国的公司进行此类存款业务。1991 年 12 月 19 日后设立的外国银行分行不能加入美国联邦存款保险系统,这意味着外国银行的存款不受联邦存款保险法的保护、上述规定极大地限制了外国银行在美国的发展。

5. 海洋运输及内水运输

海运业是美国经济中受保护程度最高的领域之一。《1920 年商船法》限制外国船只从事近海和美国国内运输业务。美国国内的运输只能由美国船舶经营,对于经营美国沿海和沟河航运的船公司,外国个人、公司或政府在该美国船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 25%、否则就取消沿海、内河航运权。美国船公司如果未经联邦运输部长的批准将其在美国注册的船舶出售给外国公司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将受到美国法律追究。联邦政府支出项目的运输也由美国船舶承运。

(十一)不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

美国对外贸易政策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是加强对在外国生产并出口到美国的产品侵犯美国知识产权行为的管制。这方面的主要法律依据是《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据此对进口贸易中的不公平贸易做法进行调查,并采取颁布普遍或有限排除令、禁止令等救济措施。在实践中,337 调查的对象主要是外国企业在对美出口中侵犯美国企业知识产权的行为,尤其以专利侵权为主。

近年来,美国对中国产品的 337 调查数量迅速增长。2005 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启动 337 调查 29 起,其中有 7 起涉及中国企业。涉及的产品分别是:网络控制器、橡胶抗降解剂及其制品、彩色电视机接收器及其部件、台球杆及其部件、音频处理集成电路及其制品、复合木地板、激光条码扫描仪。

早在 1989 年,关贸总协定专家小组就已裁定美国《1930 年关税法》337 条款的规定及 337 条款调查的实践不符合 GATT 第 3.4 条有关进口品在适用国内法律方面应享受国民待遇、以及第 20 条 (d) 款有关保护知识产权措施的一般例外的规定。美国虽在 1994 年对其相关立法进行了一定的修改,但并未构成对 337 条款的实质性改变。中方认为,修订后的《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在很大程度上仍不符合 GATT 第 3.4 条和《TRIPs 协定》的有关规定。337 调查在实践中仍然存在歧视进口产品的情况。这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337 条款为美国国内产品提供了双重救济,使外国企业受到了差别性待遇,违反国民待遇;第二,普遍排除令标准较低且缺乏进一步具体的判断标准。存在相当大的不确定性和随意性,不合理地损害了外国被诉弃的利益,第三,一些 337 调查不指明被调查企业,仅指明被调查企业的原产国、事实上剥夺了涉案外国企业应诉的机会,损害了涉案外国企业的利益;第四,337 条款允许国际贸易委员会有权主动发起337 程序调查的实施程序存在不合理性,与《TRIPS 协定》存在相违背之处。中方对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的规定及 337 调查的实践与 WTO 有关规则的一致性问题,以及对中国产品的对美正常出口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示高度关注。

(十二)其他

9 * 11 恐怖袭击以后,美国签证政策发生了三大变化。首先是赴美签证增加了指纹扫描等生物鉴定;第二是扩大了面谈对象的范畴,主要把学生和商人等以前免于面谈的申请人包括在内;第三是增加了对申请人的安全背景调查。这三项改革措施延长了签证的预约时间,在一些城市申请者必须等候80~100天才能获得面试机会,并且由于美执行签证任务的人员配备不够,造成了签证的积压和延误。而且美国政府在签证程序上缺乏透明度,签证官的主观随意性很大,签证结果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许多合法申请者遭到拒签,赴美商务等活动受阻。

此外,美国政府还扩大其技术转移签证审查的适用,在应用中对于涉及敏感技术以外的领域(如自动化领域)的签证申请进行审查,每年平均有 2%约 16万件的签证申请需进行此方面的审查,并且中国及印度等亚洲国家是被严格审查的国家。美国日益严格的签证政策使美国公司与中国企业很难建立商业关系,损害了中国企业的利益。自 2005 年 6 月 20 日起,美国给予因经商或旅游进入美国的中国公民一年多次入境签证,而之前仅给予 6 个月的多次往返签证。对此,中方表示欢迎。中方希望美方继续改进其签证政策,增加人员配备,提高签发签证的效率、透明度和可预见性,确保双方经贸往来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 投资壁垒

(一)税收歧视

美国政府要求外国公司在美国的分公司或外国股东持股比例占 25%以上的美国公司必须记录并持有与关联公司的交易记录,该些记录须存放于税收部门指定的地点,同时还要求上述公司每一年度登记备案关联公司交易信息的说明。否则,将会有不同的惩罚措施。该规定旨在防止转移定价及避税等情况的发生,但此要求增加了外商投资企业在美国经营的负担和复杂性。

(二)基于国家安全进行的投资审查

《埃克森-佛罗里奥修正案》授权美国总统调查任何影响美国国家安全的兼并、收购或接管、具体由外国投资委员会负责执行。该调查耗时冗长且法律费用较高,对外国的投资构成了障碍。此外,若总统认为任何一项交易威胁到国家安全,他可以采取行动暂缓或禁止该项交易。对于这种权利的剥夺无需经过任何法庭审理,也不给予任何赔偿。

在实际操作中,美国国内政治因素也时而对相关并购交易产生影响。联想集团收购美国 IBM 个人电脑公司、中海油收购美国尤尼科公司案均受到美国会议员和媒体炒作的影响。前者经过多方交涉,并经过了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严格审查,最终完成交易,后者因美国会的大肆炒作而不得不放弃收购计划。

(三)市场准入及投资经营限制

美国联邦法明确限制在某些被认为特别敏感行业中外国投资者所有权的比

例,包括电台及电视广播业、国内航空及海洋运输业以及渔业。另外,某些高度 管制的行业,例如银行业、保险业、电力及天然气业、通讯业,均受政府行为支 配,特别是在州这一级别。在上述行业中的外国投资则受到政府更严格的检查和监督。

1. 矿物租赁及能源开发

能源资源一般受联邦法和州法的双重管辖。美国能源资源的勘探、开发、精炼、批发和营销都是由私人公司运作的,私人公司通过参加公开招标租售程序获得联邦所有能源资源的开发和生产权利。然而,《联邦矿物土地租赁法》仅允许将联邦政府所有的矿产土地租赁给美国公民及在美国组织设立的美国公司。在美国组织设立的公司可以是外国所有的公司,但如果外国所有权超过 10%的话,则要基于互惠待遇,即除非该外国给予美国公司在该国相同的待遇。内务部长有权决定是否给予其他国家互惠待遇。

同时,《1920年矿产租赁法》也仅允许联邦政府将煤炭、石油、油页岩以及 天然气等资源的开采权卖给美国公民及美国公司或其他美国实体,除非经内务部 长的批准,不得分租和转租给外国人。

2005 年 8 月 8 日,美国总统布什签署了《2005 年能源政策法》。在该法案中,针对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意欲收购尤尼科公司的情况,增加了一项附加条款,规定美国能源部必须与国土安全部和国防部协调,针对中国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对美国经济和国家安全的影响进行 4 个月的调查,并于该法生效后 120 天内提交研究报告和建议。该报告因故推迟至 2006 年 2 月发布,中方将密切关注该研究活动的进展和美国政府可能采取的行动。

2. 土地及不动产

外国人可以通过买卖、租赁来投资美国的不动产,但是对于某些土地的投资有特别的规定。依照法律,美政府土地管理局所持有的土地不出售给外国人;而对于农业土地的投资,在美国有超过 30 多个州,特别有大规模农场面积的州,其法律都限制外国人拥有美国的农业土地,但限制程度不同。而且根据《外商投资不动产税收法》的规定,如果不动产的卖方是外国人,则购买者须预提部分不动产销售收入并将其转交给税务部门。

墨西哥

一 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年中国和墨西哥双边贸易总额为77.6亿美元,同比增长9.2%。其中,中国对墨西哥出口55.4亿美元,同比增长11.4%;自墨西哥进口22.2亿美元,同比增长4.0%。中方顺差33.1亿美元。中国对墨西哥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电机、电器、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塑料及其制品、玩具、游戏或运动用品及其零附件、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钢铁及其制品等;自墨西哥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钢铁、铜及其制品、铝及其制品、机械设备和电机电器产品、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化学纤维发纤、矿砂、矿渣及矿灰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中国公司在墨西哥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3.8 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2.1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669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126 万美元。截至 2005 年年底,中国公司在墨西哥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9.0 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7.0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5896 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6823 万美元。

2005年,经商务部核准或备案,中国在墨西哥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3家,中方协议投资金额645万美元。截至2005年年底,中国在墨西哥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31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1.7亿美元。

据商务部统计,2005年,墨西哥对华投资项目 12 个,合同金额 3270 万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710 万美元。截至 2005 年年底,墨西哥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 84 个,合同金额 1.3 亿美元,实际投入 4841 万美元。

- 二 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 1. 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

墨西哥与对外贸易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墨西哥《宪法》第 131 条、《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条例、《应对不公平国际贸易活动规则》、《商业竞争法》、《采购、租赁和服务法》、《公共工程法》、《海关法》、《进出口关税法》、

《联邦计量和标准化法》、《工业产权法》等。

《对外贸易法》是墨西哥对外贸易的基本法。该法与其他相关法律相结合,共同规范和调整墨西哥的对外贸易活动。2004 年 12 月 3 日墨西哥参议院批准了对《对外贸易法》的修订,主要改动有:对反倾销案件从发起调查到经济部做出最终裁决的期限由原来的 260 天缩减为 210 天;在批准或拒绝商品进出口之前,必须对本国的生产厂家进行询问;规定了对关税及新出口商进行查验的机构和程序;授权经济部在充分掌握证据的情况下对案件进行调查。

2. 与投资有关的主要法律

《外商投资法》是墨西哥在外资管理方面的主要法律。

除了受《外商投资法》的约束外,外商投资不同领域还要受不同行业领域的具体法律约束,比如《联邦电信法》、《天然气条例》、《铁路系统法》、《港口法》等。

(二) 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制度

(1) 关税平均水平及其变化

2005 年,墨西哥简单平均约束关税为 34.9%,简单平均适用税率为 13.1%,农产品的简单适用税率为 24.1%。

2005年,墨西哥有 4167 种产品的关税税率在 5%~10%之间,主要为化工、钢铁和照相产品;2982 种产品关税税率在 10%~15%之间,主要为纺织、服装产品;1855 种产品关税税率在 15%~20%之间,主要为农产品和渔业产品;有634 种产品的关税税率超过 20%,主要为皮革、橡胶、鞋类产品。

(2) 关税管理制度

墨西哥对其进口商品征收7种从价关税税率,即0%、5%、10%、15%、20%、35%、45%。墨西哥关税减免清单中所列产品经常会有调整,税率变化情况通过总统法令的形式在《官方公报》上刊登。

墨西哥实行进出口关税配额制度。关税配额必须通过以下途径发放:公开招标;由墨西哥签署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其他方式;或者经济部建立的被证明为合

理的程序。大多数的农产品配额针对一些特定国家。除农产品外的其他产品只要获得配额证书,就可适用最惠国关税税率。

《墨西哥海关法》规定,对各类进口商品征收海关附加税(亦称海关服务费), 税率为进口商品 FOB 价格的 0.8%。此外,墨西哥海关还对进口的大部分货物征 收 15%的增值税。

2. 进出口许可和禁止

(1) 进口许可和禁止

墨西哥的进口许可体系建立在《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条例基础之上,实行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的清单由经济部在墨西哥官方公报 发布。

进口许可证制度要求,进口货物必须至少提前10 天通知墨西哥主管部门。如果申报价格低于财政部确定的参考价格,则进口货物将被实施装船前检验。进口许可证有效期一年,到期须申请续期。

墨西哥禁止进口的产品有大麻(印度麻)、大麻制剂、吸食类药剂、硫磺铊、双乙酰吗啡、谷氨酸(味精)类。此外,还禁止进出口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禁止贸易的相关产品。

(2) 出口许可和禁止

墨西哥对部分产品实行出口许可证制度,涉及的产品包括:活牲畜、石油化工产品、放射性产品、濒危动物皮革和肉、流通货币、玉米粉等。

墨西哥禁止出口的产品包括特定动物产品、植物、麻醉剂、热带木料、考古文物等。

3. 技术标准和动植物检验检疫

墨西哥标准体系由墨西哥官方标准(强制性标准,NOMs)和墨西哥标准(自愿性标准,NMXs)组成。墨西哥官方标准是产品必须满足的,大约有800种;墨西哥标准大约有11000种,此类标准提高并确保了墨西哥产品的质量。墨西哥标准在以下情况具有强制性:公司和个人自愿采用时;法定标准援引该自愿性标准时;由联邦机构根据政府采购规则购买货物和服务时。

《计量和标准化法》规定,在可能发生非法损害的紧急情况下,技术规则代

理机构可以被授权发布紧急技术规则,以防止进口此类产品可能造成的损害,这种紧急技术规则的适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连续使用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在第二次适用前,有关该技术规则适用效果的陈述必须提交给经济部。此外,墨西哥官方标准和墨西哥标准应该自生效起,每隔 5 年审议一次,审议的结果应当通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技术秘书处。如未通报,该规则将被终止适用,并由有关代理机构将该情况在官方刊物上公布。

(三)投资管理制度

墨西哥《外国投资法》规定:除特别规定外、墨西哥允许外国投资者从事其境内绝大多数行业,甚至可 100%参与经营。

外商投资企业须在经济部下属的外商投资登记处登记; 公部分外商投资则需要通过全国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批; 对于有些关系到国家安全的项目, 全国外商投资委员会可以阻止外商投资。当外资公司的固定资产总额超过 3.94 亿比索(约4147 万美元)或外商欲投资且参股超过 49%时, 须经外国投资委员会核准, 涉及的行业有: 特定的港口服务和船务、航空站管理服务、私立教育服务、法律服务、信用咨询 安全鉴定、保险、移动电话、油管埋设、石油及天然气井钻探、铁路及公路建设等。

外资公司可将公司利润、权利金、股利、利息和资本金自由汇出。在国际收支平衡困难的情况下,墨西哥政府可对国际收支转移采取临时性限制措施。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墨西哥涉及对外贸易投资管理的部门有:经济部、外交部、财政部、农业部、通讯交通部、墨西哥外贸银行、海关总署、全国外商投资委员会等。

墨西哥经济部主管对外贸易,负责制定经贸政策、与外交部协调国际贸易政策、协调和引导国外直接投资、与财政部协调研究和制定关税标准、制定进出口产品的许可证措施、制定原产地规则和监督对外贸易、确定进出口配额、制定贸易保护措施及鼓励出口的政策并组织有关国家谈判等。 其下属的国际贸易谈判局,标准、外国投资和国际贸易惯例局,工业和贸易局具有对外贸易管理职能。经济部下设的国际贸易措施司负责各类贸易救济措施。

墨西哥外交部内设有经济关系和国际合作副部长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与有关国家的双边经贸事务和经合组织的政策性工作,与经济部既有分工也有合作,以发挥外交在经贸事务中的联系与协调作用。

墨西哥海关总署归墨西哥财政部管理,主要职能是代表政府管理海关关口;与经济部协调制定关税标准;负责海关估价;征收海关关税;研究和制定入关产品的反倾销税标准并负责征收。

墨西哥对外贸易委员会作为一个咨询机构归经济部领导,由中央银行、联邦竞争委员会、外交部、财政部、经济部、能源部、农业农村发展渔业食品部、环境与自然资源部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其职责是对所有联邦公共行政部门涉及贸易政策制定的事务提出咨询意见,包括就被提交的或现行的关税和非关税进口措施、出口限制以及应对措施提出咨询意见,但其意见和建议无约束力。对外贸易委员只处理货物贸易政策,不处理服务贸易和投资问题。

全国外商投资委员会作为一家外商投资咨询机构,对实施投资领域的法律规定提出指导方针,并对需要获得批准才可进行投资的外商进行评估并做出决定。

三 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墨西哥部分进口产品的关税率超过 35.0%,农产品关税最高达 72.0%。墨西哥农产品中动物及其相关产品的平均约束税率是 36.5%,其平均适用税率是 42.3%,奶制品的平均约束税率是 33.8%,其平均适用税率是 42.2%;烟草的平均约束税率是 52.5%,其平均适用税率是 53.1%。这些数据表明,这三大类产品中部分产品的关税偏高。

2. 关税升级

墨西哥进口的工业制成品平均关税比原材料的平均关税高很多,比较突出的有纺织、服装、皮革行业、基础金属工业。纺织品的制成品比原材料的平均税率高 20%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中国对墨西哥的纺织品出口。2005 年,墨西哥部分纺织品原料的关税降低了 10%,进一步拉大了纺织品制成品和原材料的关税

差距。药品行业的半加工产品所使用的平均税率虽然比原材料稍低,但是该行业制成品的平均税率仍比原材料税率高许多。

3. 关税配额

2005年,实行关税配额的产品占墨西哥所有货物种类的 0.5%,农产品中有 5.2%的产品受关税配额的限制,包括禽肉、动物脂肪、牛奶、干酪、豆类、西红柿、咖啡、小麦、大麦、玉米和富含糖类的产品。此外墨西哥对与其有优惠协定的贸易伙伴适用某些不同的关税配额制度,数量众多的不同的关税配额制度造成 了墨西哥进口体制的复杂性。

(二)进口限制

目前,受墨西哥进口许可证限制的进口商品主要有石油化工产品(汽油)、发动机、大型运输汽车和小汽车、武器、办公设备等。进口许可证申请书必须随附国外出口商的报价发票,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9个月,并可酌情延长3个月。

对于使用过的交通工具和使用过的机器,墨西哥经济部只有在该类外国产品没有国内替代产品时,才发放进口许可证。需申请进口许可的产品税则号将在《官方日报》上公布,但这类产品税则号范围变化频繁,进口许可条件模糊笼统,大大增加了有关产品进入墨西哥市场的难度。

(三) 通关环节壁垒

墨西哥政府为大约、200 种产品,包括酒类、服装、化学品、鞋类、钢铁、手动工具、器具、胶合板、苹果、大米、家禽等,指定了参考价格或官方确定的评估价格。如果海关申报价格低于参考价格,需要提供担保,以说明在关税和税收上的不同,墨西哥政府有权在6个月内决定是否开始正式的调查或免除担保。这些措施没有规定有关进口货物海关估价的举证程序或裁定程序,缺乏相应的救济措施,对当事方造成不公平待遇。另外,墨西哥政府要求对低于参考价格的产品进行担保,6个月的决定时间过于冗长,增加了进口商的资金周转困难,加重了进口商的负担,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外国低成本产品进入墨西哥市场的难度。

2005 年,墨西哥海关总署调整了部分农产品食物进口入关的指定港口,这些特定农产品包括苹果、大豆、玉米、鱼、油脂、糖、肉、兽皮、酒精饮料。墨

西哥指定港口这一做法给中国的农产品出口商带来了极大不便。

(四)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税费

墨西哥对使用软饮料及其他由任何非蔗糖的甜味剂制成的饮料的进口及转让征收 20%的软饮料税,此类产品的相关服务如委托、代理等也要征收 20%的分销税,但用墨西哥蔗糖制成的饮料则可免税。另外这两项税收的纳税者还须满足账簿登记要求。2004 年,美国就墨西哥的上述做法向 WTO 提出设立专家组的请求。

2005 年 10 月 7 日, WTO 争端解决机构裁定墨西哥对进口的软饮料和果汁 (最终产品)征收的软饮料税和分销税以及实施的账簿登记要求具有歧视性,违 反了 GATT1994 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关于国民待遇的规定。

(五)技术性贸易壁垒

2005年9月23日,墨西哥环境自然资源部、能源部和经济部发布矿物燃料环境保护规范的标准草案。该草案规定了投放在墨西哥市场上的液体和气体矿物燃料环境保护规范。该标准对这些产品的生产商和进口商有约束力。中方将继续关注上述草案和相关标准的进展和实施情况。

(六)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005年9月16日、墨西哥采纳了《国际贸易中的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 (ISPM15)。该标准规定了一定的过渡期,例如垫料和楔料木材适用此官方标准 的日期为 2006年7月1日、中方将继续关注上述标准的实施情况。

(七)贸易救济措施

1.反倾销

墨西哥是反倾销措施的积极使用者,位居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的前十位国家。

2005年,墨西哥对中国发起了 5 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为牙刷、旅行小客车和轻型卡车斜交轮胎、皮革及类似品、罐装伞菇、塑料卷笔刀。其中,牙刷和皮革及类似品案已经结束调查,墨西哥经济部决定不征收反倾销税;塑料卷笔刀案,墨方征收 35.42 美元/公斤的临时反倾销税,并继续对其进行反倾销调查。另

外,墨西哥经济部仍对从中国进口的 1.5~20 吨液压千斤顶征收每件 18 美元的 反倾销税,对中国的洋蘑菇征收高达 191.9%的临时反倾销税。2005 年 7 月 26 日,墨西哥经济部决定对从中国进口钢铁阀门规避反倾销税的行为进行调查。这 是墨西哥近年对中国发起的第一起反规避调查。

(1) 墨西哥实施反倾销措施中的不合理做法

2005 年,墨西哥经济部裁定继续维持对从中国进口的婴儿服、部分五金工具产品、黄铜挂锁和青铜挂锁分别征收 533%、312%、181%的高额反倾销税。由于墨西哥已不生产上述婴儿服和五金工具产品,并不存在中国这些产品的出口对墨西哥国内生产企业的损害。墨西哥对其国内已不生产的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的做法与 WTO《反倾销协定》第 3 条以及墨西哥《对外贸易法》第 28、29条的规定相违背。

根据《反倾销协定》,反倾销调查是确定被调查产品在调查期间是否正在倾销,而墨西哥选择一个不相关的时段对产品进行调查,降低了调查结果与实际情况的相关度,容易导致对中国不利的判决结果。

墨西哥《对外贸易法》规定所有利害关系方在立案通知公布之日起 28 日内,向调查机关提交抗辩意见、信息和证据,答卷时间从立案通知公布之日起算而不是从《反倾销协定》要求的收到问卷之日起算,此举缩短了中国的涉案企业的反应时间,使涉案企业没有充足的时间答卷。墨方的这一做法,违反了《反倾销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关于所有的利害关系方都应当同等给予 30 天的答卷时间的规定。

墨西哥《对外贸易法》强行规定对没有应诉或没有及时、适当提供信息或提供了不完整信息的生产商适用"可获得事实"计算最高倾销幅度,此举违反了《反倾销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墨西哥调查机关没有通知被调查的出口商和生产商不提供或不完整提供信息的后果,使中国的涉案企业由于不明确后果而没有提供或没有完整提供信息,被墨西哥适用可获得事实计算最高倾销幅度,从而蒙受损失。

墨西哥《对外贸易法》第 68 条规定对原审期间倾销幅度或补贴幅度不为正

数的生产商可以进行年度复审,此规定违反了《反倾销协议》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关于对倾销幅度和补贴幅度可以忽略不计的生产商立即终止调查的规定。这一不合理做法使中国某些涉案企业即使倾销幅度不为正数也被征收反倾销税。

墨西哥《对外贸易法》对于进口被调查产品的进出口商规定了罚金条款,此 规定违反 GATT1994、《反倾销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墨西哥《对外贸易法》规定如果对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的司法审查程序一旦开始,调查机关应当立即中止所有的行政复审、新出口商复审或形势变更复审,只有在司法审查程序结束后才能恢复。上述规定剥夺了中国出口商依据《反倾销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享有的复审权利

另外,墨西哥还未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在反倾销调查中采用替代国的做法来确定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其《对外贸易法》第48条规定了对市场经济国家的认定条件,该规定有很大的解释空间,使得墨西哥政府在反倾销调查中的做法具有很大随意性,容易导致中国选案企业最终被征收高额反倾销税。

(2) 墨西哥对中国人世议定书反倾销措施保留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中国加入 WTO 前,墨方对中国大量产品实行反倾销措施。墨方承诺在中国加入 WTO 后逐步取消这些措施并使现行的反倾销措施符合 WTO 《反倾销协议》,过渡期为 6 年(至 2007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墨方执行这一承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已取消反倾销措施的产品有可锻铁制接头、氟石、呋喃唑酮、部分玩具、 自行车轮胎和内胎、发电机、电器用具和电器设备及零件、高频接收发射器、速 溶咖啡机、部分有机化学品。

仍维持反倾销措施的产品有自行车、鞋靴、黄铜挂锁和青铜挂锁、婴儿车、门锁、一次性燃气打火机、部分五金工具产品、纺织品、玩具、铅笔、服装、部分有机化学品(包括柠檬酸、柠檬酸钠等 26 种产品)、陶瓷餐具及其他器具、钢铁阀门、蜡烛、无线吸尘器。

2. 保障措施

墨西哥经济部 2005 年 8 月 23 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关于中国入世议

定书过渡保障机制的实施细则》。该细则规定,按照墨西哥的有关法律,由墨西哥经济部国际贸易管理总局以联邦政府的名义对中国产品进行调查,并采取相应的特保措施。细则还对特保措施的实施条件、调查程序、损害的确认、实施时间等做出了具体规定,但在采取特保措施前,墨西哥将与中国进行磋商。

(八)补贴

目前,墨西哥每年通过目标收入计划为种植基础农作物的农民提供 266 亿比索(约 23 亿美元)的补贴。其他的经济支持计划包括提供柴油、电力及供应品。这些计划属于 WTO《农业协定》中的黄箱范畴(贸易扭曲性补贴),并且与市场价格和生产有关。

在发展中国家中,只有墨西哥的农产品总产值的黄箱综合支持量比例高达 34%,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比率在 4%以下。 这样使得墨西哥国内农业得到了 极大的支持,使国内外农产品处于不公平的竞争地位。

四 投资壁垒

墨西哥仍然禁止外商在限制区域(从边界起算 100 公里宽,从海岸线起算 50 公里宽)内对土地拥有直接所有权。虽然外商可以通过墨西哥银行以信托方式在"限制区域"内购买土地,但必须先向外交部登记且所购买的土地不可供居住使用,只有使用权而无产权,而且墨西哥也没有类似于产权保证保险的方式来保证外商购买土地后的权益。

墨西哥限制外商在电信行业的投资比例,提供电信网络和服务的公司中外商直接投资的比例最高为 49%。墨西哥电信市场上,电信公司 Telmex 占绝对的主导地位,导致其他外国公司很难与 Telmex 进行竞争。

墨西哥《劳工法》规定,外资企业中外籍人员与墨籍人员的比例不得高于 1:8,公司的技术或专业人员原则上必须在该项工作无合格的墨西哥人可雇佣时 才雇佣外国人临时充任。

南非

一. 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南非是中国在非洲最大的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 年中国和南非 双边贸易总额为 7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0%。其中,中国对南非出口 38.3 亿 美元,同比增长 29.6%;自南非进口 3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4%。中国顺差 3.9 亿美元。中国对南非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服装及衣着附件、谷物及 谷物粉、电器及电子产品、纺织纱线及制品等;自南非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铁砂矿 及其精矿、锰矿砂及其精矿、纸浆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中国公司在南非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7960万美元,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7份,合同金额5251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319万美元,新签劳务合作合同5份,合同金额755万美元。截至2005年底,中国公司在南非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7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5.3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5668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7671万美元。

2005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南非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2家,中方协议投资金额 1940万美元。截至 2005年底,中国在南非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32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2.6亿美元。

2005年,南非对中国投资项目 67个,较上年同期下降 23.0%,但合同金额有较大幅度增长,达到 2.8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71.0%,实际使用金额为 1.1 亿美元。截至 2005年底,南非累计对中国直接投资项目 488个,合同金额 7.7 亿美元,实际投入 3.1 亿美元。

- 二 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 1. 贸易管理方面的主要法律

南非贸易管理方面的主要法律有:《国际贸易管理法》《进出口管理法》《海 关与税收法》等。其中,2005年南非对《海关与税收法》进行了修改。

2. 投资管理方面的主要法律

《出口信贷与外国投资、再保险法》和《外汇管制特赦及税收修正法》是南非对外资管理的主要法律。其他与外资管理相关的法律还有:《公司法》《税收法》《金融机构投资基金法》《劳工法》等。以上法律对与投资有关的各个领域作了相应的规定。

其中,《外汇管制特赦及税收修正法》《税收法》等法律均在 2005 年进行了修改。

南非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法律还有《竞争法》。该法对批准企业的合并有较严格的规定,更加注重鼓励企业间开展竞争。

除上述法律、政策和措施外,南非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还包括 2004 年 5 月 31 日通过的《环境管理法》等。

(二) 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制度

根据加入 WTO 的承诺,南非已显著降低了其关税。南非目前的平均关税为5.8%,其中农产品的平均关税为9.1%,非农产品的平均关税为5.3%。2005年,南非降低了醋酸盐、醋酸纤维素及其制品等产品的进口关税,并降低了部分从量税产品的进口关税。

根据南非、博茨瓦纳、莱索托、纳米比亚和斯威士兰 5 国 2002 年签定的关税同盟协定,5 国成立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实行共同关税政策。该协定生效后,各成员国根据事先安排的计算公式,在获得关税收入以后进行再分配。南部非洲关税同盟的最高决策机构为部长理事会。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在南非贸工部登记注册的任何公司都可以经营进口贸易,不必再申请进口经营权。南非对大部分商品的进口没有限制,但对特殊商品实行许可证管理。根据《进出口管理法》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包括鱼类及鱼制品、某些蔬菜和部分农产品、部分乳产品、部分红茶、发酵饮料、酒类、石油及部分石化产品、放射性矿产品、部分鞋类、所有废旧产品、部分医药产品、对环境有害的产品、赌博器材以及武器等。进口商在进口上述商品之前,须先获得进口许可证,而且必须在

获得进口许可证后方可在海外装船。进口商至少应在装船前两个星期向主管部门递交进口许可证申请表,以便能有足够的时间获得批准。申请材料包括:拟进口的货物,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需提交的进口货物的有关情况。进口许可证由进出口管理局负责发放,一经颁发,有效期为 12 个月。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南非规定出口商必须在海关注册。同时,南非对战略性物资、不可再生资源、农产品和废旧金属等产品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由南非贸工部部长负责确定许可证管理产品的目录,并在政府公报上发布。此外,出口钻石的企业必须向南非钻石委员会注册。根据南非废旧金属制品出口规定,废旧金属被视作国家资源限制出口。废金属在获得出口许可证前,必须先以出口价的抵担价向下游产业提供,一般情况下,有色金属要打折 15%,黑色金属要打折 7.5%。如果下游产业制造商没有答复或不需要,政府才可以发放出口许可证。此外,尽管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但南非目前仍禁止鸵鸟及其种蛋的出口。

4. 其他相关制度

目前,南非已经取消经常项目下的外汇管制。但为防止金融欺诈和洗钱行为,南非各大银行均按"金融情报中心法案"要求,加强了客户资金监控。

(三)投资管理制度

南非通过一系列国家计划项目促进投资,尤其是国外投资。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南非实行根据居住地征税的政策。尽管南非与有关国家签有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但非南非居民仍需按其在南非的收入纳税。南非的税种主要分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包括所得税、公司二级税、资本收益税和捐赠税;间接税包括增值税、房地产遗产税、印花税、消费及进口税、流通证券税、地区服务顾问费和技能发展费。

目前南非的公司所得税为 30%;增值税为 14%;消费税除办公室用品和摩托车为 5%以外,其余产品为 10%;烟草、烟草制品、酒精饮料和非酒精饮料的从量消费税另计。

此外,南非对通过股票投资的外国企业的经营活动没有任何限制。外国投资

者购买南非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投资时,需确认股票证书上有由授权商注明的"非居民"的字样,以便将来能往国外汇回股息等收益。一般来说,南非对非本国居民投资所得收益的汇出没有限制。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南非贸易工业部和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外贸易的管理工作。南非贸易工业部负责对外进行经贸谈判,签订双边和多边贸易协定,联络各省的经济发展机构,协调各省之间的贸易和投资关系等事务。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地区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件,负责进出口管理、许可证管理、关税体制改革、产业优惠政策的管理和监督,并有权要求当地进出口商提供其商业活动的信息。

其他与贸易投资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还有: 南非国家经济发展和劳工委员会、地区工业发展委员会等。

三 贸易壁垒

(一)关税壁垒

中国企业反映,尽管南非的关税制度不断改革,但其关税表仍相当复杂,增加了对南非出口的不确定性。

(二)进口限制

南非规定,废旧物品等的进口须向南非贸工部进出口管理局申请进口许可证,且在发放进口许可证前须证得所涉及产品的主管部门同意。中国企业反映在出口相关产品时,获取进口单证屡遭拖延,影响中国企业对南正常出口。

(三)技术性贸易壁垒

根据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新制定的商标规定,从 2005 年 5 月 23 日起,只有符合下列 6 项南非有关商标规定的外国纺织品、服装和鞋类产品方可获准进口和在南非国内市场销售:一是注明生产国别、生产企业注册号和/或进口商进口登记号、产品加工程度;二是符合南非标准局关于纺织品服装条形码标识标准(SANS011)和人造及天然纤维标识标准(SANS0235);三是以重量或数量方式标明原料成分及所占比例;四是如经过重新加工和整理的产品,须标明;五是若

成品为纤维产品且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可经化学方法分辨的纤维经喷塑等方法制成,应按大小排序后标明纤维名称及重量或数量比重;六是标明产品中劳动力成本和原材料成本比重。

南非政府强制性要求对上述每项产品均标明劳动力成本和原材料成本比重的做法增加了外国纺织品、服装和鞋类企业的生产工序和经营成本。中国是向南非出口上述产品的主要国家之一,中方将对该项新的商标规定及其执行情况给予关注。

(四)贸易救济措施

南非是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较多的国家之一。2005年,南非共对中国发起 5 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分别是:导爆索和延期雷管、苯聚乙烯、汽车用钢化玻璃、大蒜,以及轮胎。

2005年10月,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宣布,经调查并初裁,认定原产自中国的不锈钢钢管对南部非洲关税同盟成员国市场构成倾销,并开始按进口金额征收49.81%的临时保证金,虽然中国企业在调查期内对南非的涉案产品出口量并不大,涉案金额仅为101万美元,但这一措施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中国该类产品继续和扩大对南非的出口。

此外,南非政府已于1004年正式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承诺将在今后的 反倾销调查中不再坚持引用 WTO 《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中国 商务部与南非反倾销调查生管机关——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建立了良好的 沟通关系。针对该委员会对中国出口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如落实南非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承诺、倾销与损害之间因果关系的确定、产业损害的确定行证据、公共利益等问题,商务部都与该委员会进行了有针对性的 交涉,取得了很好的结果。在 2005 年至 2006 年 1 月南非政府做出的所有 6 起反倾销案件裁决中,2 起案件以倾销和损害不存在因果关系而终止调查,1 起案件以超过调查期限为由终止调查,1 起案件以不足进口量的 3%为由未采取措施,1 起案件给予了应诉企业零税率,1 起案件以申请方提出的立案申请与事实不符为由撤销了立案决定。

总体而言,南非调查机关在反倾销调查中能够给予各方充分的表达观点的机会,并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做出裁决,中国政府对此表示赞赏。

(五)政府采购

南非至今仍未签字加入 WTO 政府采购协议,因此在政府采购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存在不公正和不透明等问题。出于扶持本国产业的考虑,南非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存在较偏向本国企业的倾向。

(六)知识产权保护

南非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进入 21 世纪以来,南非在知识产权保护,尤其是进口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了一定进步,但在商标伪造、侵犯版权等方面仍然存在较多问题。

四 投资壁垒

根据南非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公司在向南非当地的信贷机构融资时受到限制: 75%及以上的资本、资产为外资持有的公司; 75%及以上的营运收入分配给非南非居民的公司; 75%及以上的表决权、控制权或 75%及以上的资本资产或收入由非南非居民支配或代表的公司。

借款限额,即所谓的当地金融支持,根据公司的有效资金确定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上述借款的定义广泛,实际上包括各种借款和授信形式,如银行贷款、透支、信用和金融租赁等,但不包括货物和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贸易信用。在中国向南非投资由贸易型投资逐步转向生产型投资的情况下,上述措施限制了中国投资企业在南非市场的融资能力。

除法律规定的融资限制外,以下因素也是影响中国对南非投资的重要因素。 其中,中国企业反映较强烈的一个问题是南非的签证制度。除办理进入南非的签证缓慢,严重影响了中国在南非投资企业的人员往来外,南非对中国公民过境南 非也开始实行签证制度。根据南非新《移民法》,南非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对包括中国在内的 17 个国家公民过境南非实行办理签证制度,其他国家公民过境南非则无须办理签证。由于南非是通往非洲其他国家的交通要道,这一过境签证政策为取道南非前往其他国家的中国公民,包括持外交、公务护照的官方代表团和持普通护照的企业经营人员造成诸多不便,且带有明显的歧视性。2005 年 11 月,中国外交部已就此向南非内政部提出交涉。中方将继续密切关注南非政府有关方面对解决此问题采取的措施及有关进展情况。

此外,近年来南非境内发生了多起针对华商和华资企业的伤害事件,这对华商和华资企业对南非的投资信心产生了较大的影响。随着中南两国经贸关系的不断发展,中方希望南非政府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在南非投资的华人和中国企业的利益。

尼日利亚

一 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年中国和尼日利亚的双边贸易总额为28.3亿美元,同比增长29.7%。其中,中国对尼日利亚出口23亿美元,同比增长34%;自尼日利亚进口5.3亿美元,同比增长13.8%。中国顺差17.7亿美元。中国向尼日利亚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摩托车、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橡胶轮胎、化工产品、纺织品、鞋类、服装以及水泥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中国公司在尼日利亚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7.7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9.8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742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3631万美元。

2005 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尼日利亚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7 家,中方协议投资金额 1904 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尼日利亚对中国投资项目24个,合同金额6164万美元,实际使用金额856万美元。

- 二 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 (一)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1995 年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16 号法令》是尼日利亚投资管理的主要法律。其主要内容是 建立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规定了尼日利亚投资委员会的职能及其规范程序。

此外,涉及尼日利亚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还有《1995 年外汇(控制与杂项规定)第 17 号法令》、《1999 投资证券法令第 45 号》等。

- (二) 贸易管理制度
- 1. 关税制度

尼日利亚平均关税水平为 28.6%,其中农产品平均关税水平为 50%,非农产品平均关税水平为 25%。

2005 年 9 月尼日利亚总统奥巴桑乔主持召开的尼日利亚联邦执行委员会会

议批准了新的关税体系。新关税体系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截止日期为 2007 年年底。

新关税体制规定的进口税率如下:归于海关税则 84~89 章项下的药物药剂和工业机械设备享受为期 1 年的进口关税零税率;原材料、其他生产资料和零部件进口关税税率为 5%;中间产品(半成品)10%;制成品 20%;大米进口关税税率为 100%;香烟进口关税税率由原先的 150%降为 100%;化肥进口关税税率为零并免增值税;植物油禁止进口,但橄榄油除外。

尼日利亚进口关税必须向尼海关和政府指定的会计审计公司联合支付,并且通过指定银行向联邦公库付款。特殊货物的税率由联邦财政部认定。

2. 主要进出口管理制度

根据《尼日利亚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尼日利亚在 1986 年就废除了进口许可证制度。但麻醉药、精神药物和一些对健康、安全有害的药物仍然需要进口许可证。

根据 1996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尼日利亚进口指导原则》,出口到尼日利亚的所有商品必须获得清洁结果报告和进口关税报告。出口商需向尼日利亚出口促进委员会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出口贸易活动。

(三)投资管理制度

非尼日利亚人可以投资并参与经营任何尼日利亚企业; 所有有外资参与的企业在公司组建或注册后, 应到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进行注册; 外资企业可用任何可兑换的外国货币购买尼日利亚企业的股份。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自由汇出。

为了促进有战略意义或重大项目投资,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可与相关政府 机构进行磋商后,商讨有关促进投资的一整套特别激励措施。《尼日利亚投资促 进委员会法令 1995 年第 16 号》规定除非是基于国家利益或公共目的需要,否则 联邦政府不能收购企业。如果收购,则要按法律规定及时给予补偿。

尼日利亚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包括:武器、弹药、麻醉药品、精神性药品。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尼日利亚商业部是尼主要贸易管理部门,负责对外贸易、国内和地区贸易管理,并制定相关贸易政策以及管理商标、专利和反倾销等事务。

尼日利亚投资管理部门为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隶属于总统府,负责制定尼日利亚吸引外资的法律法规,协助外国公司与各部委的联系和办理有关的注册手续。

三 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尼日利亚存在高关税和关税高峰,如:蔬果产品进口关税税率为98.2%、烟草制品为89.4%、雪茄为150%、饮料为75.3%、纺织品和服装为42.7%。纺织品和服装是中国出口尼日利亚的主要产品,占中国出口尼日利亚总额的15%,这种关税结构影响了中国相关产品在尼市场上的竞争力。

2. 关税升级

尼日利亚采用关税升级鼓励本国工农业生产。生产用基本原料和生产资料(包括生产设备)进口实行低关税。工业成品、食品、消费品和奢侈品进口实行高关税。大多数纺织原料,如生丝、羊毛、亚麻等进口关税税率为 15%左右,棉花为 5%,棉线、棉纱等进口关税税率为 30%-40%,而纺织成品及服装在 55%-75%以上。原木关税税率为 15%,装饰板、胶合板等则在 30%左右,木制家具则高达 100%。服装和木质家具是中国向尼出口的主要商品。上述产品的关税结构明显限制了中国附加值较高的半成品或制成品的对尼出口。

(二)进口限制

1. 进口禁令

2005年4月6日尼财政部颁布了禁止进口商品修订清单取代2004年2月25日颁布的12237/S.25/V/172号通知。主要禁止进口产品如下:

活的或死的鸟类包括家禽、猪肉和猪肉制品、牛肉和牛肉制品、鸟蛋、花类、木薯和木薯制品、新鲜水果和干果、玉米、高粱、谷子、小麦粉、植物油和脂肪、糖果、可可制品、面条、饼干、饮料、啤酒、斑脱土和重晶石、袋装水泥、药物、

牙膏、肥皂、清洁剂、蚊香、消毒剂、塑料卫生器具、家用物品、牙签、翻新及二手轮胎、皱纹纸和纸板、纺织面料和纺织制品及纱、所有的鞋类和箱包类、弯刀、斧、掘、铁锹、铲及类似工具、二手压缩机、二手空调和二手冰箱及冷冻箱、二手机动车辆、自行车整车和散件、手推车、家具、发电机消音器、游戏机、圆珠笔。

上述产品清单中,涉及中国的商品约 20 种,主要包括纺织品、鞋、箱包、水泥、圆珠笔等。该禁令给中国对尼出口带来严重影响。中方对制定该禁令的合理性及其与 WTO 相关规则的一致性表示质疑,并对尼方频繁制定禁令的做法表示关注。

2. 进口许可

尼日利亚对石油产品和发电机等受限制产品的进口仍实行进口特别许可证制度。进口许可证申请必须在入关前3个月提出。许可数量根据出口国家、进口商品、进口商做个案处理。然而,尼政府在处理相关事务时往往透明度不高,这给中国商品对尼出口带来了不确定性。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三)通关环节壁垒

尼日利亚港口的通关环节依然是对尼贸易的主要障碍,表现为清关手续冗长、靠泊费与装卸费用高幂。尼日利亚政府目前实施装运前检验和货到目的港100%开箱查验的双重检验制度,因此经常造成港口货物积压,有的长达几个月。目前最快的通关手续需要办理一周左右,普遍需要两三周的时间,远远没有实现通关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的承诺。尼政府曾宣布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装船前检验,实施目的港检验制度,但由于诸多原因一再推迟,至今尚未实施。目前通关时除应交纳关税外,进口商还需按关税的 7%缴纳附加费,按 FOB 价 1%缴纳商检费,CIF 价 0.5%缴纳西非共同体贸易自由化计划费。另外,进口糖除关税外按 CIF 价格收 5%糖税;进口汽车及部件按 CIF 价格征收 2%国家汽车委员会税。除此之外,港务局按货物种类收取一定的港务费用。这些税负在一定程度上对正常贸易形成了阻碍,中方对此表示极大的关注。

尼日利亚强制要求所有进口产品须由尼日利亚政府指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

进行检验,并授权其海关估价。中国企业反映,此类检验机构经常故意刁难出口企业,并且对进口货物任意估价,损害了中国出口企业的利益。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

2005年2月8日,WTO发布TBT通报(编号G/TBT/N/NGA/1),称尼日利亚将对所有进口电气产品、某些汽车类产品、玩具等实行强制性SONCAP认证。SONCAP是一组适用于出口到尼日利亚的某些类别的管制产品的合格评定和认证程序。管制产品必须在装船前达到或符合尼日利亚工业标准的规定或者其他经批准的国际标准。该措施定于2005年3月1日起实行,涉及所有的电气产品。根据该合格评定程序,凡不符合尼日利亚要求的相关产品将无法通关。据统计,2004年中国出口到尼日利亚的涉及评定清单上产品的金额约有4亿美元,出口金额超过100万美元的企业有70余家。尼日利亚政府只指定了NTBRTEX一家机构进行SONCAP认证,根据企业反映,INTERTEX 收取的认证费用较高,对出口小零件的企业来说,难以负担。经中方相关部门出面交涉,展方决定将强制性合格评定程序由此前确定的2005年4月16日推延至2005年7月16日。中方将密切关注该强制性合格评定程序的进展情况,以及其对中国相关产品的影响。

(五)出口限制措施

尼日利亚禁止出口以下产品: 玉米》动物生皮、木板(不包括家具部件、铁路枕木、地板和天花板、门、窗和货盘)、生棕仁、生橡胶和橡胶凝块。中方对制定该禁令的合理性表示质疑。并对其与 WTO 规则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欧盟

一. 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2005 年,欧盟延续了中国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同时也是中国的第四大外资来源地,中国则是欧盟的第二大贸易伙伴(仅次于美国)。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 年中国和欧盟双边贸易总额为 217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6%。其中,中国对欧盟出口 1437.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1%;自欧盟进口 73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5.0%;中国顺差 701.1 亿美元。中国对欧盟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电器及电子产品、机械、毛纺、针织产品、玩具、家具、鞋类、米学、照相设备、皮具、箱包、钢铁制品、塑料、有机化学品等。中国自欧盟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机械、电器及电子产品、飞机、汽车及零部件、光学、照相、医茨设备、塑料、有机化学品、钢铁制品、铜及其制品等。德国、荷兰、英国、法国和意太利是中国在欧盟内的主要贸易伙伴。2005 年,中国与上述 5 个国家的贸易额为 1558.2 亿美元,约占中国与欧盟双边贸易总额的 71、7%。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中国公司在欧盟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9.1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8.4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额1.0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8542万美元。自1976年以来,中国公司在欧盟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30.1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85.6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9.7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11.3亿美元。

2005年,经中国商务部核准或备案,中国在欧盟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77家,中方协议投资金额 2.8 亿美元。截至 2005年年底,中国在欧盟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企业 672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10.8 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欧盟对华投资项目2942个,同比增长16.3%;合同金额119.9亿美元,同比增长39.9%;实际使用金额52.6亿美元,同比增长21.5%。截至2005年年底,欧盟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22680个,合同金额873.7亿美元,实际投入477.8亿美元。

二 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20 世纪 50 年代,欧共体开始了经济一体化进程。1968 年 7 月,欧共体实现了关税同盟,1993 年欧共体基本建立了欧洲统一大市场。1999 年 1 月 1 日,欧洲单一货币正式启动,标志着欧共体经济货币联盟的建立。

2004年5月1日,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等10个国家正式加入欧盟,欧盟成员扩大为25国。2005年4月25日,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签署了入盟条约,将自2007年1月1日起正式成为欧盟成员国。此外,欧盟已开始与克罗地亚和土耳其进行入盟谈判。

2004年10月,欧盟25国领导人在罗马签署《欧盟宪法条约》,标志着欧盟有望在宪法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一体化进程。但在2005年6月29日和6月1日,法国和荷兰举行的全民公决否决了这一宪法条约。在2005年6月中旬举行的欧盟首脑会议上,欧盟成员国领导人决定暂停表决批准《欧盟宪法条约》的进程,并推迟批准该条约的最后期限。

在50多年的一体化进程中,欧盟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共同政策。其中,与贸易密切相关的主要有、共同贸易政策、共同农业政策、共同渔业政策和共同消费者保护政策等。

(一)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1. 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

《欧共体条约》第 18 条是欧盟实施共同贸易政策的法律依据。该条规定,共同贸易政策应该建立在各项统一原则的基础上,主要涉及关税税率的修改、关税和贸易协定的缔结、统一贸易自由化措施、出口政策和保护措施的实施等。《尼斯条约》将共同贸易政策的范围扩大到服务、知识产权和投资领域。

《申根协定》的实施极大方便了人员、货物、资金和服务在其成员国内部的自由流动。至 2005 年年底,该协定共有 25 个成员国,包括除英国和爱尔兰之外的13 个欧盟老成员国以及挪威和冰岛两国; 10 个新欧盟成员国也参加了《申根协定》自 2006 年以后,将根据各国实际情况具体实施。2005 年 6 月,瑞士以全民公决的方式批准瑞士加入《申根协定》。自 2007 年起,瑞士将正式成为该协定成员国。

《关于建立欧盟海关法典的第(EEC)2913/92 号理事会规则》(简称《海关法典》)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制定规定实施第(EEC)2913/92 号规则的第(EEC)2454/93 号委员会规则》,对共同海关税则(包括商品分类目录、协定关税率、优惠关税税率以及普惠制等)、原产地规则以及海关估价等作了统一规定。

2. 与投资有关的主要法律

根据《欧共体条约》的规定, 欧盟投资政策决定权由各成员国掌握, 在不违背有关条约和欧盟法律的前提下,各成员国可根据情况制定各自的投资管理政策和法律。

(二)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制度

(1) 关税水平

2005年,欧盟税率低于 10%的产品占总数的 79%;其中、零税率产品占总数的 27%。扩盟后,除了匈牙利和马耳他遵循过渡性安排外,其他新成员国自加入之日起即执行统一对外关税。总体上,10 个新成员国按贸易量加权的平均关税水平从 9%降至 4%。

(2) 关税管理制度

欧盟实行共同关税政策,执行统一的关税税率和管理制度。《关于关税和统计术语以及关于共同海关关税的第一EEC)2658/87 号理事会规则》是欧盟在关税方面的基本法律。欧盟的关税税则分类采用的是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协调编码制度》制定的组合法编码(CN编码)。欧盟以委员会规则的形式每年对外发布一次更新后的税率表。欧盟的关税征收方式较为复杂。除对大多数产品适用从价税税率,欧盟对部分农产品、化工品,以及盐类、玻璃、钟表零部件等产品适用复合税、混合税或其他技术性关税的非从价税税率。在混合税中,欧盟又使用了7种不同的征税方式。此外,欧盟对部分农产品设置了包括季节性关税在内的多种技术性关税。

另外, 欧盟还实行自主关税暂停征收和配额制度。该制度对某些进口产品全部或部分免征正常关税。如该制度适用于数量有限的货物, 则属于配额; 如其适

用的货物数量没有限制,则属于关税暂停征收。原则上,该制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欧盟境内无法获得的原材料、半成品,不包括成品。

2005年1月和7月,欧盟两次调整部分工业品、农产品和渔业产品的税率,对蔬菜、食品、化工、塑料、纺织、陶瓷、玻璃、光学、机电等大类中的部分产品暂停征收关税,同时,对上述大类中原本暂停征收关税的部分产品重新开始征收关税。

2. 进口管理制度

(1) 一般进口配额管理

根据《关于建立管理数量配额的共同体程序的第(EC)520/94 号理事会规则》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制定规则实施建立管理数量配额的共同体程序的第(EC)520/94 号理事会规则的第(EC)738/94 号委员会规则》,欧盟实行统一进口配额管理制度,包括相关进口配额分配办法、进口许可证的管理原则以及管理中的行政决定程序等。新成员加盟之日起,各国原有的进口配额管理、进口许可证制度同时终止。

在分配进口配额时,欧盟将进口商分为传统进口商和新进口商。进口配额主要按照以下3种方式分配、优先考虑传统进口商。按申请先后次序分配,先来先领;按比例分配。以上3种分配方法由欧盟视具体情况选用其一或同时选用。如以上方法均不适用、欧盟还可以按规定程序采取特殊的管理措施。

但欧盟对农产品、纺织品及其他适用特殊规定的特别进口产品不适用一般的配额管理规定。

(2) 农产品进口配额管理

根据《关于共同组织水果蔬菜市场的第(EC)2200/96 号理事会规则》和《关于共同组织水果蔬菜加工产品市场的第(EC)2201/96 号理事会规则》,欧盟对部分进口农产品进行配额管理,包括番茄、葱类蔬菜、卷心菜、莴苣、萝卜、黄瓜、豆类等新鲜或冷冻蔬菜,坚果、香蕉、无花果、波萝、柑桔、葡萄、甜瓜、苹果、杏、樱桃、桃、李及其他新鲜或暂时保藏的水果或干果、果胶,以及上述水果蔬菜的加工品。

(3) 进口监督措施

根据《关于实施共同进口规则并废止第(EC)518/94 号规则的第(EC)3285/94 号理事会规则》,如果进口来自第三国的产品有可能对欧共体生产者构成损害威胁,应共同体利益方的请求,欧盟委员会有权决定对该进口产品实施进口监督措施。这一措施可以是对进口货物的追溯检查(即统计数据上的监督),也可以是预先检查。接受预先检查的货物必须提交相关进口成员国颁发的监督文件。一项监督措施不一定适用于全部欧盟成员国。另外,该措施的有效期最长为一年。

(4) 边境检查管理

欧盟规定,第三国的食品和动物必须经过欧盟指定的边境检查站的检验才能进入欧盟市场。

(5) 原产地规则

欧盟实施的原产地规则基本分为两类,即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和优惠原产地规则。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不仅用于所有商业政策措施,例如及倾销税和反补贴税、贸易禁运、保障和报复措施、数量限制,还用于某些关税配额、贸易数据统计、公开招标、原产地标记等。此外,欧盟在共同农业政策框架下的出口退税经常是建立在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上的。优惠原产地规则仅适用于欧盟与第三国签定的优惠安排,以及欧盟单方自动给予的优惠安排,例如普惠制等。

3. 出口管理制度

对部分涉及核扩散和大规模系统性武器等领域的产品和技术, 欧盟实行出口许可制度和最终用户监督制度。近年来, 欧盟关于军民两用品出口管制的规定出现较大变化。根据 2000 年 6 月公布的《关于建立两用产品及技术出口控制体系的第(EC)1334/2000 号理事会规则》, 欧盟加强了对软件、技术等无形产品和对以电子媒体、传真和电话等"非人工方式"进行传输、转让等出口行为的控制。同时, 出口审批从产品本身延伸到产品零备件供应、维修服务及各种形式的技术服务。该规则将中国列为欧盟武器禁运国之一, 凡涉及军事用途的向中国出口产品及技术均受到严格控制, 基本上禁止出口。

4. 普惠制

欧盟的普惠制每 10 年调整一次。原普惠制已干 2005 年年底到期。2005 年 6

月, 欧盟理事会通过了有关欧盟新的普惠制方案的第 980/2005 号条例。新普惠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新条例的主要修正内容如下:

首先,新普惠制类型由之前的 5 种安排简化为 3 种。其中,第 2 种安排即普惠制"加惠"的临时形式已从 2005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另外两种安排是指一般普惠制安排和"除武器之外的所有商品"安排。

在一般普惠制安排下,敏感产品进口税率较之最惠国税率减少 3.5 个百分点,非敏感产品免征进口关税。根据普惠制"加惠"安排,受惠国的进口产品全免关税。但受惠国必须是经济缺乏多元化、对外依存度大的经济脆弱国家,而且享受这一安排的受惠国还需符合其他许多标准。根据"除武器之外的所有商品"安排,世界上 50 个最不发达国家向欧盟出口的除武器之外的所有产品均可免征关税。

其次,新普惠制扩大了受惠产品范围。一般普惠制安排下享受优惠的进口产品从原先的6900多项增加到7200多项。新增的300项产品主要集中于农业和渔业。

另外,新普惠制简化了"毕业"条件,将多重标准修改为单一标准。原标准包括普惠制下的进口产品的份额、发展指数和出口专业化指数;而新标准只对受惠产品在欧盟市场的份额做了要求。除纺织品和服装的市场份额达到 12.5%外,其余产品的"毕业"门槛为 15%。

根据新普惠制方案,欧盟将在2008年重新评估享受新普惠制待遇的进口产品在欧盟市场的份额,以确定其是否"毕业"。但新普惠制规定对纺织品和服装产品每年进行一次评估,以正确反映其进口可能存在的急速增长。

目前,包括纺织品在内的中国大部分工业产品(共 14 大类 62 章)全部"毕业"只剩下农产品和矿产品继续享受普惠制待遇。

5. 贸易救济措施

欧盟贸易救济领域的立法主要有:《关于保护欧盟产业免受非欧盟成员国倾销产品进口的第(EC)384/1996 号理事会规则》《关于保护欧盟产业免受非欧盟成员国补贴产品进口的第(EC)2026/1997 号理事会规则》和《关于实施共同进口规则并废止第(EC)518/94 号规则的第(EC)3285/94 号规则》(即保障措施规则)及相关修订条例等。

根据 WTO《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6 条,欧盟颁布了《关于过渡期中国特定产品保障机制及修改〈关于对某些第三国实施共同进口规则的第(EC)519/94号规则〉的第(EC)427/2003号理事会规则》和《关于修改〈关于过渡期中国特定产品保障机制的第(EC)427/2003号规则〉的第(EC)1985/2003号理事会规则》。这些规则对中国进口产品导致的市场扰乱和重大贸易转移的确定、开展相关调查、磋商以及针对特定产品采取保障措施等做了具体规定。

根据 WTO《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 242 段,欧盟颁布了《关于修改〈关于从第三国某些纺织品的共同规则的第(EEC)3030/93 号规则〉的第(EC)138/2003 号理事会规则》,专门规定了适用于中国的特殊保障措施条款,其中包括双边磋商及可能采取的具体进口限制措施等内容。

6. 其他相关制度

(1) 共同农业政策

《欧共体条约》中提出的共同农业政策,是欧盟最早实施的一项共同政策。 1960年6月30日,欧委会正式提出建立共同农业政策的方案,并于1962年起逐步实施。

1999 年 3 月、欧盟首脑会议商定了 2000 年至 2006 年的欧盟财政总额和结构计划。这个被称为"2000 年日程"的计划决定对共同农业政策进行改革。2003 年 6 月,欧盟农业部长会议通过了欧盟共同农业政策改革方案,其核心内容是通过改变农业补贴方式,完成共同农业政策从以价格支持为基础逐步向以农民收入补贴为基础的过渡。新的共同农业政策对农业的援助不再与农产品生产的数量挂钩,鼓励农民生产高质量的产品,使产量与需求更为协调,农民的利益和消费者的利益进一步结合;同时,鼓励农民采用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可持续耕作方法。

2005年12月,在香港举行的WTO第六次部长级会议达成的《部长宣言》中,欧盟承诺和其他发达成员一道在2006年取消棉花出口补贴,2013年年底前取消所有形式的农产品出口补贴。此外,根据扩盟后新成员国的农业发展和调整需要,欧盟正在实施一项为期三年,总额达58亿欧元的新成员国农业和农村发展专项援助计划。

(2) 共同渔业政策

根据共同渔业政策,自 1977 年起,欧盟各成员国在北大西洋和北海沿岸的捕鱼区扩大为 200 海里,作为共同捕鱼区,实行统一管理,并授权欧委会与第三方进行渔业协定谈判。1983 年,欧盟共同渔业政策基本形成,内容主要涉及欧盟各成员国捕鱼配额的分配、渔业资源的保护和鱼产品的销售等领域。

2002 年 12 月,欧盟通过改革计划,决定从 2003 年起实施新的共同渔业政策。该政策的基本目标是,促进渔业在生态、环境和经济方面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减少捕鱼船队的过剩生产能力,并对放弃捕鱼的渔民提供经济援助等措施来保证鱼类繁殖、保护海洋环境以及保障欧洲渔业船队的生存。该政策的内容主要涉及渔业管理长期措施,渔业船队发展政策、社会经济措施、水和其他资源的使用以及股东参与决策等。根据新的共同渔业政策,政府对渔业的补贴只能用于改善渔民的作业安全和工作条件。同时,欧盟设立了一个负责成员国间协调工作的共同体渔业管理机构,该机构自 2006 年起开始运作。

(3) 共同消费者保护政策

《欧共体条约》第453条是欧盟各项消费者保护政策的法律依据。该条款规定,"共同体将致力于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和经济利益,并促进他们获得信息和培训的权利以及自我组织以保护自身利益的权利",并规定欧盟在制定其他各项政策时必须统一考虑消费者的利益。同时,各成员国除遵守欧盟统一的消费者保护政策外,在内容符合《欧共体条约》规定并已通报欧委会的前提下,可自行制定比统一政策更为严格的消费者保护政策。

2002 年 5 月通过的"消费者政策战略 2002~2006"提出,欧盟的共同消费者保护政策重点除了要确保达到基本的健康和安全标准外,还应使消费者有机会参与政策制定并使消费者的关注在所有相关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得到体现,同时建立协调的消费环境以保证消费者在成员国之间的跨境消费。

(4) 税收制度

根据《欧共体条约》规定,欧盟各成员国可根据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条约和欧盟法令规定的前提下,自行决定各自的税收制度,因此各成员国的税收制度差异较大。

欧盟税收政策的主要目标是消除成员国之间因税收问题而导致的跨境经济活动的壁垒以及在税收领域的不公平的竞争行为。自 2001 年以来,欧盟着重进行了公司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车辆税等领域的政府间协调工作,减少了不合理税收对经济活动的阻碍。此外,欧盟委员会还不断推动成员国提升税收体系的透明度,促进成员国之间在税收领域的信息交流,以降低金融风险,改善企业经营环境。

(5) 海关管理

欧盟实行统一的海关管理制度。欧盟东扩后,新成员国的海关管理纳入欧盟统一的海关管理体系之中。为推进贸易便利化,提升海关监管水平,从 2003 年 1 月起,欧盟实行了"海关 2007 计划"该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建立成员国之间的海关信息电子共享系统和电子报关系统;同时,为新成员国提供技术支持,协助这些国家在执行共同海关程序方面及贸易便利化方面尽快达到欧盟统一标准。

根据各国不同情况,欧盟为部分 2004 年新加入的成员国设定了不同期限的过渡性海关管理措施,涉及原产地证明、农产品进口、增值税及特定产品的关税配额等领域。随着欧盟电子报关系统和保证金账户制度的实施,新成员国的海关手续将逐步简化。

(三)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欧洲共同体条约》规定,欧盟的投资政策决定权由成员国掌握。2004年 10 月签署的《欧盟宪法条约》对投资政策进行了修改,把之前属于成员国权限范围的外国直接投资(包括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领域纳入欧盟共同贸易政策范围,改变为欧盟的独享权限。但该条约至今尚未生效。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目前,欧盟制定共同贸易政策(包括对外开展贸易协定谈判)时,首先需由欧委会提出相关建议,并经咨询 133 条款委员会后,再由欧盟理事会(有时需与欧洲议会共同)做出决定。在欧委会内部制定共同贸易政策时,由贸易总司会同成员国政府所指定的部门或专家共同工作,同时也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特别是欧盟工商界及相关中介组织等利益方的意见。

1. 欧盟部长理事会

欧盟部长理事会,是欧盟共同贸易政策的决策机构,简称欧盟理事会。欧盟理事会根据一定的表决程序,决定采取某项政策,决定与第三国进行贸易协定谈判,批准某项协定,向欧委会发出谈判指令,为欧委会设定谈判目标等。在对外谈判过程中,欧委会应通过 133 条款委员会向成员国通报情况并进行咨询,但欧盟理事会掌握最后决定权,且该项权利不得由其他机构代为行使。

欧盟理事会在做出某项决定时,通常应遵循"有效多数"原则,在特定情况下适用"协商一致"原则。从 2004 年 11 月起,欧盟理事会开始采用《尼斯条约》中规定的新版"有效多数"表决机制,即总票数为 321 票,有效多数为 232 票并且能够代表一半以上的成员国;同时,赞成票须至少代表欧盟总人口的 62%。

2. 欧洲议会

《欧共体条约》规定,在贸易协定的谈判过程中,欧委会应就有关问题咨询 欧洲议会。在日常工作中,欧委会通常向议会通报有关贸易事务。对某些特定的 贸易法规的制定,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共享决定权。《尼斯协定》生效后,欧 洲议会在贸易政策和法规方面获得了更大的决定权。

3. 欧盟委员会

欧盟委员会是欧盟的政策执行机构,简称欧委会。《欧共体条约》第 133 条规定,欧委会在贸易方面的主要职能是:执行欧盟理事会的决定;为实施共同贸易政策向欧盟理事会提出建议,就对外谈判方案提出建议;在欧盟理事会的授权和指令规定的范围内与贸易伙伴进行贸易协定谈判等。在某些领域,欧委会拥有自己的决定权,如发布反倾销规则和决定等。

欧委会具体负责欧盟共同贸易政策实施和管理的部门为贸易总司。

4. 133 条款委员会

133 条款委员会依据《欧共体条约》第 133 条设立,由来自 25 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每个成员国有一名正式代表,并同时指定一名候选代表。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协调欧盟的贸易政策,为制定欧盟共同贸易政策提供咨询,并且负责对欧委会有关贸易政策的提案进行初期审议。

三 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2005年,欧盟对肉类、蔬菜、水果、植物油、食品、饮料、烟草、纺织品、鞋类和自行车等商品的进口仍维持关税高峰。除烟丝和卷烟的从价税税率分别高达 74.9%和 57.6%外,上述产品中还存在许多以非从价税方式征收的高关税。中国向欧盟大量出口鞋类、蔬菜、水果、鱼肉、食品、烟草、自行车等产品均属于欧盟关税高峰涉及的产品范围。通过关税高峰保护其缺乏竞争力的相关产业的做法,不仅阻碍了相关产业的合理竞争,而且影响了上述一国产品对欧盟的正常贸易。

2. 季节性关税

2005年,欧盟对番茄、橙子、柑桔、葡萄、苹果、梨、杏、樱桃、桃和梅征收季节性关税。除对番茄、橙子在不同季节以复合税方式征收季节性关税外,欧盟对上述其他产品以从价税、复合税或混合税等不同方式征收季节性进口关税。另外,欧盟对上述大部分产品公布了标准进口价值,并对其频繁修改。这一做法导致计税方式复杂,税率多变。由于中国向欧盟大量出口上述产品,欧盟复杂多变的季节性关税导致中国企业在对欧出口时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

3. 其他技术性关税

欧盟在对部分糖产品、可可食品、饼干、面包、马铃薯征收进口关税时,不仅以从价税征收部分进口关税,还根据其农业成分的不同含量(如无水乳脂肪、乳蛋白、蔗糖、淀粉)附加征收部分关税。欧盟每年公布一次具体征税办法。以农业成分作为计算关税参数的征税方式具有较大的不可预见性,增加了企业的出口风险。

(二)进口限制

1. 纺织品进口数量限制

2004年12月13日,欧盟理事会通过条例,规定自2005年1月1日起,欧盟对WTO成员的纺织品和服装实施的210项配额全数取消。2005年6月14日,根据中欧达成的《关于中国部分输欧纺织品和服装的谅解备忘录》 欧盟重新对

来自中国的 10 类纺织品实行数量限制。由于此前欧盟进口商已经将大量订单发往中国,导致配额很快用完,大量超出配额的中国纺织服装产品积压在欧盟港口无法入关。经过磋商,欧盟委员会依据中欧双方 9 月 5 日在京签署的《磋商纪要》,于 9 月 13 日公布了滞港纺织品解决办法,将 2005 年相关产品的进口水平调整到足以解决所有积压货物进口的水平。对滞港纺织品,一半由中方通过调剂的方式解决,另一半由欧方单边增加可进口数量解决。为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中欧同意将协议达成的灵活条款用于 2006 年和 2007 年。

中方对欧盟最后的做法以及欧方承诺今后克制使用 242 条款表示欢迎, 但中方对欧盟有效履行双边协定的情况表示关注。

2. 进口监督措施

欧盟设立的进口监督措施虽然不影响自动进口许可, 但增加了欧盟进口商的 负担, 给贸易造成了不必要的障碍。

2005年1月,欧委会以自动进口许可的方式对五个6位税则号和一个8位税则号项下的中国鞋类产品采取预先进口监督措施。同时对部分鞋类采取进口监督措施。该措施实施期最迟至2006年1月31日,并适用于欧盟全体成员国。根据该措施要求,这些税则号项下的鞋类产品进入欧盟市场时,进口商必须提供十多项信息,才可获得由相关进口成员国有关主管机构发放的进口监督文件。虽然这一文件的获得不收取费用,没有任何数量限制,但这一做法对中国鞋类企业的出口增加了不必要的负担。

2005年3月,欧委会对产自第三国的某些钢铁产品的进口监督的期限从2005年3月31日延长至2006年12月31日。欧盟认为,由于进口增长迅速,存在着对欧盟钢铁制造商的损害威胁,有必要延续现有进口预先监督措施,以便能及时搜集相关信息,对进口趋势加以快速分析。鉴于该官方公报特别指出,中国的钢铁产品生产能力大增,进口减少而出口增加,中方对该项措施的实施可能对中国钢铁产品对欧出口带来的影响保持关注。

(三)通关环节壁垒

尽管欧盟 25 个成员国适用统一的《海关法典》及其实施条例,但是欧盟有

关海关和关税方面的法律授予各欧盟成员国海关主管机关许多自由裁量权。这导致各成员国的海关管理不统一。首先,各欧盟成员国海关对产品的分类和估价,以及分类和估价的程序不一致,包括提供给进口商的相关信息不一致。其次,进出口货物的程序不一致。例如,有些欧盟成员国使用自动进出口货物程序,有些不使用;对原产地证明的要求不同;对实物检查的标准不同;进口食品时的许可要求不同;处理速递装船的程序也不同。再者,货物进入欧盟市场后对其进口综述进行审查的程序不同。另外,违反海关规则后的罚金和缴纳罚金的程序不同。最后,备存记录的要求也不尽相同。

欧盟各成员国在海关管理中不统一的做法增加了中国企业出口经营的不确定性。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

近年来,欧盟颁布了大量技术法规和标准,并制定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部分已开始正式实施,其中有的要求苛刻、有的甚至缺乏充分科学依据,直接或间接地构成了对进口产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这些措施对中国产品对欧盟出口的影响已逐步显现。

1. 技术法规

(1) 电子电气两指令

《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第 2002/96/EC 号指令》(WEEE 指令)于 2005 年 8 月 13 日生效。该指令规定,对于 2005 年 8 月 13 日以后投放欧盟市场的产品,生产者应以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有关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收集、处理、回收和环保处置费用由生产者提供;对于在 2005 年 8 月 13 日前投放市场(用于私人家庭以外的使用者)的产品报废("历史垃圾 ")后的管理处置费用由生产者按市场份额承担。医疗设备是 WEEE 指令涉及的 10 个大类产品其中之一。2005 年 7 月,欧盟决定将 WEEE 指令对医疗设备的适用推迟到 2008 年之后。

另外,《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第 2002/95/EC 号指令》(RoHS 指令)对电子电气设备中铅、汞、镉、六价铬、聚溴联苯和聚溴二苯醚六种有害物质所容许的最大限量做出了要求。RoHS 指令将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实行。由于欧盟尚未出台明确的检测标准以及指定检测机构,企业不知如何才能

获得 RoHs 检验报告。此外,指令对于欧盟各成员国如何监督 RoHS 指令的执行、对违反指令的处罚等规定也不明确。

这两项指令涵盖的产品范围几乎包括了所有民用电子电气产品,直接关系到中国家电和电子产品对欧洲市场的出口。

中方特别关注 WEEE 指令中规定的历史垃圾处理费用的分摊方法和担保费用的交纳方案,以及至今仍未确定的 RoHS 指令实施后的检测方法与标准和其豁免清单的修订。

上述问题的存在增加了企业的应对成本,使其出口经营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不利于外国生产商按期提供符合两指令要求的产品。中方希望欧盟尽快出台统一的 RoHS 指令检测标准,并且对中国政府公布的承担电子电气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检测任务的实验室进行认可和授权,以方便中国对欧出口企业的产品检验。

(2)《化学品注册、评估与许可规则(草案)》

2005年11月,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与许可规则》草案》》(REACH草案)在欧洲议会通过第一次表决。此次表决通过了对 REACH草案的 1000 余项修改,最主要的有两项: 一是实质性地减少了年生产量或进口量在 1~10 吨的约17500~20000 种化学物质的测试要求,由此,所有需要测试的化学物质从约30000 种降低到约16000种; 二是强制要求,如存在替代品,必须以安全的化学物质取代有害物质、REACH草案有可能在 2006年秋季进行最后表决。若获得通过,REACH规则将替代欧盟40部现行法案,对所有化学物质建立统一的管理制度,并在欧盟25国统一实施。

虽然该规则在加强化学品安全管理,减少化学品对人身健康和环境的危害等方面将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但该指令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首先,其规定的注册程序复杂,试验费用高昂,将大幅度增加化工企业的生产成本。其次,根据该法规,只有欧盟境内的企业和个人才能注册提供有关化学品及下游产品中所含化学成分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使用的数据。这种排他性要求,对于欧盟生产商和欧盟外的生产商给予了不同的待遇。再者,该法规没有规定评估和批准化学品的专门程序,这可能造成政府执法的随意性。中方对相关下游行业以及化学品

的正常的国际贸易将产生的不利影响表示关注。

中方希望, 欧盟能够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技术和资金实力上的差距, 给予发展中国家一定的优惠待遇或过渡性安排。根据 REACH 法规的要求, 只要符合 GLP 标准(良好实验室标准)的测试数据,即可提交给欧盟的企业和个人完成注册。但目前,很多发展中国家都没有得到国际认证的 GLP 标准实验室。欧盟应该在 GLP 体系和实验室建设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一定的技术支持和资金援助。

(3)《能耗产品生态设计指令》

2005 年 7 月,欧盟公布了《关于为能源消耗产品生态设计要求建立框架标准的第 2005/32/EC 号欧洲议会及理事会指令》。这一框架指令要求所有"能源消耗产品"的制造商必须通过产品设计或采用环境管理体系控制产品能耗,并按照欧盟委员会另行制定的有关实施细则对产品进行合格评定、加贴 CE 标志,否则产品不得上市。根据该指令规定,欧盟成员国最迟在 2007 年 8 月 11 日前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正式实施该指令。

中方认为,该指令提出的要求超过了实现立法的必要限度。而且,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企业要对能耗产品从设计到报废的全过程实施环境评估,存在巨大的技术困难和财政困难。该指令一旦实施,将对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出口造成极为严重的阻碍。

(4)《电磁兼容性指令》

2004 年 12 月,欧盟发布修改后的《电磁兼容性指令》(2004/108/EC)。该指令将在 2007 年 7 月代替现行的经修改的第 1989/336/EEC 号指令,并开始生效。新修订的指令进一步明确了所涉及设备必须符合的基本要求,如防护要求、信息要求和标志要求,同时还简化了合格评定程序。此外,新指令在以下两方面做了主要修改:关于信息和文件的要求更加严格;对固定设备规定了特殊的制度。但该指令缺乏具体的可操作性,扩大了相关执行部门的自由裁量权,从而加大了相关企业符合该指令要求的难度。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5) 禁止电动车辆使用镉电池指令

根据欧委会建议修改后的 2000/53/EC 指令规定,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禁

止一切电动车辆使用镉电池。但 7 月 1 日后仍准许限期前售出的电动车辆使用镉电池。根据欧委会的建议,不仅电动车辆的镉电池面临被替代,汽车零部件的含铅量,包括铅合金轮胎、引擎零件及窗门手柄的铅成分等都将受到限制。

欧盟是机动车辆的重要市场,中国对这一措施对中国电动车辆对欧出口造成的影响表示关注。

(6) 关于禁止 6 类酞酸盐用于玩具生产的指令

2005 年 12 月,欧盟发布《关于修改第 76/769/EEC 号理事会指令的 2005/84/EC 号欧洲议会及理事会指令》,禁止 6 类酞酸盐用于玩具及儿童用品生产。其中 DEHP、DBP 和 BBP 三类产品将全面遭禁,而另外三类(DINP、DIDP 和 DNOP)产品将被禁止用于可能被儿童放入口中的玩具。这一禁令不仅适用于欧盟境内生产的玩具,进口到欧盟的玩具也将同样执行这一标准。新法规对产品生产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生产商的负担。

2. 技术标准

经有关利益方的交涉和游说、欧盟于 2004 年 4 月宣布对打火机、点火枪暂不实施要求出厂单价在 2 欧元以下的打火机必须加装防止儿童开启装置的 EN13869 标准(简称 CR 标准)。

2005年5月27日、欧委会健康与消费者保护总司在向成员国散发了一份决议草案,以一次性打火机对儿童造成紧急危险为由,要求25个成员国尽快实施打火机CR标准,草案第一条仍以2欧元作为"一次性打火机"定义的限定条件。2005年7月,中国商务部组团赴欧就欧盟打火机CR决议草案进行交涉。在交涉中,中方指出欧委会决议草案引用的数据陈旧、不准确、缺乏逻辑性,不能满足欧盟制定草案所需的法定条件;同时,指出决议将产品价格与安全性能挂钩的规定以及检测方法等方面与WTO有关规则不一致等。在2005年7月15日欧委会召集的《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紧急安全委员会的会议上,由于各成员国关于是否实施CR标准决议草案的意见不一,立场分歧过大,不具备投票表决的基础,欧委会取消了对决议草案的投票安排。

2005年12月,欧委会健康与消费者保护总司再次向成员国有关机构散发了

修订后要求强制实施打火机 CR 标准的新决议草案。新决议草案部分接受了中方交涉时的观点,放弃了以"2欧元"作为产品适用范围的限定条件,而代之以技术定义,同时还对测试机构、出口限制等进行了修订。中方将继续关注欧盟新CR 决议草案的进展情况。

3. 进口产品原产地标签

根据欧盟现行条例,由第三地进口的产品只须在报关时呈报原产地资料,生产商并无责任在产品上加原产地标记,若加上标记,则须确保资料无误,以保障消费者及竞争对手免遭误导。

2005年9月,欧洲议会采纳了一份关于2005年后纺织及服装业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强调应对纺织品及服装产品实行强制性原产地及广商名称标签规定,以便消费者了解产品来源。

(五)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技术法规

(1)《欧盟食品及饲料安全管理法规》

该法规于 2005 年 3 月获得欧洲仪会批准、并子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其中,特别要求进口食品必须符合该新食品安全法的标准,否则欧委会有权取消 其进口资格。

中方对此表示关注。并希望加强与欧盟有关方面的沟通与合作,以便促进贸易的顺利发展。

(2)《欧洲保健品法规》

自 2005 年 8 月起生效的《欧洲保健品法规》规定,在欧盟国家含有硒酵母、硼、铬等 300 多种营养素的保健品将被勒令停止销售。若产品所含的成分不在 140 种被允许的物质之内,则被视为是非法产品。该法规将分为两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主要是确定保健品中的成分;第二阶段将在 18 个月之后生效,主要是确定保健品里含有的营养成分的上限。

该法规对含有维生素和部分矿物质的保健品进入欧洲市场产生较大影响。有很多保健品因为所含营养成分未被列入允许清单而将无法在欧洲市场继续销售,

但是这些营养成分事实上对人体也是有益的,比如有益于骨骼的硼和调节血糖的有机铬。欧洲保健品生产商和欧洲保健品协会已分别向欧洲法院起诉,他们认为该法规限制了消费者自我选择的权利,要求对法规进行修改,但欧洲法院的最终判决维持了《欧洲保健品法规》的有效性。中国向欧盟出口大量维生素。中方对该法规给中国企业造成的影响表示高度关注。

(3) 关于有机食品进口的法规

欧盟理事会《关于农产品和食品的有机产品及其标识的第(EEC)2092/1991 号规则》是欧盟关于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标准和管理的基础性法规。修订后的规则规定,2005 年 12 月 31 日后出口到欧盟的有机产品,只能通过政府间互认协议的方式,即只有列入欧盟"第三国"各单的国家的产品才能出口到欧盟。目前进入欧盟"第三国"名单的只有 6 个国家。2005 年 9 月下旬,欧盟又通过新决议,推迟执行该项法规至 2006 年底。

中国已向欧盟提出关于加入"第三国"名单的申请。但欧盟有机产品"第三国"名单的评估非常严格和复杂,一般至少需要两年左右的时间。中方希望欧盟方面能客观地评估中方的申请。欧盟有机产品与盟外国家的互认制度应该更加开放,程序应该更加简便。

(4) 转基因食品标签的新规定

从 2004 年 1月起,欧盟开始执行有关转基因食品标签的新规定。这项规定 是世界上同类规定中最为严格的,它要求凡含有转基因成份超过 0.9%的食品都 要贴上标签,以确保消费者有充分的知情权。该项规定同样适用于饲料和动物食 品。该规定还确立了备案制度,要求能跟踪转基因产品的来源及流向,并要求将 产品的产地、成分和去向等资料保存 5 年。目前,对于转基因食品,国际上尚无 通行标准,中方希望该规定对相关产品的国际贸易不构成不必要的障碍。

(5)《致敏性食品标签指令》的修订

根据欧盟《致敏性食品标签指令》(2003/89/EC),所有欧盟成员国从 2005年 11月 25日起禁止销售不符合标签规定的产品,食品销售商须在产品标签上列出所有成分。为实施这一指令的要求,2004年 3月,欧盟进一步修订《致敏性

食品标签指令》,要求食品标签必须列出多种致敏成分。该指令还列出包括含麸质谷物、鱼、甲壳动物、蛋、花生、大豆、奶及奶类产品(包括乳糖)、果仁、芹菜、芥末、芝麻及亚硫酸盐等 12 种可引起过敏反应的食品成分,这些成分必须在食品标签中列明。此决定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他国家对欧盟的农产品出口。

(6) 关于撤销植物保护产品中 5 种活性物质许可的决定

2005 年 3 月,欧委会发布第 2005/303/EC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欧盟将不再允许植物保护产品中含有甲基苯甲酸、二氯酚、春雷霉以及多抗霉素、咪草酸等 4 种活性物质。2005 年 9 月 30 日起不再发放含有上述 4 种活性物质的植物保护产品的许可,但含有这些物质的产品还可在 2006 年前进行销售和使用。

2005年12月,欧委会发布第2005/864/EC决定。根据该决定,欧盟将不再对含有硫丹的植物保护产品发放许可证,已经发放的许可证不再延期;欧盟各成员国必须在2006年6月2日之前撤销对含硫丹的植物保护产品的许可证,并于2007年6月2日前停止使用有关产品。

含有上述几类活性物质的农药一般用于谷类、柑橘类水果、葫芦、梨果、核果、草莓、黑醋栗及其他浆果、棉花、烟草等作物。部分农药在中国较为常用,因此上述决定将使中国对欧盟部分农产品出口受到较大影响。例如,在撤销了硫丹作为植物保护产品的许可后,欧盟将茶叶中的农药硫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由30mg/kg 改为 0.8 kmg/kg,即新标准比原标准严格 3000 倍,远高于国际通行标准。茶叶是中国传统大宗出口商品,欧盟这一新标准可能使中国茶叶出口欧盟陷入困境,中国对此表示高度关注。

另外, 欧盟允许部分国家将这些药物做不同用途, 例如爱尔兰允许二氯酚用于草皮, 英国允许其用于暖房和幼儿园的墙壁及草皮上; 希腊登记的多抗霉素仅限用于草莓, 而在西班牙可用于西红柿、黄瓜、棉花、柑橘、大豆和观赏植物等, 在匈牙利则可用于梨果、胡椒、西红柿和黄瓜等。这些适用对象的不统一加大了中国出口商了解欧盟市场的难度, 在一定程度上为中国产品对欧盟出口造成了障碍。

2. 技术标准

(1) 为第三国动物源性产品中的残留物质制定统一检测标准

2005 年 1 月,欧委会发布《关于对来自第三国的动物源性产品中的某些残留物质制定统一检测标准的第 2005/34/EC 号决定》,对从第三国进口的动物源性产品中的药物残留限量做出了规定。根据规定,欧委会第 2002/657/EC 号决定附件 2 中规定的各类残留物最低限量值将作为欧盟判断药物残留是否符合标准的依据。对于残留物检出值等于或高于最低限量标准的进口产品,欧盟将进行销毁或退运;对于虽然检出禁用物质残留,但低于最低限量的产品,可允许其进入欧盟市场,但将被记录在案。一旦在 6 个月内,同一来源、同一禁用物质出现 4 次或以上记录时,欧委会将向输出国进行通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2) 提高食品接触材料及其制品的性能标准

2005年4月, 欧委会发布了第 2005/31/EC 号指令, 该指令是对欧盟理事会 《关于与食品接触的瓷器制品的性能标准与合格声明的第 1984/500/EEC 号指令》的修订。该指令对可能与食品接触的进口瓷器制品中的铅、镉含量规定了最高限量标准, 新标准与之前的标准相比更为严格。指令要求, 在欧盟内生产和销售的可能与食品接触的瓷器制品必须附有由生产商和销售商提供的书面声明, 声明其瓷器制品符合本指令的相关要求。从 2007年5月 20 日起, 不符合该指令要求的瓷器制品将禁止生产和进口。

2005年11月,欧委会发布了《修改关于可能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及制品的 2002/72/EC 号指令的 2005/79/EC 号指令》,更新了用于制造食品接触塑料材料及制品的化学单体物质和添加剂的名单。其中,食品包装中广泛应用的 PVC 垫圈中环氧化豆油的含量标准较之前更为严格。从 2007年11月19日起,不符合该指令要求的塑料材料及制品将被禁止生产和进口。

这一标准的变化可能对中国相关产品的出口产生阻碍,中国政府和有关企业对此表示关注。

(3) 修订涕灭威等几种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06 年 1 月, 欧盟发布委员会指令草案, 修改了有关涕灭威、莠去津、益棉磷、氟氯氰菊酯、乙烯利、倍硫磷、甲胺磷乳油、灭多威、硫双威、百草枯及三唑磷最大残留限量的理事会第 86/362/EEC、86/363/EEC 及 90/642/EEC 号指令

的附件。该草案附件更改了上述农药的部分最大残留限量。中国政府关注该草案 对中欧贸易带来的影响。

3. 水产类食品可追溯标签

欧盟规定,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欧盟市场销售的水产类食品上必须贴有可追溯标签,否则拒绝进入。加贴可追溯标签是指对水产品的原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各个环节上的管理过程进行标识,利用条码和人工可读方式使其相互关联,这样一旦水产品出现卫生安全问题,可以立即通过这些标识追溯到水产品的源头。

- 4. 关于中国动物源性产品化学残留物监控计划及进口禁令
- (1) 对中国动物源性产品化学残留物监控计划的批准

根据欧盟理事会 1996/23/EC 号指令,向欧盟出口该令所列的动物源性产品的国家,只有在提供了对该令中所列举的化学残留物质的监控计划并获得欧委会批准后,欧盟成员国才能进口这些国家的动物源性产品。

2004年4月,欧委会发布了《关于批准第三国残留物监控计划的2004/432/EC 号决定》,列明了欧委会已批准的提供了监控计划的国家名单及其获批产品类别。其后,欧委会又对获批国家名单进行两次更新。在2005年3月的修改名单中,中国只有猪、羊类产品、家禽、水产品、兔肉和蜂蜜产品的残留物监控计划获得批准。与其他被批准的国家,如阿根廷、保加利亚、墨西哥、罗马尼亚、俄罗斯等相比,中国目前被批准的监控计划覆盖的产品种类较少,这与中国在制订和执行监控计划方面所做的努力不符。中国希望欧盟通过客观评估,批准更多中国产品的监控计划。

(2) 对中国动物源性产品进口禁令问题

除了上述监控计划外, 欧盟还针对自中国进口的动物源性产品制定了特别的保护措施。2002 年 1 月, 欧盟发布《关于从中国进口动物源性产品的某些保护措施的 2002/69/EC 号决定》, 以在中国水产品中发现氯霉素残留为由, 禁止进口来自中国的供人类消费或动物饲养用的所有动物源性产品。经过中国政府和相关企业的持续努力, 欧盟自当年起陆续解除了对部分中国动物源性产品的进口禁

令。根据欧委会 2005 年 7 月发布的 2005/573/EC 号决定,完全解禁的产品包括水产品(养殖产品、虾类产品除外)、骨胶和宠物食品。另有部分产品,包括养殖类水产品、虾类产品(去皮虾、小龙虾)、产品包装、兔肉、蜂蜜、蜂王浆等,在出口到欧盟国家时,除了符合欧盟进口第三国产品的一般规定外,还必须遵循对中国的新增规定,即在进口时必须提交一份由中国政府相关机构出具的声明,证明该批产品已经化学检验,不会损害人类健康,并且须同时附上检验结果报告。

此外,由于禽流感、口蹄疫等原因,欧盟还禁止中国禽肉、猪肉、羊肉以及牛肉和乳制品的进口。中方希望欧盟能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评估有关疫病风险,在条件允许时尽快解除进口禁令。

(六)贸易救济措施

1. 贸易救济措施随扩盟自动延伸

按照《入盟条约》,2004年5月欧盟扩盟后,欧盟现行的贸易救济法规适用于全部25个成员,10个新成员国的原有相关法规失效。欧盟原15个成员国已实行的贸易措施自动适用到欧盟25国,在2004年5月1日前发起的调查仍以原15个成员国的数据为依据,但结果适用于欧盟25国。《入盟条约》还为新成员国规定了过渡性的保障措施实施办法,即入盟后三年内,当国内某一产业遭致严重损害并且有可能持续下去,或可能对该产业造成严重损害威胁时,允许新成员国向欧盟申请采取紧急救济措施。

对于其他国家对欧盟扩大后贸易救济措施自动延伸所提出的异议, 欧盟允许 遭受贸易救济措施限制的 外国企业通过提起临时复审的方式争取调整原限制措施。虽然也存在主动复审机制, 但欧盟以扩盟未实质性地改变贸易救济措施的存在基础为由,除了对极少数案件愿意主动复审外, 其他案件都要求外国企业自行提出复审请求, 明显加大了应诉企业的成本。

2. 反倾销措施

(1) 针对中国的反倾销案件数量居高不下

近年来,中国产品是欧盟反倾销调查的最大目标之一。2005年,欧盟针对中国产品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8起,较上年减少1起;当年,欧盟对9起涉及中

国产品的反倾销案做出终审裁决,大大高于上年的 3 起。与前几年相比,2005年欧盟针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案存在立案时间集中、涉案金额高、涉案企业多、终裁数量多等特点。

(2)继续拒绝给予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

目前, 欧盟在审理反倾销个案时仍坚持对中国企业适用非市场经济地位的推定。继 2003 年 5 月中国向欧盟正式提出进行有关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的谈判后, 中国多次向欧盟提交相关信息, 供欧委会进行技术评估。2005 年, 欧盟在反倾销案件终审裁决中, 共给予中国 40 家企业市场经济地位待遇。

2005年9月,中欧领导人会晤后发表联合声明,就市场经济地位问题指出:"欧盟方面欢迎中国在建设市场经济中取得的成就,双方同意开展高层对话来处理未决的问题,以便在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上取得积极进展。"中方希望欧盟方面对中国市场化改革所取得的进展给予及时、全面、准确的评估,同时希望双方通过磋商方式进行交流,使这一问题尽早得到解决。

2005年6月30日和7月7日,欧盟分别对中国出口的劳保鞋和皮鞋发起反倾销调查。目前,欧盟已拒绝所有劳保鞋、皮鞋案抽样企业的市场经济地位申请。 鞋类是中国大宗出口商品之一,鞋类产业涉及中国众多人口的就业问题。2005年以前,中国部分鞋类出口一直受欧盟配额限制,欧方在配额刚刚取消后就急于发起反倾销调查。这不利于中欧经贸关系长远稳定发展。

中方认为,中国皮鞋产品为欧出口没有对欧盟产业造成损害,二者之间无因果关系;欧盟否决中国所有抽样调查企业的市场经济地位申请,是欧盟在对华反倾销市场经济问题上的重大政策倒退。欧盟对中国皮鞋的反倾销调查既不符合WTO《反倾销协议》的有关规则,也严重干扰了中欧鞋类产品贸易的正常发展。中方希望欧盟方面能够从维护中欧经贸关系的大局出发,慎重处理此案。

(3) 分别裁决与替代国

在审理反倾销案件时, 欧盟根据中国出口商的申请, 决定是否采取分别裁决的方式确定单独税率, 并制定了相应的五条评判标准。欧盟在第 1972/2002 号规则中, 正式将反倾销案中给予企业分别裁决的五条标准纳入法律中。

目前,在计算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正常价值时,欧委会选用一个属市场经济体制并生产相似产品的经济体作为替代国,以其有关成本和售价作为基础进行计算。替代国与涉案出口国生产状况不可能一样,且涉案企业在欧委会反倾销调查程序启动后 10 天内须对欧委会提供的替代国的选择进行评议或建议选择另一替代国。由于时间有限和选择复杂,替代国计算方法的采用为人为地提高反倾销税率提供了可能,对中国涉案企业不利。

3. 保障措施

2004 年 4 月,欧委会发布 EC 658/2004 号决定,对进口柑桔罐头做出保障措施终裁,决定自 2004 年 4 月 1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8 日期间对罐装柑桔罐头实施关税配额限制。在此期间,对配额内的产品按照一般关税税率或优惠税率征收关税,但对超过配额数量的产品征收 30 欧元/吨的额外关税。2005 年 6 月,欧委会发布公告,希望搜集信息检验该项保障措施的实施效果、以评估是否有继续执行的必要。该项保障措施对中国相关企业所造成的影响不容忽视,中方希望欧盟在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尽早终止该保障措施。

2005 年 7 月,欧委会发布公告,对进口冷冻草莓发起保障措施调查。由于中国是欧盟冷冻草莓的主要进口来源方之一,中方对此案的调查进展保持关注。

(七) 补贴

欧盟出于各种原因给予欧盟内某些行业高额补贴,使欧盟外同类产品长期处于竞争劣势。欧盟长期实施的农业补贴政策恶化了国际农产品市场环境,损害了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利益。2003 年欧盟通过的共同农业政策改革方案也未从根本上改变其对国际农产品市场造成扭曲的现状。此外,欧盟还对飞机和船舶制造、渔业、烟草、酿酒、采煤、海运等行业提供补贴。这些补贴政策都不同程度地对相关行业国际范围内的公平贸易造成影响。

2005年4月、WTO上诉机构裁决认定、欧盟出口糖类得到的政府补贴中绝大部分违反了WTO相关规则。2005年10月底、WTO仲裁员裁定、欧盟应在2006年5月22日前修改其糖类补贴政策、使之符合WTO规则及其减让承诺。2005年11月、欧盟多数成员国就削减欧盟糖业补贴达成一致。根据削减方案、欧盟将从

2006 年开始在 4 年内逐步将糖价降低 39%,同时将对糖农损失的补偿从原来的 60%提高到 65%。中国对欧盟对其他产品的补贴与 WTO 规定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八)出口限制措施

自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以来,欧盟依据其有关出口管制的法律法规,将中国列入武器禁运国之一。2003 年 12 月欧盟布鲁塞尔首脑会议正式决定将解除对华军售禁令纳入欧盟的议事日程。2004 年 12 月 8 日,中国与欧盟领导人在海牙发表的《第七次中欧领导人会晤联合声明》指出:"欧方确认,欧盟有解除禁令的政治意愿,并将为此继续努力。"但 2005 年 6 月,欧盟外长会议决定放弃原定 6 月底取消对华武器禁售计划,并表示不在该问题上设置新的时间进程表。这实际是将本该解决的问题搁置下来。

中方认为, 欧盟在出口管制方面存在的对中国的歧视性做法, 妨碍了双边贸易的进一步发展。中方要求解除禁令是看眼于消除欧盟对中方的政治歧视, 为中欧关系正常发展扫除最后的障碍。中方希望欧盟切实履行其政治承诺, 早日采取实质性行动, 解除对华军售禁令。

(九)服务贸易壁垒

1. 银行业

德国在银行管理中规定,除欧盟、日本和美国等国家以外,其他国家商业银行总行的资本金不能作为其德国分行的资本金。此外,德国对非 OECD 国家的商业银行在德国的分行实行本地资金监管,即按分行在德国投入的运营资金进行监管,而对 OECD 国家银行在德分行实行的是全球监管,即按总行资本金进行监管,这种监管方式严重限制了非 OECD 国家商业银行分行的贷款业务开展。

德国对外国银行分行的管理人员任职条件要求苛刻,规定分行总经理应有在欧盟国家工作3年或德国工作1年的经历。中资银行反映,这种任职条件导致中资银行总行派出的总经理至少在当年并不能对分行正式行使经营管理权力,对中资银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荷兰在银行管理中规定,本国银行的并购,须优先考虑本国同类企业。只有在银行宣布有意出让后6个月内,无任何本国同类企业收购的情况下,外商才有

资格参与并购行为。而且,外商与出让银行所签订的并购合同必须先后获得出让银行原董事会和议会专业委员会的一致通过,才具法律效力。

英国根据银行服务的申请人所提供的服务类型,将银行分为全能银行和仅从事批发性融资业务的批发银行。目前中资银行还没有取得全能银行的牌照。

希腊规定外国银行的大多数董事必须是欧盟成员国公民。

意大利在银行管理中对非欧盟国家的银行与其本国银行实施差别待遇。非欧盟国家银行在意设立第一家分行,须报意大利中央银行、外交部和经济部批准。在技术审查方面,如监管当局认为某个非欧盟国家金融监管水平不能达到意法律规定的标准时,可以拒绝这一国家的商业银行在意设立分行。此外,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处理每笔超过12500欧元的外汇交易时,必须向意大利外汇管理局申报。

由于以上规定在不同程度上对中资银行在相关国家正常的经营活动带来不便,中国对此表示关注。

2. 展览业

一些意大利展览当局借口中国产品价格低廉,会引起其他参展公司的不满,而禁止或限制中国企业参加诸如珠宝首饰、光学仪器、纺织服装、卫生洁具等行业的专业展览会;对已有中国企业参展的展会也时常以各种借口拒绝增加展位面积,或将位置不好的展位提供给中国参展企业。

3. 旅游业

意大利政府规定欧盟外国家旅游从业者不能在意大利做导游,当地中国移民也不允许参加导游资格考试。中国导游必须要有意大利执业导游的陪伴才能进行导游活动。

(十)不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

根据欧盟《关于保护农产品和食品地理标志与原产地命名的 EEC 2081/1992 号理事会规则》,欧盟以外国家的地理标志必须得到等同于欧盟内部的保护才可在欧盟登记。并且,该规则没有为其他国家国民在欧盟申请地理标志规定法律程序。2003 年,欧盟颁布 EC 692/2003 号理事会规则,对 2081/1992 规则进行了修订,增加了保证欧盟以外国家获得同等申请权利的条款。但其他国家国民向欧

盟申请地理标志保护的程序极为复杂, 欧盟成员国的组织或个人向欧盟申请地理标志保护注册所需的正常时间为 1.5~3 年, 而其他国家的组织或个人申请则需要 3~5 年。

虽然中欧于 2005 年 9 月正式签署的《中欧地理标志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在地理标识产品保护方面相互承认,开放市场,互相合作,但中方认为欧盟修订后的有关地理标志的规定并没有很好地解决欧盟地理标志申请制度的国民待遇问题。2005 年 4 月,WTO 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专家组报告,裁定欧盟的上述规定违反 WTO 国民待遇原则。随后,欧盟同意在 2006 年 4 月 3 日之前修改规定,履行其在 WTO 下的相关义务。中方希望欧盟能按期履行承

(十一)其他

1 工作签证

近年来,部分欧盟成员国对赴欧投资的中国企业外派人员的签证政策严重制约了中国企业赴欧投资。欧盟成员国对中国企业赴欧人员的签证发放条件苛刻、程序复杂、申请时间长,且经常仅给一次入境、1年有效甚至3个月有效的签证。一些中国企业派驻法国的工作人员只能获得3个月的短期签证,且法方不同意在法国当地申请签证延期。另外,法国办理工作签证的时间至少需要6个月,办理商人证及家庭团聚等也存在行政障碍。

根据《中国和意大利经济合作协定》的规定,双方政府应给企业的工作人员签发长期工作签证,而一直以来意大利方面给予中方企业工作人员的却是3个月或6个月有效的商务签证》使他们每半年就必须回国重新申请签证。

中国企业工作人员获取赴德签证比较困难,程序繁琐,办理全套手续一般需要6个月,影响中国企业在德的持续发展和中国企业赴德投资。

中资企业在立陶宛申请办理签证和居留手续时,程序繁杂,有时随意性较强,透明度不够。立陶宛驻外使馆审核签发签证的时间往往长达数月至半年。以上规定和做法增加了中国企业在这些国家的运营成本。

2. 居留证

中国赴欧投资企业管理人员到达欧盟后办理当地的居留证常遇到许多额外

要求。部分欧盟成员国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中方人员提供各式各样的证明文件,一些证明文件并不要求其他国家的外派人员提供。中资机构反映,比利时、卢森堡、德国、保加利亚等国对进入该国的中国职员的居留证和工作卡办理手续复杂。这些做法客观上阻碍了中国企业到欧盟国家投资。

四 投资壁垒

欧盟各国在投资政策上普遍限制较少,大多数国家对外资企业给予国民待遇,但某些成员国存在一定的投资壁垒。

(一) 准入限制

法国规定有些行业只有法籍居民、欧盟成员国居民或签有双边协定国家的居民才能经营。这些行业包括私营研究机构、保险经纪人、赌场或博彩俱乐部、运输代理人、公共市场贸易、视听通讯业、商品经纪人、烟草零售、饮料零售、法文出版物企业、保安企业、电讯企业、演出企业、药剂师等。

西班牙要求在下列投资领域仍需得到西班牙经济部贸易政策总司的许可(来自欧盟成员国的投资除外)。"敏感行业"的投资,如博彩、电视、广播、空运、国防等,外国政府投资或直接、间接地受政府控制的外国企业的投资,外国国有企业的投资。

在瑞典,许多公司在其章程中订有 为外国人所有权的限制 "条款,规定至少 60%的股份资本和 80%的投票权应当由瑞典公民掌握。如公司章程未规定这种条款,则该公司将被认为是外国公司。外国公司不能拥有瑞典的矿山、油田、农田、森林、水资源等自然资源,也不能持有拥有上述自然资源的其他公司的 20%以上的投票股权。外国人不能拥有在瑞典注册的船舶、飞机,不得经营国内航空,不能持有银行和军工厂的股份。此外,瑞典在海上作业、战略物资、出版和保险等行业准入方面有所限制。

在捷克,投资受限制的行业包括军品工业、核燃料开采、抵押银行、资产管理公司、航空客运、公路客货运、债券承销、建筑工程服务等。加入欧盟后7年内,外国公民不得购买捷克境内的农用耕地。

匈牙利对民航运输、广播电视等领域外资持股比例做了不同程度的限制。入

盟后 10 年内, 匈牙利禁止外国人购买本国土地。

在波兰,银行业须事先获行政许可;矿藏勘探和开采、武器和军工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收费高速公路、广播电视的经营须获政府部门许可。在多数商业领域,波兰对外资控股比例不设限制,但在广播电视领域,非欧盟公司最高持股比例为49%;民航运输业的外资最高持股比例为49%;外资不允许经营博彩业。

(二) 其他

2004年3月,法国国际投资署公布了吸引外商投资的10项新措施。这些措施主要涉及简化手续、免办商人身份证和减免税收等。然而,上述便利或鼓励性措施仅适用于经合组织成员的企业,并不包括中国赴法投资企业。此外,据一些在法中资机构反映,法方对中方银行出具的保函缺乏信任、影响中资企业在法开展工作;法方对中资企业的从业资格审查苛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方企业在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法国用工制度僵化且成本高,增加了中资企业管理和经营的难度。

德国规定外国企业在德国投资需获得德国有关行业协会的同意。根据规定,如果外国企业的投资可能影响到现存德国企业的发展,该投资可不被批准。另外,德国对中国企业赴德设立公司的审批时间过长,手续复杂,透明度不够,影响了中国企业在德业务的正常开展。

希腊与税收和投资相关的法律过多,变动频繁。以投资促进法和税法为例,希腊在过去的 20 年间共出台了 10 部与促进投资有关的法律,平均每两年一部,而税法几乎是一年一部。此外,在希腊,审批一个外资项目,平均需要 6.5 个程序和 60 天,而按法律规定政府的审批时限可长达 2 年。法律变动频繁,政府行政审批时间长,增加了企业的投资风险。

在捷克,非欧盟国家居民购置房产,无论是作商业还是居住用,必须在捷注册一个公司(法人实体),对有永久居留权并有捷克配偶的人除外。这意味着中国企业要想购买土地作为投资目的,则必须设立新的捷克公司作为土地所有者。上述规定和做法均不同程度地对中资企业在当地的经营活动构成了障碍。

日本

一 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2005年,日本是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年中日双边贸易总额为 1844.5亿美元,同比增长 9.9%。其中,中国对日本出口 839.9亿美元,同比增长 14.3%;自日本进口 1004.5亿美元,同比增长 6.5%。中方逆差 164.6亿美元。中国对日本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服装及衣着辅料、高新技术产品、纺织纱线及制品、针织服装、农水产品、钢铁及金属材料等。自日本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电子技术、二极管及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钢材及其制品、塑料及其制品、有机化学品等。2005年中日双边贸易增幅有所减缓、增长速度低于中国与各国贸易增长的平均水平。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中国公司在日本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0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1.1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0.9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11.9亿美元。较2004年均有所增长。截至2005年底,中国公司在日本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3.4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4.2亿美元;累计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52.7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67.7亿美元。

2005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日本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8家,中国协议投资金额 1246 万美元。截至 2005年底,中国在日本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291家,中国协议投资总额 11.8 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日本对中国投资项目3269个,合同金额119.2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65.3亿美元。截至2005年底,日本累计对中国直接投资项目35124个,合同金额785.7亿美元,实际投入金额533.7亿美元。

二 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日本贸易投资法律体系主要由《外汇及外国贸易法》、《进出口交易法》和 政府公布的相关政令、省令、告示、进出口注意事项、进出口发表等构成。其中, 《外汇及外国贸易法》规定了贸易管理的基本事项;具体的规定则以随时更新的 《进口贸易管理令》、《出口贸易管理令》、《进口规则》和《出口规则》等形 式公布。

日本关税法律体系主要由《关税法》、《关税定率法》、《关税暂定措施法》 等构成。《关税法》规定了关税的征收、进出口货物通关以及相关的船舶进出港 手续、保税制度等。《关税定率法》详细规定了关税税率及计税价格的确定方法、 关税的减免或退还、反倾销关税等特殊关税制度、禁止进口产品等。《关税暂定 措施法》作为《关税定率法》的补充,对一些暂时性的关税税率、关税减免及退 税、普惠关税进行了规定。

此外,日本还制订了很多规范各种具体贸易行为的专门法律,主要包括《中小企业制品出口统一商标法》、《出口商品设计法》、《植物防疫法》、《家畜传染病预防法》、《肥料管理法》、《烟草事业法》、《盐事业法》、《酒精事业法》、《食品卫生法》、《贸易保险法》等。

(二)贸易管理制度

1. 进口管理制度

根据日本的有关法律规定,进口货物大体分两类,即自由进口品和非自由进口品。自由进口品是指既不需要进口审批也不需要提交进口报告书,且通关时不必提交发票的进口货物。

非自由进口品是指由日本《进口贸易管理令》所规定的必须进行审批的进口 货物,这类进口货物包括进口配额产品、自特定原产地或装运地进口的特定产品、 须经主管大臣事前确认才能进口的产品和须向海关提交特定文件的产品等。

2. 出口管理制度

日本不仅是《瓦森纳协定》的成员国,同时也加入了所有的国际出口管理体系,包括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对相关国际条约所规定的货物实施审查、许可等出口管理措施。日本以《外汇及外国贸易法》、《进出口交易法》和《出口贸易管理令》为主体的出口管理法律体系,规定了出口限制、技术提供限制和出口的事前审批、事后审查等制度。

(三)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日本《外汇及外国贸易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对日投资原则上自由。但是,对经济合作发展组织资本移动自由化准则中允许采取限制的航空器产业、武器产业等有可能损害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向经济合作发展组织通报过的暂时限制自由化的石油、皮革等产业,必须进行事前申请。此外,《反垄断法》中的合营规定、股份持有限制以及公司持股规定等,也对外国企业的对日直接投资有所影响。

目前,外国对日直接投资,除农林水产业、矿业、石油业以及皮革和皮革制造业等所谓"四大例外行业"外,原则上均实行自由化。但是,在通信领域,《电波法》、《广播法》以及《日本电信电话公司法》中均有对外国企业进入的限制;在海运领域,根据《船舶法》的有关规定,实际上将外国企业排除在国内海运业之外。在海运领域,根据《船舶法》的有关规定,国内海运市场、原则上只对日籍船只开放,虽然不限制外国企业对国内海运事业的直接投资,但必须在日本国内设立企业后方可进入该行业。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1. 政府部门

经济产业省是贸易和投资的主管部门之一,负责贸易政策和吸引外资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从事进出口审批和许可等管理工作。经济产业省在通商政策局内设有国际经济纠纷对策室,受理有关 WTO 事务的投诉。

日本外汇管理原则上实施事后备案制,财务省在投资管理上的主要职责是进行与外汇管理相关的审批、审查事务及统计编纂。

日本海关为财务省的下属机构,其职能主要包括:对进出口货物、船舶、航空器等进行管理,对旅客携带物品的必要检查和征收关税,对部分进出口贸易进行审批。

日本银行是日本的中央银行,负责处理有关外汇业务的报告、审查、审批等。

2. 其他相关机构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主要任务是: 为外国企业对日投资提供支援; 帮助日本

中小企业扩大出口,扩大日本市场准入,收集分析海外经济贸易投资信息,提供贸易洽谈咨询服务,为日本企业开展海外业务提供支援,对发展中国家进行相关调查研究,收集并提供发展中国家的信息、人才培养等。

日本标准协会、化学纤维协会、水产品协会、钢铁联盟等行业、各类产品的 进出口商协会在经济产业大臣的授权下,负责办理各自行业和产品的进出口审批 手续,具有一定的贸易监管职能。

国际协力银行是一家由政府出资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其主要职能是为促进贸易发展、海外经济合作、稳定国际金融秩序和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开展各项政策性金融业务。

三 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2005 年日本关税平均水平为 2.4%。但是 日本仍对部分产品征收过高的关税或实施一些不合理的关税措施。

1. 关税高峰

日本的农产品、水产品关税普遍过高。约80%的农产品、水产品需要征税, 其中相当多的大完产品税率超过15%。日本对农产品征收高关税阻碍了中国相关 产品对日出口。中国对日本农产品关税水平的走势保持关注。

2. 关税升级

关税升级问题在农水产品及食品领域尤为突出。多种水果关税税率为 10%~50%左右,其中经加工的累酱、果冻、果泥等的关税税率最高达 40%。茶叶关税税率为 3%~20%;以茶、咖啡制成的部分饮料的关税税率最高达 29.8%。鱼类关税税率一般在 2%~3.5%左右,但是经干制、盐渍、熏制或加工成粉、团状后,其关税税率就提高到 10%左右。

3 关税配额

日本市场对魔芋消费需求十分巨大。但日本却对中国魔芋产品进口实行配额制,每年仅 267 吨,且绝大部分数量(250 吨)限定面向冲绳的加工企业,同时对中国出口的魔芋产品配额内课以 40%的关税,配额外征收 2796 日元/千克关税。

日本上述措施阻碍了中国魔芋产品对日出口,中国芋农遭受巨大损失。中国希望日本能尽快取消对魔芋的进口限制措施。

日本关税配额管理程序复杂,透明度有待提高。例如,日本以经验不足为由拖延公布配额分配结果,或仅公布获得配额的企业名单,但不标明各企业获得的配额数量,致使配额申请人无法通过横向比较来评估分配结果的公正性。中国希望日本提高关税配额管理制度的透明度。

4. 其他

日本从价、从量税并用(选择税或复合税)的情况大量存在,增加了关税计征的复杂性,给中国企业对日出口造成一定困难。另外,日本实施的从量税如果换算成从价税,往往税率较高,尤其是在农产品领域表现更为明显,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对中日贸易的扩大形成了阻碍。

(二)进口限制

1. 关于大米招标制度

根据乌拉圭回合协定,日本进口大米执行最低限额进口制度,分为一般进口米以及同时收购和销售进口米(也称"SBS"进口")两种方式。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

- (1)一般进口沿标方式下的大米进口量占日本大米进口总量的较大比例,但远未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市场准入。由于一般进口招标中的大部分配额由农林水产省综合食品局粮食部直接指定国别,受政府干预较大,招标缺乏透明度,导致中国大米中标量在中标总量中比例极低,与其价格、品质和口味的竞争力不相称。在 2005 财年已经实施的(截至 2006 年 3 月 3 日)9 次大米一般进口招标中(中标总计 596032 吨),中国仅在第一次中标 19030 吨。
- (2)在同时收购和销售进口米招标中,进口商须将购得的中标进口米按用户需求数量先卖给日本农林水产省综合食品局,再由综合食品局按内部制定的标准加价后卖给国内批发商。此外,日本政府经常对该项下的大米进口数量进行调整。

中国认为,日本在大米进口中的不合理做法削弱了中国大米在日本市场上的竞争力。中国将对日本改革进口大米招标制度、提高透明度的措施继续关注。

2 关于紫菜进口配额

日本对紫菜等部分水产品实行数量限制。2005 年前,日本仅将紫菜进口配额分配给韩国。2004 年 4 月,根据中国紫菜产业的申请,中国政府对日本紫菜进口管理措施发起对外贸易壁垒调查。中方认为日本的紫菜进口管理措施违背了其在 WTO 框架中的承诺,违反了 WTO 相关协议,构成了对中国相关产业的歧视。经中日双方政府磋商,2005 年 2 月,日本经济产业省公布了 2005 年紫菜进口配额方案,将紫菜进口国别配额改为全球配额。2005 年 2 月 28 日,中方终止了对日本紫菜进口管理措施的贸易壁垒调查。2005 年,中国对日本出口了约 1.2 亿张干紫菜。

中方注意到,日方在紫菜贸易中未对中方开放烤紫菜市场,并就此与日方进行了磋商。日方表示在 2006 年将对中方开放烤紫菜市场。

(三)通关环节壁垒

中国企业反映,在向日本出口鲜活产品的过程中自货物到港至通关完毕的时间较长,常因拖延而导致损失。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

1. 关于食品原产地标签要求

根据日本《农林物资规格化和质量表示标准法规》的规定,从 2000 年 12 月 开始,在日本市场上销售的食品都必须标注原产地。2004 年 9 月,日本农林水 产省对加工食品的质量标签标准做出修正:扩大须标明原产地的加工食品范围; 对无义务标明原产地的加工食品,规定须有防止对原产地产生误导性的标示。 2005 年 9 月,日本再次修改有关规定,要求严格区分加工产品的加工地和原产 地,禁止不明确标注,同时将 20 类"接近于生鲜食品"的加工产品列入标注对 象。

日本还经常对水产品品质和原产地标识进行检查,甚至对标识为"国产"的 鳗鱼加工品进行 DNA 分析,并在官方网站上公布检查结果。由于日本政府政策 措施的诱导加上日本媒体过度片面渲染中国农产品药残超标,导致日本消费者产 生食用中国农产品不安全的错误印象。上述做法对中国农产品出口日本造成极大 障碍。中国对此表示关注。

2. 关于《提高资源有效利用法实施令》修正案

2005 年,日本公布了《提高资源有效利用法实施令》修正案。该修正案涉及多类电子、电器产品,对销售数量、环保要求、化学物质使用信息等方面提出了多项苛刻要求。修改的目的之一就是其所声称的"解决进口产品的增长问题"。该目的不符合 WTO 取消数量限制的原则,也不属于《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合法目标,是对进口产品的歧视。上述规定一旦实施,将对中国相关出口企业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中方对修正案表示关注。

(五)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中国是日本第二大农产品和食品供应国,对于中国输口农产品,日本坚持采取一些非常规入境检疫措施,使中国相关产品对口出口受到一定影响。

1. 关于药物残留问题

(1) 肯定列表制度

2005年5月,日本政府向其他 WTO 成员通报了《食品中残留农业化学品肯定列表制度最终草案》,并将于2006年5月起正式施行。该草案明确设定了进口食品、农产品中可能出现的734种农药、兽药和饲料添加剂的近5万个暂定标准,大幅抬高了进口农产品、食品的准及门槛。日本是中国农产品的第一大出口市场,2005年中国对日农产品出口79.3亿美元,同比增长7.3%,占中国农产品出口总额的29.2%。初步分析表明,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及其残留限量新标准将对中国主要出口产品造成严重影响。肯定列表制度从根本上改变了日本农业化学品的管理体制,且新残留限量标准与日本现行标准具有很大差别。中方对"肯定列表"制度进行了跟踪和研究,并在WTO对日本的贸易政策审议会议等多双边场合与日方进行了交涉,中方将继续密切关注该制度的实施对中国农产品对日出口的影响。

(2) 毒死蜱残留量

日本规定菠菜中毒死蜱最高残留量为 0.01ppm。世界上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制定了类似的严格标准。国际食品法典和美国未制定该标准,欧盟规定的限量为

0.05ppm。据统计,在日本,菠菜的人均日摄入量为22.8克,萝卜和白菜分别为47.3克和37.4克,而日本制定的萝卜和白菜中毒死蜱的最高残留限量分别为3.0ppm和1.0ppm,分别是菠菜毒死蜱残留限量的300倍和100倍。中方认为,最高残留限制标准应主要根据相关食品的人均日摄入量制定。中方对该标准与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风险评估原则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新鲜蔬菜经冷冻处理后存在明显的缩量和浓缩效应,因此加工品与未加工品的农药残留标准应该区别对待,如果确有必要也应当分别制定限量标准。日本在没有单独规定冷冻菠菜毒死蜱的残留限量的情况下,将新鲜菠菜的农药残留标准适用于冷冻菠菜上,对中国产冷冻菠菜采取限制进口措施。中方对日本这一做法对中日蔬菜正常贸易造成的影响表示关注,希望已方尽果修改不合理规定。

2. 关于与国际标准相协调的问题

日本的《食品卫生法》规定,食品中使用的添加物须经厚生劳动省审查,认定为指定添加物后方可使用,禁止生产和进口使用了未经审批的添加物的食品。厚生劳动省《关于食品添加物的指定及修改其使用标准的指针》及其附件进一步规定,企业在向厚生劳动省提出申请时、须出示证明该添加物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大量实验文件。检验费用由申请企业负担。政府审批的标准周期为1年。实践中,虽然部分食品添加物已经被联合国粮农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认可并广泛应用,但因日本未将其列入获批准的食品添加物清单,含该类添加物的产品在对日出口时依然受阻。中国对日本相关技术法规未能与国际标准进行充分协调的问题表示关注。

3. 关于检验检疫程序问题

在日本,一般情况下,需检验的食品如在上午运到检疫检查中心后,工作人员只进行化验分析前准备,如将花生壳剥离、大型食品进行处理切片等。到下午才进行农残和添加剂的仪器分析,出现可疑数据时再次进行确认化验。

目前全球约有 700 种农药,即便是拥有先进设备和检测人员的日本横滨进口食品检疫检查中心也只有检测其中 200 种农药的能力。即使这 200 种农药的检测,也因化验数据收集和管理工作量大,设备和人手严重不足而影响工作进度。菠菜

从到港首日到完成通关时间最长达 3 个月。繁琐的检疫过程严重影响产品通关速度、增加了中国出口企业的出口成本。

4. 关于植物熏蒸问题

根据日本《植物防疫法》第9条的有关规定,鲜切花等进口植物被发现附着特定病虫害和有害植物时,即由当地植物防疫所做熏蒸或烧毁处理。但《进口植物检疫规程》附表2只列举了14种有害动物和4种有害植物的清单,并规定"对本表中未列举的有害动植物比照本表措施执行"。该规定使检疫官员自由裁量权过大,执法标准不一,使进口商难以预料产品是否需要进行熏蒸。同时,执行熏蒸处理的检疫机构由于处理能力有限,货主有时须等待多日,往往导致新鲜货物腐坏变质。中方希望日方的措施透明化,以利于双边贸易的发展。

5. 关于水产食品加工设施认证制度

日本水产会 2005 年 10 月宣布,将从 2006 年 4 月 1 日升始施行"水产食品加工设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制度"。在这个新制度中,把全部的水产食品加工设施作为对象。根据这个认证制度,从 2006 年 4 月 1 日开始,关于新增审查、追加审查、继续审查、都需使用该制度进行审查。在过渡期间即从 2005 年 10 月 1 日开始到 2006 年 3 月 31 日,新旧两种认定制度都可以使用。中方对上述措施表示关注。

6. 关于稻草消毒问题及进口限制

日本根据其《植物防疫法》及《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的有关规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稻草实施附加条件的进口管理措施,即在农林水产大臣指定的设施,按照农林水产大臣认可的基准消毒后,方允许进口。

2002 年以来,日本对中国产稻草的检疫数量逐年递增,2005 年 5 月 20 日,日本在对.泻港的 124 吨稻草实施检查时,发现一头二化螟虫(该种类日本国内也存在),并以此为由要求中国检验检疫当局停止向有关设施发放检疫证明。2005 年 5 月 27 日,日本农林水产省又以其主观臆测的所谓口蹄疫疫情将在中国国内扩散、并可能波及到输日稻草原产地的可能性为由,宣布自 2005 年 5 月 28 日起,暂停中国产稻草等饲料的进口。日方以上措施,既不符合国际动物组织的有关规

定,也违背了中日关于从中国进口稻草的卫生要求的协商内容,给中国有关利益方造成了损失。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7. 关于鲜活中华绒螯蟹(大闸蟹)进口许可问题

2005年7月27日,日本环境省将鲜活中华绒螯蟹(俗称大闸蟹)列入特定外来生物第二次指定名单中,按照《外来生物法》的有关规定,将对其进口及保管实行严格的许可制度。每年10月至次年2月,都有大量原产于中国的大闸蟹进入日本市场。由于大闸蟹的烹调及食用方法特殊,通常要求至最终消费的饭店时仍需保持鲜活,因此从进口商开始,包括各级运输者、批发商在内,直至最终消费场所在内的所有相关方面都必须分别获得相关的进口、运输、保管许可,对未获得许可而从事相关活动者,个人将被处以3年以下徒刑或300万日元以下罚金,法人将处以1亿日元以下罚金的重罚。

中方希望日本有关方面在执行相关许可制度时,充分考虑到进口商、运输者、 批发商、零售商等相关业者的业务和经营便利,简化相关手续,及时足量发放许可,不使中方出口受到影响。

8. 关于荞麦等产品命令检查

2005年10月·26日,日本厚生省向日本全国各检疫所发出通知,要求从即日起对中国产荞麦包括荞麦粉是否含有黄曲霉毒素成分实施命令检查。在2005年度的命令检查计划中,日本保留了29项对中国农产品的检查项目,同时还加强了监控检查的幅度。

9、关于茶叶农残检测标准

日本目前对茶叶的农残检测达 80 多种,并将从 2006 年起将茶叶的检测范围扩大到 280 多种,对中国茶叶的出口造成了极大不便。虽然该标准参考了欧洲和美国的农药标准,但是对日本国产农药要求比较宽松,对其它国家则较为严格,实行内外差别对待,有悖于 WTO《TBT 协定》的有关规定。

10. 关于双壳贝类产品歧视性检验检疫措施

自 1991 年起,日本对中国所有的双壳贝类产品(包括活体杂色岭)实施长期严格的腹泻性贝类毒素和麻痹性贝类毒素检验。每批、船次到港后均需等待数

十小时检验方允许缺货和投滩暂养。而对朝鲜、韩国及其他国家进口的活体杂色岭则实行另一项政策,即每年进行几次定期检验后则允许每次进口产品直接上市。上述歧视性做法使日本进口商从中国所进口的产品增加了诸多麻烦和各个环节的费用,同时降低了产品的品质和新鲜度,直接影响了中国相关产品的竞争力,给中国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中方希望日本厚生省尽快解除长期以来对中国出口活体杂色贝毒素长时间检验的歧视性做法,承认中国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按朝鲜、韩国模式办理。

(六)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 2005 年底,日本共对中国产品发起 4 起贸易救济措施,分别是硅锰反倾销调查,棉府绸保障措施调查,大葱、鲜香菇和葡草席保障措施调查,毛巾保障措施调查,均发生在中国加入 WTO 之前。

日本是中国重要贸易伙伴中不常对我采用贸易救济调查手段的国家之一,但 发起的每起贸易救济调查均针对中国重要出口商品、且涉案金额较大,如涉案金 额最小的硅锰案也近 5000 万美元,其他三个保障措施的涉案金额均超过 1 亿美元。

在中日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中国人世四年多来,中日经贸关系保持持续高速发展态势。近年来日本国内时有要求对中国产品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呼声,中方曾先后得到日本可能对中国鳗鱼、化纤、自行车和纺织品等产品进行反倾销或保障措施调查的信息。

迄今为止,日本尚未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这与两国间经贸发展的态势和中日双边贸易中中国存在巨额逆差的情况是不相适应的。中方希望日本早日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

(七)出口限制措施

日本实行名为"全面控制原则"的安全保障出口管制制度,由政府收集信息,制定受管制的外国企业名单。日本出口企业在向列入名单的外国企业出口有关敏感货物和技术时,须向经济产业省进行"事前咨询",否则不得出口。由于日方在执行该制度时缺乏透明度和公正性,影响了中方企业的正常对日贸易活动。中国相关部门已多次与日本相关部门进行交涉,希望日方提高执行该制度的透明度

和公正性。

另外,日本《外汇令》规定的技术提供限制领域十分广泛,且判断需审批技术的标准缺乏透明度。审批过程中,政府要求企业提供大量文件,甚至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审批时间漫长,大大增加了企业的成本,给中日企业间的投资和技术合作造成了困难。

(八)服务贸易壁垒

日本对国内建筑市场进行严格保护。目前,日本大型建筑项目主要实行国内招标,只有园林和土建、使馆和企业建筑等极少数项目实行国际招标,且对外国投标者在施工时间、技术水平及人员等方面提出严格要求。日本《出入境管理法》禁止单纯劳务人员进入日本市场,只允许中标的外国建筑公司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赴日。由于日本劳动力成本昂贵,分包商报价很高,这大大提高了外国中标者在日本的施工成本,外国中标者常常被迫退标。

(九)不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为防止国内优良品种流出海外,保护国内农业。2003年6月10日,日本国会通过《种苗法》修正案,并于同年7月8日起开始实施。修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扩大侵犯种苗知识产权的处罚对象范围,从对种苗的侵权扩大到对收获物的侵权;提高处罚金额、强化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为了配合《种苗法》修正案的出台,日本还修改了《关税定率法》,规定对于侵犯"培育者权利"(指对经过品种登记的植物新品种的排他性权利,包括:种苗的生产、转让和进出口等权利,收获物的生产、转让和进出口等权利)的农作物进口日本的,海关可以禁止其进口。

2005年3月14日,日本发布了关于"《种苗法》实施细则和农林水产省令"的通报(G/TBT/N/JPN/140),负责机构是日本农林水产省,批准日期为2005年6月,要求标注其使用农药处理的事实、农药种活性成分的名称以及各种活性成分的处理数量。此外,还增加了某些植物种子和籽苗的植物品种。以上标注要求势必增加检验成本,给企业造成较大的技术和经济负担。日本政府应修改该措施,做到内外权利平等,还应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科技和生产现状,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殊待遇和适度过渡期。

近年来中日两国农业领域交流日益密切,日本企业为摆脱日本农业人口老龄化、劳动力成本昂贵、耕地面积狭小及因天气造成失收等困境,相继以"合同种植、合同收购"方式来华开展定点种植业务。日本进口商也以种植日本农作物品种作为进口的条件,要求中国农户购买其提供的种苗,将购买种苗的资金风险、种植风险、销售风险全部转嫁给中国农民和企业。中方对日方上述做法对中日农产品贸易造成的影响表示关注。

(十)其他

1. 对日派出员工社会保险、厚生年金问题

中资企业对日派出员工的社会保险、厚生年金问题是长期困扰中资企业在日经营的问题之一。按日本相关法规规定,中资派出员工须在日本办理社会保险、加入厚生年金。中资企业派出人员按规定已在国内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及养老金手续。因此,日本的相关规定使中资企业须为员工办理双重社会保险及养老金增加了企业负担。且按日本有关规定、中方常驻日本人员在未达其规定年限回国时,所交年金不予返还,损害了在日中资企业员工的切身利益。中方希望日方修改相关规定以减轻中资企业负担。

2. 商务人员签证问题

日本有关部门严格审查中国商务人员赴日短期签证,在日中资企业邀请国内人员访日或国内展团赴日参展,屡遭日方无故延长申请周期,或以材料不齐为由不予按期批准,致使中国企业无法按期抵日,贻误商机,造成经济损失。在日常驻人员工作签证每年均需重办,且要求报送的材料时常变动,存在很大随意性,缺乏透明度,给企业经营带来不便。中国企业常因不能及时获得赴日签证,无法按合同规定赴日对购买中方设备的日本企业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从而影响合同的执行,对中日企业的长期合作构成障碍。中方希望日本有关部门提高发放商务签证的效率和透明度,在有关政府机构网站上用英文公布有关信息,放宽商务短期签证的发放政策,进一步明确和简化签证发放程序,为密切两国间经贸界人员往来提供便利。

沙特阿拉伯

一 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年中国与沙特阿拉伯双边贸易总额为160.7亿美元,同比增长56.1%。其中,中国对沙特阿拉伯出口38.2亿美元,同比增长37.8%;自沙特阿拉伯进口122.5亿美元,同比增长62.8%。中国逆差84.3亿美元。2005年中国对沙特阿拉伯出口的主要产品为充气橡胶轮胎、合成纤维长丝纱线的机织物、女式西装或便服套装、男式西装或便服套装、家具、空气调节器、鞋靴、服装、箱包等。自沙特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石油原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原油、无环醇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的衍生物、初级形状的乙烯聚合物、石油气、环烃、石油制品、初级形状的丙烯、醚、醚醇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中国公司在沙特阿拉伯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3.2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12.6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398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1078万美元。截至2005年底,中国公司在沙特阿拉伯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6.3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21.4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9786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1.1亿美元。

2005 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沙特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3家,中方协议投资金额 335 万美元。截至 2005 年底,中国在沙特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0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1011 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沙特阿拉伯对华投资项目 16 个,合同金额 5028 万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937 万美元。截至 2005年底,沙特阿拉伯累计对中国直接投资项目 61 个,合同金额 1.7 亿美元,实际投入 7748 万美元。

二 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2005 年 12 月 11 日沙特阿拉伯成为 WTO 第 149 位成员, 承诺在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法规和标准适用、食品安全保护、人类健康和动植物卫生等方面, 全面执行相关的 WTO 协议。为此,沙特阿拉伯政府在近几年颁布了一些与贸易投资有关的法律, 主要有《进口许可指南程序》、《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外国投资法》、《非沙特阿拉伯公民拥有房地产法》、《沙特标准组织技术指示》、

《禁止外商投资目录》、《贸易信息法》、《反洗钱法》、《外商投资法执行条例》、《税法》、《房地产法》、《资本市场法》和《反倾销法》。目前正在制定和审议中的法律包括:《商业机构法》、《公司法》、《不公平竞争法》、《海关估价指导方针》、《劳工法》、《住宅和赞助法》及《旅游指导方针》。

(二)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制度

沙特阿拉伯的平均关税为 5%(根据 CIF 计算从价税),对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只要出具原产地证明或认证证书就可免征关税。

2. 进出口管理制度

沙特阿拉伯对一般产品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对进口商品没有数量或价格限制。但法律禁止进口不符合伊斯兰宗教规定的产品以及武器、酒精、麻醉药、猪肉、色情制品、酿酒设备及某些雕塑品。

所有进口食品都要遵守有关健康和卫生法规。沙特阿拉伯商业与工业部已发 布一系列指示,防止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口,并要求有原产地标识。

3. 外汇管理

除了禁止与以色列进行交易外,沙特阿拉伯在资本项下不论是对本国居民还是非本国居民都没有外汇限制。沙特阿拉伯实际上实施的是将其货币"里亚尔"钉住美元的政策。

(三)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沙特阿拉伯 2003 年颁布的《禁止外商投资目录》,外商投资不得进入的领域包括:石油探测、钻井和生产,军用设备、装置和制服,民用炸药等 3 类制造业;军队伙食供应、保安和侦探服务、保险业、在麦加和麦地那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经纪、出版业和电信服务等 16 类服务业。但根据《沙特阿拉伯入世工作组报告》,沙特阿拉伯承诺开放包括保险、电信服务、批发和零售业,例如,允许外国人在沙特阿拉伯直接开设保险分支机构或与当地保险公司合作成立合资保险公司,但外国资本比例不能超过 60%;在基础电信方面,提供具备传输设备电信服务的合资公司的外国资本比例不得超过 49%,2007 年年底前不超过51%,2008 年年底前不超过60%;批发和零售企业外资比例不得超过51%,2008 年后不得超过 75%。

根据《外商投资法》,沙特阿拉伯允许设立外商独资或合资企业。外资企业可以投资除《禁止外商投资目录》规定以外的其他各种行业。农业项目最低投资额为 2500 万里亚尔(约合 5333 万人民币),工业项目为 500 万里亚尔(约合 1066 万人民币),服务项目为 200 万里亚尔(约合 427 万人民币)。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寻找当地合伙人,可拥有公司经营所需的财产。外资独资企业可向"沙特阿拉伯工业发展基金会"申请贷款。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沙特阿拉伯商业与工业部负责管理对外贸易。该部在贸易管理方面的职能主要包括:制定贸易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贸易政策;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经济贸易组织就经济贸易问题进行多、双边磋商;做出有关进口禁令的决定;与外国及国际组织进行贸易谈判,解决贸易争端及存在的其他问题;管理全国工商会等商界组织,对全国的商业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沙特阿拉伯投资总局作为投资管理机构,隶属于最高经济委员会,并组成以政府次大臣和私营机构代表为成员的管理委员会。该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为:为国家制定发展和加强外国投资领域的政策做准备,并提交最高经济委员会;对改善沙特投资环境的执行计划和保证制度提出建议,并提交最高经济委员会;对外国投资申请做出是否同意的决定,监督和评估本国和外国投资的实施,定期准备报告;对禁止外国投资的领域提出建议清单、并提交最高经济委员会。

三 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为保护国内产业,没特阿拉伯对 492 种产品征收 12%的关税,例如地毯。沙特阿拉伯一些幼稚产业的产品享受 20%的关税保护,其中包括芝麻、家具、食盐、可食用内脏、兔肉、矿泉水和塑料管等。此外,对经过保质处理的牛奶以及其他 9 种农产品征收 25%的关税。沙特阿拉伯还对海枣征收 40%的关税,对香烟及其 他烟草制品征收 100%的关税。

(二)进口限制

某些商品进口需经沙特阿拉伯有关当局的特别批准,其中包括:农用种子、活动物和新鲜及冷冻肉、书籍、杂志、电影和磁带、宗教书籍和磁带、化学及危险物品、药品、无线设备、马匹、含酒精产品(如香水)、天然沥青等。

(三)技术性贸易壁垒

根据沙特阿拉伯标准组织的有关规定,部分进口产品必须依据沙特阿拉伯国际规范认证标准获得认证,方可进入沙特阿拉伯市场。国际规范认证标准给予海湾地区生产的产品优惠待遇,但对其他国家的产品提出了超出必要的贸易限制要求,并征收与成本无关的从价费用,同时缺少必要的透明度。中方对该国际规范认证标准与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四)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005 年 9 月沙特阿拉伯商工部宣布,沙特阿拉伯已经开始针对日前出现的中国食品致癌问题展开调查,并对来自中国的类似产品进行全面检查。严防类似产品通过各种途径进入沙特。沙特采取这一措施是因为,韩国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相继宣布在进口自中国大陆的鳗鱼等淡水鱼类中发现了可能致癌的化学物质。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2005年10月,鉴于世界部分国家和地区发生禽流感疫情,沙特阿拉伯政府制定全面的防控措施,以防止禽流感在国内爆发。作为预防措施的一部分,沙特阿拉伯政府决定禁止从包括中国在内的16个国家和地区进口禽类及其产品。中方希望沙特阿拉伯政府根据实际检测结果及时评估中国有关出口产品的安全状况,尽早解除限制。

(五)服务贸易壁垒

沙特阿拉伯政府给予本国国有海运公司特别优惠,将超过40%的与政府相关的货物交由这些公司进行运输。根据沙特阿拉伯有关法规,沙特阿拉伯国有海运公司和联合阿拉伯海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六)其他

外国公司在沙特阿拉伯雇用员工时,必须保证在公司内部有25%的沙特阿拉伯公民就业,有些地区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人为地增加至30%甚至更高,否则不给外籍人员工作签证,甚至一些办事机构不允许非沙特人前往办理公务,从而造成公司费用增加、效率下降。

女性职员在来沙特阿拉伯签证问题上遇到较大的障碍,尤其是几乎不可能取得长期工作签证,这在客观上影响了驻沙特阿拉伯的中国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中方对沙特阿拉伯政府对女性在工作签证上的差别待遇表示关注。

中方希望沙特阿拉伯政府对于工程项目所需、手续完备的中国人员, 在发给工作签证问题上给予合理的待遇。

四 投资壁垒

沙特阿拉伯允许外国公司以投资者的身份注册独资公司,但中国公司按规定办理了注册手续取得投资许可证后,还必须有"资质证书"即参与投标和承包项目的级别证明,否则无权参加投标甚至无法购买标书。"资质证书"由城乡事务部负责颁发,办理的手续繁琐,且中国注册公司所属母公司的业绩不予承认,需重新审核。这造成了中国公司虽然已经完成了注册,但是无法正常开展业务,而且即使审批通过,由于总公司的业绩不予承认,中国公司所能取得的等级不高,可能直接影响今后业务的开展。中方对重新审核中方公司业绩的合理性表示关注,并要求沙特阿拉伯政府在申领"资质证书"方面给予中国公司与其他国家公司相同的待遇。

由于沙特阿拉伯部门之间存在的协调问题、办理注册手续的外国公司在取得投资总局颁发的投资许可证后,商工部却以其申请的经营范围没有对外开放为由拒发营业执照,导致这些公司注册资金长期被冻结、无法开展正常业务,因此蒙受重大损失。

另外,根据沙特阿拉伯有关规定,注册资金到位是办理注册公司的必要条件, 当地银行在开户时又需要户主的长期居留证,而在公司没有注册完成前,其法人 不可能取得长期居留证,这三个环节严重影响了中国公司在沙特阿拉伯的投资。

中方对中国企业在沙特阿拉伯投资所遇到的上述注册障碍表示关注,希望沙方政府妥善解决。

在沙特阿拉伯,无论是沙特人、外国人,或是外国人和沙特人合伙拥有的经营机构,每年都必须到沙特宗教税和所得税总局获取缴税证明,个人所得工资收入不征税。沙特阿拉伯人或海湾六国公民只缴纳宗教税而不缴所得税。外国公司或个人,只缴纳从经营中获取利润的所得税,不缴宗教税。沙特阿拉伯本国公司宗教税为 2%;而外国公司从经营中获取利润的所得税虽然已从 45%降至 20%,但仍远高于本国公司缴纳的宗教税。中方对中资企业在沙特未获得国民待遇表示关注,要求沙方缩小中国公司与沙特阿拉伯本国公司在税收方面的差异。

泰国

一 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年中国和泰国双边贸易总额为218.1亿美元,同比增长25.8%。其中,中国对泰国出口78.2亿美元,同比增长34.8%;自泰国进口139.9亿美元,同比增长21.2%。中方逆差61.7亿美元。中国对泰国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电动机械及零配件、电脑及零配件、钢铁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品、匹布、家用电器、矿产品及废旧金属、集成电路、日常用品等,自泰国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电脑及零配件、塑胶粒、天然橡胶、原油、化工品、木薯产品、集成电路、钢铁产品、木材及木材产品、液化气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中国公司在泰国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3.0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8.8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780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335万美元;新签对外设计咨询合同金额160万美元。截至2005年年底,中国公司在泰国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8.0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35.1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4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2.0亿美元。

2005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泰国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6家,中方协议投资金额 7217万美元。截至 2005年年底,中国在泰国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278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2.5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05 年,泰国对中国投资项目 147 个,合同金额 10.4 亿美元,实际投资金额 9590 万美元。

- 二 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泰国与贸易及投资促进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货物进出口控制法》《关税法》、《出口商品标准法》、《反倾销和补贴法》、《保障措施法》、《外商经营企业法》、《对销贸易法》、《直销贸易法》、《电子交易法》、《商业协会法》、《外汇管理法》和《商业竞争法》等。

(二) 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制度

泰国平均关税为 12.7%。根据 2005 年 7 月实施的《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泰国对源自中国的产品进行关税削减。其中,税率高于 20% 的产品 2005 年税率降到 20%;税率为 15% 的产品税率不变;税率为 10% -15% 的产品降至 10%;税率 5%! 10% 的产品降为 5%;税率低于 5% 的产品税率不变。

2. 进口管理

泰国实行自由进口政策,大部分产品可以自由进口到泰国,任何可开具信用证的进口商均可从事进口业务。泰国对部分产品实施禁止进口、关税配额和进口许可管理。

泰国禁止进口涉及公共健康、国家安全等方面的产品、包括工手摩托车及其零部件、使用氯氟碳化合物的家用电冰箱、整修过的医用设备和赌博机。

关税配额产品包括桂圆等23种农产品,并对动物饲料用玉米征收最惠国配额外进口附加费,但关税配额措施不适用于从东盟成员国的进口。

进口许可包括26类项目,如原材料、石油、工业原料、纺织品、医药品和农产品等。进口食品、医药产品、矿产品、武器弹药、艺术品等,需要相关政府部门的特别许可。

3. 出口管理

泰国是出口导向型经济,大部分产品可以自由出口到国外。出口管理措施主要包括:出口登记、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税、出口禁令或其他限制措施。其中征收出口税的产品为:大米、皮毛皮革、柚木与其他木材、橡胶、钢渣或铁渣、动物皮革等。

4. 外汇管理

泰国对汇款汇入没有限制,但外汇必须存放在一个外汇账户中,或汇入泰国7天内在一个授权银行兑换。外国人在泰国停留不超过3个月,大使及其随员和国际组织不必遵守这一要求。超过5万泰铢(12900美元)的出口收益在出口日120天内一旦收到必须马上汇出或在收到7天内存入授权银行。

商业银行经授权承担大部分日常外汇业务、无需泰国银行事先批准。

(三)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泰国法律规定,任何不具有泰国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在泰国经商时均享有与泰国公司同等的权利,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根据泰国 1999 年颁布的《外商经营企业法》,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分为三大类。第一类行业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商投资,包括:种植业、牧业、林业、报业等;第二类行业是涉及国家安全,或可能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和民间手工艺造成不良影响,或可能对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领域,包括武器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和修理业、国内运输和航空业等,外商经营此类领域必须得到泰国商业部长根据内阁决定的批准;第三类行业涉及泰国人相对于外国人不具竞争力的领域。包括碾米业、米粉和其他植物粉加工业、水产养殖业、石灰生产业、会计服务业、法律服务业、餐饮业等,外商经营此类领域必须得到商业注册厅长的批准。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泰国主管贸易和投资事务的主要部门是商业部、工业部投资促进委员会和财政部海关厅。商业部负责制定并实施外贸管理、出口促进政策,促进贸易并解决国内外贸易困难,发展贸易信息技术体系。工业部投资促进委员会负责促进投资优惠措施的审定和实施,鼓励向有利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的地区投资,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帮助领取执照和许可证,为投资者寻找合资伙伴,合资企业开业后,帮助解决具体问题。财政部海关厅主要负责关税的征收,并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等,负责海关监管工作,打击走私、偷逃税等违法行为及国际贸易便利化。

三 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升级

泰国存在关税升级现象,未完成产品和中间产品的关税比相关的成品高。泰国对初级和资本货物大部分征收 5%的关税,对中间产品一般征收 10%的关税,对成品一般征收 20%的关税,对需要保护的特殊商品征收 30%的关税。

2. 关税配额

泰国对 23 种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分别是桂圆、椰肉、牛奶、奶油、土豆、洋葱、大蒜、椰子、咖啡、茶、干辣椒、玉米、大米、大豆、洋葱籽、豆油、豆饼、甘蔗、椰子油、棕榈油、速溶咖啡、土烟丝、生丝等。在配额内实行低关税,在配额外实行高关税。如玉米进口配额是 544.4 万吨,配额内关税为 20%,配额外关税则高达 73.8%。

中方将密切关注泰国实施关税减让措施的进度,希望其尽早开放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农产品市场。

(二)进口限制

泰国要求在食品进口登记中提供关于食品生产工艺及组成成份的详细信息。这个要求公开产品成份和产品生产方法的要求被许多国家视为进口障碍。

泰国卫生部食品和药品管理局规定所有食品、药品及部分医疗设备的进口均需进口许可证。食品进口许可证每三年更换一次、每次均需要重新认证、并要求到中国驻泰国使馆经商处加以签章、文件送达管理局后还需要重新收费;药品进口许可证每年更换一次,同样需要缴纳有关费用。上述规定给中国出口企业造成很大负担。

中国企业反映,泰国在摩托车进口许可证管理方面缺乏透明度,阻碍了中国摩托车整车的出口。

(三)技术性贸易壁垒

1. 认证制度

泰国政府要求对十个领域的 60 种产品进行强制性认证,这些产品包括:农产品、建筑原料、消费品、电气设备及附件、PVC 管、医疗设备、LPG 汽体容器、表层涂料及交通工具等。

2. 技术标准

2005 年 8 月 25 日,泰国工业部工业标准研究院发布关于家用冰箱安全要求的标准,并建议将该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执行。该标准规定了家用冰箱的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产品适用范围为单相设备的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设备的

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该标准涉及设备中使用的电动压缩机带给家中成员或周围人员的通常危害。中方对上述措施表示关注。

(四)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食品化学添加剂的检测

对于食品安全,食品和药品管理局还提出了新的检测规定,从 2005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要求许多进口食品接受化学添加剂的检测和证明。这些新规定使进口商的负担相当繁重,而且缺乏风险评估。

2. 食品残留毒物

2005年1月7日,泰国对食品内残留毒物作了新的规定: 残留毒物指污染食品的农业毒物,包括其不同形式的派生物,如转化产物、代谢物、反应产物,或这些物质中任何其他毒性外来物质。农业毒物指在栽培、储藏、运输、发送或销售过程中为防止、消灭、引诱、驱逐或控制有害生物、动物或非有意混入的植物和动物所应用的物质,以及为控制动物皮外寄生虫和为控制植物生长,如脱叶、落果、抑制嫩叶所应用的物质,或在植物产品收获前或收获后使用的防止其在储存及运输期间腐败的物质、但不包括作为肥料、植物及动物的营养物质、食品添加剂和兽药而使用的物质。

关于食品内的残留毒物、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1)适用最大残留限量的农业毒物经官方注册且制定了最大残留限制的; (2)根据农业合作部通报正式禁止的农业毒物,不允许存在残留,但规定的外来最大残留限量除外。

除了上述两条之外,民留毒物必须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世界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规定的最大残留限量。

该法规将对出口泰国的食品贸易产生影响,中方表示密切关注。

(五)政府采购

泰国不是 WTO《政府采购协议》的签署国。泰国在政府采购招标中对外国投标企业设置一系列限制。例如:泰国企业在招标首轮价格评估中,与外国投标人相比拥有优先待遇,自动得到 15%的价格优势;政府采购部门经常随意更改投标资格,有权在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部分或所有投标,甚至可以在招标过程中修

改技术要求,在很大程度上控制着招标结果,投标者对招标结论没有申诉的权利等。中国企业抱怨上述做法导致中国企业在投标中处于不公平地位。

此外,根据泰国《对销贸易法》,对金额超过 3 亿泰铢的政府采购合同,外国中标企业必须易货回购价值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泰国产品。作为对销贸易交易的一部分,泰国政府也会指定禁止销售产品的市场,这些市场通常是泰国商品已经进入的地方。这些规定提高了中标外国企业的经营成本。

中国对于泰国的上述做法表示深切关注,希望泰国有关部门为政府采购招标创造一个公平、平等的贸易环境。

(六)出口补贴

泰国一直有计划地支持某些特定工业产品及农产品加工贸易,包括各种税收优惠、进口税的缩减、政府部门内部间买卖泰国米的一些非市场化的个别运作以及给予出口商优惠融资。泰国政府终止了其打包放款的项目以符合 WTO 承诺,但是将工业不动产部门与投资部门的 WTO 义务豁免期延长至 2005 年 12 月。中方将继续关注泰国出口补贴措施的实施动态。

(七)服务贸易壁垒

1. 银行

泰国政府规定,外商最多可以拥有泰资银行资产的25%。在由泰国银行起草并由国会通过的《金融部门管理计划》中,规定这一比例在泰国央行认为合适的时候可能会提高到49%。该《计划》涉及到外资银行将得到允许在曼谷以外地区开设3~5个分支机构,但是没有说明时间表。目前外资银行只能开设一个分支机构。外国银行还必须至少投资1.25亿泰铢(约310万美元)购买泰国政府或国有企业的证券或直接将其存于泰国银行。

2. 建筑

建筑业不在泰国鼓励投资目录之列。外国企业要在当地注册经营一般要求其与当地企业合资,外方占股不高于49%。泰方对外国承包商输入经营管理类人员也有严格限制,一般规定,企业注册资金在1亿泰铢以上者,每输入1名外国人

员需雇用 4 名当地劳工;企业注册资金在 1 亿泰铢以下者,每申请 1 名外籍人员则需雇用 5 名当地劳工。输入一般工种劳务严格受限。

泰国政府部门对投标具体工程项目的承包公司都有相应的资质和业绩要求。 除国际招标工程外,泰国并不承认外国公司在泰国以外的工程业绩,因而不少大 型承包企业无法依托在国际上的声誉和取得的骄人业绩,市场准入受到各种限 制。

3. 电信服务

1989 年以来,泰国政府开始允许外资通过合资的形式参与电信市场,但开放程度有限。根据规定,提供基础服务公司的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50%,提供增值服务的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40%。2004 年泰国国家电信委员会成立,该委员会经宪法授权独立进行电信产业调整,但是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如经营许可、相互联网、竞争、关税重整、标准制定等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新的国际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和很多增值服务的许可证还没有发放。泰国承诺根据 WTO 协议在 2006 年 1 月全面放开包括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在内的电信服务业市场,允许外资经营。中方关注这一承诺的落实情况。

4. 法律

现行泰国法律规定,外资股权在律师事务所中不得超过 49%,不允许外籍律师在泰国执业,只能在一定条件工作为代理人从事咨询业务。

5. 劳务

泰国是世界劳务输出大国,因此,泰国严格控制外来劳务人员,外来普通劳务人员无法取得工作许可证。有 39 类工种限制进入泰国从业:普通劳工;农、林、牧、渔业(农产管理人员除外)工人;制砖、木匠或其他建筑工种;木雕工;驾驶员(航空器材飞行员、机械师除外)等。这使得中国对泰国输出劳务的规模受限,每年在 2000 人次左右,其中近一半系通过承包工程输出,其余为当地稀缺工种,如纺织、电子、冶炼、港口运行工程师、管理人员及珠宝加工、中文导购等。

6. 医疗

泰国政府严格限制医疗服务领域(如医院、门诊、体检服务)的市场准入, 而且制度缺少透明度。

(八)其他

目前,泰国政府仍然保留了对二十种产品与服务限定价格上限的行政权力,其中包括:药品、录音磁带、牛奶、糖、燃油、化肥等。且其价格评审机制不透明,往往在包括汇率在内的过时数据的假设基础上做出价格控制的决定,即使一些受影响的企业多次提出要求,也往往很难获得重新评审。

上述措施使外国企业与当地企业处于不平等的竞争地位,违反了 WTO 贸易自由化原则。中方对此表示关注,并希望泰国采取措施予以改善。

四 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根据泰国《外商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泰国的外资准入领域分成了三类,其中外籍法人必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对可以从事第二类中规定的行业: (1)泰籍人或按照该法规定的非外国法人所持的股份不少于外商经营企业法人公司资本的 40%(除非有适当原因、商业部长根据内阁的决议可以放宽上述持股比例,但最低不得低于 25%); (2)泰国人在外商经营企业中所占的董事职位不少于 2/5。

在持股比例限制上,农业、畜牧业、渔业、勘探与开采矿业和 1999 年颁布的《外商经营企业法》中的服务行业,泰籍投资者的持股量必须不低于 51%。凡是《外商经营企业法》规定需经过许可才能投资的行业,外籍法人在泰国开始商业经营的最低投资额不得少于 300 万泰铢,其他行业最低不少于 200 万泰铢。

(二)投资经营壁垒

除从事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鼓励的行业以外、泰国禁止外国人拥有土地。

泰国为与国际贸易和投资协定相一致,取消了投资措施中对出口额的限制以及使用国内配件/原料比例的规定,但是奶制品的生产、汽车发动机以及摩托车装配仍然受泰国本地制造含量的限制。

土耳其

一. 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年中国与土耳其双边贸易总额为48.7亿美元,同比增长42.8%。其中,中国对土耳其出口42.5亿美元,同比增长50.7%;自土耳其进口6.2亿美元,同比增长5.1%。中国顺差36.3亿美元。中国对土耳其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音像设备、机械、车辆及零件、塑料及其制品、矿物燃料等;中国自土耳其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矿产品、钢铁、无机化学品、部分机械及零件、化学纤维短纤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中国公司在土耳其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7170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5521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39万美元,无新签合同。

2005 年, 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 中国在土耳其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家, 中方协议投资金额 35 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上耳其对华投资项目31个,合同金额3484万美元,实际使用金额2016万美元。

- 二 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 (一)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 1. 贸易管理主要法律

土耳其与贸易管理有关的法律主要是《对外贸易法》。其他贸易管理法律法规包括:《海关法》、《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预防法》、《自由贸易区法》和《政府促进出口税收措施法》等。

2 投资管理主要法律

土耳其与外资管理有关的法律主要是《外商直接投资法》。其他外资管理类 法律包括:《外资框架法令》、《关于外国投资框架法令的公报》等。

- (二) 贸易管理制度
- 1. 关税制度

自从 1996 年土耳其与欧盟形成共同关税同盟后,土耳其对从第三国进口的工业品和加工农产品的工业组件开始实施与欧盟相同的关税。

2004年8月25日,土耳其颁布新法令,将欧盟普惠制下的所有工业品纳入到土耳其的普惠制下,执行与欧盟一致的给惠方案。2005年,加工农产品的工业组件适用欧盟的共同关税税率。此外,为增强国内生产商的竞争力,大幅度削减或取消某些产品的进口关税,主要包括在化工和电子工业上用作原料或者中间投入物的产品。

土耳其对进口产品征收五种税费: (1)海关关税; (2)货物税; (3)民 众住宅基金税(针对鱼类产品); (4)特别消费税; (5)增值税。其关税结构 分为 5 种: 从价税率,从量税率、混合税率、复合税率和公式税率。目前,土耳 其的增值税种类已从原来的 5 种减少到 3 种,分别为 1%、8%和 18%。农产品和基本产品分别征收 1%和 8%,部分非农产品和奢侈品征收 18%的增值税。进口产品增值税的税基为 CIF 价与关税之和。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1) 海关程序

海关申报的形式与欧盟海关使用的单一管理单据一致,所有进口货物报关时均需向海关提供统一管理文件及其他相关单据。对于从非欧盟国家但与土耳其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进口的报关使用 EUR1 表格。

某些货物进口只能通过指定的海关站点,比如汽车、拖拉机、摩托车及其零配件进口的海关手续只能在耶西勒廓伊和盖布泽海关办理,纺织纤维的进口在布尔沙和 Halkali 海关办理,一些石油产品的进口在盖布泽海关办理,植物与植物产品的进口在梅尔辛海关办理。

(2) 原产地规则

土耳其采用两种不同的原产地规则: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和优惠原产地规则。 根据土耳其《海关法》第 17 条和第 21 条,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适用于原产地 为"产品最终实质性改变和重要生产阶段所在地"的进口产品。优惠原产地规则 主要适用于与土耳其签订过双边或多边贸易优惠安排国家的进口产品,该原产地 规则设定了相关产品的加工及增值标准。

(3) 进口限制及许可证

土耳其禁止进口下列产品:大麻、鸦片、蚕卵、用于农业的任何种类的土壤、 茎、叶、杆、自然肥料、游戏机、违反保护工业产权国际公约的产品等。

根据 2005 年土耳其外贸标准公报,土耳其对下列产品进口实行许可:新鲜水果和蔬菜或干果、豆类、食用蔬菜油及棉花等农产品,固体燃料、废物、废金属、制药产品、药品、清洁剂、食品、农业及动物产品、兽药产品、某些化学品、烟草及制品和酒精饮料。

土耳其于 2004 年先后颁布了《与进口监管执行相关的法令》和《进口监管实施法规》,作为对进口产品实施监管的法律依据。当一种商品的进口对国内生产相同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产商造成损害威胁、同时国国家利益又需要进口该种商品时,土耳其外贸署进口总司根据申请或自行对某一产品做出监管决定,监管产品进口时除须具备依据海关法规所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出具进口总司颁布的监管商品进口许可证。

2004 年 4 月土耳其根据颁布的《对原产于中国进口商品监管及保障措施相关的法令》第 20 条规定,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取消了原产于中国部分鞋和陶瓷制品的数量限制。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土耳其规定,出口商必须注册成为出口商联盟及当地商会的会员。

土耳其禁止出口下列产品: 历史文化作品和自然动物、印度大麻、烟草植物、安哥拉山羊、所有的野生及狩猎动物(允许出口产品清单上的除外),某些植物,如胡桃、桑树、樱桃树、李子、紫杉、岑树、榆树、菩提树、《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所列产品、禁止出口的开花植物的球茎、木柴和木炭、亚洲苏合香、某些化学品等。

下列产品出口时需要进行登记: 向支持价格稳定基金支付货款的产品、根据土耳其与俄罗斯双边协议进口后复出口的天然气、受到国际制裁的产品、部分电子设备、《瓦森纳协议》下的离心分离机等产品、导弹技术控制体制管辖下的

产品、未加工的橄榄油、加工过的桶装橄榄油、未加工的袋装橄榄油、甘草根、生海泡石、活牛和活羊等。

(三)投资管理制度

1. 主要投资促进政策

土耳其主要投资促进政策包括两方面:一般投资促进计划、对中小企业投资的资助。根据可享受投资优惠政策的不同,土耳其全境共分为三类地区:发达地区、优先发展地区和普通地区。

(1)一般投资促进计划

该促进计划包括三类措施: 因投资项目而进口的机械设备,如属于财政署外国投资理事会所准许进口的机械设备,可减免海关关税;属投资激励证书所列的机械设备,不论是进口还是国内购买,均可免除增值税,对于平衡地区发展投资、研发投资、环保投资、在重点技术区域的投资、从发达地区转移到特定优先发展地区的投资及由国家鼓励投资相关立法所认可的存优先发展地区内的工业、农用工业、矿业的投资,根据产业和地区的不同,享受不同比例的投资信贷及经营信贷优惠。

(2) 对中小企业投资的资助

根据土耳其相关法律、中小企业是据总资产不超过 9500 亿里拉的制造业、农用工业、旅游业、教育和卫生、矿产及软件业的企业,且雇用 1~9 人的为微型企业,雇用 10~49 人的为少型企业,雇佣 50~250 人的为中型企业。根据产业和地区的不同,投资中少企业可享受关税减免、机械设备的增值税减免及特定比例信贷优惠等投资优惠政策。

2. 限制投资领域

目前,土耳其限制投资的领域有:广播、电视、航空、海运、港口服务、鱼类加丁、电子分销业、私营码头。

3. 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政策措施

为改善土耳其投资环境,国库署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成立了由政策制定者和投资者共同组成的投资顾问委员会。该委员会与先前成立的改善投资环境协调委

员会进行合作,不定期发表有关投资的《进步报告》及相关政策建议。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外贸署是土耳其管理对外贸易的主要政府机构,负责制定、贯彻、协调土耳 其的对外贸易政策,收集整理国内其他部门、机构针对贸易问题所提出的意见和 建议,并提交立法部门进行审议等。

海关署主要负责制定海关政策、参与制定关税税率、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控制和检验货物和车辆、编纂海关数据、打击走私等。

工业和贸易部主要负责土耳其贸易类法律的制定与贯彻,例如,与技术性贸易壁垒、知识产权保护、工业及商业产权、竞争保护及消费者权利等相关的法律。

国家计划署主要通过设定经济发展目标和优先公共投资项目,制定土耳其五年发展计划,也负责实施地区发展激励及扶持项目。

国库署外国投资总司是土耳其向外商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机构, 职能包括指导和协助外商企业在土耳其开拓投资机会, 接受并处理外商投资申请及给予投资优惠, 办理许可证、技术及管理协议、代表政府与外商进行双边投资促进及保护协议的谈判等。

三 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目前, 土耳其对进口产品所征收的从价关税税率平均为 10%, 但土耳其对部分进口产品所征收的关税远高于这一水平, 从而形成关税高峰。这些关税高峰产品包括: 农产品(25%), 肉类产品(227.5%), 奶制品(170%), 水果(61%~149%), 以及加工果汁、水果汁和蔬菜(41%~138%)。土耳其政府在国内丰收季节或农产品库存较高时还经常大幅提高进口农产品的关税水平。

2. 关税升级

土耳其采用关税升级保护国内特定产业,半成品的平均关税为 6.4%,而制成品的平均关税升至 13.6%。一些大类产品比如木产品、纸和纸板、石油、煤、橡胶和塑料充分体现了关税升级的特点。

(二)通关环节壁垒

根据土耳其海关规定,进入土耳其的货物没有进口商的同意不得转售给第三方,也不得退运,如果进口商在货物到达后 45 天不提货,海关有权拍卖,且原进口商有优先购买权。有些进口商以种种理由不提货,等到海关拍卖时,作为法定第一购买人以极低的价格买进。迄今,该规定已经引起了大量的贸易纠纷,使中国出口商的利益蒙受损失。中国政府已就此问题多次与土耳其海关进行交涉,但收效甚微。中方认为,在国际贸易中,谁持有货物的物权凭证,例如提单,谁就对货物能主张权利,土耳其海关的这一规定不考虑进口商是否已经获得物权凭证的实际情况,片面规定了进口商处置货物的权利,干预和违背了正常的国际贸易交易规则和实践,使中国出口商处于不公平的地位。土方应该尽快取消该种措施,以维护正常贸易的开展。

2005年土耳其新增对 15 类进口产品以实施进口监管的方式进行通关限制。根据土耳其相关规定,对于某个产品实施进口监管的有关决定,由外贸署进口总司做出,但没有相关细化的评估规则,存在一定的随意性。2005年中国上述 15 类产品对土耳其出口金额约为 9000 万美元。

土耳其在执行监管的过程中还以设定数量限制的方式进行监管,如 2004 年对扬声器、榨汁机、玩具和刷子等产品实行了进口数量监管。中方认为土耳其的进口监管措施对中国相关产品的出口构成了限制,希望土方能尽快采取措施使监管过程透明化、合理化。

(三)技术性贸易壁垒

2004 年, 土耳其要求进口玩具、医疗器材、主动可植入医疗器械、机械产品、低压设备及其他一系列产品要有"CE"认证,但土耳其采用"CE"认证体系的文件和检验方法不同于欧盟,因此,在启动这一体系时导致混乱,造成了上述进口产品通关一度陷入瘫痪。2005 年,土耳其又决定取消进口玩具产品"CE"认证的要求,同时规定,某些玩具产品要符合外贸署 2001 年 7 月 11 日 24459 号公告发布的"关于进口商品技术法规制订和执行的相关法律"和 2002 年 5 月 17 日 24758 号公告发布的"关于进口玩具的法规规定"。中国是上述产品的主要出口

国,由于土方技术性法规的多变,对中国出口商进行相关贸易带来了不确定性,增加了出口风险,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四)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土耳其政府在向 WTO 成员通报拟议的植物检疫要求方面,未能按照 WTO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相关规定进行,且在执行方面存在任意性。出口商反映在获取卫生与植物卫生认证信息方面非常困难。在食品、人用和兽用药物进口时,土耳其政府经常要求对一些项目进行实验室测试,这些测试项目通常没有科学依据。

(五)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 2005 年底, 土耳其共对我发起 36 起反倾销调查。11 起保障措施调查,4 起特别保障措施调查共计 51 起贸易救济调查,案件数量在所有对华进行贸易救济调查的国家中居第四位,主要涉及轻工、机械、冶金、医药、化工、纺织等产品。其中, 土耳其对 72%的涉案产品维持了贸易救济措施。

1. 反倾销

2005年,土耳其对中国新发起 4 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包括:季戊四醇、分体空调、马达以及复合木地板。2005年,土耳其对浸渍聚亚安酯纺织品、拉链、防滑链、轮胎、彩电、季戊四醇等 6 起反倾销案件做出终裁,对中国出口至土耳其的上述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其中,彩电反倾销案终裁决定征收 50%的反倾销税。轮胎案终裁决定根据不同种类对涉案产品分别征收 60%和 87%的反倾销税。

土耳其虽然在双边场合中承诺将在个案基础上给予中国企业市场经济地位,但截至目前,虽经中国政府多次交涉,土调查机关对所有中国应诉企业均未给予市场经济地位,包括经营十分规范的民营企业和 TCL 等国际化大企业。并且,土方也从未给予应诉企业单独税率待遇。

中方希望土耳其在反倾销调查中尽早给予中国涉案行业和企业市场经济地位,同时对土耳其一直拒绝给予中国涉案行业或企业单独税率的做法表示不满。

2. 保障措施

2004 年,土耳其颁布了修订后的《进口产品保障措施法令》和《进口产品

保障措施实施规定》,作为其对外实施保障措施的法律依据。上述法令法规对保障措施的初步调查申请、立案调查、核实访问、机密信息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但许多规定与WTO《保障措施协定》仍然存在不一致性、主要表现为。

- (1)扩大临时保障措施的贸易救济方式。土耳其保障措施法令和法规规定,临时保障措施的形式可以是关税提升、增加附加财务费用、进口数量(价格)限制、关税配额或以上措施合并使用。但 WTO《保障措施协定》第 6 条规定,临时保障措施的形式只能是提高关税。
- (2)对保障措施关键性概念或调查程序缺乏细化规定。WTO《保障措施协定》第8、9、12条分别对实施保障措施中的减让水平和其他义务、发展中国家成员、通知和磋商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规定,但土耳其保障措施法令和法规中没有作相应规定。

中方希望土耳其能够严格遵守 WTO 有关协定的规定,提高相关法律法规的透明度, 避免因相关实施细则的不完善而在实施保障措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合理问题。

3. 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措施

2002年5月、土耳其颁布了由土总统签发的、针对中国制定的《对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产品进口实施监管和保障措施的法令》。2003年6月,土耳其根据WTO《中国加入议定书》第16条,颁布了《对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监控及保障措施条例》》后更名为《对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保障措施条例》,作为对原产于中国的产品进行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措施(简称"特保调查")的法律依据。

2005 年 8 月 20 日,土耳其在未向中方通报和与中方进行磋商的情况下,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浮法玻璃进行特保调查。虽经中方通过有关多双边渠道与土方进行了多次交涉,土方仍于 12 月 23 日做出终裁,建议对中国浮法玻璃产品采取特保措施,并于终裁之日起启动磋商程序。若 60 天内双方不能通过磋商达成满意的解决方案,土方将正式采取特保措施。

中方对此表示高度关注,并希望土耳其克制采用歧视性特保措施、避免给中

土贸易的正常发展造成障碍。

4. 纺织品特别保障措施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土耳其发布了《特定纺织品进口监控及保障措施条例》后立即发布公告,决定依据该条例第十二条,对 42 类原产于中国的纺织品实施进口配额限制。2005 年 12 月土耳其发布公告,再次动用纺织品特保措施,于 2006年对原产于中国的 44 类纺织品实施配额限制措施,该 44 类纺织品包括原有的42 类设限纺织品和新增的两类纺织品。根据 WTO《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242 段,WTO 成员方如果要对中国采取过渡期纺织品特别保障措施,必须首先证明"市场扰乱"的存在,但土耳其在宣布实施特保措施时并未提供任何相关支持信息。中方要求土耳其严格遵照 WTO《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242 段的规定以及 WTO 的相关原则,对中国纺织品采用保障措施时持慎重态度。另外,土耳其授权伊斯坦布尔纺织服装出口商联合会秘书处具体负责配额的分配和管理,因为该协会可能作为向土耳其政府提出对中国纺织品采取特保措施的申诉方,中方对该机构相关工作的公正性表示高度关注。

(六)服务贸易壁垒

2003年土耳其相关法律取消了外国人进入相关专业服务的限制,但对医生、 律师行业仍有限制。

许多中资企业反映。土耳其对中国商人的工作签证非常严格,甚至一些长期在土居住的商人的工作许可证也难以获得批准。近来,土耳其对中国去土耳其经商人员的工作许可证的签发明显趋严,给中国企业造成了很大不便,中方对此表示高度关注。

新西兰

一 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 年中新双边贸易总额为26.8 亿美元,同比增长7.6 %。其中,中国对新西兰出口13.5 亿美元,同比增长25.6%;自新西兰进口13.3 亿美元,同比下降6.1%,中方顺差0.2 亿美元。中国对新西兰出口的主要产品为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附件、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附件、电机、电器、寝具、家具、灯具、移动通讯基站等;自新西兰进口的主要产品为乳、蜂蜜、肉及食用杂碎、羊毛羊皮等动物毛皮、木、木浆及木制品、纸及纸板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中国公司在新西兰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206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80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含同金额418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352万美元。

2005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新西兰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6家,中方协议投资金额 595 瓦美元。截至 2005年年底,中国在新西兰累计投资设立企业 39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5837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新西兰对华投资项目 141 个,合同金额 3.2 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1.3 亿美元。截至 2005年年底,新西兰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 1026个,合同金额 13 亿美元,实际投入 5.8 亿美元。

- 二 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 1. 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

新西兰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的法律主要有:《商业法》《海关与货物税法》《关税法》、《进出口〔限制〕法》、《货物与服务税法》、《标准法》、上述法律对海关条例、关税征收、海关估计、退税、优惠关税的原产地规则、进出口限制与许可、计量标准等方面内容做出了规定。

新西兰涉及贸易救济的法律是《倾销和补贴税法》和《临时保障措施法》。
新西兰涉及卫生检验检疫和食品安全的法律主要有《生物安全法》《化肥和

兽药法》《动物产品法》《食品法》《酒法》等。此外,《濒危物种贸易法》《植物种类权法》对特定物种的进出口管理予以规定。

此外,与贸易有关的法律还有《专利法》《商标法》《设计法》《地理标识法》《版权法》和《公平贸易法》

2. 与投资有关的主要法律

新西兰与投资有关的法律主要有: 2005 年修订的《海外投资法》和《海外投资条例》。这两部法律对海外投资的管理进行了一般规范。而《新西兰储备银行法》、《渔业法》、《渔业(配额确认)法》和《健康业从业人员能力担保法》等法律则对银行业、渔业、眼镜业等特定领域的海外投资做了具体规定。

(二) 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制度

(1) 进口关税

新西兰实行的是国际协调关税制、现行的关税体系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标准关税,其中分普通关税和优惠关税、就普通关税而言,新西兰绝大部分的商品已实现了零关税,在仍然征收关税的商品中、税率基本分为三个档次:第一档在5%~7%之间,第工档在10%~12.5%之间,第三档在17%~19%之间。优惠关税是指新西兰对来自多双边贸易协定、区域贸易协定成员国或最不发达国家等特定国家的商品征收的较低的关税,中国作为较不发达国家,可以享受部分优惠。第二部分是减让关税、根据《关税减让参考99:申请指南》,进口商可以对新西兰不生产的商品申请进口关税减让,新西兰经济发展部接受该申请,并将申请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根据新西兰 2003 年发布的《后 2005 关税评估》,新西兰冻结了原有的将于 2006 年取消所有关税的单边降税计划,现有的关税水平将保持不变直至 2006 年 7 月 1 日,届时新西兰将重新启动单边降税计划。该降税计划预计于 2008 年将第一档(5%~7%)和第二档(10%~12.5%)关税降至 5%,于 2009 年 7 月之前,将第三档(17%~19%)关税降至 10%,并于 2010 年全面取消关税。同时,根据该计划,新西兰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了选择性从量税,所有进口服装

都按照从价税来征收关税。

(2) 进口环节税

新西兰对进口产品除了征收进口关税以外还要和本地同类产品一样征收 12.5%的商品服务税,如果该产品是为出口而进口的,那么可以申请商品服务税退税。

2 进出口管理制度

(1) 进口

虽然新西兰关税水平较低,且无进口许可证和配额要求,但是新西兰对进口产品管理有较为严格的限制,根据《海关与货物税法》《生物安全法》《货物与服务税法》《化学武器(禁止)法》《无烟环境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新西兰禁止进口部分动植物、烟草、武器等产品。

(2) 出口

根据《进出口(限制)法》《濒危物种贸易法》等法规、新西兰对很多产品 采取了出口限制和禁止措施。如,为保证质量,乳制品、猕猴桃制品等产品,需 经监督部门登记许可方可出口;为保护动植物种类、一些特定种类动植物产品需 满足一定标准方可出口,还有禁药、武器等、也在受限产品之列。

(三)投资管理制度

新西兰政府欢迎和鼓励外资进入。新西兰实行外汇自由兑换,对资本输入输出也没有任何管制、仅由新西兰统计局定期统计,以供宣传和研究。

除了核技术、转基因技术等领域外,其他行业均允许外资进入。 新西兰政府鼓励外资进入信息通信 生物技术、电影业、特种制造、木材加工、食品饮料业等,相应给予税收等优惠措施。

外资企业设立程序的具体规定可以参照《公司法》。新西兰没有企业经营范围或注册资本等限制,只有属于以下情况的外商投资需先获得新西兰海外投资办公室的批准:获得现有新西兰企业 25%或以上股份的;投资额超过 5000 万新元的;涉及一定土地的;涉及捕鱼配额的等。在涉及土地的投资、渔业、眼镜制造业、银行和一些垄断性行业,除需遵循上述成立公司的要求外,外商投资还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批或者有一定限制措施。

(四)主要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新西兰与贸易投资相关的部门主要包括外交贸易部、贸易企业局、经济发展部、海关等。其中外交贸易部和贸易企业局主要负责经济分析、政策制定、对外谈判等宏观经济管理,经济发展部则是负责产业能源政策的制定执行以及国际贸易投资等各个方面的政策执行及具体管理。

新西兰海关主要负责监管进出口货物、进出境旅客及相关事务,执行国家进出口限制措施,维护旅客出入境和国际贸易的正常进行;负责征收关税、货物税以及货物服务税,以及搜集进出口数据。

新西兰标准局作为新西兰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代表、为建筑、健康、环境、商业管理等多个领域提供 3000 多种认证,其中有些认证是国际贸易和投资所必需的。

新西兰农林部的主要职能是保证新西兰食品和出口农林产品的质量安全,保护新西兰的农林产业及野生物种免受进口病虫害的威胁。其下属的生物安全局是负责卫生检验检疫的主要部门。

2002 年,新西兰农林部食品局与健康部负责食品管理的职能部门共同组建了新西兰食品安全局,负责食品或与食品有关的产品的进出口审查。

2005年,海外投资委员会更名为海外投资办公室,并入新西兰土地信息部, 主要负责审批海外投资者在新西兰进行重大投资项目的申请。

新西兰储备银行行使实行的基本职能,并负责外资银行的设立审批登记管理。

三 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新西兰整体关税水平不高,平均关税在 2.6%左右。大约 95%的进口产品已经实现了零关税,但是在纺织品,服装及附件(皮革、塑料、人造纤维制)、鞋帽、寝具以及玻璃、机械和机动车辆等领域仍存在关税高峰,这些产品仍需缴纳12%~19%的关税,最高关税(19%)出现在鞋类和塑料制品(服装及附件)。其中,纺织品、服装及附件(皮革、塑料、人造纤维制)、鞋帽、寝具是中国对

新西兰出口的主要产品,高关税阻碍了这些产品对新西兰的出口。

2. 关税升级

新西兰依然存在着关税升级的现象,尤其是在中国具有出口优势的纺织服装和鞋类领域还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关税升级。丝、棉、麻、化纤等纺织品原材料绝大多数实现了零关税,但是大部分织物的关税还保持在7.5%~12.5%左右,而大部分服装、地毯、寝具、鞋帽等制成品则还面临着17.5%~19%的高关税。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二)技术性贸易壁垒

1. 技术标准问题

截至 2005 年 7 月,新西兰共采用了 2808 项技术标准,其中 1133 项采用了相关的国际性标准,其他绝大多数标准尚属国内标准。这些国内标准种类繁多,对向新西兰出口相关产品造成了不必要的障碍。

另外,新西兰的技术标准变更通知不够充分和及时,只向 WTO 通报少部分新技术标准和法规,不利于有关国家了解此类信息、新西兰对新标准所提供的评议期也不够充分,多为 45~60 天。

2. 关于儿童玩具的产品安全标准

2005年9月,新西兰出台了新的有关儿童玩具的产品安全标准。该标准针对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要求产品通过一系列证明是否存在潜在风险的测试,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该标准已于2005年9月生效,并将于2006年9月正式取代1992年的儿童玩具标准。新标准取消了旧标准中的受限产品类型列表。原来只有列表上所列类型的玩具需要满足标准,现在所有类型的玩具都被纳入了限制范围,这种做法扩大了受限产品范围,也扩大了玩具生产商、经销商和进口商的责任范围。另外,根据该标准,玩具的适用对象是否为3岁以下儿童并不完全由生产商决定,即便生产商认为自己的产品并非针对3岁以下儿童,并且在产品标签上明确标注"本品不适合3岁以下儿童使用"也不能够免责。这种做法给生产商、经销商和进口商带来了潜在的风险,不合理地扩大了他们的责任范围,给出口企业带来额外负担。迄今为止,新西兰没有就新标准发布具体的实施指南,

也未向 WTO 进行通报,使中国玩具出口企业无法进一步了解新标准,更无法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儿童玩具是中国向新西兰出口的重要商品,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3. 关于打火机的产品安全标准

1998 年,新西兰根据美国的打火机安全标准,制定了本国的打火机产品安全标准。该标准要求海关估价低于 3.5 新币的打火机必须持有防止儿童开启装置的合格证明方可进口或销售。新西兰将产品安全与价格挂钩的做法缺乏科学依据,与 WTO 《TBT 协议》的有关规定不符,对贸易造成了扭曲。中方希望新西兰能够做出合理修订,以符合《TBT 协议》的相应规定。

(三)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木质包装材料

新西兰于 2003 年宣布了木质包装材料的进口卫生标准、除采纳《国际贸易中的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ISPM15)之外,新西兰同时实施本国的检疫要求。对于来自未采用 ISPM15 国家的木质包装,要求按照新西兰的规定进行熏蒸、化学加压等方法进行处理,并出具相关证书。

2. 药物残留

2005 年新西兰数次颁布了对农业化学品最大残留限量的新规定,涉及粮食水果等多种产品,新规定增加了 9 个新的农业化学品最大残留限量,其中玉米上的安灭达为 10 微克/干克,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规定的最大残留量为 15 微克/干克;新规定还将 30 种农化物新增入了国内最大残留量标准。这些规定提高了药物残留的标准,限制了中国相关农产品对新西兰的出口。

3. 大蒜熏蒸处理

为确保大蒜不带有害生物,2005 年 9 月,新西兰公布了要求中国大蒜通过 溴甲烷熏蒸处理方可进口的标准草案。虽说溴甲烷熏蒸是防止病虫害传播的有效 手段,但是由于溴甲烷的气化温度为 3.8℃,要求在 5~10℃时进行熏蒸,而新 西兰要求大蒜在 10℃以上进行 3 小时熏蒸,这就给中国出口大蒜的熏蒸工作带 来了很大困难,这不仅增加了成本,也直接影响了中国大蒜的出口。特别是中国 北方冬季,一般温度都在 10℃以下,按照新西兰的要求,北方冷藏蒜就无法进 行熏蒸,使中国北方大蒜的出口受到很大限制。上述标准草案于 2006 年 2 月颁布实施,中方希望新西兰能够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合理、科学的大蒜熏蒸要求。

(四)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税费

新西兰海关根据《1978 年重型机械制造研究税法》,对进口的重型机械征收固定的重型机械研究协会税,并于 2005 年 7 月 1 日实行了新的税率。新西兰并不对当地生产的同类产品征收此类税费。机械产品是中国出口新西兰的主要产品,此类歧视性税费降低了中国产品在新西兰市场的竞争能力,中国对此表示强烈关注。

(五)服务贸易壁垒

1. 电信业

根据规定,外资在新西兰投资电信业,外资所拥有的股份不能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49.5%。

2. 航空业

新西兰航空公司的外资所有权不得超过 49%。

(六)其他

新西兰对引进人员有严格的限制。根据新西兰《移民法》规定,在通常情况下,只要在新西兰可以找到的人才,均不能雇佣海外人士。新西兰的劳务进口主要是聘用或雇佣少量外国专家、本国短缺的技术工人(如中餐馆厨师)等,很少有大量劳务输入的机会。这种做法致使外商投资企业不能及时充分地得到所需技术工人和劳动力,也给中国人员赴新西兰工作造成了很大不便。

四 投资壁垒

新西兰政府把外资作为拉动国内经济的关键因素,因而鼓励外来资本投资新西兰。但是,新西兰的投资政策在某些领域仍然存在政策上或事实上的限制,阻碍了外资进入。这些领域主要是:

(一)涉及土地的投资

2005 年新颁布的《海外投资法》和《海外投资条例》对外资购买新西兰敏感土地及相关资产(包括农场、海滩、海床、河床、湖床及相关权证等)进行了

严格限制。按照新法,海外投资办公室将加强对批准外资进入的监管,外资购买新西兰土地要求增多,难度加大,主要变化包括外资购买申请人要提交详细的土地管理计划,政府对海滩、海床、河床、湖床有优先购买权和拒绝外资权,投资者在购买后要定期报告履约情况并接受监管等。

(二)行业限制

在新西兰,外资难以进入的行业有渔业、眼镜制造业、能源开发与供应、印刷等垄断性行业。如在海洋渔业方面,设在新西兰的商业性渔业公司的外资一般仅限于 24.9%,外资获得渔业配额仍需许可。这些规定限制了外资进入的程度。

另外,尽管在 2001 年年底,新西兰已撤销了部分专营机构,如苹果梨局等。但短期内,新西兰对农牧产品如乳制品、猕猴桃等的销售仍通过其垂直化管理的国有企业进行全面管理,它拥有从产品收购、销售、加工、运输、储存等一系列的专有权和决定权。这些领域虽然没有明确的外资投资限制、但是外资基本无法进入垄断的市场。

(三)资源管理

根据新西兰 1991 年《资源管理法》、新西兰建立了包括国家、地区和区域性权威机构组成的三级式资源管理体系、要求企业对大多数商业活动如排气、排水以及废料处理等提出申请批准。但是由于该体系由多个机构组成,且相互之间缺乏协调,导致环境资源保护问题被复杂化,有时一个申请程序竟需耗时两年之久。新西兰的资源管理体系给企业正常经营造成了不必要的负担,使企业增加了运营成本。

印度

一. 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印度是中国在南亚地区最大的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年中国和印度双边贸易总额为186.9亿美元,同比增长37.4%。其中,中国对印度出口89.3亿美元,同比增长50.5%;自印度进口97.6亿美元,同比增长27.2%。中方逆差8.3亿美元。中国对印度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电机、有机化学品、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蚕丝、特种机织物等,自印度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矿砂、钢铁、有机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珠宝、棉花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中国公司在印度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4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17.2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158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475万美元,完成设计咨询营业额1032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8145万美元。

2005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印度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0家,中方协议投资金额 2312 万美元、截至 2005 年年底,中国在印度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27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4595 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印度对中国投资项目 58 个,同比增长 56.8%,合同金额 1.2 亿美无,同比增长 96\5%,实际使用金额 2140 万美元,同比增长 9.9%。

- 二 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 1. 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

印度海关及关税管理方面的法规主要有《1962 年海关法》和《1975 年海关关税法》、《1962 年海关法》是印度管理进出口关税及规范关税估价标准的主要法案之一。《1975 年海关关税法》详细规定了海关关税的分类以及具体的征税办法,包括进口商品和出口商品的分类和适用税率。

印度的基本贸易法为《1992 年外贸(发展与管理)法案》相关法规还有《1993年外贸(管理)规则》

修改后的《1975 年海关关税法案》对保障措施进行了规定,《1997 年海关关税(保障措施的确认和评估)规则》以及《2002 年海关关税(过渡期产品特别保障税)规则》对保障措施的程序方面做出了规定。《1975 年海关关税法案》的第 9、9A 节和 9B 节,以及《1995 年关税(对倾销商品及其倾销幅度的证明、计算及损害的确定)规则》构成反倾销调查和征收反倾销税的法律基础。

2. 与投资有关的主要法律

印度外国投资指导性法规主要有《1934 年印度储备银行法》《1991 年工业政策》《1999 年外汇管理法》《1956 年公司法》和《1961 年所得税法》。除此以外印度还有大量涉及外汇管理具体领域的管理规则,如《2000 年外汇管理(外国人证券转让和发放)规则》《2000 年外汇管理(在印度设立分支机构、办公机构或其它商业场所)规则》《2000 年外汇管理(保险)规则》等。

(二) 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制度

印度关税是由中央政府征收独享的一种税,大部分为从价税。印度财政部每年的年度预算都会对关税进行修正。2005~2006 财政年度政府预算案降低了一系列产品的进口关税,主要包括、聚酯及尼龙切片、织物纤维、纱线以及半成品、纺织品及服装的关税从 20%降至 15%;原生金属和再生金属的关税从 15%降至10%;工业原料如催化剂、难熔原料、基本塑料材料、糖蜜和工业酒精关税也降至10%;铅的关税税率由15%降至5%。九类用于医药和生物技术部门的指定器械的关税降至5%;七类用于皮革工业和制鞋业的指定机械的关税从 20%降至5%;纺织机械以及制造纺织机械的原材料和部件的关税税率由20%降至10%;印刷设备部件的关税税率由20%降至10%等等。印度自2005年1月1日起对包括电子计算机、通信器材、半导体和科学仪器等在内的115种产品实行零关税。

根据印度《1975年海关关税法》 印度关税包括:

(1)基本关税。这是《海关法》规定征收的基本关税。一般情况下对进口产品按照普通税率征收进口关税,但是印度给予与其签订贸易协定的国家和地区更低的进口税率。目前印度的平均关税约为 30%。

- (2) 附加关税。如果同时期在印度境内生产或制造的类似商品被征收国内货物税,则除对进口品征收基本关税外,还需要征收附加关税,用来抵消国内货物税。如果该产品适用不同税率,则按最高税率征收。
- (3) 出口关税。目前,印度仅对很少一部分产品如皮毛和皮革征收出口关税。

2. 进口管理制度

印度对于进口的规定和限制相当繁杂,可以分为以下四种情形:

(1) 自由进口品

目前印度对绝大部分进口品允许自由进口,不实行限制。进口这些产品时只需填写"公开一般许可证"即可。

(2) 禁止进口品

禁止进口的产品清单中包括野生动物产品及象牙、动物胃内膜以及动物油脂类产品。

(3) 限制进口品

限制进口品需要获得印度外贸总局签发的特别许可证方可进口。限制进口清单中主要包括一些消费品、宝石、动植物和种子、一些杀虫剂、药品及化学品、电子产品、涉及安全的产品以及为小企业生产保留的产品等。

(4) 专属单位进口产品

部分产品只能由国富企业等特定的进口企业进口。它们包括:石油产品(只能通过印度石油公司进口);氮、磷、钾及复合化学肥料(由矿物与金属贸易公司进口);维生素 A 类药品(由印度国营贸易公司进口);油及种籽(由国营贸易公司与印度斯坦植物油公司办理);谷类(由印度粮食公司办理)。但是,对这些品类的进口限制很可能会逐渐取消。

除了上述限制外,进口至印度的初级动植物产品、食品、废茶、肉类及家禽以及二手车等也必须符合印度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出口管理制度

印度自 1991 年以来,针对不同行业制定了各种计划,不断出台各种激励措

施,通过对出口企业、经济特区或出口加工区企业的税收减免来大力推动出口发展。此外,2004 年 9 月生效的《2004~2009 外贸政策》又制定了一系列新的五年进出口激励措施。新政策主要集中在农业、手工业、手摇纺织机、玉石与珠宝以及皮革与制鞋部门。包括免除农业生产资料进口关税、免除所有出口货物和出口劳务的服务税、免除出口导向型公司和企业的服务税、对交易额达到 5000 万卢比的进出口商免除银行保证金等多种措施。

4. 其他税收制度

为了保护印度国内企业的利益,中央政府可以通过政府公告的方式征收保护性关税。另外,印度中央政府还有紧急提高进出口关税、征收保障措施税以及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的权力。尤其值得注意的是,《1975年海关关税法》特别规定了印度中央政府有权对来自中国的进口品征收过渡期产品特别保障措施税。

(三)投资管理制度

印度的外资政策趋向放松管制。2005年印度主要扩大了私人银行和电信领域的外国直接投资比重。2005年2月印度将外国投资私人银行的持股上限从49%提高到74%,2005年8月印度內阁又取消了私营银行中外国投资者仅有10%投票权的限制。2005年2月印度政府将电信业基本服务外商直接投资的持股比例从之前的49%提高到74%。但是需要获得政府的批准。

目前印度对于外国直接投资的批准程序分为两种:一种是自动批准程序;另一种为政府批准程序。在行业外资政策规定的外资比例限制内,外资可以自由地在所有领域(含服务业)投资,对于符合有关条件的外资,印度政府授权印度储备银行按自动程序进行批准审核。对于其它外资,则需经印度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即在印度外资促进局推荐的基础上,由印度政府批准。

1. 自动批准的外国直接投资

大多数部门的外国直接投资或者印侨投资的最高上限可以达到 100%,而且不需政府或印度储备银行的预先批准,可以按自动批准程序进行。但是投资者需要在收到国外汇入汇款 30 天内通知印度储备银行在当地的办公室。

当部门政策或对部门的投资上限规定有所变化时, 印度产业政策与促进部下

设的工业援助秘书处将及时发布外国投资通告。随后印度储备银行会对工业援助秘书处发布的政策在《外汇管理法案》中加以通告。

2. 需政府审批的外国直接投资

除上述可获自动批准的外国直接投资外,所有外国投资意向都需要得到政府批准,尤其是以下情况的外国直接投资;

- (1) 需要得到工业许可证的(包括为小企业保留的部门、某些需要强制许可证的行业以及受地域限制的行业);
 - (2) 外国投资者在印度相同领域已经有合资或合作企业的;
- (3)外国投资者拟收购的现有印度公司是属于金融服务部门的或者属于 《1997 年外汇管理规则》中另行规定的;
 - (4) 不符合现有行业政策或在禁止外国直接投资进入的行业。

非印度居民投资和 100%出口导向单位的外国直接投资需要向工业援助秘书处的公共关系与投诉部递交申请,其他投资意向需要向财政部下属经济事务部递交 FC-IL 格式申请。

政府对各类投资意向的批准决定通常在30天之内做出。

3. 禁止外国直接投资的部门

现行的外资政策禁止外国直接投资进入以下行业: 赌博业; 彩票业; 银会业; 房地产业 (除发展城镇、住宅、高层基础设施以及《2005 年投资通告 2》中规定的某些建筑设施); 零售贸易; 原子能; 农业或种植业活动 (除农业及相关部门控制的花卉栽培、园艺、种子开发、畜牧业、养鱼业、蔬菜栽培、蘑菇等以外)以及种植业 (除茶叶种植外)。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印度商工部是国家贸易主管部门,其下设商务、产业政策与促进两大部门。 商务部门主管贸易事务,下设有印度外贸总局和供销总局。

印度财政部下属的中央货物税和关税委员会负责关税制定、关税征收、海关监管和打击走私。

印度储备银行是印度外汇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实施和监测货币政策,

管理监督银行、金融系统的运营,外汇管制和发行货币。

印度外国投资促进局是非自动批准的外国直接投资审批机构。印度外资执行管理局负责快速执行外国直接投资的审批工作并协助外国投资者获取必要的批准。

印度投资中心是印度投资管理官方机构,是印度政府对外发布权威投资信息数据,提供投资、技术合作和合资方面服务的惟一窗口和主要联络处。投资中心提供的服务是完全免费的。

三 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近年来印度关税虽有陆续下调,但仍居较高水平。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除少数有特殊规定的产品外,印度非农产品的进口关税峰值调为 15%。2005 年 2 月 15 日起提高棕榈油系列产品进口关税税率,同时降低计税价格,但此次调整造成该类商品实际缴纳进口税赋有所增加。二手汽车或摩托车的关税税率由 105%降至 100%,但仍然保持了高关税。载入机动车辆征收 100%的关税。农产品方面,鲜切花(包括兰花)的关税税率由 30%提高至 60%。

印度 2005 年仍继续对部分产品征收相当高的关税,尤其是农业部门。如,对各种咖啡、各种茶、小麦及混合麦、葵花籽油、椰子油征收 100%的高关税;对大米、高粱征收 80%的进口关税;对胡椒、辣椒干及辣椒粉征收 70%关税;部分香料征收 70%的进口关税。另外,印度对酒精饮料普遍征收较高关税,如麦芽酿造的啤酒征收 100%关税;对朗姆酒、威士忌酒、杜松子酒等未改良性乙醇征收 182%的高关税。关税高峰限制了中国上述产品对印度的出口。

2. 关税升级

印度部分产品关税升级现象比较突出。铅的进口关税为 5%,铅制品的关税为 10%。新鲜葡萄征收 40%的进口关税,而对葡萄干征收 105%的进口关税,鲜葡萄酿造的酒(包括加酒精的,税号 20.09 以外的酿造葡萄汁)征收 100%关税。新鲜苹果和梨分别征收 50%和 35%的关税,但是对苹果酒和梨酒则征收 100%关税。

印度对摩托车零部件征收 15%的关税, 但是对摩托车整车进口关税高达 100%。关税升级阻碍了中国相关产品的进入。

(二)进口限制

印度虽然取消了大部分产品的进口许可,但是对二手产品及各种型号进口车辆却继续实行严格的限制。对于二手电脑备件,只有在印度特许工程师证明该设备至少剩余 80%的使用寿命的情况下才能进口。

印度政府对进口新车和二手车规定了使用年限、从特定口岸进关等限制条件。另外对于车辆进口商而言,还面临着限制和扭曲贸易的情况。例如进口摩托车所必需的特别许可证实际上几乎是不可能获得的。摩托车进口许可证只对外国公民发放,包括:永久居住印度的外国人;外资参股超过30%的印度公司中工作的外国人以及驻印度外国使馆工作的外国人。印度摩托车进口许可证管理程序复杂,并且缺乏透明度,基本没有中国企业经申请获得进口许可证的。

(三)通关环节壁垒

印度对于进口交易采取歧视性海关估价标准。2001 年发布的估价程序允许海关可以拒绝申报的进口交易值,只要不是在"正常的完全竞争的情况下"或者涉及"低于正常的竞争价格"。据出口商反映,由于印度海关估价往往高于进出口交易的成交价,不能反映实际的交易值,事实上提高了实缴税额,成为控制贸易进口的手段。而且,印度海关还有一些不合理的规定,如当外国产品运抵印度后不能退货,除非原印度进口商出具"不反对退货证明"。这给出口商处理商品带来很大麻烦。

另外, 印度海关要求提供的文件繁杂, 频繁造成处理延误, 阻碍了贸易的正常进行。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

1. 强制进口认证制度

印度规定,凡是进口属于印度标准局 109 种强制进口认证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外国生产商或印度进口商必须事先向印度标准局申请产品质量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海关方可对其进口产品予以放行。列入强制进口认证产品清单的 109

种产品主要包括食品防腐剂和添加剂、奶粉、婴儿奶制品、某些特定型号的水泥、家用电器产品、高压气瓶及多功能干电池等。为进行认证,外国制造商除缴纳申请费、检验组的所有旅途费用以及 300 美元的检验费等费用外,还需再缴纳一定数额的认证费及每年不少于 2000 美元的认证标志使用费。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可申请延期。

印度进口强制检验制度下的外国生产商申请进口产品认证证书的程序复杂、 费用昂贵、申请时间长、给外国生产商带来了不合理的负担。

2. 标签标识

2005年5月27日,印度卫生部颁布了G.S.R.389(E)通告规定,婴儿代乳品或婴儿食品的容器或标签上不得附有母亲/婴儿的图片,或者母婴一起的照片。不得使用"Humanised"、"Maternalised"或其他任何类似用语。在涉及到婴儿奶替代品或婴儿食品产品的包装以及其他标签上不能出现"全蛋白质食品""提高活力食品""全部食品""健康食品"以及其他类似词句。

(五)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005年7月,印度对《防止食品搀杂法规》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法规被称为《2005年防止食品搀杂(修正》法规》,新法规主要对食品(包括加工食品类)做了相应的规定,扩充某些食品中食品添加剂的名单并规定食品内的最高残留限量。例如对深、系列橄榄油、进口红花籽油及红花油制定了标准参数,规定了普通盐、碘化盐或普通强化铁盐的标签要求。该法在按照世界卫生食品法典确定了微生物参数的同时,修改了各种乳制品的标准,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总之,修订后的法规对食品的管理更为严格,中方将关注修改后的法规是否对相关产品出口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2005 年 8 月,印度发布"关于防止禽流感病毒传入本国的紧急措施"通报,列出了暂时禁止进入印度的九项禽类产品。中方希望印度政府根据实际检测结果 重新评估中国有关出口产品的安全状况,恢复上述中国产品对印出口。

(六)贸易救济措施

1 贸易救济调查情况

印度是对中国运用贸易救济措施较多的国家之一。截至 2005 年年底,印度 共对中国产品发起 91 起贸易救济调查,涉及中国产品的保障措施调查 2 起,特 保调查 1 起。在 69 起已经终裁的案件中有 63 起采取了最终措施。2005 年印度 共对中国发起 10 起反倾销调查,涉案金额比 2004 年增长 10 倍多,高达 2.81 亿 美元。主要涉案产品为与其形成较强竞争关系的纺织品和化工产品,包括季戊四 醇、粘胶纤维纱线、三元乙丙橡胶、绸缎、尼龙长丝纱线以及客车和卡车斜纹轮 胎等产品。其中,2005 年 5 月对原产于中国的 20~100 克/米的绸缎的调查涉案 金额达 1.81 亿美元,是印度历年来对华发起的涉案金额最大的反倾销案,也是 纺织品贸易一体化后发展中成员对中国纺织品发起的涉案金额最大的反倾销案, 中方对此案进展表示高度关注。

2006年1月16日,印度商工部反倾销总局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青霉素工业盐进行反倾销调查。近年来印度频频出现遏制中国青霉素工业盐出口的情况,早在2004年7月印度就曾对中国青霉素工业盐发布进口禁令,对中国相关出口企业造成严重打击。此次针对中国青霉素工业盐的反倾销调查将可能对中国相关企业造成出口受阻。中方将密切关注此次案件的进展。

2. 印度在贸易救济调查中的不公正做法

(1) 市场经济地位问题

目前印度反倾销调查中关于市场经济的立法十分笼统,仅在其《海关关税法》附件 1 的第 8 段和随后的修正案中有所涉及。其中不仅缺乏涉案企业如何申请市场经济地位的程序性规定、其相关实体规定也十分笼统模糊,甚至将国家的市场经济地位标准和企业的市场经济地位标准混为一谈。迄今为止,印度尚未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在 2005 年做出的裁决中,印度也没有给予任何一家中国企业的市场经济地位。这与中国企业完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运作的事实不符,也严重打击了中国企业应诉印度案件和对印度市场的信心。

(2) 产品范围不清

印度反倾销调查立案公告中的产品范围过于宽泛笼统,往往导致应诉企业无法确定何为被调查产品。例如,在2006年1月发起的青霉素工业盐反倾销案中,

申请书和立案公告的产品范围不一致。立案公告中没有被调查产品的分子式,致使中国应诉企业无所适从。

(3) 信息披露不透明

印度商工部负责发起反倾销调查,但是在调查过程中,印度官方往往通知不及时或对应诉企业信息披露不充分,涉案企业无法及时、准确地获得信息并进行相应抗辩,从信息渠道和答辩时间上剥夺了中国企业抗辩的机会。

(4) 调查过于随意

印度在反倾销反补贴案件调查中存在很大随意性。例如,在 2005 年粘胶纤维长丝案中, 印度调查机关同涉案四川企业约定于 11 月 25 日到中国进行实地核查。但是当中国律师到达核查地点之后, 突然收到调查机关决定不来核查的通知, 仅告知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来中国, 并未做出进一步合理解释。印度主管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的随意性增加了中国企业的应诉成本, 同时给应诉企业带来很大不便。

(七)补贴

1. 出口促进附加目标计划

为了鼓励出口。印度政府根据出口企业年出口业绩,将企业划分为不同等级的星级出口企业。被政府评为星级的优质出口企业享有多种特殊待遇,包括清关手续的简便、快捷、免费提供银行担保和可以享有出口促进附加目标的优惠政策等。出口促进附加目标计划对年业绩增长 20%、25%、100%的外贸企业,分别给予 5%、10%、15%的关税减免优惠,以鼓励企业的出口。

2. 其他补贴

印度商工部 2005 年 10 月宣布,出口导向企业及位于特别经济区内的制造企业可以免税进口汽油、高品质煤油、高速柴油、轻质柴油燃料及燃油,这种补贴政策使印度国内相关企业更具竞争力。

(八)未充分保护知识产权

印度尚无保护商业秘密的法规。对于某些公司为了其医药制品或农业化学品 获得市场准入而向政府提供的医疗测试数据或其他数据作为商业用途的不公正 行为,并未加以限制。正是由于印度政府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够,使得部分印度 公司能够对某些医药产品进行仿制,并立即寻求政府批准其对数据的原始所有权。

印度的盗版问题仍然比较严重,尤其是软件、电影、畅销书等领域。印度还没有出台保护光介媒体的知识产权光盘法。虽然对于违反著作权和商标的定义已经有所扩大,法律也规定了最低的司法惩罚措施,但是实际上印度政府对于违反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不够,所制定的法律法规很少能得到有效实施。

(九)服务贸易壁垒

1. 批发零售业

投资出口导向型批发业务以及外资持股占 51%以上的批发业务都需要获得印度外国投资促进局的许可。对于超级市场、便利店以及其他零售部门完全禁止外国直接投资进入。最近几年印度政府有意考虑对外国公司放开零售业务,但是到目前为止仍未出台具体规定,只是允许国际跨国公司在印度开设品牌专卖店。

2. 保险业

虽然 1999 年《印度保险管理发展局法案》打破了国有垄断局面,对私人参与印度保险业市场提供了一定程度的开放,但是外国直接投资的最高持股比例被限制为 26%,而且外资选入保险业须事先获得印度保险管理发展局的许可证。2004年7月印度政府宣布有意向将外资保险业最高持股比例提高到 49%,但是由于受到国内阻挠,目前为止仍未实施。

3. 银行业

大多数印度银行都是政府所有,外资银行进入进度受到严格的管制,包括对外资银行设立支行的限制。印度国有银行控制了银行系统的80%。外国直接投资印度银行业的自由化进程非常缓慢,外国直接投资进入国有银行的持股份额仍被限定在20%。印度银行业仍有待进一步的自由化改革。

4 会计业

根据印度国内的规定,只有具备印度本国资质的注册会计师才能在印度开办注册事务所,外国会计公司只有在所属国也同样给予印度公司互惠待遇时才可以在印度开办业务。外国会计公司不能使用国际知名公司名称,除非该名称中包括

合伙人或经营者名称或在印度已经使用的名称。

5. 电信业

印度政府虽在电信自由化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但是仍有待进一步开放。2002年网络电话在印度取得合法地位,但是仍有许多限制。目前只有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才能够在其服务范围内提供网络电话,而且在印度通过互联网进行电话通讯仍然是非法的。

6. 媒体

印度政府在外资进入媒体的问题上非常谨慎。外商直接投资新闻类报纸和电视新闻频道的股份不得超过 26%,不允许外国机构投资,以此确保印方在企业决策中的控制权。此外,虽然外商直接投资电视娱乐频道没有限制,但对有线网络投资不得超过 49%。

2005年7月印度政府宣布,允许外商直接投资私有调频广播业,举行公开招标,为90个城市的330个调频广播电台寻求私人投资者,外国广播电台可以和印度合作伙伴一起参加竞标并最多可以拥有20%的股份。此次政策虽然略有放宽,但是印度政府同时规定,私人调频电台只能播放娱乐节目,不能进行新闻广播。此外,国家还将持有这些调频电台15%的股份,并且每个电台只能有一个频道。

(十)其他

虽然中印已于2008年6月28日签署《关于简化签证手续的谅解备忘录》,但印度在中国公民赴印签证申请的审批控制中时紧时松,对华签证政策缺乏稳定性及透明度。中国赴印商务人员经常反映申请商务签证及工作签证的难度较大,审批时间较长。印方这种做法影响了中印经贸人员的正常往来。

四 投资壁垒

印度政府制定和修改各项法律的程序比较繁琐,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合理利用 外资政策的出台。印度对某些政治敏感部门仍然延续了严格限制外资的政策,外 资在许多部门和领域都还没有取得与当地企业完全相同的国民待遇。

1. 投资领域限制

(1) 公共事业部门

在铁路运输、原子能技术等社会或公共事业的工业生产部门的外国投资受到限制。例如,除了私人精炼油部门外,其他所有石油部门的投资都需要经过投资促进委员会的批准。另外印度政府还规定,从 2005 年 8 月 4 日起,所有外国勘探公司在印度发现的石油和天然气只允许在印度境内销售。

(2) 纺织业

印度纺织业目前所吸引的外国投资距离印度政府制定的纺织业发展目标还有很大差距,但是印度纺织部却将目光投向美国、日本、土耳其等国家的海外投资,并表示不欢迎来自中国的投资,理由是中国是印度最大的竞争对手,如果印度接受中国投资,就会极大影响印度政府对纺织业所做的决策。印度政府的这种立场构成了对中国纺织业投资的歧视。

2. 外汇管理限制

印度外汇管理法规中有两项针对中国等几个特定国家的特殊限制,分别是:

(1)《2000 年外汇管理(在印度设立分支机构、办事处或其他商业机构) 规则》第4条

该条规定,中国居民如要在印度设立分公司、联络处、工程办公室或其他任何商业机构,必须首先获得印度储备银行的预先许可。

2003年7月和10月印度储备银行先后对上述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规则略有放宽,规定中国居民在印度设立工程办公室或在印度特别经济区内设立制造企业或服务企业不需印度储备银行的预先许可,但工程资金必须从国外汇入,且外国工程办公室须向所属的印度储备银行地区办公室提交工程详细报告;经济特区内的投资涉及的领域必须是印度允许 100%外国直接投资的领域。

(2)《2000年外汇管理(在印度取得及转让不动产)规则》第7条

第7条规定,没有印度储备银行的预先许可,中国等八个国家的公民不得在 印度取得不动产、转让不动产或租用不动产超过5年。

实际操作中, 印度储备银行在收到上述国家公民的申请后一般将申请材料转往负责安全的印度内政部。只有获得内政部和储备银行的一致同意, 申请企业才能获得预先许可。

印度尼西亚

一 双边贸易投资情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年,中国和印度尼西亚双边贸易总额为 167.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6%。其中,中国对印尼出口 8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5%;自印尼进口 8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9%。中方逆差从 2004年的 9.7 亿美元缩小至 0.9 亿美元。中国对印尼出口的主要产品为除原油外的从石油或沥青中提取的油类及其制品,钢铁,机器、机械、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件,车辆及其零部件,化工产品,棉布、纤维等纺织原料,葱类蔬菜,苹果和梨等,自印尼进口的主要产品为从石油或沥青中提取的原油、油类及其制品、煤及其他矿产品,电子设备及组件,电机、电器设备及零部件,有机化工品,橡胶,木及木制品、纸及纸板,棕榈油及其分离品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中国公司在印尼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5.2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8.0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798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283万美元;完成对外设计咨询合同金额297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1139万美元。

2005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备案,中国在印尼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4家,中方协议投资金额 3048万美元。截至 2005年底,中国在印尼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89家、中方累计协议投资金额 2.3 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印尼对中国投资项目 128 个;合同金额 6.3 亿 美元,同比增长 224.2%;实际使用金额 8678 万美元,同比下降 17.0%。

二 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印尼有以下 6 个法律形式: 1945 年宪法、印尼最高立法机构人民协商会议通过的决定、国会通过的法律、政府法规、总统指令,以及部门实施条例。

印尼与贸易有关的法律主要包括《1934 年贸易法》、《海关法》、《建立 世界贸易组织法》、《产业法》。与贸易相关的其他法律还涉及《国库法》、《禁 止垄断行为和不正当贸易竞争法》。印尼与投资有关的法律主要包括《外国投资 法》、《国内投资法》。

(二) 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印尼对大部分进口产品征收从价税,但对大米和糖类等产品征收从量税。

印尼将进口产品的关税分为最惠国税率和优惠税率两种。2004 年 11 月,根据《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印尼将从 2005 年起对中国进口产品开始降低税率。最惠国税率为 20%以上的产品 2005 年税率降为 20%。最惠国税率为 15%的产品 2005 年不降税,2007 年降至 8%。最惠国税率为 5%的产品 2005 年及 2007 年都不降税,2007 年降至 8%。最惠国税率为 5%的产品 2005 年及 2007 年都不降税,2009 年降为零。中国与印尼将在 2010 年前对绝大多数产品的关税削减至零。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印尼政府对某些产品实行进口许可管理制度。该制度分为自动许可和非自动许可。印尼政府对氟氯化碳、溴化甲烷、危险物品、酒精饮料及包含酒精的直接原材料、工业用盐、乙烯和丙烯、爆炸物及其直接原材料、废物废品、旧衣服9类进口产品实行自动许可管理;对丁香、纺织品、钢铁、合成润滑油、糖类、农用手工工具6类产品实行非自动许可管理。

同时,印尼政府通过配额和许可证两种形式实施自动许可和非自动许可管理。只有酒精饮料及包含酒精的直接原材料这一类产品采用配额形式。进口配额只发放给经批准的国内企业。进口许可证适用于工业用盐、乙烯和丙烯、爆炸物、机动车、废物废品、危险物品,并将许可证发放给有资格的生产型企业。该企业只能将这些进口物品自用于生产。合成润滑油、人造甜料、农用手工工具的进口许可证只发放给经批准的进口商。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印尼禁止出口活鱼产品、低质橡胶、橡胶原材料、未加工的鳄鱼皮、废铁品 (除原产于 Batam 半岛的之外)、圆木和木片、受《濒临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 约》保护的野生动物和自然植物、尿素。此外,印尼禁止向以色列出口任何产品。

印尼主要采取"出口指导"和"出口控制"两种出口限制形式。出口指导产品须符合印尼的出口审批要求。这类出口指导产品涉及活牛、活鱼、棕榈果仁、含铅铝的铁矿石、石油、尿素化肥、鳄鱼皮、未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未加工的金银品、各种金属材料的废品等产品。此外,印尼对出口控制产品采取出口许可证和配额两种方式。这类出口控制产品涉及咖啡、纺织品服装、橡胶、胶合板或类似的复合木板、柚木、混合藤条和藤条半成品。

4 其他税收管理制度

印尼财政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修正汽车以外奢侈品的税率,并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印尼的奢侈税税率分为 10%、20%、30%、40%、50%及 75%等 6 大类;其中,家电用品、运动用品、空调设备、视听器材及摄影设备为 10%;其他家电用品、住宅及公寓、影视设备、烘碗机及微波炉等电磁设备、香水为 20%;船用设备。高尔夫球、潜水及滑水等其他运动用品为 30%;酒类饮料、皮革制品、丝织或羊毛地毯、水晶制品、贵重金属制品、休闲机动船、飞船、手枪弹、特殊鞋、贵重文具、陶瓷制品及精致石制品为 40%;精致动物毛毯、其他航空器、高尔夹球杆等其它运动器材及手枪为 50%;其他酒类、其他贵重金属或珍珠制品及豪华邮轮为 75%。

(三)投资管理制度

印尼禁止本国和外国投资企业对以下 11 类行业进行投资:大麻等毒品的种植加工、海绵体的收集和利用、有害化学品、化学武器、武器及其零部件、糖类、酒精饮料、赌博及赌博设施、航空服务提供和船舶证明等级检验、广播频率和卫星轨道监控站、放射性物质的开采。

印尼禁止外商对以下 8 类行业进行投资:基因的培植;天然森林的特许;木材业承包;出租车、公共汽车运输服务;小规模航海;贸易和支持贸易的服务;传媒服务;动态影像生产业。

印尼有条件地开放外商合资公司对以下 8 类行业的投资:港口建设和运营;电力的生产、传输、分配;海运;处理和供应公用饮用水;原子能工厂;医疗服务;基础电信;定期或非定期的航线。

(四)主要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印尼工业与贸易部是印尼政府贸易主管部门,其职能包括制定外贸政策,参与外贸法规的制定,划分进出口产品管理类别,进口许可证的申请管理,指定进口商和分派配额,参与解决贸易纠纷及反倾销事务等。

印尼财政部下属的海关根据财政部制定的政策和现行法律,负责货物的进出口管理。

农业部下属的农产品检疫机构负责进行动物、鱼类和植物检疫。

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直接对印尼共和国总统负责。其主要职责是评估和制定国家投资政策,协调和促进外国投资。另外,投资协调委员会还负责审批和管理高风险高精尖的战略性投资项目。根据 2005 年 3 月的第 11 号总统指令,印尼工贸部将负责帮助投资协调委员会协调不同领域投资的相关政策并决定哪个领域对投资开放,投资协调委员会则仍负责落实相关的投资政策。

三 贸易壁垒

(一)进口限制

1. 关于印尼禁止从中国进口虾产品的问题

印尼海洋渔业部 2004 年底突然宣布停止进口原产于中国、巴西、厄瓜多尔、印度、泰国和越南六国的虾产品,理由仅仅是上述六国出口的虾类产品被美国裁定为倾销。中方希望印尼方能够按照 WTO 的规定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贸易措施前提供合理的理由并提前通报,并应在不对正常贸易造成不必要障碍的基础上制定适当的贸易措施。虽然印尼方表示,其正在对被认为遭受抗生素污染的虾产品进行检验,希望在 2005 年年底检验结束后能够取消对中国虾产品的进口限制,但是,据企业反映,印尼方上述限制措施仍未取消。

2. 关于汽车及其零部件进口许可问题

2005年4月18日,印尼工业与贸易部颁布第06/M-DAG/PER/4/2005号条例.

规定只有经批准的进口商才可进口公共汽车离合器,速度控制带,车辆轴承,变速装置和汽缸座身等 5 种汽车零部件,以及公共汽车底盘和原装或组装汽车。同时,每次进口均须向工贸部提出申请,申请时必须提供进口货物的数量和型号,以及进口货物的分配情况。工贸部有权拒绝批准进口,但条例并未规定拒绝批准进口的具体标准和要求。并且,印尼政府未向WTO通报该项措施是否为自动进口许可程序。印尼政府有关汽车零部件进口许可的规定缺乏透明度。

3. 关于糖类进口许可问题

2004 年 9 月,印尼工贸部颁布两项糖类进口的法令,规定只有经批准的糖类生产进口商才可进口原糖和精糖。其所进口的原糖和精糖只得自用于糖类生产,不得转手交易。糖类生产进口商所拥有的由进口原糖生产的工业用精糖,只得向糖类产业进行销售和分销,不得在国内市场销售。

同时,法令规定只有经批准的糖类注册进口商才可进口耕地白糖。甘蔗榨汁季节的前1个月至后2个月期间,不得进口耕地白糖。除国内生产或供应短缺,以致无法满足需求外,进口耕地白糖的价格应高于3410卢比/公斤。但该价格不是固定的。每年允许进口的耕地白糖总量也根据国内需求而随时变化。另外,农业部部长确定甘蔗榨汁季节的具体时间。印尼政府未向WTO通报其有关糖类的非自动进口许可程序是否属配额管理。

印尼政府的糖类进口程序和要求缺乏稳定性和可预计性,加大了中国糖类出口商的经营风险。

4. 关于光盘及光盘量产设备等产品限制进口问题

2005 年 4 月,印尼工贸部出台两项关于光盘及光盘生产设备等产品限制进口的法令,规定进口此类产品的进口商须经相关部门批准,批准条件包括需要多个印尼政府部门的推荐。同时,每次进口光盘及光盘生产设备等产品都须在装载国由印尼政府指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或技术追溯。印尼政府的这一规定增加了中国企业的出口成本。

(二)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税费

印尼政府宣布自2005年1月1日起免征下列产品的奢侈品税:食品、饮料(含

乳制品、果菜汁、不含酒精饮料)、化妆品及特定地毯(含有椰子纤维、丝绸及羊毛产品者除外)。目前,印尼政府仍对冷冻器、加热器、电视机、钓鱼用具等运动用品、空调系统、录音或录像机、收音机、照相摄影器征收 10%的奢侈品税;对洗衣机、洗碗机、烘干机、乐器及香水等征收 20%的奢侈品税;对轮船、其他水上交通工具、木舟、小船(国家用或公共交通用者除外)、某些运动用品征收 30%的奢侈品税;对含酒精 15%以下之饮料、皮革及人造皮制品、羊毛地毯、水晶制品、鞋类、陶瓷制品等征收 40%奢侈品税;对动物细毛制成的毛毯征收 50%的奢侈品税;对含酒精 15%以上之饮料、宝石或其混合品及游艇等征收 75%的奢侈品税。上述进口产品在印尼市场中占较大比例,征收奢侈品税实质是针对进口产品。由于上述进口产品中,近一半产品涉及中国企业向印尼出口的产品,这一税收措施对中国企业向印尼出口造成了不利影响。

(三)技术性贸易壁垒

在印尼所有的进口药品都要在食品药物监督局进行注册后方可生产或在市场上销售。药品注册分为传统药品注册和化学药品注册。二者注册的程序和要求不同。

化学药品注册申请人应为药品出口国生产商指定的印尼销售代理商或批发商,如果要在印尼进行生产,则由指定的印尼制药工厂提出申请。药品出口国生产商无权申请药品注册。这一规定使出口国生产商丧失了药品注册的权利,不利于保护出口企业的利益。

(四)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 2005 年,印尼对中国产品发起 4 起反倾销调查和 2 起保障措施调查,主要涉及硅锰铁、钢管、碳化钙、扑热息痛、小麦面粉、陶瓷餐具等产品,其中对中国出口的碳化钙、扑热息痛和小麦面粉采取了反倾销措施。2005 年 8 月 17 日,印尼对打火机发起保障措施调查。

2005 年 11 月 11 日起,印尼政府开始对原产于中国的小麦面粉征收 9.5%的 最终反倾销税。但在此案中,印尼的裁决缺乏事实依据,对中国涉案企业造成伤害。首先,该案的申请人 BOGASARI 面粉公司在印尼面粉市场占有 90%的市场

份额,而中国出口到印尼的面粉占其市场份额不到 3%。其次,2003 年,中国对印尼出口面粉的下降幅度达 20%。同期,申请人的产量却大幅增加,销售价格上升,全年净利润增加 10%。因此,中国对印尼的面粉出口不可能对印尼面粉产业造成损害或影响,印尼反倾销委员会裁定对中国产面粉采取反倾销措施没有事实依据。此外,印尼已将面粉进口关税从 5%提高到了 30%。

2006年1月,印尼政府对陶瓷餐具保障措施案做出最终裁决,决定自2006年起,对上述进口产品实施为期3年的保障措施。中国是陶瓷餐具对印尼的主要出口国。中方认为,印尼在该案调查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 申请人PT Queen陶瓷公司的产能占印尼国内产业总产能的10%,并于2003年11月彻底关闭了工厂,解散了雇员,不再继续生产被调查产品,因此申请入资格不充分; 2. 同一起保障措施的产品范围包括了既非同类产品、又非直接竞争产品的两种产品,这种做法与WTO《保障措施协定》的规定不符; 3. "未预见的发展"问题的认定。

此外,据部分企业反映、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印尼政府将把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从 5%提高到 30%。即尼方这种在提高关税的同时又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做法是对其国内产业的不合理的双重保护措施,不利于双边贸易的正常发展。中方对此表示关注,并希望印尼慎重采取贸易救济措施。

(五)出口限制措施

2005 年 6 月和 7 月,印尼政府颁布两项法令,限制其国内的混合藤和半成品藤产品从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的具体出口数量。同时,印尼政府规定,出口藤须为 4~16mm 直径;须由经批准的出口商出口上述藤产品;出口商须每 3 个月申请一次出口数量分配,同时须提供下 3 个月的出口和国内销售计划;每次出口前须获得独立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技术监督证书;检验费由出口商承担。

印尼政府上述两项法令的制定主要是为了满足其国内藤产品产业的原材料需求,违反了 GATT1994 第 11 条有关取消普遍数量限制的规定。中国企业每年从印尼进口大量藤产品。上述限制措施不仅加大了中国企业的进口风险,而且还因频繁地出口前检验,增加了中国企业的进口成本。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六)未充分保护知识产权

中国"同仁堂""片仔癀""云南白药""凤凰自行车"等知名产品商标在印尼屡遭恶意抢注。印尼商标抢注人在取得商标所有权后,经常向印尼当地司法部门或警察部门投诉中国厂家在印尼的合法代理商侵犯其商标权。印尼警察执法时随意逮捕或多次罚款,致使中国许多名优产品退出印尼市场,同时导致印尼国内出现假冒商品,甚至专门从中国进口特制的假冒产品,严重损害中国产品形象和声誉。

另外,中国企业反映,印尼司法及执法部门存在腐败现象,企业遇到上述知识产权问题,如诉诸司法程序,即使证据确凿,也未必胜诉。即使胜诉,执行也非常困难,且费用较高,致使许多中国企业因成本过高不得不放弃司法救济。经中方交涉,印尼方表示将专门成立一个知识产权执法和监督工作组,加强和改善国内知识产权执法和实施情况。中方对此表示欢迎,但希望印尼方加快建立和完善商标法规等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制度,同时确保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的措施和程序本身不会对合法贸易造成障碍。

四 投资壁垒

印尼的政府机构办理一家企业开业需要 151 天, 虽然苏西洛总统上台后曾允诺要把期限减至 30 天, 但到目前为止收效甚微。

在印尼登记一项财产需要 42 天,比以前的 33 天已经有所退步。然而其登记的费用却要占财产额的 10.95%,在东南亚地区是最高的。

在印尼若通过司法程序强制执行一项合同过于缓慢,需要 570 天,缓慢程度 在东南亚地区仅次于东帝汶。而执行合同所需要的成本非常高,高达所需执行款 项额的 126.5%。

另外,外商在投资经营过程中经常要支付许多额外的费用来与印尼政府打交道;政府机关办事效率较低,服务意识薄弱,缺乏为外商投资提供服务的意识和便利措施;印尼法制比较混乱、许多领域都缺乏规范、政策透明度不高,司法体系存在腐败现象,通过司法救济方式化解外商投资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风险或者纠纷的可能性很小,而且耗费时间、精力与财力。

越南

一、双边贸易与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年中国与越南双边贸易总额为81.9亿美元,同比增长21.6%;其中,中国对越南出口56.4亿美元,同比增长32.5%;自越南进口25.5亿美元,同比增长2.8%;中方顺差30.9亿美元。中国对越南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各类机械设备,钢铁及其制品,化肥,棉花,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各类车辆等;自越南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矿物、矿物油及其产品,橡胶及其制品,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木及木制品,水果,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中国在越南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2.8 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11.4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 1577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1093 万美元;完成设计咨询营业额 816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801 万美元。截至 2005年年底,中国公司在越南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11.0 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25.5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1.76 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2.1 亿美元。

2005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越南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37家,中方协议投资金额5522万美元。截至2005年年底,中国在越南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146家,中方累计协议投资金额1.7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5年,越南对华投资项目 12 个,合同金额 329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127 万美元。

二 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越南与贸易投资有关的法律、法令主要有:《外国投资法》、《公司所得税法 (修正案)》、《内河运输法》、《竞争法》、《会计法》、《统计法》、《水产品法》、《反 倾销法令》、《反补贴法令》、《食品安全与卫生法令》、《保护国内改进新植物品种 法令》等。

2005年6月,越南国会颁布了《商业法》、《海关法(修正案)》、《进出口关

税法》 上述法律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为推进越南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使越南贸易投资法律体系更加符合 WTO 多边贸易规则要求,2005 年 11 月 29 日,越南国民大会讨论通过了《知识产权法》、《增值税和特别销售税法》、《投资法》、《企业法》、《投标法》、《电子交易法》、上述法律将于2006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

(二) 贸易管理制度

越南政府实行"奖出限入"的对外贸易政策。越南对进口商品征收的税费主要包括:进口税、增值税、特别消费税以及海关手续费。

1. 关税制度

越南现行关税制度实施四种税率: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东盟自由贸易区税率及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框架下早期收获税率。普通关税税率,比最惠国关税税率高出 70%,适用于未与越南建立正常贸易关系国家的进口产品。原产于中国的商品享受最惠国税率,其中属于越南海关税则第 1 至 8 章的商品适用早期收获税率。

越南现行税则共包括 10721 个 8 位协调海关编码商品。税率共分为 16 档,平均税率 18.3%。其中、农产品简单平均税率约为 29.4%,非农产品简单平均税率约为 17.0%。

2. 进出口管理制度

对于进口产品管理,越南政府主要采取进口禁令、关税配额、进口数量限制、进口许可以及进出口贸易权许可等措施;对于出口产品管理,越南政府主要采取出口禁令、出口关税、数量限制等措施。

按照越南贸易部颁布的"关于 2001 年~2005 年进出口产品管理决定"越南对进出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包括禁止进出口产品、贸易部按照许可证管理的进出口产品和由专业机构管理的进出口产品。2005 年 12 月 7 日,越南政府决定将上述管理决定的有效期延长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

越南禁止进口的产品主要包括:武器、弹药、毒品、有毒化学品、军事技术设备、麻醉剂、部分儿童玩具、颓废、反动文化品、爆竹、烟草制品、二手消费

品,右舵驾驶的机动车辆,二手物资、车辆,低于30马力的二手内燃机,含有石棉的产品、材料,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各类专用密码及各种密码软件等。

越南禁止出口的产品主要包括: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军事装备器材,毒品,有毒化学品,古玩,伐自国内天然林的圆木、锯材,来源为国内天然林的木材、木炭,野生动物和珍稀动物,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专用密码及密码软件等。

为最大限度地限制国外禽流感向越南传播,2004年10月28日,越南农业农村发展部决定自2005年11月1日~2006年3月31日暂停进口各类家禽和观赏鸟。

(三)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修订后的《外国在越南投资法实施细则》、越南进一步放松了对外资的 管制,将投资审批制改为投资登记制。该细则在投资促进政策、投资经营税收政 策方面对外资做了优惠安排,同时还对外商投资企业规定了详细的所得税减免政 策。对于外商限制和禁止投资的领域具体规定如下。

1. 限制投资领域

- (1) 只允许以合作经营合同方式投资的领域, 电信业务服务; 国内国际邮件收发业务经营;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经营。
- (2) 只允许以合作经营合同或合资方式投资的领域:石油、稀有矿产开采、加工; 空运、铁路、海运、公共客车运输;港口、机场建设(BOT, BTO, BT 等投资项目不在此限); 海运、空运业务经营;文化;造林;工业炸药生产;旅游;咨询服务(技术咨询不在此限)。
- (3) 加工与原料开发捆绑投资的领域:乳制品生产与加工;植物油、蔗糖生产;木材加工(使用进口木材的项目不在此限)。
- (4) 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内营销业务及远海海产品捕捞、开发性投资项目, 由政府总理特批办理。

2. 禁止投资领域

- (1) 对国家安全、国防及公共利益有害的投资项目;
- (2) 损害越南历史古迹、文化、传统、风俗的投资项目;

- (3) 损害生态环境的投资项目;
- (4) 处理从国外输入有毒废料投资项目;
- (5) 生产有毒化学品投资项目,或使用国际条约禁止的毒素的投资项目。

3. 外汇管理制度

对于外资在越南的投资利润汇出,越南财政部 2005 年发布通知,规定在越南的外资企业和个人在每财政年度结束并提交年度税务决算报告后可以将利润汇出境外,每年集中一次汇出。如果外资企业已缴纳了企业所得税,也可定期一季度或半年一次将利润汇出境外。已结束经营活动的企业可将全部利润汇出境外。对于合资企业或合作经营企业的外方,如果已申报年度企业所得且已按季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可按季度或半年一次将利润汇出。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越南负责管理贸易投资的部门主要有、贸易部、财政部、建设部、产业部、自然资源及环境部、计划投资部、农业和农村发展部、交通运输部、文化信息部、邮电部、科学技术部、越南国家银行等。

贸易部除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外。还负责对国内货运和进出口活动的管理,电子商务的管理,市场管理,对竞争、反垄断和反倾销的管理,代表国有财产所有者在国有企业中履行特殊任务,确定享受税收减免等优惠待遇的主体资格等。 2005 年以来,越南政府将一些职能下放给了地方贸易管理部门。如贸易部将中国从越南过境的货物管理职能下放给河内、岘港和胡志明市的进出口管理处。

越南计划投资部是越南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的中央政府主管部门,下设外国投资局具体负责外商在越南投资和越南企业对外投资管理工作。

三 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根据越南财政部 2005 年 10 月 13 日公布的优惠进口税率表修改补充商品目录,许多商品仍保持高关税,如部分瓷砖进口的关税税率为 30%、油漆 30%、盐50%、教学用品 40%、办公用品 40%、酒类 65%、部分纸 40%~50%、水泥 40%、部

分空调机 50%、手套 40%、雨衣 40%、皮带 40 %、部分服装辅料 40%、原装载重 350 公斤以上的三轮车及 5 吨以下卡车 80%。

2. 关税升级

越南食品、烟草、纺织品、皮革等领域的关税升级现象比较突出。例如:豆油进口关税为 5%,精制油为 50%;未加工烟草进口关税为 30%,雪茄香烟为 100%;毛皮原料进口关税为 0,毛皮制品为 30%~50%;棉花、棉纱为 0~20%,棉织物为 40%;亚麻原料、人造丝为 0,亚麻织物、人造丝织物为 40%。

3. 关税配额

2005年4月1日,越南政府取消了棉花、浓缩牛奶、未浓缩牛奶、玉米的 关税配额,但仍然保留了对未加工的烟草、盐、鸡蛋等3种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 管理。

(二)进口限制

越南政府目前仍然保留了对7种重要产品的强制进口午可证管理,这些产品包括:汽油、玻璃、铁制品、植物油、糖、摩托车和九座机动车。

目前,越南对部分产品实行数量限制,如:糖、水泥与溶渣、烟草、国内能够生产的普通化学品、化肥、油漆、轮胎、纸、丝绸、陶瓷制品、建筑玻璃、建筑钢材、某些发动机、某些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及其部件和船舶等。

(三)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税费

2005年11月,越南国会通过法案,计划统一国产汽车和进口汽车的奢侈品税税率。根据新法案,不论是国产汽车还是进口汽车,政府将统一对其征收奢侈品税。具体为,不满5座的车辆奢侈品税税率为50%,6座~15座的税率为30%,16座~24座的税率为15%。

但目前,越南政府对国产汽车和进口汽车按不同税率征收奢侈品税。其中,进口的上述 3 类汽车的奢侈品税税率分别为 80%、50%和 25%,国产汽车则分别为 40%、25%和 12.5%。

此外,越南政府计划在 2006~2007 财年统一国产和进口香烟、生啤酒的奢侈品税税率。香烟统一后的税率为 55%的奢侈品税, 2008 年起税率调为 65%。

生啤酒统一后的税率为30%、2008年起税率调为40%。

但目前,国产烟的奢侈品税税率为 25% ~ 45%,进口烟为 65%。国产生啤酒奢侈品税税率为 30%,进口生啤酒税率为 75%。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

越南科学技术部公布进行强制质量检验的进出口产品目录,目录所列产品必须在通关时经过检验,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公共卫生部、农业与农村发展部、产业部、渔业部以及科学技术部)许可。检验时,有些产品依据的是国家标准,有些产品依据的是主管部门的内部标准,有些产品则两个标准都须符合。中方对该强制质量检验制度的透明度问题表示关注。

(五)出口限制

2005年1月25日,越南财政部海关总局颁布文件、暂不受理初级矿产品出口通关手续。2005年8月2日越南产业部下发通知,只允许出口经过加工并达到一定标准的矿石。

此外,越南贸易部对全国粮食、大米出口企业实行统一措施,所有大米经营企业必须向越南粮食协会登记大米出口合同。

(六)补贴

根据"2004~2005年出口市场发展战略"越南政府减少并限制了财政资助与出口奖励等财政补贴、代之以向原材料生产商提供长期贷款,以及向进口越南产品的企业提供出口信贷等措施。

2005年,12种主要是口商品因资金不足和受市场的影响可享受扶持资金。这些产品是:水产品、大米、茶、咖啡、胡椒、猪肉和各种加工果蔬、加工后的腰果、各种木材(不包括木材加工成品)、各种手工艺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

(七)服务贸易壁垒

1. 证券

外资可以在证券公司购买上市债券,但持有单个股票、基金和债券的最高比例为 49%,在外资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出资比例也不得超过 49%。

2. 法律服务

外国律所目前在越南可以提供法律咨询以及其他法律服务,但具有一定条件限制。如,外国律所提供有关越南法律的咨询,必须雇用越南律师,或者该律所的外国律师必须获得越南颁发的法律执业证书、越南大学的法学学位以及越南颁发的从事越南法律咨询的合格证书。

此外,越南规定,外国律师以及外国律所雇佣的越南律师不能在越南当地法院参与诉讼程序。

3. 建筑

越南不允许外商跨境提供建筑服务,也不准许外国建筑公司在越南设立分支机构。

在工程承包招标中,越南政府规定:外国公司必须同当地企业联合投标,或 承诺分包给当地公司,才允许参加投标;中标的外国公司必须优先选用越南技术 人员和工人,外方只能选派少数技术和管理人员参与项目管理;施工中使用的原 材料和机械必须优先在当地市场购买等。

4. 通讯

外国通讯公司不能在越南提供网络基础建设服务。基础电信服务的跨境提供和外资商业存在目前只限于与授权的越南门户运营商签订商业合作合同这一种形式。外资提供增值电信服务目前也只限于与授权的越南合作伙伴签订商业合作合同。此外,越南境内的公共邮政网络被越南邮政公司垄断,其他企业可以从事国内和国际邮递业务。但是,外商投资企业不能从事国内的邮递业务。

5. 海洋运输

根据规定,越南虽然取消了外国海运公司所属船舶出入境许可证要求,但仍然规定外籍船舶入境时需通过越南的代理商,这样对于进口商而言运费成本仍然很高。此外,外国船舶与国内船舶在靠泊、仓储、引水以及货物装卸等方面的收费仍然存在差别待遇。

(八)未充分保护知识产权

越南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仍然不够。由于在越南商标注册相对简单,商标侵权事件时有发生,尽管越南知识产权局正与国外一些专利和商标代理机构一起努力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在对侵权事件的迅速裁决和行政执行方面仍存在困难。2004 年曾发生重庆隆鑫摩托车的商标在越南被恶意抢注事件。

在越南存在侵犯著作权现象,文化信息部下的文学艺术著作权办公室负责管理和监督保护著作权问题。尽管越南在逐步完善著作权保护的相关法律体系,但具体执行环节仍存在很多问题。越南侵犯著作权现象主要集中在计算机软件和音像制品(包括 CD、VCD 以及 DVD 产品)。

四 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目前,越南政府已将部分投资项目由审批制改为登记制,对审批程序进行了改革,推出了诸如"一个窗口"等简化加速许可程序的措施。但是,这些措施并没有达到很好的效果,许可程序仍然是一个严格、费时的过程。

在矿产资源开采加工领域,越南《外资法实施细则》规定,政府鼓励外商投资矿产勘探、开发和深加工项目,但对石油、稀贵矿产开采、加工项目实行限制投资政策。2005 年 4 月越南政府总理关于加强国家对矿产勘探开采加工和出口管理的指示(第 10/2005/CT-TT。号)要求中央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地方政府对矿产活动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实行更为严格的矿产活动许可管理。越南对外商投资一些重要和大型矿产开采项目,如中方正在与越南商谈的多农铝矿和贵沙铁矿项目,只允许以合资方式进行合作,且必须由越方控股。2005 年 10 月,越政府做出规定,对于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以上规模的项目及 2010 年后设立的铝冶炼项目,将允许与外商合资建设,但须由越方控股。

在汽车和摩托车工业领域,越南政府于 2003 年 11 月出台政策规定,除产品全部外销的投资项目外,暂停批准外商设立新的汽车和摩托车组装生产项目,而越内资企业则不受此限制。2005 年上半年越南政府总理特批,分别向日本本田公司和马来西亚 JRD 公司发放了汽车组装生产项目投资许可证。

在钢铁、水泥、煤炭工业领域,越南规定只允许外商以合资或合作经营方式投资。

越南各级政府对各类投资项目的受理审批时限均有明文规定,一般为 5~

30 个工作日,但外商抱怨,办理投资项目申请手续繁琐,审批周期长,有的项目申请领照时间长达几个月,甚至半年或更长。

(二)投资经营壁垒

在越南,企业生产和组装的摩托车产量一般由政府核定。2005 年 4 月,越南政府办公厅发出第 1854/VPCP-HTQT 号通知,决定取消摩托车整车组装生产企业的整车产量限制,改由市场和企业决定产量。但越南政府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规定整车组装厂必须生产车架等 20%以上的摩托车零部件,发动机厂必须生产 8 个发动机部件中的 1 个。

此外,对电子、汽车、蔗糖、乳品、纸业、木材等产业的加工生产仍然规定 了国产化比例要求。

根据规定,越南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聘用外国劳务比例不得超过企业现有总人数的 3%,最多不能超过 50 人。对外国代表处和分支机构无此类人数限制,但是雇佣外国劳务须获得人民委员会主席批准。